

《創世記》查經課程

【目的】本課程是為幫助服事者，在平時，認真地研讀神的話；在讀經時，學會查考經文中主要信息、鑰字、鑰節、綱要、鑰義；在查經時，帶領弟兄姊妹理解經文內容，享受查經的樂趣，並將其原則應用在生活之中。然而，讓我們謹記，沒有一本解經的書能取代聖經的地位。所以應先讀各卷經文，然後預習課文。本課程力倡在生活上活出聖經的真理。因此，在查經過程中，要引導大家共同研讀聖經，對照各人生活經驗，將神的話應用在生活中；並藉著提出問題與討論，一起來面對，分享解決之道。

【方法】本課程屬查經性質，服事者應鼓勵每個人參與，提醒他人不偏離主題，並留意時間的控制。

1. 查經小組應使用同樣聖經版本，而聖經章節必須各人在家研讀，課文最好也能事先過目一次。
2. 聚會時千萬不要用演講式的，而自己侃侃而談。服事者要讓參與的弟兄姊妹，有機會討論大家生活上所面臨的困難，彼此支持，分享分擔，且互相代禱。
3. 查經聚會時間分配，建議如下(當然這還要依每課的內容再作調整)：(1)5分鐘先為小組成員和這次查經禱告，而禱告時詞句應簡短。鼓勵每個人都開口；(2)25分鐘閱讀經文內容，(3)25分鐘分享與討論，和(4)5分鐘結論與禱告。萬一沒有足夠的時間讀經，可由服事者輪流簡略介紹讀經內容。

課程	主題和重點	讀經
《創世記》讀經課程 (I)		
1.	《創世記》引言——神的創造，人的墮落和神的選召。	1：1，26，12：1
2.	神創造天地——「神」是宇宙萬有的來源和意義	1：1~25
3.	人的被造——「人」是神創造的中心和目的	1：26~2：6
4.	神創造人的經過——成了「有靈的活人」	2：7~17
5.	神創造女人的經過——夏娃成為亞當的「配偶」	2：18~25
6.	人第一次的墮落——「蛇」引誘人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	3：1~7
7.	人違背神吩咐的後果——神的審判和救贖	3：8~24
8.	人第二次的墮落——該隱因嫉妒殺了亞伯	4：1~26
9.	亞當墮落後人的光景和人第三次的墮落——「死」和「敗壞」	5：1~6：12
10.	挪亞進方舟——神以洪水為審判，而挪亞全家在方舟裡被保全	6：13~8：12
11.	挪亞出方舟——神與挪亞和一切活物立約	8：13~9：29
12.	人第四次的墮落——人造巴別塔和神變亂人的言語	10：1~11：9
《創世記》讀經課程 (II)		
1.	神呼召亞伯拉罕——進迦南蒙福和下埃及蒙羞	11：10~12：20
2.	亞伯拉罕與羅得分離——羅得漸漸遷移直到所多瑪	13：1~18
3.	亞伯拉罕救回羅得——蒙麥基洗德祝福和拒絕所多瑪的財物	14：1~24
4.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亞伯拉罕因信稱義	15：1~21
5.	亞伯拉罕娶夏甲為妾——亞伯拉罕按血氣生以實瑪利	16：1~16
6.	神與亞伯拉罕立割禮之約——立亞伯拉罕作多國的父與他遵命受割禮	17：1~27
7.	神的朋友亞伯拉罕——為羅得向神祈求	18：1~33
8.	羅得逃離所多瑪——羅得妻子因回頭變鹽柱	19：1~38
9.	亞伯拉罕寄居基拉耳——為亞比米勒家人禱告	20：1~18
10.	亞伯拉罕生以撒——以實瑪利被逐	21：1~34
11.	亞伯拉罕獻以撒為祭——經歷耶和華以勒	22：1~24
12.	亞伯拉罕葬撒拉——向赫人買下麥比拉洞和周圍的田地	23：1~20
創世記讀經課程 (III)		

1.	以撒娶利百加為妻——亞伯拉罕的安排和利百加的行動	24：1～67
2.	以撒與他後裔的事蹟——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	25：1～34
3.	以撒活井——神祝福以撒一再地挖出活水井	26：1～35
4.	雅各騙取以撒的祝福——模仿以掃，騙得長子名分的祝福	27：1～46
5.	雅各第一次遇見神——夢見天梯和得神的應許	28：1～22
6.	雅各被拉班騙——為娶利亞和拉結，服事拉班十四年。	29：1～35
7.	雅各的蕃衍與昌大——用計使自己變得富有	30：1～43
8.	雅各歸往迦南——背著拉班逃跑	31：1～55
9.	雅各面見神——在雅博渡口與神摔跤	32：1～32
10.	雅各面對以掃——雅各與哥哥和好	33：1～20
11.	雅各在示劍留下臭名——底拿受辱和示劍人被戮	34：1～31
12.	雅各往伯特利築壇——帶全家人事奉敬拜神	35：1～29
略	以掃的後裔——雅各後代的世敵	36：1～43
創世記讀經課程 (IV)		
1.	約瑟早年在家中——被賣為奴	37：1～36
2.	猶大的失敗——從他瑪生法勒斯和謝拉	38：1～30
3.	約瑟於波提乏家——勝過波提乏妻子的引誘	39：1～23
4.	約瑟於法老獄中——為酒政和膳長解夢	40：1～23
5.	約瑟被提升——為法老解夢並受命治理埃及	41：1～57
6.	約瑟與兄弟們第重逢——以智慧、愛心和寬容的心挽回弟兄	42：1～45:28
7.	雅各在埃及——為法老祝福和扶著杖頭敬拜神	46：1～47：28
8.	雅各為約瑟二子和眾子祝福——臨死前的預言	48：1～49：33
9.	雅各安葬與約瑟之死——孝行、愛心和信心	50：1～26

【主要參考資料】

- (一) [瑪波羅教會每日讀經網站\(2008～2014\)](#)
- (二) [黃迦勒《查經資料》網站](#)
- (三) [大光讀經日程網站](#)
- (四) [信望愛信仰與聖經資源中心](#)
- (五) 馬金多(C. H. Mackintosh)《[五經略解](#)》(Notes on the Pentateuch)
- (六) 倪柝聲《[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
- (七) 史考基(W. Graham Scroggie)《[聖經救贖史劇綜覽](#)》(The Unfolding Drama of Redemption)
- (八) 摩根《[靈修亮光叢書](#)》(An Exposition of the Whole Bible)
- (九) 邁爾(F. B. Meyer)《[珍貴的片刻](#)》(Our Daily Homily)和《[邁爾聖經人物傳](#)》
- (十) 宣信(A. B. Simpson)《[The Christ in the Bible Commentary](#)》
- (十一) 麥吉(J. Vernon McGee)《[Thru The Bible](#)》
- (十二) 丹尼斯·莫克(Dennis J. Mock)《[創世記系統查經課程](#)》
- (十三) 丁良才《[創世記註釋](#)》
- (十四) 《[司可福函授聖經課程](#)》(SCOFIELD STUDY BIBLE COURSE)和《[司可福聖經問答](#)》
- (十五) 福音書房《[聖經提要](#)》
- (十六) 江守道《[神說話了](#)》(God Has Spoken)
- (十七) 巴斯德(Baxter, J. Sidlow)《[聖經查經課程](#)》(Explore the Book)
- (十八) 張伯琦《[新舊約聖經原文編號逐字中譯\(讀經工具書\)](#)》和《[字典彙編](#)》

《創世記》讀經課程 (I)

第一課【《創世記》引言】——神的創造，人的墮落和神的選召

【讀經】創一1，26，十二1。

【為什麼要讀《創世記》？】

- (一) 聖經中主要的事實、真理、教訓和啟示，都是產生於《創世記》。因此，任何人要明白聖經的鑰義和人類的歷史，必須從本書開始。
- (二) 認識神是基督徒一生必學的功課！本書藉著神的創造而彰顯祂的所是和祂的所作，叫我們明白神的旨意和揀選，並祂對人墮落的反應和應對，以致我們確立符合神心意的人生意義和目標。
- (三) 認識人的軟弱和無能是蒙神悅納的第一步！本書藉著人的墮落和失敗，叫我們明白基督是墮落之人唯一的指望和拯救，以致我們尋求祂，歸向祂，信靠祂，順服祂，與祂聯合，而得著神為人所預備的救恩。
- (四) 認識人對神應有的回應是蒙神賜福的祕訣！本書藉著人信靠、順服，或拒絕、背逆的歷史，叫我們明白如何事奉神並討祂的歡喜，以致我們建立與祂更深、更親密的關係。
- (五) 本書解答了基督徒信仰的基本問題：
 - (1) 神是怎樣的一位神？祂在我們身上有什麼計劃？祂為什麼要揀選我們，呼召我們，看顧我們，也管治我們？
 - (2) 我們到底是誰？我們為什麼活著？我們人生的意義和目的是什麼？我們怎樣才能過蒙神賜福的人生？

【如何讀《創世記》？】

- (一) 明瞭全書所記的重要事實，並深入默想所啟示的內容和主題。用心領會神對人的啟示，祂和人的關係，祂拯救的計劃，和基督的預表等。
- (二) 詳細查考《創世記》中八個主要人物的生平事蹟，包括亞當、亞伯、以諾、挪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約瑟。一方面看見神揀選的主權，以及神如何帶領和對付他們的方式和經過；另一方面也認識他們蒙神賜福的原因和目的。

【本書鑰節】

- (一) 「起初神創造天地」(創一1)。這啟示了一位有位格的神，是宇宙萬有的來源和意義，並且否定了無神論、多神論；也否定了人類自古以來對神和宇宙所有虛妄的思想和理論。比如：人是從猿猴進化而來的「進化論」；以物質為永恆的「唯物論」；以或然率為思想中心的「宿命論」。
- (二)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創一26~27)。這說出神造人的目的有三：(1)要人彰顯神；(2)要人代表神管理萬物；(3)要人對付神的仇敵——爬物(路十18~19)。
- (三)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創十二1)。亞伯拉罕被選召，說出神要得著一班人，成為祂見證的器皿，並在神的引導和賜福之下，完成神造人最初的目的。

【本書鑰字】

- (一) 「起初」(一1)——本書論到一切事物的起初或作原始。如天地的起初、萬物的起初、人的起初、婚姻、家庭、罪惡、救贖、家室、兇殺、文化、手藝、娛樂、國家、種族、呼召和應許等的起初，並且也特別講到神的子民以色列家的起初，救恩就是從這家而出(約四22)。所有這些「起初」會在整本聖經中得著發展，直到啟示錄才有終結和結局。
- (二) 「神」(一1)——「神」在本書中，藉著各種不同的名字，把祂自己向人多方啟示出來。例如：「神」(Elohim，一1)、「耶和華」(Yahweh/Jehovah，二4)、「主」(Adonai，十八27)、「耶和華以勒」(二十二14)、「至高的神」(十四20)、「全能的神」(十七1)、「永生神」(二十一33)等，

這些名字都值得我們注意和默想。

- (三)「敗壞」(六11)——這個詞彙指出人墮落了、敗壞了，因人類無論在何種時期和何種情況之下都是失敗的。然而人的墮落失敗，並沒有使神放棄祂造人的原定目的和計劃。因為當人每一次失敗，總是有神恢復的工作，使人得著神的救恩。

【本書要旨】 本書給我們看見神的創造(一~二章)，人的墮落(三~十一章)和神的選召(十二~五十五章)，並啟示神是全能創造者，萬有和歷史之主，並在祂救贖計劃中以以色列先祖的地位和事蹟。本書主要信息是講人類在各種時期和各種情況之下，皆是歸於墮落敗壞。因此，人藉著失敗而認識了自己的軟弱和無能，以致尋求神，投靠神，選擇神而得著神的救恩。

【本書大綱】 本書可分成二部份：

- (一) 上古歷史——第一部分是第一章到十一章，占時約二千年；敘述四件重要的事件，包括神的創造、人的墮落、洪水的審判，和巴別的咒詛，側重神對人四次墮落的反應和應對。
- (二) 列祖歷史——第二部分是由十二章到五十五章，占時約三百年；記述神選召的四個人物的生平，側重神在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約瑟身上的工作。第一大段至第五大段第六大段占時約。

下列圖表有助於我們明白全書所記的重要事實。

重點	四大事件				四大人物			
	1:1	3:1	6:1	10:1	12:1	25:1	27:1	37:1~50:26
段落	創造	墮落	洪水審判	巴別咒詛	亞伯拉罕	以撒	雅各	約瑟
主題	人類				列祖			
	歷史性				傳記性			
地點	肥沃的新月地域 (伊甸園~哈蘭)				迦南 (哈蘭~迦南)		埃及 (迦南~埃及)	
時間	約2000年 (西元前4004年~2090年)				193年 (西元前2090年~1897年)		93年 (西元前1897年~1804年)	

【本書特點】

- (一)《創世記》是全部聖經的第一卷，也是聖經中最重要的一卷。聖經中每種主要的事實、真理、教訓和啟示都胚胎在這卷書裡，正像雛雞尚未成形時早已包含在雞卵裡了。
- (二)在聖經裡有兩卷書是魔鬼特別忌恨的，就是《創世記》和啟示錄。歷年來牠千方百計地企圖破壞這兩本書的信用，並推翻它們的記載，若不是說它們是「神話」，就是說它們是「迷信」。因為《創世記》是說到神對牠的宣判(創三14~15)，啟示錄是說到神對牠的處決(啟二十二~三，10)。
- (三) 本書中充滿對神的名之啟示。從其中使我們認識神並祂與人的關係及人在神前應有的態度。神是大能的，是信實者，是自有永有的，又是我們的救贖者，向人類啟示祂自己並立約，更要作我們的主。但願我們不只認識祂，也曉得順服祂，聽祂的話，凡事讓他來作我們的起始，作我們人生的主。
- (四)《創世記》廣為新約所引用，在新約二十七卷書內引用本書的話有六十多次，主耶穌也有好幾次引用(太十九4~6，二十四37~39；路十一51；約八44，56等)，可見本書不是人的空想和遺傳，乃準確的啟示。
- (五) 從本書中的八個主要人物：亞當、亞伯、以諾、挪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約瑟等的生平事蹟，我們一方面看見神的屬性和奇妙的作為；另一方面也認識他們的信心、順服和敬虔，成為我們的榜樣，而他們的軟弱、退後及人性的詭詐，亦可作為我們的鑑戒。
- (六)《創世記》本身具有豐富的預表和表記，例如：亞當的沉睡(二21~22)預表基督十字架的死；皮子(三21)、羊群中頭生的(四4)、公羊(二十二13)等，都預表主為我們作代替的犧牲；方舟(六14)預表基督是人惟一的拯救；以撒預表基督順服以至於死(二十二1~10)；麥基洗德預表基督是另一等次的祭司(十四17~20)；約瑟(三十七至五十五章)預表主為父所愛，為弟兄所恨、所棄、所賣，後升

為至高，成為弟兄的祝福和拯救，娶外邦新婦，等等。

【默想】

- (一) 我們認識創造的神和祂的創造有多少呢？我們是否知道自己的價值、尊貴和地位，在於我們是祂所精心設計的？
- (二) 我們認識自己有多少呢？我們是否知道離了神，我們將一無所是、一無所能嗎？
- (三) 我們認識神在我們身上工作的方式和過程有多少呢？我們是否知道神向我所要的是什麼呢？

【禱告】 親愛的天父！我們感謝祢的揀選和呼召，使我們蒙恩能有份祢的計畫和旨意。我們願意一生事奉祢並討祢的歡喜。所以我們求祢，不停止祢在我們身上的工作，直到我們成為祢見證的器皿，使祢心滿意足。奉祢兒子寶貴的名。阿們！

【詩歌】【父啊，久在創世之前】（《聖徒詩歌》21首第1，2節）

- 一. 父啊，久在創世之前，你選我們愛無限！這愛甘美激勵深厚，吸引我們親耶穌，還要保守，還要保守，我們今後永穩固，我們今後永穩固。
- 二. 雖然宇宙逐漸改遷，但是我神總不變，祂的愛心同祂話語，向著我們永堅定。神的兒女，神的兒女，我們應當贊祂名，我們應當贊祂名。

視聽——[父啊，久在創世之前~churchinmarlboro](#)

【金句】

「這書卷有真正的屬靈洞見，因此，神歷世歷代的子民都跟這本書憂戚與共，並投以致誠的目光。」——譚姆士(W. H. Griffith Thomas)

「《創世記》是聖經整個構思計畫的種子。在這裡，每一個真理的胚芽，聖經裡的每一個主題都被種下去，而這些種子將在全本聖經中展開。」——江守道《神說話了》

【預表和表記】 舊約滿了表記、預表、預像的教訓，新約不時引用，成為實際的教訓，這使舊約的意義明朗豐富起來。表記是用以代表屬靈本體的某些人、物、事件、行動或神所定的「制度」，或是把某些後來要出現的人物或真理，預先有所表徵，以至那些事不單在當時是有意義，其更完滿的意義要在將來才會完全明白。「制度」包括了規條，禮節，儀式，組織，功能，時間，地方，器具，衣服，顏色，數字等，均有內涵的意義。若沒有新約聖經清楚明確的支持，就不能把舊約聖經的人物，實物，事件或制度看成為表記。《創世記》本身就具有豐富的預表和表記：

(一) 基督：

- (1) 亞當——基督為第二個人，末後的亞當。
- (2) 亞當的沉睡(二21~22)——預表基督十字架的死。
- (3) 皮子(三21)，公羊(二十二13)——主基督為我們作代替的犧牲。
- (4) 方舟(六14)——基督是人類唯一的拯救。
- (5) 以撒(二十二1~10)——基督被獻上、順服以至於死
- (6) 麥基洗德(十四17~20)——基督為大祭司。
- (7) 約瑟(三十七~五十)——基督為父神所愛，被人棄恨、被出賣、降卑、升高，成為人的祝福與拯救。

(二) 教會

- (1) 夏娃(二21~24)——出自亞當(基督)，成為新婦。
- (2) 方舟(七章)——在教會中過與世界有別的生活，蒙保守勝過洶湧的風浪。
- (3) 利百加(二十四67)——被以撒(基督)所愛，使以撒得了安息。

第二課【神創造天地】——「神」是宇宙萬有的來源和意義

【讀經】創一1~25；神起初和恢復的創造。

【重點】《創世記》第一章1~25節記載神創造天地萬物。1~2節開宗明義地指出，起初神創造天地；但後來地變成荒涼曠廢，黑暗覆蓋在深淵之上，而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開始作復造的工作。神的創造，井然有序：第一日神命令光從黑暗中照耀出來，又將光暗分開，劃分白晝和黑夜(3~5節)；第二日神造空氣，劃分天地上下(6~8節)；第三日神使旱地和海分開，然後神叫地生出各樣的菜蔬和樹木(9~13節)；第四日神造了太陽、月亮、星宿，擺列在天空，普照大地，作為制定曆法的標準(14~19節)；第五日神造水中的各樣生物和空中的飛鳥(20~23節)。第六日神造地上各樣動物(24~25節)和人(26~31節)。

圖表顯示神工作的過程和進度。

創造和復造的日子		
第1日	—3~5	劃分白晝和黑夜
第2日	—6~8	劃分天地
第3日	—9~10 —11~13	劃分旱地和海 造植物生命 青草 結種子的菜蔬 使之各從其類 結果子的樹林
第4日	—14~19	造天上的光體
第5日	—20~23	造水中和空中的生命
第6日	—24~31	造地上的生命 野生在地上徘徊——野獸 飼養的——牲畜 地上爬行的——爬行和兩棲動物 創造人——人類
第7日	二 1~3	神造物的工宣告完成：確定安息日

【創一1~2起初神創造天地，地是空虛混沌為何意？】第一、二節之間相隔了一段相當長遠的年代。第二節開頭在原文有「而」字的意思，它表明神原來所創造的大地並非「空虛混沌」，乃是後來變成的。根據聖經，當初神所創造的地，是經尺度量過，井然有序，美麗可悅的，所以天使一見就歡呼歌唱(伯卅八5~7)；「而」它變成如此荒涼的光景，乃是因撒旦墮落(結二十八11~19)，而被神審判，結果是空虛、混沌、黑暗(賽十四9~14；結二十八12~15；賽四十五18)。因為原初的天使長想高抬自己與神同等，就帶同一部分天使並地上的活物背叛了神，故受到神的審判，使地受牽連而變成空虛混沌，而牠們自己成了撒旦、邪靈和污鬼(賽十四12~15；結廿八15~19；啟十二49)。

【鑰節】「起初神創造天地」(創一1)。這一節經節其深遠的重要性，是關乎到天地萬物如何被造和為何被造。而且這節本身是一個公理，宣告了神是宇宙萬有的來源和意義，在此也否定了人類自古以來否認神存在的虛妄思想。這一句簡單的聲明至少否定了六種虛假的哲學理論：無神論，多神論，泛神論，進化論，唯物論，和宿命論。

【鑰字】「起初」(創一1)——原文意思是指一連串事物的「首先」、「第一」。本書論到一切事物的起初或作原始。聖經主要的啟示和真理，都是產生於《創世記》。因此，任何人要明白聖經的鑰義和人類的歷史，必須從本書開始。

「神」(創一1)——希臘文譯音為以羅欣(Elohim)，原文含有信實的大能者之意。「神」的原文是複數，在此啟示祂是一位三而一的神(一26)。這個稱呼在《創世記》(一1~二3)共出現三十五次，在整本

舊約裡出現2,700多次。第一章所強調的這位神是在「起初」之前就已經存在的神，祂是在萬有之先，自有永有的神(出三14)。從神的創造中，我們認識神是萬有的創造者，全能的神(創十七1)，和使無變有的神。因此，在創造的過程中，神是用祂的說話創造天地萬物，「神說」這詞在本段出現了共八次(3, 6, 9, 11, 14, 20, 24節)，顯明了祂的大能。

【原文字義】

- (一) 「創造 (Bara)」 (一1, 21, 27, 二3)——意思是使無變為有(羅四17；來十一3) 的創造，這個詞用於單指神獨特的創造動作。此詞在舊約出現了四十四次，每一次都描寫神造出了嶄新的東西，是前所未有的「新事」(民十六30)
- (二) 「復造」(一7, 16, 25, 31, 二2~3, 7~8, 19)——這裏的「造」字，與第一節的「創造」不同字。這個詞彙的二個同義詞是「造出」(Asah)和「作成」(Yatzar)，表示從已存在的物質再造出，或給予新的擺設。

【大綱】本段(創一1~25)可分成四部份：

- (一) 神起初的創造(1節)——使無變為有的嶄新創造。
- (二) 神審判的結果(2節上)——地受牽連而變成空虛混沌。
- (三) 神創造的憑藉(2節下)——神的靈(2節下)和神說話(3, 6, 9, 14, 20, 24, 26節)。
- (四) 神前五日的創造過程(3節~25節)——開始復造(7, 16, 25, 26, 31節)的工作：
 - (1) 第一日的復造——分別光暗(3~5節)；
 - (2) 第二日的復造——分別上下，造出穹蒼(6~8節)；
 - (3) 第三日的復造——分別水地，造出植物(9~13節)；
 - (4) 第四日的復造——派遣天上的日、月、星等光體(14~19節)；
 - (5) 第五日的復造——造出水中和空中各樣的動物(20~25節)。

【鑰義】本段記載神創造和復造天地萬物的過程。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 神的創造和復造見證了祂的所是和所作——宇宙的設計、秩序、精緻和複雜性指出「神」是宇宙萬有的來源和意義。從萬物的被造和存在，就可看出神精細的設計，使人不能不承認宇宙確有一位主宰。例如，日月星辰的運行，而其軌道繁而不亂，銀河萬象的奇妙排列，候鳥道航系統的奧妙高深，海豚有流線體型及聲納系統，以及一花一草的美麗等，都蘊藏了神的法則和作為，故可看出神無限的能力。神的創造見證了祂是我們的造物主，祂是神，全能神(徒十七23~28)，顯明了祂的永能和神性，叫人無可推諉(羅一20)。神透過創造的宇宙和自然界等物，將祂的存在(presence)，屬性(attribute)，能力(power)，心意(purpose)等啟示給我們。因此，神的創造和復造天地萬物是個不爭的事實，只有「愚昧人」才會說「沒有神」(詩十四1)。
- (二) 神的創造和復造啟示了祂的計劃——神創造天地萬物乃是根據祂所說的、所作的、所願的。藉著神的創造，叫我們明白祂是全能的神和造物主。從神創造天地的過程，我們看見神的創造是有目的和有計劃的。雖然天使長背叛，墮落成了魔鬼，並和地上的活物背叛了神以後(賽十四12~15；結二十八15~19；啟十二49)，地成為空虛混沌(創一2上)，然而神並沒有放棄地。神藉著祂的靈和祂的話，開始重建和恢復地，並造人對付祂的仇敵。這就是全本聖經的縮影。
- (三) 從神的創造和復造看基督徒生命長成的經歷——
 - (1) 第一日：因神靈的運行，使神的話得以解開，光照在人的心裏，叫人從黑暗中歸向光明(2節下~5節)。
 - (2) 第二日：神將水分為上下，說出在基督裡的新生命叫人能夠分別上面的事和下面的事(6~8節；西三2~3)。
 - (3) 第三日：神分別水地，說出基督復活的能力，能叫人脫離死亡的權勢(海水)，使人的心田適於結出生命的果子(9~13節；太十三8)。
 - (4) 第四日：神使天上要有光體，守住屬天的地位，發光普照在黑暗的世界(14~19節；腓二15~16；太五14~16)。

(5) 第五日：顯出生命的功能，能勝過死亡的環境(「水中」)，並超脫屬地的纏累(「飛在地面以上」)，過入世而超世的生活(20~23節)。

(6) 第六日：生命長大成熟，而能彰顯神的形像，在地上代表神執掌權柄(「管理」、「治理」)，並對付神的仇敵(「爬物」)，使神心滿意足(24~31節)。

【愚頑人說沒有神】當蘇聯的太空人第一次駕駛太空船從太空安全回來，在其向記者發表談話時，曾自負的說：「我在太空中，一再留意期待能在太空中看見神，但始終都沒有看到祂，可見宇宙中根本就沒有神的存在。」對這愚拙的定論，第二天葛理翰牧師在佈道會中公開發表的回答說：「在紐約有一隻蚯蚓從泥土裡伸出頭來，四處張望，它始終沒有看到赫魯雪夫(蘇聯當時的總理)，就自以為是的下結論說，可見世界上根本就沒有赫魯雪夫的存在。」怪不得聖經上會說：**「愚頑人心裡說沒有神」**(詩十四1)。其實不是沒有神，而是愚頑人纔會說沒有神！

【默想】

(一) 「起初神創造天地」(創一1)指出天地萬物的開始，都是由神來發起。我們在凡事上是否也應當讓祂來居首位(西一18)呢？通過這節經文，我們如何駁斥無神論和進化論等？

(二) 神創造和復造的過程乃是：(1)藉著神的靈運行(2節)；(2)出於神的話(3, 6, 9, 11, 14, 20, 24, 26節)，因神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卅三9)。我們的生活是否讓聖靈掌管，經歷神話語的光照呢？

(三) 「神看著是好的」——這句話共提了七次(4, 12, 18, 21, 25, 31節)，表示神手造出的一切被造之物最完美的。我們認識創造的神和祂所創造的美好有多少呢？當我們觀看神所創造的浩瀚天際，太陽、月亮、星宿、花草、樹木、飛鳥，是否從其中讚美、敬拜神的偉大呢？

【禱告】感謝天父，感謝祂偉大的創造，求祂幫助我們從聖經及觀察祂所造的天地萬物，得到啟示，認識自己所敬拜的真神及天父。

【詩歌】【偉大的神】(《聖徒詩歌》7首)

一 偉大的神，我每逢靜念默思，你手所創這偉大的世界；
我見眾星，又聞那隆隆雷聲，你的權能在全宇宙顯揚。

(副)我魂歌頌，讚揚我主我神：“何等偉大！何等偉大！”
我魂歌頌，讚揚我主我神：“何等偉大！何等偉大！”

二 當我經過綠蔭的樹林底下，我聽鳥兒在那樹上鳴吟；
當我俯視山澗的流水迴縈，微風迎面拂拭我的衣襟。

三 當我忖度，神不吝差遣愛子，來為人死，實為人難領會；
十字架上，祂背負我的重擔，流血與水，解決我雙重罪。

四 基督再臨，歡呼喝采盈天空，欲提我去，我心欣然歡跳；
那日我必謙卑俯伏敬拜祂，並要宣揚，“我主我神奇妙。”

視聽——[偉大的神~churchinmarlboro](#)

【金句】「一切美好物體，不是那物體自有的，它所有的一切，完全是來自神、全是祂的全能，賞給那物的天性，佼好、美妙，及其他各等的優良。於是，你可讓你的心向神歡樂，思想既然祂是受造之物一切美妙的作家與源頭，那麼祂自己是何等的榮耀美麗，祂更要怎樣使我們愉快！既然神能創造這一切美妙之物，祂的自己是榮美的，必然更加豐滿的，原來萬物的美妙，不過是神自己榮美的彰顯。」——**史古鮑(Laurent Scoupol)**

第三課【人的被造】——「人」是神創造的中心和目的

【讀經】創一26～二6；神造人的目的。

【重點】本段(創一26～二6)記載三件事，就是：(1)神創造人(創一26～31)；(2)神歇下創造之工安息了(二1～3)；(3)重述神創造天地萬物的過程(二4～6)。《創世記》第一章26～28節記載三一神創造工作的頂峰，就在神照著自己的形象，按著自己的樣式造人；然後神賜福，人並啟示了祂創造人的目的：(1)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2)治理這地；(3)管理各樣活物。29～30節記載神把菜蔬和一切樹上的果子賜給人作食物。於是，在第六日創造的尾聲，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31節)。二章1～3節記載到第七日，神造物完畢，就安息了；且定該日為聖日。神安息不是因為疲乏，而是因滿足、作成美善的工而安息。4～6節描述了創造天地的來歷和大地之始的狀況。當時地上還沒有任何：(1)草木；(2)菜蔬；(3)降雨；(4)耕種(4～5節)，但有霧氣從地上騰(6節)。

【鑰節】「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創一26～27)

【鑰字】「我們要造人」(創一26)〔呂振中譯〕。「我們」，明確地講明三一神對於創造人的態度相當慎重，為此特地開了一個神格會議。「我們要造人」說出，「人」乃是神創造的中心和目的，表明了祂造人的目的：彰顯祂；代表祂；對付祂的仇敵。雖然我們每個人的基因、血型、指紋、外貌、性格各有不同，可是我們在祂眼中都是寶貴的。因為我們是按著神的「形像」和「樣式」造的(創一26)，是祂精心所設計的傑作。「形像」是指裏面的性情，包括心思、情感和意志，而「樣式」是指外面的體格。當我們可能覺得自己非常渺小，或者是無助、無能、無價值的時候，然而別忘了，每個人在神面前都有絕對的存在意義和最高的價值。因此，我們生活的目的和意義乃是為服事神、榮耀神，否則我們的人生將會若有所失。

【大綱】本段(創一2～二6)可分成四部份：

(一)神造人的目的(一26～28節)：

- (1)照著神的「形像」和按著神的「樣式」——要人像祂而彰顯祂，
- (2)「治理這地」——要人執掌祂的權柄，
- (3)「地上所爬的」物——要人對付祂的仇敵管理；

(二)神眷顧人並養活人(一29～30節)——把菜蔬和一切樹上的果子賜給人作食物；

(三)神心滿意足並安息(一31～二3節)——第七日神歇下創造之工，安息了；

(四)大地之始的狀況(二4～6節)。

【鑰義】本段強調神創造的中心和目的。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人是神創造的中心：

- (1)三一神為著造人而特地召開神格會議(26節)——「我們要」三個字說出，人乃是神所需要的。神鋪張諸天、建立地基，乃是為著預備造人(亞十二1；賽四十五18)。因此，天地萬物都是為人而造，也是為人而組織運作。
- (2)神賜福人(28節)——神的賜福，乃是要人「生養眾多，遍滿地面」，這說出人是天地萬物存在的意義，沒有人的天地萬物是何等的虛空！
- (3)神將造物賞賜給人作食物(29～30節)——神創造天地乃是為著人的存在，並且神造出一切被造之物，乃是為著人預備的。因此，神在造人之前，先造了天地萬物，並把菜蔬和一切樹上的果子賜給人，使人可以享用，一無所缺。
- (4)神造好人之後才覺得「甚好」(31節)——神在前面幾日，造出一切被造之物，只說「好」，而神造了人之後說「甚好」，可見人才是神創造之工的高峰，是祂最大的傑作(弗二10)。因此，神的創作雖很多，唯有人才是祂造物計劃的焦點。
- (5)神安息是在祂創造的工作完成(二1～2節)——祂安息的時候，乃是在創造完人後，可見人的被造才能真正地叫神心滿意足，而得享安息。

(二)神造人的目的：

- (1)要人彰顯祂的形像(26~27節)——神所創造的浩瀚天際，如旭日東升，一輪明月，繁星點點等，不過是彰顯神的偉大光明美麗，惟獨人是彰顯神的形像(神的自己)。因此，祂顧念人，賜人榮耀、尊貴為冠冕(詩八4~5)，要人活著乃是為服事祂、榮耀祂。為此，人要注重裡面的內涵(氣質、性格、判斷…)，而非外面過度的包裝(外貌、衣服、化妝…)。
- (2)要人在地上作祂的代表(26, 28節)——神託付給人的工作，乃是「治理這地」和「管理…活物」。因此，神在此要人在地上代表祂掌權，執行祂的權柄。
- (3)要人對付祂的仇敵(26節)——神要人收復被仇敵撒旦所霸佔的地方——「海裡、空中和地上」，並且對付神的仇敵——「爬物」，如蛇代表撒旦(創三1；啟十二9)，蠍子代表邪靈(路十19；啟九3, 10)等。

【在凡事上彰顯神】美國高登先生，一次給他的孩子們一張碎塊的地圖，叫他們拼湊起來，孩子們費了半天的工夫也沒有湊好。高登先生對他們說：「你們看反面，有華盛頓像，就可以引導你們，把它湊起來。」在忙亂的生活中，我們是否以基督為範，守住我們尊貴的地位呢？

【一棵青草勝過千萬的發明】當發明大王愛迪生八十歲生日那天，有一位元記者請教他一個問題：「請問在您一千多種發明物中，您覺得哪一件發明最了不起？」愛迪生沉思一下回答說：「對不起，我所發明的東西沒有一樣是了不起的。」記者聽了之後大感意外，繼續追問愛迪生，他所設計製造的發電機、電燈、電影機及留聲機等等，都帶給人類非常大的方便，是人類史上極大的貢獻，難道這些都還不算偉大的發明嗎？愛迪生仍然搖頭。在記者追問之下，愛迪生才鄭重地回答：「我覺得世界上最偉大的發明，其實並不是什麼龐然大物或複雜的機器，而是一棵青草。」「一棵青草！那是為什麼呢？」愛迪生接著解釋說：「先生，你有沒有想過這樣的問題：人類到目前為止還無法從骯髒的泥土中製造出一棵綠芽，而且不斷地成長、茁壯，而生出綠意盎然的枝葉，以後還會開出繽紛的花朵，等到花朵凋謝後，結出香甜可口的果實。最令人驚訝的是，這一部機器連一點聲音都沒有，因此我覺得最偉大的發明，不是人為的機器，而是神的傑作——一棵青草。」——梁敏夫

【默想】

- (一)神為何創造人？認識神創造的旨意和對人的計劃與目的，是基督徒傳福音的動力。我們活著是為要服事祂、榮耀祂嗎？
- (二)神創造工作的頂峰就是祂照著自己的形象，按著自己的樣式造人，意即祂要人在地上彰顯祂。在日常生活中，我們是否在愛心、忍耐、饒恕、仁慈和信實這幾方面，沒有虧缺神的榮耀呢？
- (三)神要人管理全地，意即祂要人在地上代表祂。在教會事工中，我們是否先接受神的管理，負起祂託付給我們的工作呢？
- (四)神創造之工完成，便歇息了，並設立和賜福安息日。我們是否被神作工到一個地步，叫神得享安息呢？我們是否像一部不能停頓片刻的機器，不斷工作、不斷付出，而安息在神的安息裏呢？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既是按祢的形象造的，我們人生的目的就是榮耀祢。求祢讓我們能活的像祢，讓身邊的人能夠真的透過我們看到祢，而且相信和愛我們所信的神。

【詩歌】【有一位神】(讚美之泉)

有一位神，有權能創造宇宙萬物，也有溫柔雙手安慰受傷靈魂。

有一位神，有權柄審判一切罪惡，也有慈悲體貼人的軟弱。

副歌：有一位神，我們的神，唯一的神，名叫耶和華。

有權威榮光，有恩典慈愛，是昔在今在永在的神。

視聽——[有一位神~YouTube](#)

【金句】「哦，人啊！不論你是誰，請停下來熱切地思想一下，神創造你並將你安置於世上，是何其尊貴之事！你被造不是為著時間和短暫的事物，乃是為著神與永恆，為要使你的心被神和永遠的事物所充滿。」——特司諦更

第四課【神創造人的經過】——成了「有靈的活人」

【讀經】創二7~17；人被造的經過和神的園子。

【重點】本段(創二7~17)記載三件事，就是：(1)神造了有靈的亞當(7節)；(2)神設立伊甸園(8~15節)；(3)神吩咐人不可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16~17節)。《創世記》第二章7節詳述了第一章26節神造人的情形。神用地上的塵土造成人的身體；還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使他成為有靈的活人。8~15節記載神為亞當設立伊甸園，並讓他在園中修理看守。當亞當被造後，神在東方的伊甸立了一個園子，就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裡。耶和華神使各樣的樹從地裡長出來，可以悅人的眼目，其上的果子好做食物，叫人得供應得飽足。園子當中又有生命樹，有四道河——「比遜」、「基訓」、「希底結(或稱底格理斯)」、「伯拉(或稱幼發拉底)」從伊甸流出來滋潤那園子，並且那地有上等的金子、珍珠和紅瑪瑙。神使他修理看守園中的一切。16~17節清晰簡潔地記載神吩咐人，說：「只是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吃的日子必定死。」

【鑰節】「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創二7)

【鑰字】「亞當」(創二7)——這個字是和合本為便於介紹而加上的名字。「亞當」原文就是「被造」或「從紅土而出」的意思，因神用紅土造了人的身體。「亞當」是聖經中照著神的形像造的第一個人，是屬血氣之人的元首(路三38)，是基督的預像(羅五14)。神造萬物，皆是用祂口中所出的話造成。惟獨人是神用祂的手「造人」，而「造」字(希伯來文yasar，意思塑造、成型)通常是指陶匠用泥製作器皿，故表明人是祂精心所設計的傑作。神並把祂生命的「氣」吹到人鼻孔裡，而使人成了「有靈的活人」(希伯來文nephesh，或譯：「有生命的活人」〔呂振中譯〕)，可以接觸祂，敬拜祂，與祂相交。神好像一個陶匠，很有創意地由「塵土」塑造出有靈、魂、體(帖前五23)的「亞當」。因此，從神造「亞當」精心設計的方式和過程，叫我們知道人是何等的尊貴！

「耶和華」(Jehovah)(創二4，7)——意即「自己生存者」，這啟示祂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神。「耶和華」這名首次出現是在第4節，並且在神創造人之後才出現(一27)。神稱為「以羅欣(Elohim)」，因為祂是創造的大能者；神又稱為耶和華，因為這名是祂和人發生關係，和人來往立約的名字，表明祂向人的慈愛和恩典是存到永遠的。

【大綱】本段(創二7~17)可分成三部份：

- (一) 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7節)——向人吹氣，成了「有靈的活人」；
- (二) 神將人安置在伊甸園裏(8~15節)——使他修理看守；
- (三) 神吩咐人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16~17節)——不可吃，因為吃的日子必定死。

【鑰義】本段強調神創造人的經過，而人的被造是為著與神聯合。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一)認識神造人的心意和安排——為此，

- (1) 神用塵土造人，向人吹氣，成了「有靈的活人」(7節)。因此，人有「靈」能接觸、接受、敬拜神(約四24)。在民數記裏，摩西有兩次禱告稱神作「萬人之靈的神」(民十六22；廿七16)。這話告訴我們，每一個人裏頭都有一個靈，神就是人這個靈的神。神之於人，完全是在人的靈裏；神作人的神，是在人的靈裏來作。因為人的「靈」是接觸神的機關，也是接受神和神生命的器官。
- (2) 人被安置在伊甸(「快樂」)園裏，並被擺在生命樹前(8~9節)。神要人彰顯祂、代表祂，並要人對付仇敵，其成全的路，乃是要人得著神的生命；並且還要人繼續不斷地享受神生命的供應。
- (3) 有河從伊甸流出來(10~14節)。從神所在之處流出來的生命活水(啟廿二1)，所流到之處，必滿有生命的表現(結四十七9，12)；並且藉著四道生命的河(比遜河、基訓河、希底結河、伯拉河)的供應，使人有分於神的性情(彼後一4)，而被變化更新，產生神建造的材料，如金子、珍珠和紅瑪瑙。
- (4) 人要修理看守伊甸園(15節)，乃是神要人與祂同工合作。因此，人有責任，積極方面要耕

種，使生命長大；消極方面要預防和防守仇敵來破壞。

(5) 吩咐人不可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16~17節)。神的命令是清晰簡潔的——「不可吃」；結局是肯定的——「必定死」。神給予人有自主的權利，盼望人揀選倚靠祂和順服祂——生命樹的原則；而不是向神獨立，背叛神——分別善惡樹的原則。這個吩咐仍然運用在我們的生活中，只是在乎我們每個人的不同選擇。

(二) 認識神創造人的尊貴地位——神賦予人榮耀尊貴的形象，並授權人代表祂來管理全地(詩八)，因為神要人與祂交通，並與祂聯合。可見人的價值與潛質實非其他受造之物所能比擬。因此，我們是(1)祂所創造的(創二7，詩一百三十九13~14)；(2)所塑造的(耶十八6)；(3)所寶愛的(賽四十三4)；(4)所引導的(何十一4，詩三十二8~9)；(5)所保護的(申三十二10，詩十七8)。

【人身體的化學成分】科學家用化學方法，分析身體的元素，沒有甚麼奇特，只是塵土，且是由灰泥、鐵質和水的原料所構成。我們的身體沒有一樣不是從泥土而出，而最終也要歸回塵土。因此，有位化學家，曾把人體的價值估計過，他作了下列的結論；人身脂肪可作肥皂六塊，磷質可作火柴二百二十根，所有的石灰質可以消毒一個雞籠，人身肉體內所含硫磺可殺死一條狗身上的跳蚤，鐵質可打一根洋釘，另有鹽一把，糖一杯，還有一點氫氣，若作成火藥，可放一砲。所以人的軀殼算不得甚麼，我們的生命的價值，乃在神賜給我們的靈，能與神交通。

【靈魂體的作用】體就是「世界知覺」的所在。魂就是「自己知覺」的所在。靈就是「神知覺」的所在。身體有五官，叫人有五種的知覺。由這物質的身體，人能與這物質世界相往來，所以叫作「世界的知覺」。魂就是人智力的部分，幫助人有存在的可能；愛情的部分，叫人與對方的人和東西發生戀愛；刺激的部分，就是從知覺中所生出的。這是屬於人的自身、人的人格，所以叫作「自己的知覺」。靈是人與神往來的部分。在這部分裏，人知道怎樣敬拜、服事神，知道他和神的關係，所以叫作「神的知覺」。神就是住在靈裏，己就是住在魂裏，知覺就是住在體裏。——倪柝聲《屬靈人》

【默想】

- (一) 人生活的目標是與神聯合；人與神的關係是倚靠和順服；人在地上的使命是與神同工。親愛的，我們是否知道我們尊貴的價值和超凡的地位嗎？我們的人生是否過一個有意義的生活嗎？
- (二) 根據聖經啟示，人有靈、魂、身體三部分(帖前五23)，而人尊貴的價值乃在於人有靈(亞十二1)。我們生活的原則，只是為肉身安排，過安逸的生活呢？或是注重靈命的長進呢？
- (三) 在伊甸園中，有兩種特別的樹——生命樹和分別善惡樹。今天在我們的心中也有兩顆樹；究竟是要神，或是倚靠神呢？或是靠自己天然的生命呢？
- (四) 神造亞當，交付他「修理看守」伊甸園的責任。我們是否忠心工作、發揮和施展神所賦予的使命與才能呢？

【禱告】主啊！祢讓我成了有靈的活人。求祢常向我們「吹氣」，使我們更多充滿聖靈。願我們一生愛祢，倚靠祢，順服祢；經歷與祢聯合，讓你的生命作生命。

【詩歌】【主，求你向我吹聖靈】(《聖徒詩歌》235首第1，7節)

一 主，求你向我吹聖靈，教我如何吸入你；
助我向你胸懷一傾，我的犯罪與自己。
(副)我是呼出我的愁苦，呼出我罪污；
我是吸入，一直吸入，你所有豐富。
七 我今每刻都在呼吸，你的生命作生命；
一呼一吸都在乎你，求你由我來顯明。

視聽——主，求你向我吹聖靈~[churchinmarlboro](#)

【金句】「我必須找出為何我真實存在的意義，因為我存在，我真的存在。」(I have to find out the sense which is why do I survive, because I do live, I do.) ——奧古斯丁(St. Augustine)

第五課【神創造女人的經過】——夏娃成為亞當的「配偶」

【讀經】創二18~25；神為亞當造配偶。

【重點】本段(創二18~25)記載神為亞當造配偶的經過，使他們二人成為一體，可以互相配搭。那人指亞當獨居不好，神要為他造一個幫助來配他。於是，神將各樣走獸飛鳥帶到那人面前，他叫什麼那就是它的名字，只是那人沒有遇見配偶幫助他。然後，神使他沉睡，取下他的一根肋骨，又把肉合起來；神就再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亞當醒來時，就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他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為一體。雖然他們在伊甸園居住的時候是赤身露體，但是彼此不覺得羞恥。

【鑰節】「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二18)

【鑰字】「配偶」(原文直譯為相配的幫手)(創二18)——原文意思是指相仿，相對，相配，回應者。神造女人為給男人作「配偶」，使二人成為一體，互補合作，共同完成神賦予人的使命。女人(希伯來文Isha)是由男人希伯來文(Ish)身上的一條肋骨造成(創二22)，要和男人相配，成為男人的「配偶」，就是一位幫助男人的人，共同管理神所托付的一切。女人是用男人的肋骨「造」的字(希伯來文banah)是指建造，修築，與「創造」(創一1)和「復造」(創一7)是不同字。這顯示了男人與女人原為一體，建立家庭的真義；並且也預表了神以基督的復活生命為材料，建造成功了教會(弗五25~27)。

【大綱】本段(創二18~25)可分成三部份：

- (一) 神為亞當造配偶(二18~20)——那人獨居不好；
- (二) 女人被造的經過(二21~23)——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
- (三) 婚姻合一的生活(二24~25)——二人成為一體。

【鑰義】本段強調婚姻的意義與夫妻之道。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 神按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創一26~27)——在神的心意中，男女雖然有別，角色也不同，但地位相同，因都是照神的形像造的，為著彼此相屬，彼此相需。
- (二) 神為亞當造配偶(二18~20)——在創造的過程中，神給予男女「互助」與「互補」的角色。男人由獨居的「不好」，到造了女人以後，神看為「甚好」。沒有女人，男人不夠完整、不夠好。女人在神的眼中、在家中、在教會中、在職場上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因此，男女獨身不好，除非他們有特別的恩賜(18節；太十九11)。
- (三) 女人被造的經過(二21~23)——女人是用男人的「肋骨」造的，表明丈夫和妻子平等的地位(肋骨非頭骨或腳骨)，以及親密的程度(肋骨挨著心旁)。神不是從亞當的頭骨造女人，好被她支配；也不是從亞當的腳骨取出來，被他踐踏；而是從他最接近心臟的肋骨造成，為要愛她和保護她。此外，女人是男人的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因此，丈夫當愛自己的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體；愛自己的妻子，便是愛自己了(弗五28)。這種愛，是在女人被造好，領到亞當跟前時，從亞當里面產生而流露出來的。
- (四) 婚姻合一的生活(二24~26)——亞當和夏娃「二人成為一體」(創二24；太十九5；可十7，8；弗五31)，共同享有神的同在，共同負責管理神所托付的伊甸園。這叫我們看見什麼是美滿的婚姻，蒙福的家庭！因此，夫妻必須身、心、靈都成一體(24節)，方能一同承受生命之恩(彼前三7)。此外，婚姻制度是神所設立的，是聖潔的。二人既成一體，便不會分開，強調婚姻的永久性；並且夫妻既是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十九6)。人若背離了神所設立的婚姻定規，將陷在罪中，會飽受痛苦和憂傷的煎熬。

【四十年美滿婚姻生活】慕勒於一八三〇年十月七日與格羅夫斯·馬利結婚，他們一共過了四十年美滿的婚姻生活。一八七〇年，他的妻子去世。在喪禮中，慕勒講了一篇感人的道，其中有一段，說到他們美滿的婚姻生活。他說，「我們結婚後十分快樂，而且這個快樂逐年增加。每次在布里斯托爾任何一個角落，我遇到了我的愛妻總有極大的快樂。一天又一天的，我們飯前在更衣室洗手的時候就見面。我十分地高興見到她，她也十分地高興見到我。我曾千番萬次對她說過：「我親愛的，自從我們結了婚，我未曾一次見到你不是滿心喜悅的。」不只在我們結婚的頭一年是如此，第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

年依然一樣。我絕對承認，我們婚姻生活快樂的基礎，由於我的妻子是一堅定的基督徒，在別的方面，也適合我，因此，是神賜給我的配偶。

但是，我也相信，三十九年四個月長期美滿的婚姻生活，不是單靠這點就能支撐得住，還要加上下面幾點：第一，蒙神恩典，我們大家生命中只有一個目的，就是為基督而活。第二，我們蒙福有許多的工作要作。許多人，甚至許多基督徒，都是錯在力求一份工夫少，餘暇的，但是空暇會叫他們受到特別多的引誘。第三，雖然我們時常很忙，但不容許工作阻礙靈性的培養。我們開始工作前，習慣了分別一個時間來禱告，讀經。神的兒女如果忽略了這點，任由他們的工作、事奉阻礙了靈修，那麼他們就不能長時在主裡面有喜樂，婚姻的幸福也會受影響。第四，二三十年來，我們除了私人禱告，和家庭禱告外，還有一同禱告的一定時間，愛妻和我每早在家庭禱告完畢後，立即有一個時間一同禱告，把一天至要感恩，至要祈求的事，都在主前陳述出來。這種夫妻共同的禱告，不只是婚姻幸福延長的秘訣，且使我們更加相愛……。」

【默想】

- (一) 「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二18)，其含義是什麼？我們要怎樣看待男女的角色和地位呢？
- (二) 女人是用男人的「肋骨」(創二22)造的，這對我們有何提醒呢？
- (三) 「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二24)，給婚姻的意義與夫妻之道定下什麼原則呢？
- (四) 在伊甸園，夫妻二人成為一體，靈裏相通，合而為一，共同享有神的同在，共同負責管理神所托付的這園。我們的家庭是否也是融洽美滿，滿溢著平安、喜樂的樂園呢？
- (五) 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坦然相處，不覺羞愧(25節)。正常的婚姻生活，夫妻間毋需彼此隱瞞，而應互信、互愛、互敬。我們在婚姻的生活中是否隱藏了甚麼，以致阻礙了與配偶的關係呢？

【禱告】親愛的天父，讓姊妹們以感恩的心接受神在婚姻中所定規的角色，更靠著聖靈的大能與丈夫共同完成神所交托的使命！

【詩歌】【哦，完全的愛】(《聖徒詩歌》697首)

- 一 哦，完全的愛，遠超人心所想！在你寶座前，我們同禱祈：
願他們相愛，到永遠無限量，在主裏合而為一永相繫。
- 二 哦，完全生命，願成他們確據：得著你柔愛，不移的信心，
單純的依靠如孩童無所懼，不息的盼望，無聲的堅忍。
- 三 求賜你喜樂，消除一切憂、怯，並賜你平安，撫平諸爭競；
願他們共度一生未知歲月，聯於這永遠的愛與生命。

視聽——[哦，完全的愛~churchinmarlboro](#)

【金句】「二十世紀的今天，全時間的賢妻良母，不僅是一種稀罕的終身職業，更是一項極具挑戰性的工作！它是浪費青春？無謂犧牲？不受重視？不被感激？毫無尊嚴嗎？不，相反的，它是扭轉時代、拯救人類、影響歷史的一股動力！」——Edith Schaeffer

【亞當和夏娃預表基督與教會】

- 一、神要為亞當造一個配偶幫助他(18節)：教會的存在是為著幫助基督的。
- 二、亞當在各樣活物中遇不見配偶(18~20節)：基督到地上來尋找失喪的人。
- 三、神使亞當沉睡(21節)：基督為我們被釘死在十字架上。
- 四、神用亞當身上的肋骨造成夏娃(21~22節)：教會是用基督那復活的生命造成的。
- 五、神領夏娃到亞當的跟前(22節)：有一天教會預備好了要迎見基督。
- 六、亞當與夏娃二人成為一體(24節)：基督與教會將要永遠合而為一。

第六課【人第一次的墮落】——「蛇」引誘人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

【讀經】創三1~7；人第一次的墮落。

【重點】《創世記》第三章1~7節記錄了蛇引誘人犯罪。撒旦透過那蛇去引誘女人。首先，撒旦巧妙地使她質疑神的話：「神豈是真說？」隨而進一步，牠公開否定神禁止他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神原先只是不准他們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而已）。跟著，她說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他們「不可吃」，並加上「不可摸」的命令（但神從沒有說過不可摸那樹）。然後，撒旦謬說神的話，把「必定死」改為「不一定死」，並指出他們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便像神一樣能知道善惡。在這裡，「知道善惡」就是由人自己去處理和掌管一切，讓自己變成神，而不再需要順從神的安排和吩咐。於是，女人就屈服了——(1)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2)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3)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吃了；(4)又給丈夫吃了。結果，他們犯罪的第一個反應是感到羞恥，便用無花果樹的葉子編作裙子。

【鑰節】「耶和華神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對女人說，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麼？」(創三1)

【鑰字】「蛇」(創三1)——字根和「邪術」及「占卜」相同，發音與「引誘」相近；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原文意思是靈巧，通達，有見識)。「蛇」原文前有冠詞，表示是特定的「那蛇」，是跟撒旦有關。撒旦又稱「古蛇」(啟十二9；二十2)，是迷惑普天下的。在這裡，牠裝作光明的天使(林後十一3，14)去引誘夏娃。牠首先叫她懷疑神的話——「神豈是真說」；隨而進一步說謊否定神的話——不許吃「所有」的果子；然後，誘使她跟牠進行對話，使她開始動搖神「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果子的吩咐，而結果走上墮落的道路。

【大綱】本段(創三1~7)可分成三部分：

- (一) 蛇向女人引誘(1~5節)；
- (二) 二人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6節)；
- (三) 二人違背神吩咐的第一後果(7節)——眼睛明亮，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7節)。

【鑰義】第三章1~7節清楚又簡要地記載了人一步步墮落的過程。如果沒有這一段，我們無法解釋罪的起源及結果。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 撒旦的引誘(1~5節)——夏娃受蛇(魔鬼的工具)的引誘，(1)使她懷疑神的話(1節)——魔鬼引誘人的技倆，乃是叫人以為「神豈是真說」；(2)使她跟牠進行對話(2~3節)——夏娃未斷然拒絕與蛇對話，陷入錯誤的第一步「對蛇說」；(3)使她曲解神的話(3節)——將「可以隨意吃」(二16)減少為「可以吃」(2節)，將「不可吃」(二17)增添為「不可吃，也不可摸」，將「必定死」(二17)改變為「免得死」；(3)輕信魔鬼的謊話(4節)——魔鬼一直用「不一定」這一類的話來迷惑人；(4)誘使人高抬自己(5節)——在「你們便如神」的心願背後，隱藏著人要悖逆神、人要自己成為神的不軌圖謀。
- (二) 人的墮落(6節)——夏娃不依靠神、不順從神、不守地位。她違背神的話，於是她墮落的過程：(1)眼睛看「見」了；(2)手「摘下」了；(3)口「吃了」；(4)「又給」別人了善惡樹上的果子。約壹二章16節指出人第一次的墮落的原因，因她的心被三種情慾所引動：(1)「眼目的情慾」——「悅人的眼目」；(2)「肉體的情慾」——「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3)「今生的驕傲」——「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夏娃受到蛇的誘惑欺騙(創三13；林後十一3；提前二 14)，但人類的墮落乃是因亞當犯的罪(林前十五21~22)。亞當失敗，因為他沒有站在神所安排的地位上，卻跟著夏娃去犯罪；並且又沒有遵守神的吩咐。
- (三) 人如何勝過撒旦的試探。我們受試探都是因我們自己的私慾(雅一13~15)。主耶穌在曠野受試探時(太四1~12)，用神的話抵擋了魔鬼的試誘。我們同樣也可以，每天運用神的話，剛強地面對生活中、工作上、人際關係裡的一切挑戰，抵擋惡者有關靈、魂、體的攻擊，並且勝過各種不依靠、不順從神的試探吧！

【等我去問爸爸】有一隻狼，在溪澗上流喝水；忽然探見一隻小羊站在下流岸邊喝水。狼就心裏想道：『這是我的一頓好晚餐阿！等我找一個理由來說服它，然後把它吃掉。』於是狼對小羊大聲說：

『你這小東西，怎敢弄渾我的水呢？』小羊答道：『狼先生，你錯了，我是在你下流，怎會弄渾你的水呢？』狼又喝道：『不要辯論，我認得你，你去年曾經說過我的壞話。』小羊聽了，連忙說道：『阿！狼先生，去年我還未出世呀？』狼又大聲叫道：『如果不是你，就一定是你的爸爸說的。……』小羊沒有等它說完，就接著說：『既然是我的爸爸說的，那麼就等我去問問我的爸爸罷！』於是向著山邊，大聲喊叫起來。山邊的老羊聽見，急急趕來；牧羊的人也跟著趕來。狼見詭計不得逞，既吃不著小羊，反而招來牧人，只好垂頭喪氣地逃跑了。到處吞吃人的魔鬼，常常施用許多理由，花言巧語，要來迷惑人。對付那些理由之前，最好先去問問我們的主。

【默想】

- (一) 神給人有自由選擇的權利，來選擇愛祂、信靠祂、順服祂，或逃避祂、拒絕祂、背逆祂。因著人錯誤的選擇而墮落了，我們的生命豈不也在乎於一次次的選擇麼？我們是選擇討神的喜悅，還是討人或是自己的喜悅呢？
- (二) 從撒旦試探人的方法和步驟，說明神話語的重要性。夏娃「違背神的命令」(約壹三4)，對我們有何提醒呢？我們是否準確的認識神的話語和命令，既不可減、也不可加、更不可改？
- (三) 夏娃屈服了三種情慾的誘惑，於是她看見、摘下、吃了，又遞給她的丈夫，因而要付出慘痛的代價，且使人類陷入罪惡的苦況中。我們有無可能勝過撒旦的試探？我們怎樣才能逃避人的私慾(提後二22)呢？

【禱告】親愛的主，我願對撒旦總是說「不！」，對父神總是「說！」。

【詩歌】【我對撒旦總是說不】(《聖徒詩歌》377首第3節)

我對撒旦總是說：『不』，我對父神就說：『是』！我願完全絕對順服，不論將受如何苦。
當我與主同前時候，主若肯拯救保守，無論甚麼威脅、引誘，不會使我一回頭。

視聽——[我對撒旦總是說不~churchinmarlboro](#)

【金句】「神的話語是屬靈的寶劍，我們需要用它作武器，因為在這個世界裏，魔鬼依然與我們爭戰，意圖誘惑和逼使我們犯罪。」——約翰·加爾文

【撒旦的名稱及別號】「撒旦」意為「敵對者」；「魔鬼」意為「掠奪者」，「控告者」，「毀謗者」。聖經中還有一些其他稱號，都生動描畫了撒旦的本性和目的。

- (一) 「蛇」(表明說謊者)(創三1，啟十二9)；
- (二) 「魔君」(但十13)；
- (三) 「大龍」(表明殘忍)(啟十二9)；
- (四) 「試探人的」(太四9)；
- (五) 「那惡者」(太五37)；
- (六) 「別西卜」(鬼王，意思是糞堆之王)(太十25)；
- (七) 「說謊之人的父」(約八44)；
- (八) 「殺人的」(約八44)；
- (九) 「世界的王」(約十四30)；
- (十) 「世界的神」(林後四4)；
- (十一) 「光明的天使」(林後十一14)；
- (十二) 「空中掌權者」(弗二2)；
- (十三) 「惡者」(弗6：16)；
- (十四) 「黑暗的權勢」(西一13)；
- (十五) 「誘惑人的」(帖前三5)；
- (十六) 「掌死權的」(來二14)；
- (十七) 「吼叫的獅子」(彼前五8)；
- (十八) 「無底坑的使者」(啟九11)；
- (十九) 「迷惑普天下的」(啟十二9)；

(二十) 「控告弟兄的」(啟十二10)。

第七課【人違背神吩咐的後果】——神的審判和救贖

【讀經】創三8～24；神的審判和救贖。

【重點】《創世記》第三章8～24節記載三件事，就是：(1)神的尋找(8～13節)；(2)神的審判(14～19節)；(3)神的救贖(20～21節)。

8～13節詳述犯罪之後，神尋找人。當人犯罪後，伊甸園起了涼風；當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時，二人聽見神在園中行走的聲音，就躲藏在園裡的樹木中，不敢見神的面。耶和華神就呼喚那人，對他說，「你在哪裡？」亞當回答說，他聽見神的聲音，就害怕，因為他赤身露體，就躲起來。神問他：「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嗎？」於是，他們就彼此推諉責任：亞當把過錯推諉給夏娃，而夏娃也推諉給蛇。

14～19節記載神宣告祂的審判：(1)對蛇的判決，就是牠要受咒詛，終身吃土，而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14～15節)；(2)對女人的判決，就是她要受生產的苦楚和丈夫的管轄(16節)；(3)對男人的判決，就是要他汗流滿面才得糊口，也必要歸於塵土(17～19節)。

20～21節記載神的救贖。亞當對神仍有信心，給妻子起名叫夏娃。接著，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的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然而，人既已犯罪墮落，若讓人再吃生命樹的果子，則一直活在罪中，情況淒慘。因此，耶和華神便打發他們出伊甸園去；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拿著發火焰的旋轉劍，來封鎖生命樹的路。

【鑰節】「耶和華神呼喚那人，對他說，你在哪裏？」(創三9)

【鑰字】「你在哪裏？」(創三9)——神問這句話並不是祂不知道亞當躲在哪裡；而是祂在問：「亞當！為甚麼你會在那裡？」因祂是引導他、光照他，為著使他知道自已落到失喪的光景。其次，亞當得罪了神，因懼怕與羞恥就躲在樹木中，並想躲避神的面(創三10)。但神卻主動來尋找他，呼喚他來聽見祂慈愛的聲音，帶他重回祂的跟前。自從人墮落以來，神仍一直在尋找人(路十九10)，並向每一個失喪的人呼喚：「你在哪裏？」(創三9)。

【大綱】本段(創三8～24)可分成三部份：

(一)神的尋找(8～13節)——人躲避神的面，受神訊問，但推諉責任；

(二)神的審判(14～19節)——對蛇、女人、亞當分別做出判決；

(三)神的救贖(20～24節)——為女人起名、神給人皮衣、將人趕出伊甸園。

【鑰義】本段強調人墮落以後，神向人表明祂的審判和救贖。人受了撒旦的誘惑後，而違背了神的吩咐，以致神對蛇、女人、男人，分別宣告了祂的審判。人為所犯的錯誤，付出了慘痛的代價。然而人雖然墮落了，神仍主動來尋找人、呼喚人，並為人預備了救贖。從神對人失敗的應付中，我們看到了神的憐憫、慈愛和寬容；神審判人的罪本是死，卻變成了神救贖人的應許，並且啟示了神藉著主耶穌完成了救贖和對付了仇敵撒旦。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神尋找人(8～13節)：

(1)神的呼喚(8～9節)——當亞當和夏娃犯罪後，他們懼怕及逃避神。因此他們就躲藏在園裡的樹木中。然而，神來尋找他們(羅十20)，並且柔聲地呼喚：「你在哪裏？」歷世歷代以來，神對失迷的罪人一直發出同樣的呼喚：「你在哪裏？」，要叫人知道自己的處境怎樣，而回到父神的家中(路十五24)。這是多麼安慰的一幕啊！

(2)神的光照(10～11節)——其實人無論在那裡，也逃不過神的鑒察(詩一百三十九1～16)。神非常清楚知道亞當的現狀，於是問他：「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神說這話乃是要光照、引導人悔改認罪。這是多麼嚴肅的一幕啊！

(3)人的反應(12～13節)——但亞當把過錯推諉給夏娃，而夏娃又推諉給蛇。從此，人從聖潔中墮落入罪惡中，並且人與人之間，也因犯罪墮落，有了嫌隙(西三13)，而彼此批評、論斷、推托、責備、爭競、嫉妒，代替了互信、互愛、互敬。這是多麼傷心的一幕啊！

(二)神的審判：

- (1)神對蛇的判決(14~15節)——神咒詛蛇必用肚子行走，終身吃土，並且與人世代為仇。然而，神宣告了女人的後裔要傷蛇(撒旦)的頭，指基督耶穌為童女所生(加三16)，將在十字架上給撒旦致命的一擊(來二14；約壹三8)。
- (2)神對女人的判決(16節)——從此女人要受懷胎和生產的苦楚，且受丈夫管轄。然而，信主的女人，若存信心、愛心，又聖潔自守，就必在生產上得救(提前二15)；並且全心愛丈夫，順服自己的丈夫，乃是對女人的拯救和保護。
- (3)神對男人的判決(17~19節)——因地受咒詛不給人效力，男人要汗流滿面才得糊口，並且要歸於塵土。從那時起，人終身勞苦、汗流滿面、死後成空。這正是痛苦人生的寫照。因此，人須要得著神為人所預備的救恩。

(三)神的救贖：

- (1)神救贖的恩典(20~21節)——亞當聽到神應許的話——「女人的後裔(15節)」，他記得神對他們賜福的話——「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創一28)。因此，因他給妻子取名叫夏娃(即生命的意思)，意思是眾生之母。並且他們看到神的慈愛和恩典，因祂親自用皮子作衣服，遮蓋他們和他們的罪。這是預表說神叫主耶穌作了人的代罪羔羊，除去世人的罪孽(約一29)；人若信入祂，就得以穿上義袍，得以坦然無懼地來到神面前(羅三23~24)。
- (2)人被趕出伊甸園(22~24節)——為了保護人，以免吃生命樹的果子，而帶著罪性永遠活著，陷入永遠墮落的光景，神將亞當和夏娃逐出伊甸園。這指出在人身上的罪問題未解決前，人與生命的源頭(生命樹)隔絕。到了新約時代，一直到主耶穌釘十字架成功救贖，滿足了神榮耀聖潔公義的要求，幔子裂開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道路(來十19~20)，把我們引到神面前，通往生命樹的路又重新開放。

在這裡我們看到人的墮落和失敗，叫我們明白基督是墮落之人唯一的指望和拯救，以致我們尋求祂，歸向祂，信靠祂，順服祂，與祂聯合，而救恩神的救恩。

【投入父的懷抱中】1893年，世界博覽會(World's Columbian Exposition)在芝加哥舉行，紀念哥倫布登陸美洲四百周年。佈道家慕迪(Dwight Lyman Moody, 1837~1899)舉行帳篷佈道會。有一個主日晚上，他的講題是：**「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當講道完畢，有人帶一個迷失的小孩子到台上。慕迪把那孩子抱在手上，向會眾說：「這孩子找他的父親，但父親比這孩子更急切，要找到這孩子。我們的天父也是這樣。許多年來，祂要跟你相聚，祂追尋你，噢，罪人啊，祂仍然追尋你！」在這時候，一個倉皇的父親奔到台前；那孩子看見，立即伸出手，投入父親張開的懷抱中。在場的群眾一齊歡呼。慕迪喊著說：「這樣，如果你奔如神的懷抱，祂也如此接納你！」

【赦免的人罪】老福洛耳牧師常說的一句話是：「落在罪裏的是人，為罪難受的是聖賢，誇張罪的是魔鬼」。馬實博士加了一句：「赦免人罪的是神」。

【默想】

- (一)從本段描繪出罪的可怕結局，如何影響了(1)人與自己(7節)，(2)人與神(8節)，(3)人與與他人(12~13, 16節)，(4)人與與萬物(14~19節)的關係？
- (二)從神的尋找(8~13節)，神的審判(14~19節)，神的救贖(20~21節)，如何顯明了神無比的慈愛、恩典、公義、信實及大能？
- (三)然而，無論我們現在的光景如何，慈愛的神一直在呼喚：**「你在哪裏？」**親愛的，我們是否現在選擇回轉、悔改、重回祂的懷抱。我們又何必因以往錯誤的失敗，而選擇仍舊留在悲慘光景里呢？

【禱告】感謝神，我的犯罪和退後，未曾叫祢放棄我，祢仍來尋找我、呼喚我，帶我重回祢的懷抱！

【詩歌】【祂來尋覓，滿了柔情】(《聖徒詩歌》173首第1節)

我曾犯罪到厭倦，煩悶昏沉若病；
祂來尋覓帶回圈，動作滿了柔情。

千萬天使充滿歡喜，因見恩典希奇無比！
 (副)哦，這愛，來尋我！哦，這血，來贖我！
 哦，這恩，帶我歸祂自己。奇妙恩！帶我歸祂自己。
 視聽——祂來尋覓，滿了柔情～churchinmarlboro

【金句】「感謝神！我們的失敗、罪惡、軟弱、虧欠，並未把神愛我們的心沖淡了。回頭吧！祂正以展開的雙手等你回來重投祂懷抱。」—— F.B. Meyer

第八課【人第二次的墮落】——該隱因嫉妒殺了亞伯

【讀經】創四1～26；人第二次的墮落。

【重點】《創世記》第四章記載人第二次的墮落。該隱因嫉妒而殺了亞伯，就遠離神的面；而他的後代發明無神的文化，以求自存、自娛、自衛。1～16節記載亞當與夏娃的二個兒子——該隱與亞伯。亞當與夏娃同房，她懷孕生子，取名該隱(就是「得」的意思)，後來她又生了亞伯(就是「虛空」的意思)。這兩兄弟的工作不同：亞伯是牧羊的，該隱是種地的(1～2節。該隱和亞伯各拿祭物供奉神；神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卻看不中該隱所獻地裡的出產(3～4節上)。該隱因嫉妒而大怒，並且還變了臉色。神就問他「你為甚麼發怒呢？」神並指出倘若他行得「好」，就要蒙悅納；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他的門前，依依戀戀，故他要制伏罪(4下～7節)。

8～16節描寫該隱殺亞伯，而受神刑罰。該隱在田間，竟然冷血無情地殺害了殺了他的兄弟亞伯。該隱殺亞伯後，耶和華問他：「你兄弟亞伯在哪裏？」該隱回答說：「我不知道！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於是，神責問該隱，「你作了甚麼事呢？」因亞伯的血有聲音從地裏向神哀告。接着，神宣告對該隱的刑罰：(1)地不再給他效力；(2)他必流離飄蕩在地上。之後，該隱的反應是抱怨刑罰過重，並懼怕其他人報復。神就為該隱做了一個記號，免得有人把他殺死。於是，該隱離開耶和華的面，去住在伊甸東邊挪得之地。17～24節記載該隱遠離神的後代。這一段記下該隱的子孫開始造城並群居，他們不但不敬畏神，且離神越來越遠。該隱的子孫中最惹人注意的是拉麥，他不但有兩個妻子，並且他的三個兒子是牧養牲畜、彈琴吹簫、製造銅鐵者的先祖。拉麥目中無神的傲慢程度遠遠超過了該隱，甚至說：「若殺該隱，遭報七倍；殺拉麥，必遭報七十七倍。」

25～26節記載塞特的敬虔後裔。神使亞當在130歲時生了一個兒子塞特，代替亞伯，而延續了敬虔的一系。塞特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以挪士(意即「脆弱的」或「必死的」)；那時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

圖表比較該隱和塞特的家譜。

該隱的家譜(四16～24)	塞特的家譜(四25～五32)
離開耶和華的面	求告耶和華的名
建造城以為防禦——沒有安息	有神的形像和樣式
沒有歲數的記載——他們的日子不被神算為數	全都記載歲數——他們的年日蒙神記念
多妻——放縱情慾	以諾——與神同行，並且生兒養女
發明畜牧、音樂、銅鐵利器——以文化代替神	蒙神預告將來必要發生的事(瑪土撒拉)
自高自大	在勞苦中得神安慰(挪亞)

【鑰節】「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該隱就大大的發怒，變了臉色。」(創四4～5)

【鑰字】「亞伯」(創四4)——意思是「氣」或「虛空」。亞伯是聖經中第一個獻祭的人和第一位殉道者。他短暫的人生結束於嫉妒的哥哥該隱的手中。然而時至今日，亞伯雖然死了，卻因信仍舊向我們說話(來十一4)。神見證他獻的祭，比該隱所獻的更美，因神先看重了亞伯這個「人」，再悅納他的「供物」；換句話說，神看重我們的「所是」過於我們的「所做」。亞伯所獻的是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預表基督是神的羔羊(約一29，36)；祂就是那「更美的祭物」(來九23)，為我們流出寶血。

【大綱】本章可分成三部份：

(一) 該隱和亞伯(1~16節)：

- (1) 該隱和亞伯的出生和行業(1~2節)——亞伯牧羊，該隱務農；
- (2) 該隱和亞伯的奉獻(3~4節上)——該隱獻地裡的出產，亞伯獻羔羊；
- (3) 神的兩種回應(4下~7節)——看中亞伯的供物，看不中(原文是不看)該隱的供物；
- (4) 該隱受神刑罰(8~16節)——因嫉妒殺亞伯，而在地上流離飄蕩，離開耶和華的面。

(二) 該隱的後代(17~24節)——遠離神、不要神的後代。

(三) 塞特的後代(25~26節)——求告神、需要神的後代。

【鑰義】從本章起，我們看見罪惡的發展，使人作奴僕並且轄制他們(羅六6~14)。在該隱身上，我們看到了人第二次的墮落——嫉妒、發怒(5節)、變臉色(5節)、殺人(8, 23節)、說謊(9節)、拒絕悔改(13~14節)、背逆與傲慢(23~24節)，顯示了魔鬼兒女的本相(約壹三10)；於是他受了神的審判。人第一次的墮落(指亞當)，只是離開了伊甸園(創三23)；人第二次的墮落(指該隱)，而是離開了耶和華的面。

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該隱和亞伯的獻祭。雖然他們都是亞當墮落後所生的兒子，都有人墮落後的罪的性情，但他們分別代表世上不要神的人和信靠神的人。該隱和亞伯的不同：

- (一) 兩種不同的行業(1~2節)——他們的工作一個是牧人，另一個是農人，但他們卻有不同的生活態度。該隱種地，說出他向神獨立，為自己而活；而亞伯牧羊，是為著獻祭給神用的，說出他信靠神，為神而活。
- (二) 兩種不同的獻祭(3~4節)——他們的獻祭成了強烈的對比。希伯來書十一章四節：「**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他雖然死了，卻因這信仍舊說話。**」神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而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其分別點乃在於他們不同的獻祭動機。亞伯是出於順服與信心，而該隱出於人天然的好心與熱心；亞伯是按著神的旨意獻祭，而該隱卻按自己的意思選擇供物。亞伯因神啟示而獻的祭被神悅納，並且得了稱義(太廿三35)的見證。
- (三) 兩種不同的結果(5~14節)——亞伯雖被該隱殺，成為第一位信心殉道者，但神為他伸冤(10節)。該隱因不蒙神悅納而發怒(5節)，並因嫉妒殺害亞伯(8節)，卻成為世上第一個殺人犯，而受神的刑罰。該隱對殺亞伯的態度和對神審判的反應，說明他沒有悔意，反而向神埋怨，最後離開了神。人一但遠離神，結果就失去了神的供應、喜樂和保障，於是在地上就開始過著無神的生活。

【你的責任是愛主耶穌】有一位年輕神父向德瑞莎修女抱怨工作太忙了，使他無法服事窮人，而那纔是他最渴望做的事。德瑞莎修女聽了他的話後，回答他說：「你的任務不是服事窮人，而是愛耶穌。」

【第四章裏的人名意義】聖經中的人名教導我們有關人與神的關係。《創世記》第四章裏的人名指出兩種人生的對比：

- (一) **向神獨立，為自己而活的人生**：該隱(「得著」)受神的審判，離開神的面之後，「開始學習——以諾」過無神的生活(17節)；逐漸發展出一套無神的文化系統，而以其為「見證——以拿」和誇耀(18節)；人在建造無神文化的過程中，雖然明知神在反對並要「消除——米戶雅利」(18節)；並且也知道人是「屬於神——瑪土撒利」的(18節)；但仍一意孤行，「強有力——拉麥」的推展其文化建設(18節)；他們注重「裝飾和娛樂——亞大」(19節)；美其名為「保護——洗拉」身心的健康，實際上卻是在放縱肉體的情慾(多妻(19節)；他們倡導了「遊牧——雅八」以維持生存(20節)；發明了「音樂——猶八」以消愁解悶(21節)；更進一步「擴展——土八該隱」，製造銅鐵利器以自衛(22節)；強橫兇暴，竟至殺人「取樂——拿瑪」(22節)。
- (二) **信靠神，為神而活的人生**：認識人生的「虛空——亞伯」(2節)；也認識自己是「軟弱必死的——以挪士」(26節)；因此轉而求告那位「我是的——耶和華」(26節)；以神的生命來「代替」——塞特」舊人(25節)。

【默想】

- (一)正如亞伯一樣，在我們的一生中曾否做過甚麼討神喜悅，蒙神悅納的事呢？我們向神的奉獻必須是甘心樂意，並且將最好的獻上。我們是否甘心樂意把「最好的時間、金錢…，包括我們的心」獻給神嗎？
- (二)罪何等糾纏人，就伏在門前，尋機伏擊人(7節)。我們如何不被罪轄制和吞噬呢？
- (三)神問人第一個問題：「你在哪裏？」(創三9)。第二個問題：「你兄弟亞伯在哪裡？」(創四9)「愛神的，也當愛弟兄，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約壹四21)我們是否愛神，也愛我們的弟兄呢？
- (四)從本章17~24節，我們發現社會的開端和發展，證實了雖然人類的文明和物質上的進步，但罪惡亦增加。今天整個社會制度、政治、經濟、教育、文化、宗教等形式，是否也都反映出人遠離神、不要神的光景呢？

【禱告】親愛的主，是祢的愛激勵了我，使我揀選單純地為你而活。為著祢的喜悅，我願自動並樂意來向祢投順。

【詩歌】【活著為耶穌】(《聖徒詩歌》306首第1節)

活著為耶穌，只望能單純·所有的一切都求祂喜悅；
自動並樂意來向祂投順，這是我蒙神賜福的祕訣。

(副)耶穌我主，我救主，我將自己給你；
因你為我代死時，給的是你自己；
從此，我無別的主，我心是你寶座，
我的一生一世，基督，只要為你生活。

視聽——[活著為耶穌~churchinmarlboro](#)

【金句】「該隱」的意思是「得著」，這說出他們以為，神應許那勝過惡者的後裔，就是該隱。「亞伯」的意思乃是「虛空」，這說出他們對於該隱的失望。後來，亞伯被該隱殺了。這一件事，使他們學了一個極深的功課，因此，給第三個孩子起名叫「塞特」，意思就是「代替」。這裏給我們看見了指望。如果神的應許遲延，那並不是說應許已經失去。這故事也說出神的道路，神對付人的罪從不急躁。—— 摩根《話中之光》

第九課【亞當墮落後人的光景和人第三次的墮落】——「死」和「敗壞」

【讀經】創五~六12；洪水前人墮落的光景。

【重點】《創世記》第五章記載亞當的家譜。這一章記下自亞當到挪亞的十代人的生平，其中所強調的包括下列各點：(1)活到多少歲生子；(2)生子後又活了多少歲；(3)生兒養女；(4)一生總共活了多少歲；(5)然後就都死了。注意這裡沒有提到該隱和他遠離神的後代，只有塞特代表「敬虔的後代」。除以諾被神「接去」之外，每一個人不論活到多大年紀，都要「死」(5, 8, 11, 14, 17, 20, 27, 31節)。自從始祖犯罪以「死」成了每一個人的結局。這裡特別提到以諾在六十五歲時，生了瑪土撒拉；他生子後，因著信，與神同行三百年，得到神的喜悅(來十一5)，就被神取去，不在世了。瑪土撒拉活得最長壽，活了九百六十九歲。瑪土撒拉這個名字在原文的意思是「到他死時必要施行」或「在他死時將有大事發生」。瑪土撒拉一百八十七歲生拉麥(25節)，拉麥一百八十二歲生挪亞(28節)，挪亞六百歲時洪水氾濫全地(創七6)，三個數目加起來正好九百六十九年。因此，瑪土撒拉的名字本身就是預言，因為他死那年，洪水就來到了。

《創世記》第六章1~12節描寫人第三次墮落成肉體的光景。當時在洪水前，人墮落的光景，包括了：(1)神的兒子們與地上的女子通婚(1~2節)，使人變質而成肉體(3節)，而產生不倫不類的「偉人(巨人)」(希伯來原文是nephilim，意思是指失落的一群，跌倒者，墮落者)(4節)；(2)人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5節)；(3)地上充滿了強暴和敗壞(11~12節)。注意較合理解釋神的兒子們，是指他們是離開自己住處和本位的天使(猶6)。人這種極度敗壞的光景，神的靈不與人相爭(3節)，並且耶和華「後悔」

造人，而讓神心中傷痛(6節)。因此，耶和華要將所造的人，和走獸，並昆蟲，以及空中的飛鳥，都從地上除滅(7節)。神以洪水審判人會在下一課中有詳盡描述。在當時敗壞的世代中，惟有挪亞在耶和華眼前蒙恩(8~10節)，因：(1)他是個義人；(2)他是個完全人；(3)他與神同行。

【鑰節】「以諾與神同行，神將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創五24)

「惟有挪亞在耶和華眼前蒙恩。…挪亞是個義人，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挪亞與神同行。」(創六8~9)

【鑰字】「以諾」(創五24)——原文的意思是「約束管教」或是「奉獻」。《創世記》兩次提及他「與神同行」，並且生兒養女，因此被神取去。希伯來書說他因著信，得了神的喜悅(來十一5)。猶大書說他為神作見證，預言主必再來，要在眾人身上行審判(猶14~15)。以諾「與神同行」三百年(創五22)的結果，就是活著被提。這預表被提的得勝者(啟二7，11，17，26，三5，12，21)，就是初熟的果子(啟十四4)，將要免去臨到世界大災難的苦難(啟三10；路二十一34~36)，並在空中與主相遇主永遠同在(帖前四17)。因此，人的生命不在乎長短，重要的是否精彩。以諾與神聖潔而親密的關係，是值得我們學習「與神同行」。

「挪亞」(創六8)——原文的意思為「安慰」或「安息」。相對於世界與世人被三次稱為「敗壞」(創六11~12)，而「挪亞」也三次被肯定為「義人」，「完全人」和「與神同行」，因此「惟有」他在神眼前蒙恩(創六8)。這個「惟有」，說出挪亞沒有與世人同流合污，故他與眾人不同。在當時的世代，挪亞是個「義人」，因為他與神，與人有正確的關係；他也是個「完全人」，原文另譯「誠心實意」(書廿四14)，意即對神，他全心並專心倚靠神、愛神；並且他與「與神同行」，在神與人面前，活出蒙恩的生活。挪亞一生中最突出的事，就是神使用他造了方舟；並藉着他的義行，「就定了那世代的罪」(來十一7)。在可怕的風暴與洪水中，他和他的全家進入方舟裏被保全了，因而享受了神為人預備的「安息」。

【大綱】本段(創五~六12)可分成三部份：

(一)亞當的家譜(五1~31節)——「生」，「生兒養女」，「活了」，和「就死了」。

(二)人墮落敗壞到極處(六1~12節)：

- (1) 人類因雜交而產生混種(1~4節)——不守本位的天使(猶6節)和人結合產生偉人；
- (2) 神對人墮落的反應(5~7節)——不與人相爭，心中憂傷，要審判肉體和地；
- (3) 惟獨挪亞在神眼前蒙恩(8~10節)——挪亞是義人，完全人，與神同行；
- (4) 罪遍滿全地(11~12節)——地上滿了強暴和凡有血氣的人都敗壞了。

(三)人逃避之路(創五22，24，六9)——「與神同行」而積極的活和淡定的死。

【鑰義】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人墮落後的光景就是「死」(創五)和「敗壞」(創六)。第五章提到從亞當到挪亞共十代的家譜，主要乃是證實了人無論活得多長壽，終歸須「死」(創五5)；因為死是從罪而來，於是「死」就是眾人的歸宿和終站(羅五12)。此外，第六章提到人已經「敗壞」到受肉體的支配，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人類的罪惡讓神心中傷痛；然而在這光景中，我們看到神的忍耐寬容和祂救贖的憐憫。

(二)人如何勝過「死」和「敗壞」的結局，乃是像以諾和挪亞「與神同行」(創五22，24，六9)。本章不僅強調人是在死亡的定命之下，並且人應如何靠神的恩典，積極的活和淡定的死。在這十個人中，以諾「與神同行」三百年，是唯一被神接去，免嘗死味的人。死雖是人的歸宿和終站，卻不是基督徒的歸宿。肉身的死對基督徒而言，不過是睡覺，是息了勞苦，有一天我們要復活，與主在榮耀中永遠同在。並且有些得勝者，正如以諾被提一樣，可免嘗死味，與主永偕(帖前四17)。

「與神同行」就是活在與神的交通中，在生活上敬畏神，凡事以神為中心。這表明了我們因信與基督聯合，就能經歷生命「吞滅死亡」(林後五4；林前十五54)，脫離「敗壞」的生活。

【與神站在一起】1861年，美國南北戰爭時候，林肯手下的一位將領，因見形勢惡劣，勝負難分，心中甚覺膽怯。自我安慰似地對林肯說：「我想神可能是和我們站在一起的。」林肯卻回答說：「我所關心

的，我們是否站在神這一邊。」

【緊緊地跟隨】 已故的安得烈·邦納博士，某次以他那獨特有趣的姿態談起：如果我們緊緊地跟在一個人的後面，很容易跟著他的腳蹤行，若是跟在一段距離之後，也許不容易找著他的腳印；同理，如果我們緊緊地跟在主的後面，就會很容易看到主的路，可是，如果我們嘗試遠遠地跟隨，我們會發現，要認識祂的旨意，就不是那麼容易的。——《慕迪喻道故事》

【默想】

- (一) 請注意與創四章該隱的家譜作比較，那裏聖經並不記載他們的年日，而本章塞特家譜裏的每一個人，都記載了他們的年歲。可見每個活著的人，都是神賦予他機會為神而活。讓人活，是神的恩典；而如何活，是人的決定。親愛的，我們對生命所抱的是甚麼態度呢？
- (二) 列祖們一生的生平事蹟皆不外乎「**生兒養女**」（創五4，7，10，13，16，19，22，26），可見「**生兒養女**」是一件神聖的事。我們是否在生活中敬畏神，與神同行，而帶領兒女愛神？我們是否承擔神對我們的託付，傳福音生養屬靈的兒女？
- (三) 以諾「**與神同行**」（創五22）同行三百年，然而「**生兒養女**」並不能攔阻他「**與神同行**」。家庭的擔子和職場的責任，不能作為我們不能親近神，和沒時間讀經、禱告的藉口。親愛的，在節奏急促的現代生活中，我們是否願「**與神同行**」嗎？
- (四) 即使生活在邪惡淫亂的世界裡，挪亞照樣可以過敬虔的生活，為神作美好的見證，正是出污泥而不染。親愛的，在這現今的末世中，我們是否有如挪亞——「**惟有在耶和華眼前蒙恩**」（創六8），每日「**與神同行**」（創六9），竭力為神作工，救自己，救家人，和救罪人呢？
- (五) 挪亞「**在耶和華眼前蒙恩**」（創六8），也叫全家蒙恩，也叫萬有蒙恩。親愛的，我們是否願竭力追求在神眼前的蒙恩，並使別人蒙恩嗎？

【禱告】 主啊，我願在光中與祢同行，求祢的榮耀照亮我人生的每一步路。

【詩歌】 **【信而順從】**（《聖徒詩歌》161首第1節）

當我與主同行，在祂話的光中，何等榮耀照亮我路程；
當我肯聽命令，祂就充滿我心，信而順服者主肯同行。

〈副歌〉信而順從！因為除此以外，
不能得主喜愛，惟有信而順從。

視聽——信而順從~[churchinmarlboro](#)

【金句】「尋求神的同在，與祂同行，比什麼都寶貝。與神的性情相似，全心與祂相合。常尋求祂，絕不離開祂，這才是真正的生命。」——邁爾

【註——神的兒子們是誰呢？（創六2~4）】《創世記》第六章之「神子」是天使，因為：（一）全舊約用神子，只有數次（約伯記，但以理書），除本處未明言外，其他都是指著天使或超凡者說的。（二）有的弟兄以神子為塞特之裔，女子是該隱之裔；若是這樣，那有該隱生的都是女，塞特生的都是男之理？（三）塞特逃不出第二節「人」之一字。（四）「神子」是與「人」相對；則他們不是人可知。（五）若謂第二節之「人」是該隱之裔，則第一節之「人」，亦將作是解乎？（六）原文（英譯亦然）在第三節的「人既」之下，有「也」字。「也」字說明屬血氣者，不只人而已。人「也」屬乎血氣，則可知已有不是人者，已先屬乎血氣了。

更有弟兄以為天使無男女之分，不嫁不娶。殊不知（一）馬太福音二十二章三十節並不明說天使是無男女之分的。但他經究無明文，故其有男女性分別與否，究不能定論。即云其無；經中豈不常以「他」（非她）為代名詞稱天使麼？此證明他最少也是偏於男性的；則娶世人女，無難了。並且天使無體，他必須借體於人，故更無難處。（二）主耶穌在馬太福音二十二章三十節，如果只說天使不嫁不娶，則以神子為天使，尚是難些；然而祂豈不是說「天上的使者」麼？意即謹守本位不敢離開的（猶6），才是不嫁不娶的，其他則否。並且許多古卷，都有「屬神」字樣加在「天上」之後。此更指明，不屬神的，則非如此。——倪柝聲

【從創五章裏的人名意義學取教訓】

- 一、我們信徒原來都是「屬土的」人——「亞當」(1節)
- 二、因著蒙神恩典得以在基督裏有「新的生命」——「塞特」(3節)
- 三、因而認識自己原有的生命是「軟弱、必死的」——「以挪士」(6節)
- 四、就竭力追求基督，要得著基督作我們的「產業」——「該南」(9節)
- 五、這是神「所喜悅的」，是蒙神「稱讚的」——「瑪勒列」(12節)
- 六、神就賜恩給這樣「謙卑的」人——「雅列」(15節)
- 七、使他們開始「學習」認識神的心意——「以諾」(18節)
- 八、因而得知神必要審判這個世界，「就在他死的時候要臨到」——「瑪土撒拉」(21節)
- 九、故此竭力「多作」主「工」——「拉麥」(25節)
- 十、但在主裏卻滿得「安息」——「挪亞」(29節)
- 十一、並且「結實纍纍」，滿得「勞苦」的「果效」——「閃、含、雅弗」(32節)

第十課【挪亞進方舟】——神以洪水為審判，而挪亞全家在方舟裡被保全

【讀經】創六13~八14；挪亞造方舟和全家進方舟。

【重點】本段(創六13~八14)記載三件事，就是：(1)挪亞為洪水來臨作準備方舟(創六13~22)；(2)挪亞和他一家人進入方舟(創七1~9)；(3)洪水氾濫和退落的過程(創七11~八14)。

《創世記》第六章13~22節記載挪亞進方舟前的準備工作。神要保存挪亞和他一家，就告訴挪亞，凡有血氣的人的盡頭已經來到，因為地上滿了他們的強暴，祂要把他們和地一併毀滅。因此，神命挪亞用歌斐木造一隻平底、長方形的大方舟，分上中下三層；該箱長一三八公尺(四百五十英尺)，寬二十三公尺(七十五英尺)，高十四公尺(四十五英尺)。這隻方舟，分一間一間的造，裏外抹上松香，方舟的上邊還要開一個高四十六公分(十八英寸)的窗戶作透光之用，方舟的門要開旁邊。神與挪亞立約，要他與他的妻子、兒子、兒媳都要進入方舟；也要他將有血氣的活物，飛鳥、牲畜、昆蟲，各從其類，每樣兩個，一公一母，連同人和動物的食物都要帶進方舟。就這樣，凡神所吩咐的，挪亞都照樣行了。

七章1~9節記載挪亞全家遵神吩咐帶活物進入方舟。神要挪亞和他的全家都進入方舟，因為他在這世代中，在神面前是個義人。神要挪亞將潔淨的畜類(是為獻祭之用，利十一1~23)，帶七公七母入方舟，不潔淨的畜類帶一公一母，空中的飛鳥也要帶七公七母，可以留種，活在全地上。神還對挪亞說，再過七天，祂要降雨在地上四十晝夜。神吩咐挪亞的話，他都照著去行。洪水來到七天前，挪亞的妻子、三個兒子、兒媳與挪亞一同進入方舟。《創世記》

第七章11節~第八章14節記載洪水氾濫和退落的發生時序如下：

- (一) 挪亞全家進入方舟七天後(七10~11)——當挪亞活了六百歲時，二月十七日那一天，洪水來自地底深淵裂開的泉源以及天上打開的水閘；
- (二) 四十晝夜降雨(七12)——那時，挪亞全家遵神吩咐帶活物進入方舟(七13~16)；
- (三) 洪水持續在地上氾濫四十天(七17~23)——水勢極其浩大，天下的高山都淹沒了，故地上所有的各類活物，都被除滅了，只留下挪亞和那些與他同在方舟裏的；
- (四) 一百五十天(七24~八3)——神記念挪亞和方舟內的一切動物，已有一百五十天之久(創七24)，便叫風吹大地，洪水因此逐漸消退；
- (五) 到了七月十七日(八4)——方舟停在阿拉臘山上(該山可能位於今日土耳其東部，但其確切位址無人知曉)；
- (六) 到了十月初一日(八5)——水又漸消，山頂都現出來了，顯明神用洪水的審判已經過去了；
- (七) 過了四十天(八6~9)——挪亞開窗放出一隻烏鴉，飛來飛去，直到地上的水都乾了，又放出一隻鴿子去，遍地是水，鴿子就飛回到方舟挪亞那裏；
- (八) 等了七天(八10~11)——挪亞第二次放出鴿，鴿子飛回來時，叨著一片新擰下來的橄欖葉子，他知道地上的水退了；

(九) 另外又等了七天(八12)——挪亞最第三次放出鴿子，但鴿子就不再回來了，故他知道洪水確實消退了；

(十) 到了正月初一日(八13)——挪亞六百零一歲時，他撤去方舟的蓋觀看，便見地面上沒有積水；

(十一) 到了二月二十七日(八14)——那時全地乾透了，神就命令挪亞出方舟(八16)。

請注意：(1)聖經並沒有記載挪亞何時開始製造方舟，只是說神給世人一百二十年(創六3)的寬限時間，才要施行審判，而方舟是在這期間造成的，故看起來挪亞用了一百二十年的時間造方舟。(2)挪亞全家在方舟裡住了一年多，因洪水開始於「二月十七日」(創七11)，故至此剛好過了一年又十天。

【鑰節】「耶和華對挪亞說，你和你全家都要進入方舟，因為在這世代中，我見你在我面前是義人。」(創七1)

【鑰字】「方舟」(創七1)——挪亞在神的吩咐中，建造「方舟」，他和一切在方舟中的活物，就得以在神的審判中存活。方舟預表基督是我們的拯救，使我們脫離神審判的避難所。彼得前書三章20～21節指出挪亞進入方舟，藉水得救。「進入方舟」預表因信而得以在基督裏面；「藉著水得救」這話並不是說當時的洪水具有救人的能力，而是說由於洪水的審判毀滅了那敗壞的世代(創六13；七21～23)，使因進入方舟經過洪水而仍然存活的挪亞一家八口，藉這洪水的功效，得以脫離敗壞的世界而得救。

【大綱】本段(創六13～八14)可分成四部份：

(一)進方舟前的準備工作(六13～22)——凡神所吩咐的，挪亞都照樣行：

- (1) 神定意毀滅全地(六13)，
- (2) 神命挪亞造方舟(六14～21)，
- (3) 挪亞遵命造方舟(六22)；

(二)挪亞遵命帶全家和活物進入方舟(七1～10)。

(三)洪水氾濫的過程(七11～24)——洪水除滅所有生靈，神把挪亞全家關在方舟裏被保全；

(四)洪水退落的過程(八1～14)——神慈愛的記念；挪亞放出烏鴉和鴿子，而得知洪水消退。

【鑰義】本段的洪水描繪神如何施行審判；方舟預表基督如何使信的人得救。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 神以洪水為審判——人的肉體既然在神面前一無是處(創六13)，神為著成全祂在人身上最高的旨意，於是用「洪水」對人類施行了嚴厲的審判。因神是聖潔的，祂不容讓邪惡猖狂，使罪遍滿全地。當洪水氾濫，消滅了地上的生物，正表明了凡是與神為仇為敵的，必須一併毀滅(加六14)。

(二) 挪亞全家在方舟裡被保全——挪亞一家八口人若不進入方舟，仍然不能躲避洪水；雖然神為人預備了基督作他們的救恩，但人仍須負責任，運用其自由的意志，接受基督(即進入方舟)，方有分於神的救恩。挪亞一家不僅是因信自動的「進入」(創七6)方舟裏面，而且是耶和華把他們「關」(創七16)在方舟裡頭，確保了他們的安全，正表明了神主權的作為。可見人必須與神同工合作，因神的主權和人的責任是相輔相成，使信的人在基督裏得蒙救贖，免受神忿怒審判，不至滅亡。

(三) 挪亞全家得救——在神面前是義人的是挪亞一個人，但進入方舟的是挪亞「全家」(創七1)，說明神的救恩不是以個人為單位的，乃是以一家一家為單位的(出十二3～4；書二18～19；徒十六31)。親愛的，我們的家人若是還沒有相信主，千萬不能灰心，要憑信心一直為他們禱告，至到全家人受感動而信主、歸主，進入基督裏面得享安息。筆者為家父禱告十年，至終他得救後，愛主並在教會裏服事主。親愛的，我們是否讓神的救恩臨到我們的家人呢？

(四) 神記念挪亞一家人——聖經記載洪水發展的歷程：七天(創七10)、四十天(創七17)、一百五十天(創七24)。在方舟中的這一百五十天，我們不知道挪亞一家人如何度過那種看來沒有盡頭的日子。但神並沒有忘記他們，緊接著八章第一節告訴我們，「神記念挪亞」，而強調了神的信實和慈愛(耶二2，三十一20)。因此，不論我們的處境是如何的孤獨和痛苦，慈愛的神必記念我們的苦情；祂總是按著一定的時候，採取行動，看顧我們。親愛的，在苦悶難熬的日子，我們是否經歷過神的介入與看顧？

【最愉快和悲慘的景象】一天晚上，一位信主的老年醫生和一些年青的朋友在一起談談。他們談了許

多的事，也談到死的問題。其中有一位問他說：「在你記憶之中，必有不少病人離世的景象，請你告訴我們一樁最愉快的，一樁最悲慘的。」這位老年醫生想了一會就說：「讓我先說那樁最愉快的罷！這事叫我時常追憶。那是一個年齡不過十歲的孩子。當他瀕死之時，我在床旁陪他。他伸開雙手，喊著說：『主耶穌阿，來接我罷！』」旋即有人再問他說：「那麼一樁最悲慘的呢？」醫生遲疑一會，答說：「悲慘的事，我實不願意去說；但是你們既要我說，我就把我記得最清楚的一位告訴你們。那是一位年輕的孩子，將要死時，我站在他的旁邊，按著的脈搏越來越弱；但他神志仍很清楚。他的母親也站在旁邊。突然他對母親說：『媽媽。你怎麼不曾教我禱告和讀經呢？』這是他最後的話。」這則故事提醒我們，父母教導兒女的重要，首先要關心他們靈魂的得救，再要造就他們合乎主用。這個關係到他們的今生、來生、和永生。——《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千萬不能放鬆家庭裏的下一代，容讓他們信仰自由。」——倪柝聲

【在家中的敬虔】我們所需要的是，在家庭生活中的敬虔、公義。有一個年輕牧師跟我說，他無法和他的妻子相處，怎麼辦？我告訴他應該放下牧師的工作。一個人除非能夠和家人相處，否則沒有權利站在講臺上。——《慕迪喻道故事》

【默想】

- (一) 神對挪亞的指示十分明確(創六14~16)，而挪亞的反應是：**「凡神所吩咐的，他都照樣行了」**(創六22)，這就成了挪亞全家得以被保全的關鍵。挪亞造方舟和進方舟說明人蒙恩的秘訣，乃是信靠神的話，並順從祂的指引。我們是否向神存敬畏的心，倚靠神的恩典而活，一生順服神呢？
- (二) 挪亞**「進入」**(創七6)方舟，說明人的信而順服；神把挪亞**「關」**(創七16)在方舟裡頭，說明神的信實。在人得救的事上，我們是否知道神如何為人預備了救恩(弗二8；彼前一5)，而人應負什麼責任呢？
- (三) 挪亞造方舟困難重重、曠日費時，並且同時向人傳講神的話(來十一7，彼前三20，彼後二5)至少一百多年。我們是否長期的委身於神的呼召，並忠心完成祂交付我們的工作呢？
- (四) 神未預告洪水何時完全消退，但挪亞在洪水漸退之際，打開方舟的窗戶，相繼地放出烏鴉和鴿子，表現了他的信心、忍耐、仰望、等候神的引導。挪亞的等待是否對我們有任何屬靈的意義呢？

【禱告】親愛的天父，願我們家中的每個人，都能進入方舟(基督)裏得着救恩，愛祢並在教會裏服事祢。

【詩歌】【全家得救】(補835首)

- 一、 何大憐憫，我眼得開識真神，喜脫黑暗，得享光明自由！
何奇恩典，我能白白得救恩，不需善行，也不需我苦修！
- 二、 主已救我；求也記念我家人，你已擔當他們罪過愆尤；
我今切求，求你應許成為真：『信主耶穌，全家都必得救。』
- 三、 主，你聽我：切要得著我全家！也要垂顧，我心為此如焚：
『我和我家，都要事奉耶和華！』世世代代敬拜我真活神。

視聽——[全家得救~churchinmarlboro](#)

【金句】「神在祂的烈怒中，仍然不忘記祂的憐憫。由於人在地上罪惡甚大，使神不得不施行洪水的審判。然而卻有一艘絕對安全的方舟，漂浮在洪水之上。方舟裏面有八個人，這八個人是神在人身上原初的目的，和最終成全之間的接續。他們在方舟中極其穩妥，因為是神把他們關在方舟裏。他們所以能在方舟裏，因為他們信靠神，並且順從了神的話。」—— 摩根《話中之光》

【方舟預表基督】

- 一、「歌斐木」(14節)——象徵基督堅固完美的人性。
- 二、「一間一間的造」(14節)——象徵基督是各種人的安息。
- 三、「裏外抹上松香」(14節)——象徵基督的寶血具有救贖的功效。
- 四、方舟的尺寸(15節)——預表基督的完備豐滿。

- 五、方舟上邊的「透光處」(16節)——象徵基督是世界的光。
- 六、方舟的「門」(16節)——象徵基督是人通神之門路。
- 七、門開在「旁邊」(16節)——象徵基督可親可近。
- 八、方舟分「上、中、下三層」(16節)——象徵人對基督的經歷有不同的程度。

第十一課【挪亞出方舟】——神與挪亞和一切活物立約

【讀經】創八15～九29；挪亞出方舟之後。

【重點】本段(創八15～九29)記載三件事，就是：(1)挪亞出了方舟，向神築壇獻祭(八15～22)；(2)神賜福挪亞並與他立約(九1～17)；(3)挪亞喝醉酒(九18～29)。

《創世記》第八章15～22節描寫挪亞出方舟後的情形。洪水審判結束了，神對挪亞說話，要他和他的妻子、兒子、兒媳，可以出方舟，也要把方舟裏面，凡有血肉的活物，就是飛鳥、牲畜和一切爬在地上的昆蟲，都要帶出來。當挪亞全家及所有的活物都出了方舟之後，挪亞的第一個行動是築了一座壇，並拿各樣潔淨的牲畜、飛鳥，獻在壇上為燔祭。這件事意義深遠。耶和華聞那馨香之氣，就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也不再用水滅絕各種的活物。此後，稼穡(指播種和收割)、寒暑、冬夏、晝夜，永不停息。

《創世記》第九章1～7節記載神賜福給挪亞。神吩咐挪亞：(1)要生養眾多，遍滿了地(1節)，在地上昌盛繁茂(7節)；(2)管理一切的鳥、魚、走獸(2節)；(3)可以吃一切活的動物，如同菜蔬一樣，但不可吃帶血的肉，因為血是活物的生命(3～4節)；(4)不准人或獸害人的命，凡流人血，害人命的，無論是獸是人，祂必追討他們的罪(5～6節)。

九章8～17節記載神與挪亞立約。神與挪亞、他的後裔及一切活物立約，祂不用洪水滅絕凡有血肉的，也不用洪水毀滅這地。神且以虹為立約的記號，讓人一看見天虹，就記起神應許和慈愛的約，不再用洪水毀滅人和大地。九章18～29節記載挪亞喝醉酒。挪亞作起農夫，而且栽了一個葡萄園。他喝葡萄酒喝醉了，竟然也赤著身子躺在帳棚中。含看見(這詞在希伯來原文意為高興地凝視)他父親醉酒和赤身的醜態，就到外邊告訴他兩個哥哥；閃和雅弗拿件衣服搭在肩上，倒退著走進帳棚，給父親蓋上，他們背著臉就看不見父親的赤身。因著含對父親的藐視或幸災樂禍的態度，受到挪亞的咒詛。含的兒子迦南必給他弟兄作奴僕的奴僕(書九27)。閃及雅弗對父親尊重，受到祝福。挪亞死時九百五十歲，在洪水之後又活了三百五十年。

【鑰節】「虹必現在雲彩中，我看見，就要記念我與地上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永約。」(創九16)

【鑰字】「虹」(創九16)——希伯來原文的意思是「戰爭之弓」(battle bow)，似乎是說神將弓掛在天邊，賜下和平；且這弓的方向是向著天，而非向著地。因此，「虹」乃是神與受造物之間和平的標誌。從神的角度來看，祂以天上雲彩中的「虹」為立約的記號，指出祂與人的關係，不再是根據人的好壞，乃是根據神造人原有的心意和目的，故祂必不再以洪水審判人。從人的角度來看，雨後初晴，美麗的七色彩「虹」的出現，叫人得安慰，也使人感受到平安，因為「虹」象徵神的信實(詩八十九2)，讓人想起了神的應許是不能改變的；並且「虹」圍著神的寶座(啟四3)，也表明祂仍是信實守約的神。今天，每逢「虹」出現的時候，神必記念祂的約，也提醒我們祂是信實、守諾言的(詩八十九33～34；申七9)。

【大綱】本段(創八13～九29)可分成四部份：

- (一) 挪亞出方舟後的情形(八15～22)——挪亞築壇；耶和華聞那馨香之氣；
- (二) 神賜福給挪亞(九1～7)——生養眾多，遍滿了地；並要尊重生命(不可殺人)；
- (三) 神與挪亞立約(九8～17)——不再用洪水滅絕活物或毀壞地，並以虹為立約記號；
- (四) 挪亞的失敗(九18～29)——挪亞醉酒赤身，咒詛迦南與祝福閃和雅弗；

【鑰義】本段強調挪亞出方舟後，向神築壇獻祭，於是神與挪亞和一切活物立約。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 挪亞築壇獻祭——挪亞出方舟後，第一件做的事就是築壇(創八20)。此時，挪亞建造祭「壇」是感謝神拯救的恩典。他並且將潔淨的祭物獻為「燔祭」，表示獻上自己，而向神活著。挪亞建

造祭壇和奉獻祭物而後，才重新開始面對新的環境與重建家園的挑戰。所以，我們每一天生活和工作必須先親近神，以築壇獻祭開始。

- (二) 神賜福並與人立約——因挪亞獻祭的「馨香之氣」令神心滿意足，於是神賜福給挪亞並與他立約。神重新建立造物秩序，並與挪亞與他的後裔立約，再次堅定祂造人原有的心意和目的永不改變。神恢復了自然的秩序和保持四時季節，確定了這秩序要一直存留，使人類得以存活(創八22)；而四時的交替，更時常提醒人，神信實的應許仍在。並且祂與人立約，表明祂與人的關係不再是根據人的情況(八21)，乃是根據祂的祝福(九1，7)和旨意(九2)，因人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的(九6)。接着，神把虹放在雲彩中，應允所有與人有關的環境和事物，不再受咒詛，且不再用洪水滅地。虹的記號亦在告訴人，神是信實、守諾言的。神和挪亞、亞伯拉罕、雅各、摩西、約書亞和以色列人所立的約，從來沒有爽過約的記錄。所以，祂要實踐每一句向我們所應允的話。
- (三) 挪亞的失敗——然而挪亞雖蒙神賜福，生活變得鬆懈隨意，於是喝醉酒，赤裸身體。從這裏我們看出，洪水過後，雖然惡人已被完全消滅，然而人的罪性依然存在。人雖蒙神賜福，但仍有責任活在神的祝福裏。所以，我們必須時時「隨從聖靈，體貼聖靈的事」(羅八5)，才不會作出一些不討神喜悅的事。

【信實的立約者】我年輕的時候，曾在芝加哥一位人士所開的商店當店員，我留意到他常擁有一些分類且作記號的帳單，他向我解釋他所作的是什麼，在一些期票上他會作一個B的記號，在某些作上D的記號，在另外一些作上G的記號；他告訴我B是信用不好，D是有疑問，而G是信用良好，並且他要我也如是分類處理；同樣地，人們也在神的應許上寫了一些記號，有的注上信用不好或有疑問；然而我們應該把所有神的應許視為信用良好，因為祂從來沒有爽約，所有祂說過的祂一定要作，在時候滿足之日必要作成。——《慕迪喻道故事》

【默想】

- (一) 挪亞進方舟(創七1)、出方舟(創八15)完全遵照神的指示行動，是否讓我們學習到人生進退，不可憑己意，當凡事順從神的引導呢？
- (二) 挪亞一生最重要的二件事：建造方舟是完全遵照神的指示；建造祭壇是出於他自動自發的感謝、讚美、和敬拜。親愛的，方舟和祭壇之間是否讓我們學習到蒙神祝福的的祕訣？並建方舟和造祭壇是否也會影響我們周圍的人、事、物呢？
- (三) 神立彩虹為救恩之約的記號，讓人想起神的應許及恩典。親愛的，當我們看見彩虹時，是否也使我們想起，一生中許多神慈愛和恩典的記號嗎？
- (四) 敬虔的挪亞，由於生活安逸而變得鬆懈，因此酒醉失態、失去自尊，也連累了他的下一代。挪亞的失敗對我們有何提醒？親愛的，發生在挪亞身上的事，也可能發生在我們的身上。所以，我們是否時刻儆醒，以免犯罪跌倒呢？
- (五) 含看見自己的父親挪亞犯錯，理應顧念到為父的身份和尊嚴，卻反而去揭發尊長的錯處與羞恥。含因沒有考慮到他「父親的感受」，以致他的兒子迦南遭受咒詛，讓他也因著自己的兒子受到相應的羞辱。這事給我們什麼提醒？
- (六) 閃和雅弗在父親挪亞醉酒時，設法給他蓋上衣服，並且是倒退著進去的，由此看出他們對父親的尊敬。當我們看見別人有軟弱時，是否設法遮掩，而不是嘲諷或看盡情渲染？

【禱告】感謝神，祢與人類立了永約，祢是信實、不背約的神。無論我的心靈是多麼的痛苦、憂傷，一想到祢已立約，自然就得安慰，因祢的應許在基督裏，都是阿們，都是是的。

【詩歌】【彩虹下的約定】(讚美之泉04)

我空虛的心靈，終於不再流淚，期待著雨後，繽紛的彩虹，訴說你我的約定。

我不安的腳步，終於可以停歇，主你已為我，擺設了生命的盛宴。

與你有約，是永恆的約，彩虹為證，千古不變。

我要高歌，為生命喜悅，萬物歌頌你的慈愛，大地訴說你的恩典。

視聽——[彩虹下的約定~YouTube](#)

【金句】「雲彩代表各樣的痛苦、患難、憂傷，虹則是象徵平安、喜樂、吉祥。神許可使雲彩遮蓋地面，神也必把虹放在雲彩中。神的意思，原是叫我們受苦得益，神不會把我們留在黑暗裏，棄之不顧。」——桑安柱

第十二課【人第四次的墮落】——人造巴別塔和神變亂人的言語

【讀經】 創十～十一9；挪亞的後代和人第四次的墮落。

【重點】 《創世記》第十章記載挪亞三個兒子的族譜(1節)，列出的次序是：(1)雅弗的兒子(2～5節)；(2)含的兒子(6～20節)；(3)閃的兒子(21～31節)。大致上可說，他們分佈的地區和範圍：雅弗在歐洲，含在非洲，亞洲則屬於閃族所據。2～5節記述雅弗的後代。雅弗生了七個兒子，其中歌蔑生了三個兒子，雅完生了四個兒子；在這章記載，雅弗的後裔建了十四個邦國，分開居住在各國的地土、海島，各隨各的方言、宗族立國。從這幾節的人名和其居住地方來看，當時雅弗的後裔係散住於地中海沿岸的陸地和眾海島上，日後居住在歐洲和歐亞大陸。特別注意的是，由於已經提及方言的不同，所以這記述應發生在巴別塔之後(十一1～9)。6～20節記述含的後代。含的四個個兒子：古實定居在以索比亞，麥西在定居埃及；弗在定居利比亞；迦南定居於巴勒斯坦。含的後代建了三十個邦國，泰半成了以色列人的世仇死敵。特別注意的是，含的兒子古實生了寧錄，人稱「叛逆者」，為當時世上英雄之首。21～31節記述閃的後代。閃的後代，建立了二十六個邦國。閃是希伯子孫之祖先，希伯生了兩個兒子，法勒及約坍；法勒的名字是「分」的意思，因為那時人就分地居住。創世記第十一章10～26節，對閃的後代有更詳細的記載。32節結論挪亞三個兒子的宗族，各隨他們的支派立國；洪水以後，他們在地上分為邦國，共有七十個邦國。

《創世記》第十一章記載記載二件事，就是：(1)人要建造巴別塔和城(1～4節)和(2)神變亂人的言語(5～9節)。如果按事情發生的次序來排列，第十一章應放在第十章前面，因第十章挪亞後代的分散，就是建巴別塔的後果。人的言語原是一樣的(1節)。而人聯合起來要在示拿(巴比倫)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他們說：「來罷！我們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頂通天，為要傳揚我們的名，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故此，神直接介入，變亂他們的言語。於是，他們的工程停止，神迫使他們分散在全地上(5～9節)。

【鑰節】「因為耶和華在那裏變亂天下人的言語，使眾人分散在全地上，所以那城名叫巴別。」(創十一9)

【鑰字】「巴別」(創十一9)——希伯來原文的意思是「混雜或混亂」，乃為「巴比倫」之原名(創十10，十一4，9)。人們造「巴別」城和塔(創十一4～5)，用意不善——高抬自己，對抗神，「塔頂通天」；心態不對——尋求自己的名聲，不榮耀神，為要傳揚「他們」的名；動機不純——彼此結盟，拒絕神，免得「他們」被分散在全地上。因此「巴別」是指人有系統的組織，尋找方法高舉自己，故意背叛神。

【大綱】 本段(創十～十一9)可分成二部份：

(一) 挪亞的後代和邦國的由來(十章)——從一族到邦國，從神治墮落到人治。

(二) 人的背叛和神的反應(十一1～9節)——人造巴別塔，神變亂人的言語。

【鑰義】 《創世記》第十章記載挪亞的後代如何分散，指出世界列國的啓源；第十一章記載挪亞的後代為何分散，指出語音混亂的起源。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 人劃地為限——第十章講到挪亞三個兒子的族譜(創十1)，而詳細記載閃、含和雅弗的後代；雅弗家族14人；含家族30人；閃家族26人，共計70個人。整個名單中，我們看到他們分散的原則似乎是以地區為主，次為民族，再次才為方言。我們可以看到神是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徒十七26)，並且要人「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創九1，7)。然而，人卻「各隨各的方言、宗族立國」(創十5)，產生了語言、地域和種族的觀念，因而建立自己的邦國(創十32)，以致人彼此之間不能交通和不能和睦相處。

(二) 人故意對抗神——人第四次的墮落是記載在第十一章1～9節；其發生的原因，是因人自高自大，

集結在一起(創十一1)，企圖建造城和塔，高抬自己，而要靠人肉體的力量，公然聯合起來敵擋神和背叛神。在這裡一共提到五次「天下人」和「全地上」(原文同一詞)，表明世人都有份于建造巴別塔。但是神以憐憫為念，沒有將他們全部毀滅，只是變亂了人的言語，迫使人分散在全地上，叫人不能建造巴別城和塔的工作，因而就有了第十章的萬族譜。這次背叛的罪惡不是個人的，是團體的。所以，神要呼召亞伯拉罕，為著揀選一班人歸於祂自己的名下，作祂的子民。

【如何對付教會中的分門別類】保羅說哥林多的信徒是屬肉體的，因為在他們中間有分門別類的情形。我想你們曾到過海邊，在海邊都有防波堤的設施，那些木造的防波堤，沿著海邊，每隔若干碼就有一個。它把岸分成了許多的段落，這一段稱為某宗派，另一段就稱作另一個宗派。所以在這個海岸就有這麼多的宗派。但是只有在海潮很低落的時候，你才能看見那些分別。當漲潮的時候，防波堤被海水淹沒的時候，這些分別就消失了，你就不知道在那裏還有防波堤。同樣的，無論甚麼時候，教會中屬靈生命的潮高漲了，一切分門別類的事就消滅了。當生命的潮低落下去的時候，這些分門別類又顯現出來了。分門別類總是證明基督徒生命的光景是低落了，是屬肉體了。

這不僅是在基督徒的團體中是真實的，就是在每兩個基督徒中間也是真實的。若是你不能和另外一個基督徒相處，你需要作的不是離開他而走掉，乃是要求主給你更多的屬靈生命。惟有如此，你才能和別人相處得更好。——史百克

【默想】

(一) 第十章的家譜教導我們有關神與人的歷史。親愛的，我們能否在這家譜中找到許多人名的意義呢？如「挪亞」原文字意是「安息，安慰」；「閃」是「名，名聲」之意；「含」是「黑，熱」之意；「雅弗」是「擴張，美好」之意；「甯錄」是「反叛」之意。

(二) 自古而今，人的光景都是尋求自我、自高自大，而離棄神、阻擋神。而歷世歷代人所建造的「巴別」城和塔，都是企圖以「人定勝天」來對抗神，結果一次又一次的失敗了。親愛的，試問有限的人(年限和疆界，徒十七26)如何能與無限的神較量呢？

【禱告】主啊，求祢使我們竭力保守那靈的合一，同心傳揚福音，建造祢的身體(教會)。

【詩歌】【聖徒眾心，愛里相系】(《聖徒詩歌》696首第4節)

但愿我們完全合一，如你与父原為一；
但愿我們愛里相交，永不離去這福道。
但愿我們光照明耀，使主榮光得反照；
但愿世人确知無疑：我們乃真屬於你。

視聽——[聖徒眾心，愛里相系~churchinmarlboro](#)

【金句】「巴別這個邪惡不法的意念，也一直出現在各時代。人罔顧神的計劃，一再的頂撞神，想要把自己建立起來。它的結果總是紊亂。神從不允許人組織一個將神置於度外的系統，神也絕不會坐讓這種系統存留。」——摩根

《創世記》讀經課程 (II)

第一課【神呼召亞伯蘭】——進迦南蒙福和下埃及蒙羞

【讀經】創十一10~十二20；亞伯蘭進迦南和下埃及。

【重點】《創世記》的中心從敘述四個重要的事件——神的創造、人的墮落、洪水的審判和巴別的咒詛轉移到了敘述四個關鍵的人物——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約瑟。亞伯拉罕是《創世記》十一10~二十五1的焦點。當世上的人背離了神以後，神單單揀選了一個亞伯拉罕，通過他，並藉著他的後裔——基督，最終將所有失喪的人贖回。因此，神揀選和呼召亞伯拉罕是《創世記》中一個重要的新轉折點，也是亞伯拉罕人生經歷中的一個重要轉捩點。

本段(創十一10~十二20)記載三件事，就是：(1)亞伯蘭(亞伯拉罕)離開吾珥(創十一10~32)；(2)亞伯蘭憑信進迦南地(創十二1~8)；(3)亞伯蘭下埃及蒙羞(創十二9~20)。因神的呼召，使亞伯蘭離開吾珥，並憑信進迦南，開始過分別為聖和信心的生活。亞伯蘭雖在神第一次的試煉中失敗了，但他卻在埃及經歷了神的能力和保守，認識了他的一切都在乎神。

創十一10~26節記載由閃到亞伯蘭的家譜，指出神怎樣從閃的後代中選出亞伯蘭。此段經節紀錄了洪水之後，從閃到亞伯蘭共十代和記下各人的歲數，指出人類的壽命在洪水之後逐漸減少，例如由挪亞活了九百五十年，閃活了六百年，他拉活了二百零五年，後來亞伯蘭只活了一百二十五年。這說明罪惡給人類帶來了生理和環境生態的改變。27~32節記載他拉帶亞伯蘭和家人離開拜多神偶像中心的吾珥，遷往迦南去，但卻在中途，停在哈蘭定居(哈蘭恰巧是吾珥至迦南的中點)。

創十二1~8節記載亞伯蘭進迦南地。耶和華呼召亞伯蘭離開本地、本族，要他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神所要指示他去之地。神並賜福給他七層應許(2~3節)：(1)必叫他成為大國；(2)必賜福給他；(3)叫他的名為大；(4)他也要叫別人得福；(5)為他祝福的，神必賜福與那人；(6)那咒詛他的，神必咒詛那人；(7)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得福。神對亞伯蘭說話之後，他因信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行(那時亞伯蘭已是七十五歲)，他帶著妻子撒萊、侄兒羅得、所積蓄的財物、所得的人口，離開哈蘭往迦南去(4~5節)。亞伯蘭抵達迦南的第一站「示劍」後，神向他顯現與應許把這地賜給他的後裔，他就在那裡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後來他遷到在伯特利，在那裏又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並求告耶和華的名(6~8節)。創十二9~20節記載亞伯蘭下埃及蒙羞。亞伯蘭漸漸遷往南地，由於迦南地發生饑荒，就逃避到埃及(9~10節)。亞伯蘭因為撒萊美貌，怕埃及人搶奪他的妻子及殺害自己，就設計要求妻子說謊稱他為兄長(11~14節)。以致撒萊被帶進法老的宮廷中，但因神介入，而導致大災病擊打法老和他的全家(15~17節)。於是，法老責備亞伯蘭，將撒萊歸還，並遣送他們離開出埃及(18~20節)。

【鑰節】「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十二1~3)

【鑰字】「離開」(創十二1)——神對亞伯蘭的呼召有兩次。第一次的呼召，使亞伯蘭「離開」迦勒底的吾珥。當時的吾珥，是代表中東高度的文明城市，但它也是一個拜偶像的宗教中心。神是要亞伯蘭到迦南地去，但是他跟父親出吾珥之後，卻停在哈蘭，在那裏住下。因此神第二次呼召亞伯蘭，要他「離開」哈蘭，也就是「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當他順服了神的「指示」，「離開」了原來罪惡的生活環境，而放下了一切的負擔，脫離了一切的纏累，並切斷了一切天然屬肉體的關係后，便開始了步步跟隨神的引導，過著蒙神祝福的生活，並且也因此成為別人的祝福。

【大綱】本段(創十一10~十二20)可分成三部份：

(一)亞伯蘭離開吾珥(創十一10~32，徒七2~3)：

- (1) 亞伯蘭列祖(10~26)——從閃到亞伯蘭共有十代；
- (2) 他拉帶亞伯蘭出吾珥(27~32)——他拉帶領，停在哈蘭。

(二)亞伯蘭憑信進迦南地(創十二1~8)：

- (1) 神的呼召(1節)——神第二次顯現，信心又恢復了；

- (2) 神的祝福(2~3)——先蒙賜福，而別人得福；
- (3) 神的帶領(4~6)——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
- (4) 神的顯現與應許(7節)——在示劍向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
- (5) 與神同在的生活(8節)——在伯特利和艾之間支搭帳棚和築壇，並求告耶和華的名。

(三) 亞伯蘭下埃及蒙羞(創十二9~20)：

- (1) 漸漸遷往南地(9節)——到了與埃及交界的地方；
- (2) 因饑荒往埃及(10節)——沒有先求問神，只尋求解決眼前困境的辦法；
- (3) 設計保全生命(11~13)——膽怯怕死，只顧自己，取巧說謊；
- (4) 以妻子換禮物(14~16)——得著屬世的祝福，失去神的同在。
- (5) 神的保護(17節)——神降大災與法老和他的全家；
- (6) 被法老責備(18~19)——感到羞愧，自知理虧，而無言以對；
- (7) 出埃及(20節)——學會功課，知道一切都在神的手中。

【鑰義】 本段主要記載亞伯蘭進迦南蒙福和下埃及蒙羞。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 神的呼召——神呼召亞伯拉罕有三個目的：(1)要他往神所要指示他的「地」去，得產業(創十二1)；(2)要他成為大「國」，作神的子民(創十二2)；(3)要萬族因他得「福」(創十二3)。因此，亞伯拉罕一生的歷史主要是三個點：「地」，「國」和「福」(創十二1~3)。因為神選召他，乃是要得著一班神的子民，得迦南美地為產業，而建立大國，讓神在地上掌權。並且亞伯拉罕有福的後裔——耶穌耶穌基督(太一1)，要實現神救贖的計畫，叫萬國因祂得福。神怎樣呼召亞伯拉罕，也照樣呼召我們(教會)，要我們得「地」，「國」和「福」，為著完成祂在地上的旨意。
- (二) 神的祝福——神祝福亞伯拉罕，乃是因為：(1)祂是賜福的神——賜福給亞伯拉罕，叫祂有福、享福，成為一個蒙神賜福的人；(2)祂也是作工的神——先在他身上作工，然後再使別人因祂得福。神如何在亞伯拉罕身上作工呢？神乃是藉著祂的顯現，呼召和應許，使他知道神的旨意和恩召是何等的寶貴。儘管亞伯拉罕有軟弱和失敗，神在他身上的目的和計畫永不改變；並且在試煉中，叫祂經歷祂的能力和保守，知道自己不能作甚麼，而一切都在神的手中。

【默想】

- (一) 神對亞伯拉罕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徒七3)；他是離開了本地的，但沒有進到迦南地，而停在哈蘭半路上；但本族只離開了一半，羅得還跟著；至於父家，他不只沒有離開，並且把父家帶走了。「他拉」的字義是『遲誤』；「哈蘭」的字義是『枯燥』。我們有什麼人、事、物放不下，而不能全心全意順從神的呼召，出吾珥，進迦南呢？
- (二) 亞伯拉罕所以能離開「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創十二1)乃在於榮耀的神向他顯現(徒七2)。我們是否聽見了神的呼召，看見了神的榮耀，因而屬靈的生命有了轉機呢？
- (三) 創十二7~8兩節皆提到亞伯蘭築壇和支搭帳棚，強調他與神交通不斷，以神為生活的意義與依靠。無論我們在那裏(家庭、職場、城市……)是否都「築壇」，而分別為聖、奉獻給神？「支搭帳棚」，而與神交通、聯合呢？
- (四) 亞伯拉罕在信心的考驗中雖有失敗，但神的信實保守屬祂的人。我們是否因著失敗，而學會了神是我們一切的功課，因而更加信靠並順服祂呢？

【禱告】 親愛的天父，感謝祢揀選和呼召了我。我祈求你保守我一生，都活在祢的心意及命定中；在我軟弱和失敗的時候能仰賴祢，經歷祢的信實，過得勝的生活。並且使蒙福的我也成為別人的祝福。

【詩歌】 **【亞伯拉罕的神】** (《聖徒詩歌》37首第2節)

亞伯拉罕的神！遵照祂的旨意，我已決心離家而奔，往尋福地：
撇棄吾珥一切，權勢、名聲、私財；惟求神作我的產業、堡壘、盾牌。

視聽——[亞伯拉罕的神~YouTube](#)

【金句】 「如果像這樣的人(亞伯拉罕)在神的塑造下，尚能成為神的朋友，而我們這些曾經違逆過信心呼召的人，不也能努力臻於同樣的境地？」——邁爾

第二課【亞伯蘭與羅得分離】——羅得漸漸遷移直到所多瑪

【讀經】創十三1~18；亞伯蘭與羅得分離。

【重點】《創世記》第十三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亞伯蘭回到迦南地(1~4節)；(2)亞伯蘭與羅得彼此分離(5~13節)；(3)亞伯蘭蒙神應許(14~18節)。本章1~4節記載亞伯蘭帶著妻子撒萊、侄兒羅得，及他所有的，離開埃及，經南地回到伯特利；他在那裡恢復支搭帳棚，築壇，又求告耶和華的名。5~13節記載亞伯蘭和羅得因為財物太多，而不能一起居住，他們的牧人因此也彼此相爭；於是亞伯蘭提議分離，羅得因私心為自己選擇最好的約旦河平原，漸漸遷移直到所多瑪，最後住在罪惡之城。14~16節記載羅得離開亞伯蘭後，耶和華又向亞伯蘭顯現，再次應許他和他的後裔要得迦南地；他就搬了帳棚，在希伯崙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進入與神更深的交通。

【鑰節】「亞伯蘭就搬了帳棚，來到希伯崙幔利的橡樹那裏居住，在那裏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創十三18)

【鑰字】「帳棚」(創十三18)——在聖經裏有三個意義：(1)是隨時可以移動的，代表我們在地上作客旅、過寄居的生活(創十三18)；(2)是神人相會的地方(創十八1)，代表我們與神交通、聯合的生活；(3)是容易拆毀的，代表我們的肉身是不能永存的(林後五1~4)。而「祭壇」的意義是指我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神所悅納的(創八20；羅十二1~2)；也是指我們敬拜神，和神交通。在本節我們看見亞伯蘭支搭「帳棚」表明他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來十一9，13)；他在地上雖一無所有，但在神一切都有。建造「祭壇」表明他活在神面前，享受與神有甜美的交通，過以神為滿足的生活。

【大綱】本章可分成三部份：

(一)亞伯蘭回到迦南地(1~4節)：

- (1) 攜帶財物離開埃及(1~2節)——從可悲的錯誤和失敗中轉回；
- (2) 經南地回到伯特利(3節)——又回到了神祝福之地，就是伯特利(神的殿)；
- (3) 恢復求告耶和華的名(4節)——重新憑信，過依靠神的生活。

(二)亞伯蘭與羅得彼此分離(5~13節)：

- (1) 地容不下他們的財物(5~6節)——財物甚多，使他們不能同居；
- (2) 他們的牧人相爭(7節)——各為其主，結黨分爭；
- (3) 亞伯蘭提議分離(8~9節)——不可相爭，你左我右，你右我左；
- (4) 羅得選擇約但河平原(10~11節)——眼光錯、存心錯、腳步錯，選擇了「像埃及地」；
- (5) 羅得漸漸遷移直到所多瑪(12~13節)——走上錯誤的道路，住在罪惡之地。

(三)亞伯蘭蒙神應許(14~18節)：

- (1) 神的應許(14~16)——賜給所看見的一切地，而後裔多如同地上的塵沙；
- (2) 神的吩咐(17節)——縱橫走遍，憑信取得那地；
- (3) 搬到希伯崙(18節)——過帳棚和築壇的生活。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亞伯蘭的得勝——亞伯蘭自從經歷了第十二章的失敗以後，跟著又遭遇到與羅得分離的試驗，結果亞伯蘭得勝了。在此我們看見亞伯蘭的復興，恢復支搭帳棚，築壇，又求告耶和華的名；他不與弟兄相爭；他不為自己揀選，而讓羅得先作選擇，表明他在信心裡，讓神替他選地(1~13節)。羅得離別亞伯蘭以後，

- (1) 神要他舉目四面觀看(14節~16節)——亞伯蘭的「舉目」觀看，與「羅得舉目看見」(10節)前後呼應，但兩者不同：亞伯蘭是遵照神的指示去看，羅得是隨私慾的動機去看；亞伯蘭是從東西南北看到神自己，羅得是從全平原看到所多瑪(罪惡)；並且凡他所看見的一切地，神都要賜給他和他的後裔，直到永遠。
- (2) 神要他縱橫走遍(17節)——神的意思是要亞伯蘭憑著信心，而縱橫走遍，取得迦南地(書一3)。神怎樣呼召亞伯蘭，也照樣呼召我們，將靈裏所看見的，而付諸行動(雅二22)，並仔細且深入地經歷，這樣才能成為我們的分。

- (3) 亞伯蘭對神祝福的回應(18節)——亞伯蘭一生不斷的重覆地作兩件重要的事情：一是支搭「帳棚」，二是「築壇」。本章有兩次提到亞伯蘭支搭「帳棚」與建造「祭壇」(創十三3~4，18)。第一次是亞伯蘭離開埃及後，回到伯特利(原文的意思是「神的家」)，恢復與神相交，重新過已往以信心依靠神的生活。第二次是亞伯蘭與羅得分離後，遵著神的話，起來縱橫走遍迦南地時，來到希伯倫(原文字意是「交通」)，更進一步地與神有甜美的交通，並且以信心過得勝的生活。亞伯蘭在迦南地築壇的地方，是先在伯特利，然後才到希伯崙。所表明的意義是就我們先有神的家，然後才有生命的交通；先認識基督的身體，然後才有肢體的交通。我們要記得，人如果要屬靈的生命更豐富、更剛強，並且享受與神更深的交通安息，就要活出祭壇和帳棚的生活。
- (二) 羅得的失敗——羅得是個失敗的義人(彼後二7~8)。我們留意他走上失敗的過程：他縱容自己的牧人與亞伯蘭的牧人相爭(7節)；他舉目觀看(10節)；他作出選擇(11節)；他挪移帳棚(12節)；他住在罪惡之地(12~13節)。他失敗的主要原因：
- (1) 眼光錯(10節)——羅得選地時，沒有求問神該住在哪裡；反而以屬世的眼光，選擇了「如同耶和華的園子，也像埃及地。」人的眼目若被安逸和愉悅的景象所吸引，有可能導致墮落到世界裏面，而只尋求現在屬世的好處，卻忽視了將來的結局。
 - (2) 存心錯(11節)——他只顧自己，而自私地為自己選擇，離開神所命定的迦南地(11節)。羅得的光景正如保羅所說：「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就離棄我往帖撒羅尼迦去了」(提後四10)。
 - (3) 腳步錯(12~13節)——他挪移帳棚，漸漸地移近罪惡之地，最後住在所多瑪(12~13節)。人往往不是一下墮落失敗的，而是在不知不覺間，漸漸的落在軟弱失敗中而不自知，最終陷自己於受虧損的局面(創十四12；十九15~38)。

【默想】

- (一)「帳棚」與「祭壇」印證了亞伯蘭對世界的態度以及他與神的關係如何。我們是否也擁有在地上作客旅的「帳棚」態度與活在神面前的「祭壇」生活呢？
- (二) 羅得憑眼見和基於私心，竟選擇了「最好的」土地，而將次好的留給亞伯蘭。然而他這自私的選擇，卻為他日後付上可怕的代價。當面對選擇時，我們是否照著神的指示，來選擇屬天的福份呢？
- (三) 神指示亞伯蘭不只憑信要「舉目觀看」自己的產業，並且要付諸行動「縱橫走遍」這地。我們的信心有多大，便能支取神的應許有多大。
- (四) 亞伯蘭失去的只是一小部分，即所多瑪；但得著的是神全部祝福之地，即北、南、東與西。他屬靈的生命邁向了更豐富、更剛強。我們能夠看見凡我們為著神而蒙受的損失，神必親自補償呢？

【禱告】親愛的天父，求祢來鑒察我的心，在我面臨選擇的時候，告誡我不要憑眼見和私心；求祢指示我，並帶領我憑信過「帳棚」和「築壇」的生活，一生與你有甜美的交通，倒空屬世的魂生命，使祢屬靈的生命豐豐滿滿地住在我裡面。

【詩歌】【我當如何愛我的主？】(《聖徒詩歌》318首第1節)

我當如何愛我的主？如何奉獻使祂歡喜？
不稍離開祂的道路，學習如何與祂親密。

視聽——[我當如何愛我的主~churchinmarlboro](#)

【金句】

- ※ 「羅得「舉目觀看」，揀選了他所看為上好的。當他離開以後，神對那不為自己揀選的亞伯蘭說：「舉目觀看」，並且引他注意東西南北，顯然神要他觀看全地，連羅得為自己所揀選的，也包括在內。凡他所看見的，神都在和他所立的約中賜給他了。這告訴我們，除了神恩典所分賜的之外，人對於他所得著的，並沒有最終的權利。惟獨那些憑信讓神為他揀選一切的人，纔會認識他所進入的產業，是人所不能奪去的。」—— 摩根《話中之光》
- ※ 「基督徒的生活，是一種祭壇和帳棚的生活。祭壇是向著神的，帳棚是向著世界的。」——倪柝聲

第三課【亞伯蘭救回羅得】——蒙麥基洗德祝福和拒絕所多瑪的財物

【讀經】創十四1~24；亞伯蘭救回羅得。

【重點】《創世記》第十四章記載二件事，就是：(1)羅得被擄(1~12節)；(2)亞伯蘭救回羅得(13~24節)。1~12節記載羅得被擄的事件背景。基大老瑪作以攔王時，聯同三個同盟國：示拿、以拉撒、戈印，前來征討背叛的五王：所多瑪王、蛾摩拉王、押瑪王、洗扁王、比拉王，因為後者事奉基大老瑪十二年，到十三年就背叛了。攻打五王之前，這四王一路殺敗了六國：利乏音人、蘇西人、以米人、何利人、亞瑪力人、亞摩利人。於是這四王勢不可當，在西訂谷打敗了五王，又擄掠所多瑪城內所有的財物和一切的糧食，也擄掠了亞伯蘭的侄兒羅得和他的財物。13~16節記載亞伯蘭聞訊，率領家中壯丁三百一十八人和盟友在夜間分隊出戰，殺敗敵人，又追到大馬色左邊的何把，搶回侄兒羅得及財物。17~20節記載亞伯蘭打了勝仗後，回程受所多瑪王迎接，又有撒冷王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他，又給他祝福；亞伯蘭奉獻所得十分之一給撒冷王。11~24節記載亞伯蘭不肯受惠於所多瑪王，堅持連一根線、一條鞋帶都不拿，只是僕人所吃的，並與他同行者所應得的分，可以任憑他們拿去，免得所多瑪王以後可以說：「我使亞伯蘭富足」。

【鑰節】「又有撒冷王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他是至高神的祭司。」(創十四18)

【鑰字】「撒冷王麥基洗德」(創十四18)——「撒冷」原文字意是「和平、平安、完美」；「麥基洗德」原文字意是「仁義的王」。本章我們看見「麥基洗德」幾個特點：(1)他是至高神的祭司(18節)，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亞伯蘭；(2)他祝福亞伯蘭，表明他的地位超越亞伯蘭(19節)；(3)他讚美「天地的主、至高的神」，是神把敵人交在亞伯蘭手裡(20節)；(4)亞伯蘭把所得的十分之一奉獻給他(20節)。《希伯來書》七章3節提到麥基洗德「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這段話指出麥基洗德預表耶穌基督是我們永遠、完美、公義、高過諸天的『尊榮的大祭司』(來四14；七11)，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成就了神與人之間的和平(詩一百十4；來七1~3，22~26)。

【大綱】本章可分成二部份：

(一)羅得被擄(1~12)節：

- (1) 爭戰的背景(1~8節)——基大老瑪等同盟四王前來征討背叛的五王；
- (2) 戰爭的結果(9~12節)——所多瑪等五王戰敗逃跑，所多瑪和蛾摩拉被洗劫一空，羅得和他的家人也被擄去。

(二)亞伯蘭救回羅得(13~24)節：

- (1) 為被擄的羅得爭戰(13~16節)——聞訊率家丁追擊，連夜追趕，殺敗四王，奪回羅得及財物；
- (2) 所多瑪王迎接(17節)——凱旋班師，所多瑪王出來在沙微谷迎接；
- (3) 受麥基洗德的服事(18~20節)——蒙麥基洗德祝福，獻所得的十分之一；
- (4) 拒絕所多瑪王的財物(21~24節)——向神起誓，一根線，一根鞋帶都不拿走。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 亞伯蘭與羅得——他充分表現出對羅得的愛心，以及顯出其寬宏的胸懷。雖然羅得曾經虧負過他，但他還是關心羅得的安危。他完全不念舊惡，立刻挺身而出，為拯救被擄的羅得而爭戰。一個真正有愛心的信徒，看見弟兄有難，決不會漠不關心(約壹三17~18)，並且愛裡沒有懼怕(約壹四18)。另一方面，在爭戰中，亞伯蘭不顧自己的性命，「夜間追擊」，直到殺敗敵人，表現了他積極的決斷和勇敢的行動。最重要的是，他對神有信心，知道神必為他爭戰(出十四14)；並且他有神的同在及與神同行，必能戰勝敵人。
- (二) 亞伯蘭與麥基洗德——本章的高潮是亞伯蘭殺敗基大老瑪和與他同盟的王，把被擄掠的羅得從敵人手裏奪回來的時候，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他。在舊約裡的麥基洗德令我們想起主耶穌(來四14；七11；詩一百一十四)，指出彌賽亞不但是君王，也是按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希伯來書進一步解釋麥基洗德的等次遠超過亞倫的等次，主耶穌(彌賽亞)既是按麥基洗德等次作祭司，故其職任比亞倫高超。在屬靈的爭戰中，主會用「餅和酒」(創十四18)供應我們，餅和酒均預表基督是我們生命的供應，前者使我們飽足、滋養、恢復、加力，後者使我們舒暢、激

動、奮興。希伯來書第七章說明這些行動蘊藏很深的屬靈意義。亞伯蘭接受了麥基洗德的祝福後，就把所得的十分之一給了麥基洗德。我們也應當藉著財物的奉獻，表達我們對祂的愛及感恩(林後五14~15，八1~2)。並且亞伯蘭從麥基洗德的讚美，認識了「天地的主、至高的神」。這是聖經第一次出現對神稱為「天地的主」。因為有亞伯蘭在地上得了勝，神開始被稱為天地的主了！

【默想】

- (一) 「當時羅得正住在所多瑪」(創十四12)，說出人若是揀選世界，與世俗為友，遲早會被魔鬼所擄掠。面對地上的名譽、地位和錢財，我們是否也隨波逐流呢？
- (二) 羅得曾經與亞伯蘭吵架，紛爭，把好地方選去。然而不管羅得怎樣對待他，亞伯蘭還是認羅得是他的弟兄。因此他不計前嫌，立刻挺身而出援救羅得。弟兄乃為患難而生(箴十七17)，看見弟兄有難，我們是否立即施援手，還是袖手旁觀呢？我們是否因著對神的信心及對人的愛心，把擄掠在「世俗」中的弟兄挽回呢？
- (三) 亞伯蘭如何以截然不同的態度對待迎接的所多瑪王和撒冷王麥基洗德？為什麼？這說明了什麼？
- (四) 亞伯蘭接受了麥基洗德的祝福之後，卻拒絕了從所多瑪王來的財富；見證了他的富足完全是從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而來。若是沒有主「餅和酒」(創十四18)的供應，又有誰能勝過世界(名聲、財富和權力)的引誘呢？

【禱告】親愛的天父，願我們的愛心和信心像亞伯拉罕一樣，是藉著不斷的試驗和操練而成長。在人生的道路上，我們也能經常經歷並見證祢是「天地的主、至高的神」。因聯結於祢的得勝，每一天我們都能打贏屬靈的仗，感謝讚美祢！

【詩歌】【有一位神】((讚美之泉)

有一位神，有權能創造宇宙萬物，也有溫柔雙手安慰受傷靈魂。

有一位神，有權柄審判一切罪惡，也有慈悲體貼人的軟弱。

副歌：有一位神，我們的神，唯一的神，名叫耶和華。

有權威榮光，有恩典慈愛，是昔在今在永在的神。

視聽——有一位神~[YouTube](#)

【金句】

- ※ 「當不敬虔的世界以賄賂前來試探時，讓我們記起神的名——「天地的主」——這名曾經是亞伯拉罕得勝的憑藉。」——邁爾
- ※ 「這時，亞伯拉罕已經學會了功課，他並沒有覺得，這些財物是他辛苦打仗得來的，是他該得的。他在這裏站在一個地位上，給人看見，除了耶和華之外，誰也不能給他甚麼。亞伯拉罕稱神為「天地的主」。這是說明因為在地上有亞伯拉罕為神站住的緣故，所以不只天是祂的，地也是祂的了。神不只是天上的主，並且是天地的主！」——倪柝聲

第四課【神與亞伯蘭立約】——亞伯拉罕因信稱義

【讀經】創十五1~21；神與亞伯蘭立約。

【重點】《創世記》從第十五章到第二十二章，中心點是關於亞伯拉罕兒子的問題。本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神應許賜福亞伯蘭(1~6節)；(2)亞伯蘭得業的證據(7~11節)；(3)神對亞伯蘭的預言(12~16節)；(4)神與亞伯蘭立約(17~21節)。1~6節記載神應許賜後裔給亞伯蘭，而亞伯蘭因信稱義。《創世記》第十五章的首節與連結第十四章的事件。亞伯蘭殺敗基大老瑪，又拒絕所多瑪王的財物以後，為此他擔心得罪了這兩個最有勢力的王。正當此際，神向他顯現，應許四件事：(1)神要作他的盾牌(1節)；(2)神要作他的賞賜(1節原文)；(3)神要賜他親生的後嗣(4節)；(4)他的後裔將多如天上的眾星(5節)。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6節)。7~11節記載神啟示亞伯蘭得業的證據。亞伯蘭問神，怎能知道必得這地為業呢？神要他各取一隻三年的母牛、母山羊及公綿羊、一隻斑鳩、一隻雛鴿。他就按照神的吩咐把動物劈成兩半，一半對一半擺列，只有鳥沒有劈開。當時有鷲鳥下來，落在死畜的肉上，亞伯蘭就把它嚇飛了。12~16節記載神對亞伯蘭的預言。正當亞伯蘭沉睡的時候，神親自降臨，對他說預言：(1)他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2)服事那地的人；(3)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4)他們所要服事的那國，我要懲罰；(5)後來他們必帶著許多的財物，從那裏出來；(6)他要享大壽數，平平安安的歸到他列祖那裏；(7)到了第四代，他們必回到此地。17~21節記載神與亞伯蘭立約。日落時，忽有冒煙的爐和燒著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表示神獨自經過肉塊中間，祂單方面承諾要履行所立的約，負起全部的責任。那日，耶和華與亞伯蘭立恩典之約，說：祂已將埃及河到伯拉大河之地，都賜給他的後裔。

【鑰節】「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創十五6)

「這是聖經中最偉大的一句經節，是聖經的基石之一，是聖經種子的栽種地，也是聖經的源頭之一。在這節的經文裡，其中有三個字在聖經中是首次出現，後來它們成為基督信仰理論基要真理的關鍵字。它們是：「信」，「算」，「義」。亞伯蘭對神的這個回應在新約裡共提到三次，每一次這三個字中的一個字就很突出：在加拉太書裡是「信」(加三6)；在羅馬書裡是「就算為」(羅四3)；在雅各書裡是「義」(雅二23)。越來越清楚我們可以看到神為何揀選亞伯蘭，為了完成救贖計畫，神如何預備和重使用他。」——史考基

【鑰字】「信」(創十五6)——原文字根是「阿們」。亞伯拉罕是「信心之父」，他「阿們」神的應許，就是接受神的話，神就以此為他的義。凡是因信稱義的人，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也要被神算為義，並和亞伯拉罕一同得福(加三7~9)。這句偉大的宣告是聖經第一次提到「信」，也是歷代以來常被受聖靈感動的人引用。保羅引用這節聖經來辯明惟有「信」能成就義(羅四3；加三6)；而雅各也引用同樣的話，說明行為是因「信」稱義的證實(雅二23)。

【大綱】本章可分成六部份：

- (一)神在異象顯現(1節)——不要懼怕，神是盾牌，必大大賞賜；
- (二)應許賜後裔給亞伯蘭(2~5)——向天觀看，數算眾星，你的後裔將要如此；
- (三)亞伯蘭因信稱義(6節)——因信被神算為義；
- (四)啟示亞伯蘭得業的證據(7~11)——獻上祭物(母牛，母羊，公綿羊，斑鳩，雛鴿)；
- (五)預言亞伯蘭的後裔將受苦(12~16)——寄居埃及地，受苦四百年後，必回到此地；
- (六)與亞伯蘭立約(17~21)——神從肉塊中經過，完成立約，因而賜地為業，從埃及河到伯拉河。

【鑰義】本章記載神應許賜福亞伯蘭，並與他立約。耶和華在異象中啟示亞伯蘭：要給他如星辰般多的後裔，並要領受迦南地為業，並預言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事情。亞伯蘭因「信」神的應許，耶和華就以此「算」為他的「義」。

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神針對亞伯蘭有兒子的事，對他說話。耶和華先後向他「說」了有八次之多。「亞伯蘭信耶和華」的這句話(創十五6)，指出亞伯蘭的信心是因他信向他說話的耶和華。所以亞伯蘭信心的內容產生在於神的應許，而他所信的對象是神自己——「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羅四17)。亞伯拉罕的「義」不是行為的結果，而是「信」的結果(羅四3；加三6)。故不在於我們為神

作了甚麼，而在於我們是否對神的應許有「信心」的回應(創十五6；來十一6)，包括相信、接受、和信靠。神的應許藉著信心產生盼望。神的應許藉著信心產生盼望。亞伯拉罕「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羅四18)。所以我們不要看環境、找依靠，而只需簡單的相信、接受神的話，仰望神的應許(羅四20)，信靠那位在人不能，在祂凡事都能的神(太十九26)。

※ 馬丁路德在修道院時，曾想靠自己的行為得神喜悅，如冬天不蓋棉被，三天三夜不吃不睡等，結果害得自己差點凍死、餓死。後來，他領悟到『因信稱義』的真理，乃掀起了宗教改革。

【默想】

- (一) 在生活中若是遭遇到困難的事(服事、工作、家庭、健康…)，是否把我們的「不能」、「不行」交在祂手里，「信」祂能在我們我身上行神迹奇事呢？
- (二) 親愛的，你是否經歷「因信稱義」所得的福分呢(羅馬書第五章)？
- (三) 羅馬書第四章說亞伯拉罕因信稱義，雅各書第二章又說亞伯拉罕因行為稱義，這兩種稱義如何來理解？它們彼此之間有甚麼關係？
- (四) 在生活中若是遭遇到困難的事(服事、工作、家庭、健康…)，是否把我們的「不能」、「不行」交在祂手里，「信」祂能在我們我身上行神迹奇事呢？
- (五) 親愛的，你是否經歷「因信稱義」所得的福分呢(羅馬書第五章)？

【禱告】主啊！我們讚美祢，這是我們要高唱的詩歌。因著信祢，使我們被神稱義，帶入與神和好的關係。因著信祢，使我們得著全備的救恩，而享受祢一切的所是，每一天能以神為樂。

【詩歌】【耶穌是我的，我有把握】(《聖徒詩歌》506首第1節)

耶穌是我的，我有把握，這使我預嘗榮耀生活！
已蒙血贖回，已受恩賜，已由靈重生，作神後嗣。
(副)這是我自傳，是我詩歌，讚美我救主，長日不息！
這是我自傳，是我詩歌，讚美我救主，長日不息！。

[視聽——耶穌是我的，我有把握~YouTube](#)

【金句】「亞伯蘭所信的，就是神能為他作人所看為不能的事。他相信神能，神就以此算他為義。亞伯蘭的信心，是他此後一生中藉以行動的原因，也是使他有一切義行的動力。因此，保羅引用這節聖經來辯明惟有信心能成就義(羅四3；加三6)；而雅各也引同樣的話，說明行為是因信稱義的證實(雅二23)。兩人的觀點並不相背，實在是相輔相成的。」—— 摩根《話中之光》

【問題】羅馬書第四章說亞伯拉罕因信稱義，雅各書第二章又說亞伯拉罕因行為稱義，如何來理解這兩種稱義？

【答】保羅在羅馬書第四章引證亞伯拉罕「因信稱義」，是記在《創世記》第十五章裏。這是在以撒出生之前，亞伯拉罕憑信心相信神的應許，他的後裔將來多如眾星。大約十多年後，又得神立割禮的約，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羅四3~11；創十五1~6；十七9~11)，這是亞伯拉罕因信而得的義。

雅各在雅各書第二章引證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是記在《創世記》第廿二章裏。這是在以撒出生以後，亞伯拉罕因順服神的旨意，遵行神的命令，就把以撒獻在壇上，結果是他的行為所表現出來的，已經證明了他因信稱義的真實性是完全的，是將他的信心因著行為，在人面前顯明出來(雅二21~24；撒廿二1~14)。

亞伯拉罕被神稱義共計兩次：第一次稱義是信神賜兒子；第二次稱義是獻上以撒。所以保羅與雅各所論稱義的見證道理，並無矛盾之處。我們也同樣，因著完全倚靠主耶穌，憑著信在神眼前擁有合乎律法的義；然後因著與基督合一，享受祂一切的所是，而活出行為的稱義。

第五課【亞伯蘭娶夏甲為妾】——亞伯蘭按血氣生以實瑪利

【讀經】創十六1~16；亞伯蘭生以實瑪利。

【重點】《創世記》第十六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亞伯蘭娶夏甲為妾(1~3節)；(2)撒萊與夏甲不和(4~6節)；(3)神眷顧夏甲(7~14節)；(4)夏甲生以實瑪利(15~16節)。1~3節記載撒萊責怪神「使」她不能生育，亞伯蘭在迦南住了十年，故建議亞伯蘭娶埃及人使女夏甲為妾，而亞伯蘭聽從了妻子的話。4~6節記載亞伯蘭和夏甲同房，後來夏甲懷孕，就小看她的主母，撒萊就怪她丈夫「使她受屈」；因此亞伯蘭任憑妻子苦待夏甲，以致夏甲忍受不了，就逃跑了。7~14節記載神眷顧夏甲。耶和華的使者向夏甲顯現，對她說：「撒萊的使女夏甲，你從哪裡來？要往哪裡去？」夏甲說她由主母那裡逃出來，神的使者命令她要回到主母那裡，服在主母手下；又說，神必使她的後裔極其繁多，甚至不可勝數；並應許說，她要生一個兒子，可以起名叫以實瑪利(意思是「神聽見」)，因為耶和華聽見了她的苦情。祂又預言說，以實瑪利為人必像野驢。他的手要攻打人，人的手也要攻打他。15~16節記載夏甲遵照耶和華使者的吩咐，回到亞伯蘭那裡去，後來她就生了一個兒子；亞伯蘭就給兒子取名以實瑪利，那時他八十六歲。

【鑰節】【創十六15】「後來夏甲給亞伯蘭生了一個兒子；亞伯蘭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

【鑰字】「以實瑪利」【創十六15】——意思是「神聽見」，因為耶和華聽見了夏甲的苦情。這也是神第一次為一位未出生的嬰兒起名字。以實瑪利為人像野驢，意即他性情衝動、兇暴和不服管轄，並且對別人懷有敵意。亞伯蘭用自己的方法，生出以實瑪利，結果引致家庭不和，後來叫他憂愁(創廿一11)；以實瑪利的後裔，也給以色列人帶來許多的難處(詩八十三5~6)。以實瑪利是阿拉伯人公認的祖先，有十二族從他而出(創十七20)。阿拉伯人(以實瑪利的後代)與以色列人成為世仇，現在彼此之間的衝突仍舊不斷。

【大綱】本章可分成四部份：

- (一)娶夏甲為妾(1~3)——撒萊沒有生育，提議亞伯蘭收夏甲為妾；
- (二)撒萊與夏甲不和(4~6)——夏甲懷孕就輕看撒萊，遭撒萊苦待，逃到曠野；
- (三)耶和華使者向夏甲顯現(7~14)——命她服在撒萊手下，應許後裔將極其繁多；
- (四)夏甲生以實瑪利(15~16)——以實瑪利是血氣之子，而非應許之子。

【鑰義】本章記載亞伯蘭因生兒子的事所受的第一個試驗，因為神的應許遲遲還未實現。神曾應許賜給亞伯蘭後裔(創十二7)，並指明必須是他本身所生的才算是他的後嗣(創十五4)。但那時，撒萊卻不能生育(1節)；亞伯蘭已經八十五歲了；並且他們已等待十年(3節)，仍未見神作工。於是，撒萊獻策，亞伯蘭就納夏甲為妾，按血氣生了以實瑪利。亞伯蘭生以實瑪利時，年八十六歲，從這時候起十三年之久(創十七1)，神既未向他顯現，也未對他說話。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亞伯蘭和以實瑪利——亞伯蘭生兒子的用意是好的(創十五4)。他以實瑪利的代替方法，不僅現成而且又便當，看起來好像也是他本身所生的。然而，神所注重的問題還不是在於事情的有無，而是在於事情的源頭。神的兒女最得罪神的事，就是用肉體的力量去討神歡喜，人的方法來實現神的應許。亞伯蘭的失敗就在：「不能等」神所命定的時間，而跑在神的前頭；「不肯交」在神的手裏，而用了人方法，去取代了神的作為。以實瑪利的出生後，給亞伯蘭帶來許多的難處(創二十一11)；並造成以後一連串無法彌補的遺憾，以實瑪利的後裔，與以色列人為敵，也與神為敵(詩八十三5~6)。
- (二)撒萊和夏甲——保羅在加拉太書第四章，用十分簡潔的話，指出撒萊和夏甲預表兩約。撒萊預表恩典之約(新約)；而夏甲是預表出於西乃山的律法之約(舊約)。神要夏甲服在撒萊的手下，意即律法應當服在恩典之下；服在恩典之下的律法，就成了「基督的律法」(加六2)。所以恩典之約底下的人不可靠行律法來成全。並且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加六7)；從肉身生的，仍是肉身(約三6)。以實瑪利預表人按著血氣由使女夏甲生的，是從人意生出來的果子(加四23，29)，也預表在律法之下被奴僕轄管軛制的人(加四25，五1)。以實瑪利就是代表肉體的結果，而亞伯蘭後裔之間的相爭，預表肉體和聖靈的相爭。

【杖柄往那邊倒】據說有一位走所謂信心道路的傳道人，有一天走到了一個岔路口；他不知道該往那一條路走。躊躇良久，他才找到一個解決的方法。他說，如果手杖落地，柄往那邊倒，就往那邊走。於是使用占卜的方式來決定神的旨意，和他自己當走的路。手杖落地之後，指向這一條路；但他仍是躑躅不前，心裏以為或許神的旨意是要叫他往那邊走。於是拿起手杖，柄往那條路的方向略偏，落地之後，果然指向那條路。他大喜過望，認為這真是神的旨意了。這樣追求神的旨意，不但是迷信，且帶自己的傾向愛好，乃是自己欺騙自己。

【默想】

- (一) 從亞伯蘭生以實瑪利，我們看見「等候」的功課是非常的重要，因等候神是信心和順服的試金石。遺憾的是很多人在船未到之前就已經離開碼頭了。現在我們的生命中，有什麼是正在等候的事(婚姻、工作、孩子、…)呢？
- (二) 亞伯蘭為生以實瑪利付出了極高的代價，因神不只關心我們所作的事「動機」對或不對，祂更關心我們做事的「源頭」和「時機」對或不對。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的行事為人是否時時處處與神交通，領悟神的心意呢？
- (三) 亞伯蘭信妻子的話多於信神的話。丈夫是妻子及全家的頭，要作屬靈的榜樣，不要聽從妻子屬血氣及肉體的建議，免得痛苦。在我們的婚姻家體中，神所預定的次序是否擺對了呢？
- (四) 撒萊對神的應許沒有信心。自己不能生育，不求問神，反而隨從當日風俗，藉此使亞伯蘭得後嗣，結果越幫越忙，帶來妒忌、仇恨、苦毒、不平等惡劣的情緒，衍生家庭悲劇。撒萊以自己的方式成就神的應許，我們是否也陷入這種試探中呢？
- (五) 夏甲因懷孕而變得驕傲自大，埋下日後被撒拉的苦待的惡果，然後又以逃避來解決問題。我們是否也曾因自己的驕傲自大而導致艱難險境，而在面臨困難時，我們是否接受神的幫助，改變自己的態度，並且做當做的事呢？
- (六) 「以實瑪利」的意思是「神聽見」。很多時候我們覺得神漠不關心，其實祂是時常看顧我們的，祂「聽見」並「看見」我們的苦情。面臨難處時，求告神，得祂的指示吧！

【禱告】感謝天父，當日因為我們選擇信祢而得了拯救，祢是那樣喜悅人的信心，以致不看我們的過犯，稱我們為義。「主啊，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可九24)」求主將信心和順服也加添給我，使我在任何境遇下都能等候祢，成全祢那美好的旨意。

【詩歌】【求你揀我道路】(《聖徒詩歌》365首第1節)

- 一 求你揀我道路，我主，為我揀選；我無自己的羨慕，我要你的意念。
你所命定的前途，無論何等困難；我要甘心的順服，來尋你的喜歡。
- (副)求你握住我的手，你知我的軟弱；否則我只能憂愁，不知如何生活。
你若握住我的手，不問你是揀選，何種道路和時候，我心都覺甘甜。
- 三 我的時候在你手，不論或快或慢；照你喜悅來劃籌，我無自己喜歡。
你若定我須忍耐，許多日日年年，我就不願早無礙；一切就早改變。

視聽——[求你揀我道路~churchinmarlboro](#)

【金句】「神所定規的，是要等到亞伯拉罕一百歲的時候生兒子(創廿一5)。所以，甚麼叫作以實瑪利？以實瑪利就是不及時而生的，又是出乎自己的。我們可以說，以實瑪利包括兩個特點：一個是源頭不對，一個是時間太早。神決不喜歡在神的時候沒有到之先，我們就生一個以實瑪利。」——倪柝聲《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

第六課【神與亞伯拉罕立割禮之約】——立亞伯拉罕作多國的父與他遵命受割禮

【讀經】創十七1~27；神與亞伯拉罕立割禮之約。

【重點】《創世記》第十七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神改亞伯蘭名為亞伯拉罕(1~8節)；(2)神定割禮作立約的證據(9~14節)；(3)神改撒萊名為撒拉，應許生以撒(15~21節)；(4)亞伯拉罕遵命受割禮(22~27節)。1~8節記載神與亞伯拉罕再次立約。約亞伯蘭九十九歲時，神又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神就與他立約，使他的後裔極其繁多(1~2節)。神吩咐亞伯蘭改名為亞伯拉罕，立他作多國的父；再次應許(3~8節)：(1)必使他的後裔極其繁多；(2)國度從他而立；(3)君王從他而出；(4)是要作他和他後裔的神；(5)要將迦南全地賜他和他的後裔永遠為業。此處為神第三次與亞伯拉罕立約，所應許及立約的內容一次比一次確立、細節更清楚。9~14節記載神吩咐亞伯蘭和他家中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作神和他們立約的記號；凡不受割禮的男子便是違背了神的約，要被剪除。15~21節記載神吩咐撒萊易名撒拉，作「多國之母」，並再次堅立他的特別的應許應許，次年撒拉要生以撒(喜笑之意)；而亞伯拉罕的反應，就是俯伏在地喜笑，並願以實瑪利活在神面前。22~27節記載就在那天，亞伯拉罕遵從神的吩咐，家中所有的男人，無論是家裡生的，是用銀子從外人買的，都和他一同受了割禮。

【鑰節】「你們都要受割禮(受割禮原文作割陽皮)；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證據。」【(創十七11)】

【鑰字】「受割禮(Circumcise)」(創十七11)——原文意思就是割陽皮，或稱割包皮(Foreskin)。本章「約」字一共題了十二次之多；「約」是用神的信實來向人保證，故它是不可更改的。然而，人若要享受約的福分，其先決條件乃是遵守約的規定。因此，神吩咐亞伯蘭和他所有男子後裔接受割禮，作為人與神立約的記號，也是人享受神的應許之約所該盡的責任。在亞伯拉罕的家人或後裔中，若有任何人拒絕或疏忽了守割禮，就會被剪除(14節)。所以，割禮是以色列人世代所遵守的。割禮的儀式是所有的男孩在生下來的第八日，都要割去一塊陽皮(創十七9-14，出四25~26，路一59，二21)，表示除去內體污穢，得以清潔，分別歸神為聖的意思(申十16)。新約割禮的屬靈意義就是除去肉體(西二11)，也就是除去「我」、「己」、「舊人」；受割禮的人最主要的特點是不信靠肉體(腓三3)。

【大綱】本章可分成四部份：

- (一)神再次立約(1~8節)——因神的全能而作完全人，改名為亞伯拉罕，再次應許後裔極其繁多，並賜迦南全地為業；
- (二)神定立約的證據(9~14節)——要他家中所有的男丁施行割禮；
- (三)神應許生以撒(15~21節)——改撒萊名為撒拉(多國之母)，並且應許要生兒子以撒；
- (四)亞伯拉罕遵命受割禮(22~27節)——「當日」立刻順服神的吩咐。

【鑰義】在本章中，我們看見神的應許帶來進一步新的啟示，包括新的名字(5~8，15~21節)——「全能的神」、「亞伯拉罕」和「撒拉與新的記號(10~14，22~27節)——「割禮」。「全能的神」向亞伯蘭顯現，要他做完全人，並與他立約。接着，神更改亞伯蘭名為「亞伯拉罕」，立他作為多國的父；改撒萊名為「撒拉」，並應許她生以撒。於是，亞伯拉罕遵命受「割禮」，作立約的證據。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神再次立約——神再次與亞伯蘭更新所立的約，又稱為「割禮之約」。在「割禮之約」，神再次應許亞伯蘭，(1)祂必賜給亞伯蘭許多的後裔；(2)祂必使國度從他而立，君王從他而出；(3)祂要向亞伯蘭的後裔堅守這「永遠」的約；(4)祂也要將迦南地賜給亞伯蘭的後裔永遠為業。神一再地說「我必」和「我要」，意思是說，一切都在乎神和神的作為，人在此只有安息與享受。此外，這約的內容重在「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十七7)，說出神要從亞伯拉罕身上，得著一班子民，神要做他們的神，他們要做神的子民。
- (二)神定立約的證據——神要求亞伯拉罕的後裔都要受割禮作為與神立約的證據。所以割禮不是約的內容，而是約的「證據」。神要祂的子民受割禮，乃是要他們藉此對付人天然的力量、能力，因為祂所要得著的乃是一班單單信靠神，不依靠肉體(腓三3)的子民，而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羅八8)。所以我們若要得著信心的祝福，首要之務乃在於對付我們肉體的力量，不能也不

敢靠肉體來成全什麼。因此，學習十字架的功課，對付肉體(腓三3)，是基督徒一生的功課。在新約之下，人得救不在乎守割禮(羅四9~10)。按肉體說，我們不必受割禮(徒十五，22~29 林前七18~19，加五6)。因為我們已在基督裡面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祂使我們脫去肉體的割禮，並且真割禮在乎靈，不在乎儀文(羅二28~29)。

【默想】

- (一) 神向亞伯蘭顯現，啟示祂是「全能的神」(十七1)。「全能的神」原文是「伊勒沙代(El~Shaddai)」；「伊勒(El)」的意思是全能，「沙代(Shaddai)」則是完全的供應和安慰。故全名可直譯為「全豐全足全有的神」。當神呼召亞伯蘭作完全人的時候，先要他認識祂是「全豐全足的全能者」，意思是要亞伯蘭讓全能的神來成全一切，靠著祂在神面前作完全人。因我們有位「全豐全足全有的神」，祂樂意為我們成全一切所應許的，故我們還有甚麼不能在神面前作完全人的呢？
- (二) 亞伯拉罕在神面前作完全人(創十七1)的第一件事，帶著全家人受割禮(創十七27)。在我們身上是否有「受割禮」(創十七11)的屬靈記號——信靠神，不依靠自己天然的力量和能力呢？
- (三) 神已經兩次與亞伯蘭立約(十二1~3；十五1~5)，為什麼再次跟亞伯蘭立約(創十七3~8)呢？
- (四) 神更改亞伯蘭和撒拉的名。在聖經中，神改人的名字代表神改變他們的所是和生活。我們蒙恩後，神在我們身上更新了甚麼？生命是否改變成為新造的人？是否活出新人的生活(羅六4)呢？
- (五) 神清楚應許亞伯拉罕他的妻子撒萊會生兒子之時，亞伯拉罕為什麼笑(十七17)呢？他是笑神，還是在那裏笑自己(羅四16~22)呢？我們是否懷疑神在聖經中的應許呢？

【禱告】親愛的天父，祢是全豐、全足、全有的神。亞伯拉罕在神面前作完全人並帶著全家人受割禮，深深打動我，祢不僅僅要我一人得救，祢也要我們一家一家的全體得救，都能過信靠祢，不靠自身肉體的生活。一人得救必全家得救是祢的應許，很多時候我也像亞伯拉罕那樣地笑，祈求祢察驗我，堅固我，在我信心軟弱的時候，反能高聲讚美稱頌祢，因為唯有祢是「全能的神」。我願靠祢的全能活出不依靠肉體，完全依賴祢的生活，並支取祢全豐、全足、全有的供應，在祢面前作完全人。

【詩歌】【非我惟主】(《聖徒詩歌》396首第1，2節)

- 一 非我惟主，被人高舉並愛敬；非我惟主，被人傳揚相信；
非我惟主，顯在言語和步武；非我惟主，顯在思想態度。
(副)哦，求主救我脫離自己！失去在你裏面！
哦，但願不再是自己，惟主活我裏面！
- 二 非我惟主，是我一切的起首；非我惟主，是供給的源頭。
非我惟主，是我所為而工作；非我惟主，是我所為生活。

視聽——[非我惟主~churchinmarlboro](#)

【金句】「簡單的說，割禮就是除去肉體，就是對付人本來的力量、人天然的能力。割禮就是神子民的記號。換句話說，神所要得著的一班子民，應當是沒有肉體的活動的，沒有肉體的能力的，沒有血氣的力量。」——倪柝聲

第七課【神的朋友亞伯拉罕】——為羅得向神祈求

【讀經】創十八1~33；亞伯拉罕與神相交。

【重點】《創世記》第十八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亞伯拉罕接待神和天使(1~8節)；(2)神應許撒拉明年生子(9~15節)；(3)神向亞伯拉罕預告所多瑪的滅亡(16~21節)；(4)亞伯拉罕為羅得向神祈求(22~33節)。1~8節記載亞伯拉罕無微不至的接待神和天使。耶和華在幔利橡樹向亞伯拉罕顯現，那時亞伯拉罕坐在帳棚門口，舉目觀看，見有三個人(耶和華及二位天使)。他一看見他們，就從帳棚門口跑去迎接，並俯伏在地，稱他們「我主」，自己是「僕人」。亞伯拉罕懇求他們不要離去，要他們在棚下歇息，並拿水給他們洗腳，為他們做餅，為他們加添心力。他們應允了，亞伯拉罕急「進帳棚見撒拉，要她速速拿細面調和做餅；他又「跑到」牛群裡，又宰了一隻又嫩又好的牛犢，交給僕人，僕人急忙預備好了。他又取了奶油和奶，並預備又嫩又好的牛犢及餅，擺在他們面前，自己在樹下站在旁邊，他們就吃了。9~15節記載神應許撒拉生子。他們問亞伯拉罕說：「你妻子撒拉在哪裡？」他說：「在帳棚裡。」三人中有一位說：「到明年這時候，我必要回到你這裡；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那時，亞伯拉罕和撒拉年紀老邁，撒拉的月經已斷絕了，撒拉在後邊的帳棚門口，聽見了這話，就在心中暗笑。而耶和華說：「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保證撒拉明年生子必成。16~21節記載亞伯拉罕得知神要審判所多瑪。當亞伯拉罕與三人同行，要送他們一程時，神沒有向他隱瞞神的心意神再次祝福他，說他必要成為大國，地上的萬國必因他得福；叫他吩咐他的家人遵守神的道、秉公行義，這樣神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要成就。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所多瑪、蛾摩拉的罪惡甚重，聲聞於神，祂要下去察看，看看是否他們所行的，盡像那達到祂耳中的聲音一樣嗎？22~33節記載亞伯拉罕為羅得向神祈求。兩位天使離開那裡，向所多瑪走去；但亞伯拉罕仍舊站在耶和華面前。亞伯拉罕知道神是公義的神，不會將善人與惡人一同剿滅，就在神前，謙卑、誠懇、持續、迫切地代求。亞伯拉罕一次又一次和神討價還價，由五十個義人，減到四十五個、四十個、三十個、二十個，最後十個義人。最後，祂一再寬容，說，「為這十個義人的緣故，祂也不毀滅所多瑪城」。耶和華與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走了；亞伯拉罕也回到自己的地方去了。

【鑰節】「耶和華說：我所要做的事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創十八17)

【鑰字】「豈可瞞著」(創十八17)——當亞伯拉罕送耶和華時，如同密友陪祂走一段路，耶和華就不能不向他推心置腹，而「豈可瞞著」祂要毀滅所多瑪之事。並且耶和華既「眷顧」(19節，在原文含有認識、照管之意)亞伯拉罕，和他立約，便把自己即將要執行的審判，讓亞伯拉罕知道，好讓他為侄兒羅得一家人代禱。亞伯拉罕與神親密和熟悉的關係，說出他是「神的朋友」(賽四十一8；雅二23)，而神也以對待朋友的態度對待他。他與神交通並同行，得著神的啟示，得知神的心意。所以越親近神的人，就越能得知神隱藏在祂心裡的秘密。

【大綱】本章可分成四部份：

- (一)亞伯拉罕接待耶和華和祂的使者(1~8節)——跑去迎接，盛情款待，神人同樂；
- (二)神再次應許撒拉生子(9~15節)——撒拉暗笑，但「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
- (三)神預告所多瑪的滅亡(16~21節)——亞伯拉罕與神同行，得知神的心意；
- (四)亞伯拉罕為羅得祈求(22~33節)——一次又一次的「問」和「求」，蒙神聽允。

【鑰義】在本章中，我們可以看見神與亞伯拉罕為友。亞伯拉罕真誠地款待耶和華，而神應許撒拉生子，並且告訴審判所多瑪、蛾摩拉的計畫。因此，亞伯拉罕恒切祈求，一次又一次和神討價還價，求神施恩。結果神答應所多瑪城內有十個義人，就不滅城。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亞伯拉罕的接待——亞伯拉罕謙卑、誠摯、熱情地接待耶和華和祂的使者的態度，值得我們注意：(1)坐(1節)，(2)俯伏(2節)，(3)跑(7節)，(4)在旁邊(8節)，(5)與他們同行(16節)，(6)站在耶和華面前(22節)，(7)近前來(23節)。亞伯拉罕先與神有親密的交通來往，並與神同行，得知祂的心意，作神的朋友。照樣，我們也可以樂意接待祂，親近祂，把最好的獻給祂，與祂成為好朋友。
- (二)亞伯拉罕的代禱——亞伯拉罕為羅得代禱的經歷，讓我們明白基督徒最大的權利就是可以像朋友

一樣，與神說話(禱告)，同時祂肯聽我們的說話，也向我們說話。在亞伯拉罕與神的對話中，顯然他想到他的侄兒羅得，希望神因羅得的緣故而使所多瑪城可以倖免於難。亞伯拉罕為羅得向神的禱告值得我們學習：他是以「問」代「求」，他的「問」就是他的「求」。亞伯拉罕的「問」停止在十個義人，神卻實行不使義人和惡人一同滅亡的原則，而搭救了羅得。這裏給我們一個非常明顯的原則：我們的禱告不會改變神的心意，但是經由「求」、「問」的過程，可以與祂彼此互吐心意；並且祂使我們的祈求，得著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

【默想】

- (一) 亞伯拉罕盛情款待耶和華和祂的使者的態度，給我們什麼提醒及榜樣？我們是否常常單獨親近神，與祂有親密的來往，而成為良朋密友呢？
- (二) 神已經跟亞伯拉罕說了生以撒的應許，然而二十四年的苦等，叫撒拉在帳棚門口暗笑。「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問題不在於事情的難易，問題乃在我們是否信靠沒有任何事能難倒的神(伯四十二2；耶三十二17；太十九26)。在我們的生命中，神怎樣成就我們以為難成的事呢？
- (三) 亞伯拉罕與神同行，以致於祂不肯向亞伯拉罕隱瞞祂所要作的事。神將祂心中的秘密告訴了祂最親密的人。我們是否常與神深交，藉禱告與神同工而得知知神的心意呢？
- (四) 亞伯拉罕為他侄兒羅得則不斷向神討價還價，先五個的減少，後來連續三次，十個、十個的減少，但神卻一次又一次的回應。這裡亞伯拉罕清楚神既公義又有憐憫，因祂的慈愛絕不把義人如羅得毀滅。我們是否認識神作事的法則，而按神的心意為別人代禱呢？

【跪在地圖前禱告】 倫敦城的一處窮人住屋區內，有一間小房子，這房子就是早年戴德生先生的住所，也是中國內地會的產生地。那時戴先生不過是二十多歲的青年人。在他那房間的牆壁上懸掛著一幅中華全國大地圖。戴先生每天用幾點鐘的時間，跪在地圖面前禱告。那時中國還有十一省沒有福音傳去，也沒有一個人去為主作證的。戴先生沒有錢，也沒有差會，肯和他到中國去的朋友也不多。只有幾個朋友每禮拜一二次來和他一同跪在那地圖前禱告神。那時他的心裡，有一個遠大的志向，就是要將福音傳遍內地。截至一九三三年止，內地會有總堂三百二十八，支堂二千三百二十五，西國宣教師一千三百多。自設立教會以來，受洗禮的約十五萬人。這樣大的事業，都是由於那一個青年人的志向，他的禱告而來。

【禱告】 親愛的天父，感謝祢，賜給我禱告權利，讓我來到祢的施恩寶座面前，與祢彼此互吐心意。我願向祢傾吐我的喜樂、羨慕、痛苦、憂慮、軟弱、疑惑……；求祢向我啟示祢的旨意，祢所要作的事，也告訴我當如何行。

【詩歌】【何等朋友我主耶穌】(《聖徒詩歌》550首第1節)

何等朋友我主耶穌，擔我罪孽負我憂；
何等權利能將難處，到主面前去祈求。
多少平安屢屢喪失，多少痛苦無須受；
無非我們未將萬事，到主面前去祈求。
視聽——[何等朋友我主耶穌~YouTube](#)

【金句】

- ※ 「亞伯拉罕與神交通並同行，就是作神的朋友，而神也以對待朋友的態度對待亞伯拉罕，使他知道人所不能知道的旨意。神的旨意只給與神同行的人知道。所以，與神同行的寶貴，就是能認識神。也就是說，與神交通的結果，就產生了認識神的知識。」—— 倪柝聲
- ※ 「亞伯拉罕所關切的，乃是神的榮耀。因為在他看來，當神審判惡人的時候，如果義人也遭受其害，那麼神的義就受到了破壞。基於這個關切，他與神理論，從五十個義人一直減到十個義人，神每一次都答應了。亞伯拉罕停止在十個義人，神卻實行不使義人和惡人一滅亡的原則，而搭救了羅得。這裏給我們一個非常明顯的教訓：如果我們關心祂的榮耀，祂願意照著我們信心的程度引領我們，並且以祂的信實為保證，使我們得著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 摩根

第八課【羅得逃離所多瑪】——羅得妻子因回頭變鹽柱

【讀經】創十九1~38；羅得離開所多瑪。

【重點】《創世記》第十九章記載所多瑪城遭到神的審判而毀滅，及羅得逃離所多瑪城的經過，但他的妻子因回頭變鹽柱。1~3節記載羅得接待天使。當兩個使者抵達所多瑪的時候，那時羅得正在城門口坐著，看見他們，就起來迎接，臉伏於地下拜，求他們到他家裡洗腳、住宿，但他們寧願住在街上。羅得切切地請求他們，他們才進入羅得的屋子裡，接受羅得為他們準備筵席。4~11節記載所多瑪人要傷害兩位使者。他們吃完筵席，尚未躺下休息，所多瑪城裡的眾人，連老帶少，圍住那房子，威脅羅得交出兩位使者，任他們胡作非為。羅得極力保護，甚至願意交出兩個未出嫁的女兒來代替，任由他們蹂躪。他們不理會羅得的話，要他退去，說他是寄居的還想作官。眾人擁擠著，要破門而入。在急難中，耶和華的使者施行神蹟，伸手將羅得拉進屋去，把門關上；又使外面的暴徒「眼都昏迷」，找不著房門，而不得逞。12~29節記載天使救援羅得。天使把神定意毀滅所多瑪城的計畫告訴羅得，要他和家人逃離該地，因為城內罪惡的聲音在耶和華面前甚大。羅得告訴他的兩個女婿，他們以為是「戲言」，不聽從他的警告。天亮時，當他遲延不走，天使拉著他和他妻子的手，並他兩個女兒的手，把他們領出所多瑪；要他們逃命，不可回頭看也不可在平原站立，要往山上逃跑，免得被剿滅。但他要逃去附近的小城，耶和華的使者答允他的要求。等羅得到瑣珥時，神就毀滅所多瑪城，羅得的妻子因回頭看，變成了一根鹽柱。30~38節記載羅得的後代。羅得因為怕住在瑣珥，就同他兩個女兒住在山裏的一個洞裏。後來羅得醉酒，與兩個女兒亂倫，而出生摩押(從父親來的之意)與亞捫(我血流的兒子之意)。摩押與亞捫人與以色列人誓不兩立、世代為仇。

【鑰節】【創十九26】「羅得的妻子在後邊回頭一看，就變成了一根鹽柱。」

【鑰字】「鹽柱」【創十九26】——是一個羞辱的記號(路十七32)，成為後世之人的鑒戒。羅得妻子眷戀所多瑪，回頭觀看，就變成「鹽柱」其遭遇值得我們警戒。今天死海邊仍然有豎立的鹽柱。主耶穌藉此事件(路十七28~33)，提醒我們不要貪戀世界。「鹽柱」光有鹽的形狀樣式，而喪失了鹽的影響力，代表基督徒如果無法斷絕與世界的關係，至終將失去屬靈的功用和見證。

【大綱】本章(創十一10~十二20)可分成五部份：

- (一)羅得接待二天使(1~3)——坐城門口，預備筵席；
- (二)所多瑪的罪行(4~11)——所多瑪人罪大惡極，二天使險遭所多瑪人殺害；
- (三)天使指示羅得避災(12~22)——女婿們不信毀城之言，天使拉羅得一家四口逃生；
- (四)所多瑪和蛾摩拉的毀滅(23~28)——神火滅二城，羅得妻子因回頭變鹽柱；
- (五)摩押人與亞捫人的由來(29~38)——羅得住在山洞，醉酒與二女亂倫得子。

【鑰義】在本章中，我們看見因著亞伯拉罕的緣故，耶和華差遣天使去救援羅得及家人。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羅得的光景——羅得貪愛世界的遭遇可作我們的鑒戒。所多瑪原文字意是「焚燒」或「鎖鏈」，預表罪惡的世界；而羅得代表那些雖然得救，卻只顧眼前(十三10~13)、愛戀世俗(十九1)、一心二意(十九15~16)，與世人無分別的基督徒。他為過著舒適的生活，由「帳棚」遷居到所多瑪的「房屋」，後來淪落到與兩個女兒住在「洞裡」(30節)。羅得是個失敗的義人(彼後二7)，失去了屬靈的見證，也連累了全家人：

- (1)他的兩個女婿，不尊敬他，也不相信他的話，而滅亡了(14節)；
- (2)他的妻子因回頭觀看，而變成了一根鹽柱(26節)；
- (3)他的兩個女兒學了所多瑪的惡習，與父親亂倫，作出不可題的醜事，而生出摩押與亞捫人的始祖，成為以色列人的世仇(30~38節)。

羅得雖帶家人離開所多瑪是一回事，使所多瑪離開家人又是另一回事！照樣，基督徒脫離世界不難，要將世界脫離基督徒的心就難多了！

(二)我們當如何脫離世界。「領他們出來以後，就說，逃命吧；不可回頭看，也不可在平原站住，要往山上逃跑，免得你被剿滅」(17節)，說出逃離邪惡世界的四個要點：第一，要「逃命」，不可慢慢

地走，要趕緊的逃跑；第二，「不可回頭看」，意即不要留戀在世界裡的一切人事物；第三，「不可在平原站住」，意即不要被物質生活的需要牽連；第四，「要往山上逃跑」，意即要花代價追求更高超的屬靈境界。

【打算托著歐洲走】惟一能禁錮人心靈的，乃是那攔阻人往上飛的事物。所以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來十二1)。有幾個朋友，在挪威，到一峽灣划船。他們坐上船後，出力搖槳，但船不能前進。他們更加出力，仍然徒勞無效。船身一點也沒移動。後來有人記起船還沒有起碇，就喊著說：「難怪我們劃不動，我們打算拖著整個歐洲跟我們走呢！」我們也是常像他們一樣，沒有從屬世的事上起碇，打算拖著整個世界跟我們走。我們必須斷絕我們自己的牽制。人若沒有放下世上思慮的重累，而要起飛，就像一隻腳上系有百噸重量的鷹想要起飛一樣。主耶穌設了一個比喻，主人擺設大筵席，所請的客很多，都是因著世事的攔阻不能來(路十四16~20)。妻子、牛、地，甚至更小得多的事物，都可能是系住人，叫人不能飛的繩索，或是牽制人的重累。所以我們要割斷一切的繩索，除去一切的重累，使我們能夠像鷹一樣，自由展翅上騰，翱翔於屬靈的高空。——《造就故事》

【默想】

- (一) 羅得捨不得放棄在所多瑪所享有的財富、地位和安適的生活。但耶和華憐恤羅得，天使拉著他和他妻子的手，並他兩個女兒的手，把他們領出危險之地。當我們須作出抉擇取捨時，是否順服神的引領，親手把我們從困境中拯救出來呢？
- (二) 「祂記念亞伯拉罕」(創十九29)，這表明羅得能以從傾覆的城中被拯救出來，乃因亞伯拉罕代禱的功效(創十八23~32)，這對我們有什麼啟迪呢？我們是否關心別人的屬靈光景，彼此代禱呢？
- (三) 使羅得離開罪惡之城難，使罪惡之城離開羅得的妻子更難。他的妻子的腳雖然離開了所多瑪，但所多瑪卻沒有離開她的心。羅得的妻子漠視天使的警告，回頭一看，變成一根鹽柱。鹽柱是一個值得我們警戒的羞辱記號(路十七32)，因「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雅四4)我們是否輕忽了神的恩典，心裏仍貪戀今世的滿足，還經常「回頭一看」(創十九26)呢？

【禱告】親愛的天父，謝謝祢在今天的讀經中明白了作為基督徒与世界断绝关系的重要性，求祢憐憫我，「拉著」(創十九16)我的手，把我從世界裏「領出來」，使我倚靠祢，坦然無懼往前走，永不後退、永不回頭！父啊，也求祢剛強我，讓我也能為別人代禱，使祢的作為和旨意不受攔阻。

【詩歌】【我已經決定】(《聖徒詩歌》300首第1節)

我已經決定，要跟隨耶穌，
我已經決定，要跟隨耶穌，
我已經決定，要跟隨耶穌，
永不回頭，永不回頭！

視聽——[我已經決定~churchinmarlboro](#)

【金句】「祂記念亞伯拉罕……就打發羅得從傾覆之中出來。」(創十九29)「當亞伯拉罕一知道神將要在所多瑪城施行審判時，他便開始禱告了。我們可以從他的禱告，得著許多教益。他不是僅僅求神寬容所多瑪城。他的代求是根據神的品性。他緊緊抓牢神是公義之神這件事實，這就是他禱告得力的秘訣。他在深切的謙卑和懇切的代求中，接二連三的將問題呈獻到神面前。他的問題就是代表他的要求，而這些要求都是根據於神的公義。在他末次要求之後，經上是如此記載：「耶和華說完了話，就走了。」有些人以為亞伯拉罕應該繼續祈求下去，但他是一個認識神的人，同時，他也是認識禱告秘訣的人，他的代禱所以能搭救他的親屬，是因為他代禱的根據是正確的。當神將所多瑪、俄摩拉二城傾覆時，祂「搭救了……義人羅得」。(彼後二7)——倪柝聲

第九課【亞伯拉罕寄居基拉耳】——為亞比米勒家人禱告

【讀經】創二十一~18；亞伯拉罕再次失敗。

【重點】《創世記》第二十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亞伯拉罕欺騙亞比米勒(1~7節)；(2)亞伯拉罕被亞比米勒責備(8~16節)；(3)亞伯拉罕為亞比米勒禱告(17~18節)。1~7節記載亞伯拉罕再次失敗。亞伯拉罕向南地遷移，寄居在基拉耳，怕人搶他的妻子撒拉，會殺他；於是又稱呼妻子為「妹妹」，導致基拉耳王亞比米勒取走撒拉。然而，神在夜間夢中責備亞比米勒，說：「你是個死人哪！」亞比米勒受到責備，就對神說，「主阿，連正義的人你也要殺滅麼？」亞比米勒又委屈的說，「那人說，她是他的妹子，那女人也自己說，那人是她的哥哥。因為我做這事是心正手潔的。」神知道亞比米勒心中正直，就攔阻他親近撒拉，免得他得罪神。神要他將撒拉歸還給她的丈夫，又要亞伯拉罕為他禱告，使他存活。8~16節記載亞伯拉罕被亞比米勒責備。亞比米勒責備亞伯拉罕，向他行不當行的事，並為何向他行這事。亞伯拉罕的理由是，他以為這地的人不懼怕神，會為他妻子的緣故，殺他；他還說撒拉實在是他的妹子，是他同父異母的妹子。然後，亞比米勒恩待亞伯拉罕，不但送牛羊僕婢給亞伯拉罕，又歸還撒拉，還准亞伯拉罕隨意基拉耳居住。他又送一千銀子為撒拉「遮羞」。17~18節記載亞伯拉罕為亞比米勒禱告，神就醫好了亞比米勒的病，又治好他的妻子女僕的不育症，使她們能夠生育。

【鑰節】【創二十一】「亞伯拉罕禱告神，神就醫好了亞比米勒和他的妻子，並他的眾女僕，她們便能生育。」

【鑰字】「亞伯拉罕禱告神」【創二十一】——說出代禱的重要。這個禱告不是光榮的禱告，乃是羞恥的代禱。儘管亞伯拉罕失敗了，還是要為別人禱告，求神醫好亞比米勒的全家。照樣，神藉著我們的禱告使別人蒙福，因為禱告的果效並不是靠人的行為和功績，而是在乎神的大能和信實。然而，如果我們不禱告，神就無法在人的身上做工。

【大綱】本章)可分成五部份：

- (一)亞伯拉罕再次說謊(1~2)——不顧撒拉，而稱妻為妹，因不倚靠神、過於怕人；
- (二)神保守撒拉(3~7)——神攔阻亞比米勒，並要他歸還撒拉，使他存活；
- (三)亞伯拉罕被亞比米勒責備(8~13)——你見了什麼才做這事呢；
- (四)亞比米勒恩待亞伯拉罕(14~16)——賜牛羊、僕婢，並歸還撒拉，又送遮羞銀子；
- (五)亞伯拉罕為亞比米勒禱告(17~18)——代禱使亞比米勒家中婦女恢復生育。

【鑰義】亞伯拉罕稱為「信心之父」，但在本章中，我們卻看見他信心軟弱的一面，然而神的能力卻在人的軟弱上彰顯出來。透過他失敗的經歷，使他認識神的大能和信實。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 亞伯拉罕再次失敗——亞伯拉罕重蹈在埃及失敗的覆轍(創十二10~20)。他再一次屈服於試探之下，為了保護自己，又謊稱撒拉為「妹妹」。亞伯拉罕的失敗是沒有仰望、依靠全能的神，因此憑眼見而不憑信心；而此外長期潛伏著懼怕被人殺害之心，所以他軟弱、撒謊、跌倒。「**懼怕人的，陷入網羅；惟有倚靠耶和華的，必得安穩**」(箴二十九25)。
- (二) 神的干預，基拉耳王亞比米勒想要娶撒拉，卻被神攔阻，使他免得犯罪。無論是亞伯拉罕的欺騙，還是亞比米勒的無知，神以奇妙大能出面干預，一方面避免了亞伯拉罕失去撒拉；另一方面，使亞伯拉罕確信神能負他完全的責任。並且神通過亞比米勒再次祝福了亞伯拉罕，雖然他不配，因為神對他的慈愛和信實永不改變。「**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叫你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祂榮耀之前，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猶24)。
- (三) 亞伯拉罕為亞比米勒禱告——亞伯拉罕禱告神，神就醫好了亞比米勒一家，使她們能生育。我們從亞伯拉罕的禱告裡，學到了他自己的妻子不能生育，但是他能為別人生育之事禱告神。這說出亞伯拉罕學習超越自己的軟弱與失敗，把自己的難處放在一邊，先為別人的需要禱告。很多時候，我們只因自己的軟弱，沒有為別人禱告，不知不覺中攔阻了神的作為。

【安穩在主耶穌的膀臂】有一天，姊妹二人正遊戲時，口唱：『安穩在耶穌的膀臂』之詩，姊妹問妹妹說：『你何以知道你是安穩的呢？』妹妹答說：『我手握主手，我知道我是安穩的。』姊妹說：『假使撒旦來抓去你的手離開主的手，你又如何能安穩呢？』妹妹面頓變苦色，沉思好久方說：『哦！我錯

了，因我在主手裡，撒旦不能抓去祂的手，所以我是安穩的。」主耶穌說：『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信的人)奪去。』(約十28)——《造就故事》

【撫髮禱告】有一次，有一位母親因為兒子常常醉酒，走向毀滅之路，請求一位姊妹為他禱告。這位姊妹問她自己曾否禱告。她說：『已經為他禱告過了。』這位姊妹說：『姊妹，你必須與他一同禱告，否則，我也不為他禱告。』”這位母親立即醒悟過來，覺得不該如此軟弱，以致獨生子不能悔改。有一天晚上，她的兒子醉酒回家，躺在自己的臥室裏，酣酣入睡。聖靈把她引到他的身邊，她就跪在地上，把手放在他發燒的額上，一面撫平他的亂發，一面為他禱告，求神感動他的心，使他悔改。忽然他醒過來，睜眼看看母親，心中十分驚異。聖靈也就使他心靈蘇醒過來，立即喊說：『母親，你在為我禱告...神啊，憐憫我！』他就流淚悔改；二人同聲禱告。當晚他就得救了。

【默想】

- (一) 亞伯拉罕重蹈覆轍，又犯了在埃及所犯同樣的罪(創十二10~15)，就是稱撒拉為他的妹子(創二十一1)。然而，失敗使人體會到自己的軟弱，也體會到神的慈愛、信實和大能。當錯誤或失敗的經歷再出現時，我們是否從失敗中再站起來呢？
- (二) 「我也攔阻了你，免得你得罪我」(二十六)。很多時候，從我們的生活能夠看見，若不是神攔阻了我們，我們就會失敗、跌倒，而悔恨終生。感謝主，祂及時保守我們，並將我們挽回，甚至我們都不察覺，因我們縱然失信，神仍是可信的(提後二13)。我們是否讓神成為我們的遮蓋、保護，好使祂的恩典，彰顯在我們軟弱人的身上呢？
- (三) 亞比米勒問亞伯拉罕到底是甚麼動機，竟然使用欺騙的手段。原來亞伯拉罕以為在一班不懼怕神的人中間，他必須自保而不顧妻子。然而亞伯拉罕的失敗不是偶然的，雖然在埃及神已經對付過他一次(十二10~20)，但失敗的根源仍未澈底根除。我們對付罪，不但要對付那些已經犯了的罪行，並且也要靠神的大能對付那些罪根(情慾、驕傲、貪心、貪錢、妒忌、懼怕、名利等等)。試省察我們自己的生活，是否澈底對付了那些生命的破口，使我們不致犯罪跌倒呢？
- (四) 亞伯拉罕自己不能生育，卻要為亞比米勒一家禱告能生育。亞伯拉罕的這一個「禱告」(創二十一17)，乃是超越自己軟弱與失敗的禱告。我們是否為別人禱告，而經歷神的大能和信實呢？

【禱告】主啊，感謝祢在很多時候「攔阻了我，免得我得罪祢，也免得我失敗，並除去我的羞辱。」求祢教我們如何禱告。讓我們將我們所有的苦況，困難，軟弱和試探都告訴祢，這樣才能靠著祢的大能對付在我們裡面的罪根，並激勵我們因著愛藉著信，而為別人代禱。

【詩歌】【求主教我如何禱告】(《聖徒詩歌》551首)

- 一、求主教我如何禱告！如何使敵遁逃；如何捆綁滅其權勢，使眾罪囚得釋。
- 二、求主教我如何禱告！如何陣地站牢；如何奮進攻破營壘，立使仇敵潰退。
- 三、求主教我如何禱告！明白神的最好；如何禱告搖動天地，得著血下權利。
- 四、因著信心藉著禱告，學習與主同勞；學知萬有全屬我們，運用得勝權柄。

視聽——[求主教我如何禱告~churchinmarlboro](#)

【金句】

- ※ 「為人代求的禱告是靈魂潔淨的沐浴，每位神的兒女，每個基督的肢體，每天都要實踐。」——潘霍華
- ※ 「亞伯拉罕的得勝，就是在於他憑著信心領受神一切的應許，雖然所應許的尚未一一得著，但他仍然篤信不疑，且是存著信心死的，因為深知所應許的，都是憑神的約而定準的。——摩根《話中之光》

第十課【亞伯拉罕生以撒】——以實瑪利被逐

【讀經】創二十一1~34；亞伯拉罕生以撒和逐以實瑪利。

【重點】《創世記》第二十一章記載四件事，就是：(1)亞伯拉罕生以撒(1~7節)；(2)亞伯拉罕趕逐夏甲和以實瑪利(8~14節)；(3)神眷顧夏甲和以實瑪利(15~21節)；(4)亞伯拉罕與亞比米勒立約(22~34節)。

1~7節記載以撒出生。耶和華眷顧撒拉，在亞伯拉罕年一百歲時，撒拉懷了孕。到了神所說的日期，撒拉給亞伯拉罕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以撒。以撒生下來第八日，亞伯拉罕照著神所吩咐的，給他行了割禮。因此，撒拉說，神使她喜笑，凡聽見的必與她一同喜笑。

8~14節記載夏甲和以實瑪利被逐。以撒漸長，斷奶的時候，亞伯拉罕擺設豐盛的筵席。當時，撒拉看見夏甲的兒子以實瑪利戲笑(譏笑，取笑之意)，就要亞伯拉罕把夏甲和她兒子趕出去，因為使女之子不可與以撒一同承受產業。亞伯拉罕為以實瑪利被逐而感到憂愁。神就對他說話，要他不要憂愁，要聽從撒拉所說的，因為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他的後裔；至於以實瑪利神會使他成為大國。次日清早，亞伯拉罕給夏甲餅和一皮袋水，於是就打發她和兒子離開。

15~21節記載神眷顧夏甲和以實瑪利。在曠野，夏甲與兒子把一皮袋的水喝光了，她就把兒子撇在小樹底下，自己走開約有一箭之遠，相對而坐，她不忍見孩子死，就放聲大哭；兒子也跟著大哭，二人相對而哭。神聽見「童子」的聲音，就差祂的使者從天上安慰夏甲，要她不要害怕；並要她起來，把童子抱在懷中；又說，神必使他的後裔成為大國。然後，神使夏甲的眼睛明亮，見到一口水井，她將皮袋裝滿了水給童子喝。童子在曠野漸漸長大，蒙神保佑，成為弓箭手，她母親從埃及地給他娶了一個妻子。

22~34節記載亞伯拉罕與亞比米勒立約。亞比米勒看見亞伯拉罕所行的事，都有神的保佑，就同軍長非各，要與他立互不侵犯的誓約。請亞伯拉罕指著神，對他起誓，不欺負他的兒子及子孫，亞比米勒怎樣厚待亞伯拉罕，他也要厚待亞伯拉罕他與他所寄居這地的民。亞伯拉罕願起誓，但指責亞比米勒的僕人曾霸佔一口水井，對方說毫不知情。於是，亞伯拉罕將牛、羊給亞比米勒，彼此立約；他另外把七隻母羊羔給亞比米勒，作為挖井的證據，所以他給那地方起名叫別是巴(就是盟誓的井的意思)。之後，他在別是巴栽上一棵垂絲柳樹，又在那裡求告耶和華永活神的名。

【鑰節】「就對亞伯拉罕說：『你把這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因為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創二十一10)

【鑰字】「趕出去」(創二十一10)——撒拉看見以實瑪利在以撒斷奶的席上嘲笑(mocking)以撒，就要亞伯拉罕把夏甲和她兒子「趕出去」。這次撒拉傳遞神的話，正說出神揀選的旨意。保羅在加拉太書第四章第21節至31節詮釋這件事。因使女所生的，是按血氣生的，自主婦人所生的，是憑著應許生的，而屬血氣的不能承受屬靈的產業。以實瑪利的嫉妒之心和輕看，譏笑年幼以撒的態度，是他被「趕出去」的原因。加拉太書四章29節給我們看見，以實瑪利的戲笑預表那屬血氣的逼迫屬靈的。在我們的經歷中，在跟隨神的路上，我們的天然生命，我們的肉體，常常逼迫我們裡面屬靈的生命，叫我們隨從肉體，而不順從靈。所以唯有把我們身上的血氣、肉體、天然、舊人、自己都「趕出去」，靈命才能長大。

【大綱】本章可分成四部份：

- (一)以撒照應許出生(1~7節)——到神所說的日子，以撒出生，第八日行割禮；
- (二)以實瑪利被逐(8~14節)——因戲笑以撒，亞伯拉罕聽從撒拉的話，打發他離開；
- (三)神眷顧夏甲和以實瑪利(15~21節)——天使安慰夏甲，因神聽見童子的聲音並保佑他；
- (四)與亞比米勒立約(22~34節)——別是巴井被歸還，亞伯拉罕在那裡求告耶和華的名。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撒拉生以撒——亞伯拉罕生以撒的時候，乃是在他年一百歲的時候(創二十一5)。這個應許應驗，離亞伯拉罕出哈蘭已經過了二十五年，指出神不誤事，即使過了二十五年還是「神所說的日期」(創二十一2)。神作事有祂的時間表，到合適的時候，事就成了；我們若認識這一個法則，就必須全然信靠祂，學習忍耐等候祂的應許成就。因神不誤事，到了神所說的日期，撒拉生了以撒，正是亞伯拉罕年一百歲的時候，意即神必須等到我們的天然生命被完全對付，血氣的能力完

全枯竭了，才會在我們身上顯出祂奇妙的作為。

(二) 以實瑪利被趕出家門——就如夏甲輕看主母撒拉一樣，以實瑪利也戲笑以撒，於是撒拉讓亞伯拉罕把夏甲和以實瑪利趕出去。聖經告訴我們以實瑪利人與以色列人為敵，也與神為敵(詩八十三6)。保羅在加拉太書引證這一段，講到以實瑪利是按著血氣(肉體)生，他逼迫那憑著應許生的以撒(加四23、29)。因此，我們按著聖靈生的，在基督裡的人，應當把律法(使女夏甲)和靠血氣守律法的行為(以實瑪利)都趕出去。等到亞伯拉罕把以實瑪利趕出之後，那個時候，連亞比米勒都要與他立約。

【你的亞當生命死了沒有？】 有個青年人跑到慕迪牧師處說：「牧師，我的老亞當已經死了。」慕迪很快樂地說：「那頂好，讚美神！」過幾天慕迪看見那青年站在樓下，他有心試驗他，就拿一盆水從樓上倒下，倒在那青年身上。那青年人在想不到的時候，被水潑濕全身，不禁破口大罵樓上的人不當心。喂！抬頭一看還是慕迪。他驚奇的問：「牧師，你為什麼這樣？」慕迪從容笑臉地回答說：「弟兄！我就是試驗你，到底你的老亞當生命死了沒有！」——《喻道故事集》

【默想】

- (一) 「以撒」這個名字意即「喜笑」的意思，是神給他起的(創十七19)；以撒的出生，原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如今竟然成了事實，叫撒拉不能不「喜笑」滿懷。請注意：撒拉也要凡聽見的人與她一同喜笑(創二十一6)。我們是否因神在我們身上奇妙的作為，而與人一同喜笑呢？
- (二) 由於以實瑪利嫉妒之心，他就譏笑年幼的以撒(9節)。屬靈的意思是『那按著血氣生的，逼迫了那按著靈生的』(加四29)，也說出屬靈的與屬肉體的相爭(加五16~17)。我們是否靠著聖靈的大能，能把屬肉體的「趕出去」，而結出聖靈的果子呢？
- (三) 亞伯拉罕聽從撒拉的要求，將夏甲和以實瑪利子趕出去，好讓以撒承受父親的產業(創二十一10)。根據加拉太書四章21節至五章1節，這行動有什麼屬靈的意義？
- (四) 當夏甲與以實瑪利面臨絕境之際，耶和華的使者向他們顯現，安慰母子二人(創二十一17)，又為他們預備了一口水井(創二十一19)，使他們得以生存。「以實瑪利」的意思是「神聽見」。這名字提醒我們，很多時候我們覺得神漠不關心，其實祂是信實的，時常「聽見」和「看見」我們的苦情。詩人說得極好：「我父母離棄我，耶和華必收留我。」(詩二十七10)當這對被遺棄的母子，在絕望中嚎啕大哭的時候，神聆聽他們的聲音，又眷顧他們，有否加添我們對祂的認識與信心呢？
- (五) 亞比米勒看到亞伯拉罕一切所行的事都得到神的祝福，凡事亨通(22節)，就要與他立約。我們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上是否為神作了美好的見證，讓人在我們身上看見神恩典的作為呢？亞伯拉罕寄居亞比米勒的地方，遇到什麼問題？

【禱告】 親愛的主，求你長在我們心，使我們裡面那按著血氣生的都被「趕出去」，讓我們順著聖靈而行，單靠祢得勝。

【詩歌】 【哦主，求你長在我心】(《聖徒詩歌》567首第1，5節)

- 一 哦主，求你長在我心，你外再無他求！
使我逐日與你更親，逐日向罪自由。
- (副)願你逐日維持的力，仍然顧我軟弱，
你的亮光除我陰翳，生命吞我死澗。
- 五 可憐的己，願其消沉，惟你作我目標，
使我逐日藉著你恩，更配與你相交。

視聽——[哦主，求你長在我心~churchinmarlboro](#)

【金句】 「以實瑪利是使女所生的兒子，是亞伯拉罕在信心道路上失足的果子。他的確必須趕出去，但並非就此離開神的面，再不受祂的看顧和管理了。要知道，神的揀選，並非棄絕那些未蒙揀選的。神所以揀選人，乃是要他們去服事其他的人。當聖城建造完成的日子，列國都要在城的光中行走。因此，求主保守我們的心，使我們不至鄙視那些被目為『恩典以外的人』。」—— 摩根《話中之光》

第十一課【亞伯拉罕獻以撒為祭】——經歷耶和華以勒

【讀經】創二十二1~24；亞伯拉罕獻以撒。

【重點】《創世記》第二十二章記載亞伯拉罕獻以撒，而經歷耶和華以勒。

1~8節記載亞伯拉罕順服神的指示。耶和華試驗亞伯拉罕，吩咐亞伯拉罕帶著他所心愛的獨生子以撒，往摩利亞山，在神指示他的山上，當為燔祭的祭牲獻上。亞伯拉罕把燔祭的柴放在他兒子以撒身上，自己手裡拿著火與刀，於是二人同行，前往神指示的摩利亞山上。當以撒問亞伯拉罕：「燔祭的羊羔在哪裡呢？」亞伯拉罕回答說：「我兒，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

9~14節記載神及時攔阻亞伯拉罕殺以撒。亞伯拉罕在神所指示的地方築壇，把柴擺好，捆綁他的兒子以撒，放在壇的柴上。就在亞伯拉罕舉刀要殺他兒子時，耶和華的使者從山上呼叫他，要他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不可害他兒子；神如今知道他是敬畏神的人，他沒有將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神。他舉目觀看，見到一隻公羊的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就取了那只公羊，獻為燔祭，代替他的兒子。於是，亞伯拉罕將該地取名為「耶和華以勒」（就是耶和華必預備的意思）。

15~19節記載神起誓賜大福給亞伯拉罕。亞伯拉罕通過了考驗，然後神便指著自己起誓，對他說，論福，神必賜大福給他；論子孫，他們要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他的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地上的萬國必因他的後裔得福。

20~22節記載拿鶴的家譜。22節提到的利百加，乃是為第廿四章以撒娶利百加之事寫下伏筆，預作交代。

【鑰節】「這些事以後，神要試驗亞伯拉罕，就呼叫他說：『亞伯拉罕！』他說：『我在這裏。』」（創二十二1）

【鑰字】「試驗」（創二十二1）——這是聖經裏第一次出現的字。神「試驗」亞伯拉罕的目的，一方面藉此顯出他實際的信心與順服的光景，因而使他能更深認識自己。並且人的信心若經過試驗，就要顯得比金子更為寶貴（彼前一7）。另一方面，「試驗」使他進入對神更深、更豐富的經歷，而得以認識「耶和華以勒」（就是「耶和華必預備」）。在亞伯拉罕的經歷中，祂首先是「天地的主」（創十四22），然後是「以利沙代(EL Shaddai)」（創十七1），現在成了「耶和華以勒 (Jehovah~Jireh)」（創二十二14）。亞伯拉罕經過「試驗」後，為此神指著自己起誓（創二十二16），並且祝福了亞伯拉罕。這是聖經裏第一次提到神指著自己起誓，證明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和祂的應許是可靠的（來六13，17）。

【大綱】本章可分成八部份：

- (一) 神的試驗和指示(1~2節)——要亞伯拉罕獻以撒為燔祭，他回應：「我在這裏」；
- (二) 亞伯拉罕的順服(3~4節)——亞伯拉罕遵命往神所指示的地方；
- (三) 父子二人的同行(5~6節)——以撒背著柴，亞伯拉罕拿著火與刀；
- (四) 父子二人的對話(7~8節)——燔祭的羊羔在哪，神必自己預備；
- (五) 神及時攔阻殺以撒(9~12節)——我知道你是敬畏神，因為你將你的兒子留給我；
- (六) 經歷神的預備(13~14節)——耶和華預備公羊代替以撒；
- (七) 神起誓賜大福(15~19節)——亞伯拉罕得神應許祝福而回；
- (八) 拿鶴的家譜(20~24節)——提到利百加，後成為以撒的妻子。

【鑰義】在本章中，我們看見神試驗亞伯拉罕，要他獻上以撒為燔祭。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 亞伯拉罕獻以撒，是他達到了屬靈經歷的最高點。因為亞伯拉罕相信神，因此他順服神。信心是順服的根基，順服是信心的果子。在獻以撒的過程，亞伯拉罕因著信，親身經歷了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十一17~19），因為神是那叫死人復活的神（羅四17）。
- (二) 亞伯拉罕因著順服，看見了神及時的介入和預備。因為神為他預備了一只公羊代替了以撒，因此亞伯拉罕經歷了神是耶和華以勒（就是耶和華必預備的意思）的神（創二十二14）。
- (三) 亞伯拉罕因著信而順服，毫無保留地獻上所摯愛的，而得著了神的起誓（創二十二16）和天上的祝福（創二十二17），使他的子孫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那樣多，而且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並使萬國都必因他的後裔得福。這個應許在實質上和屬靈上，都已應驗了。

【把我最好的獻給他】戴德生訪問北美時(一八八八年夏)，無論在哪裡講道，都有年輕人和學生願意獻身到中國傳福音。到九月中旬已有超過四十位男女申請加入中華內地會工作。最後大批群眾在多倫多(Toronto)歡送被選作傳教士的八位女士和六位男子與戴德生同到中國去。在歡送會中，一位父親送別他的女兒，說道：「我沒有什麼寶貴的東西可以獻給我的主耶穌。他要求我把最好的獻上，我就全心把我最好的獻給他。」這給戴德生在首次北美之行中留下珍貴的回憶：「沒有東西是太過寶貴，以致不可獻給耶穌。」——《造就故事》

【默想】

- (一) 在神試驗獻以撒的過程中，亞伯拉罕是如何答應神的呼召呢？他的行動是「信而順服」。由此看來奉獻，與「信而順服」息息相關。神對於我們是可信的嗎？我們是否天天過「信而順服」的生活呢？當祂要我們「獻上以撒」的時候，我還能「信而順服」麼？我們是否渴慕更深、更豐富地經歷祂嗎？
- (二) 《創世記》第二十二章2節，神的三個「帶...去...獻...」命令式動詞，表明「奉獻甚麼」與「怎樣奉獻」。真正的奉獻是毫無保留的，其實神要我們獻上最心愛的，為要證實祂在我們心目中的地位是無可取代的。神是否在我們的心中居首位呢？我們是否願意毫無保留地把所愛的(服事、事業、配偶、子女……)奉獻給祂嗎？
- (三) 當亞伯拉罕完全的順服神，把自己的兒子以撒獻上時，才看見了神預備的公羊。因為耶和華以勒是與人的順服連在一起的。歷世歷代直到今日，凡有順服經歷的人，都見證說：「耶和華以勒」。因為在每一個試驗之中，總有「耶和華以勒」的恩典預備。我們是否經歷神及時的供應是，而且超過所求所想的呢？

【禱告】主啊，我想要更深地認識祢，更深地經歷祢，祢乃不是要我們受苦，乃是要我們得著那上好——就是祢自己。在我真正認識祢並經歷祢的時候，我才發現祢的旨意的美善，甘甜和奇妙，而我唯一能做的就是「信而順服」。

【詩歌】【信而順從】（《聖徒詩歌》364首首第1，4節）

- 一 當我與主同行，在祂話的光中，何等榮耀照亮我路程；
當我肯聽命令，祂就充滿我心，信而順服者主肯同行。
 - 〈副歌〉信而順從！因為除此以外，不能得主喜愛，惟有信而順從。
 - 四 但我不能領會，祂愛何等的美，若我不放一切在壇上；
因祂所給詩歌，因祂所賜喜樂，乃是為肯信而順服者。
- 視聽——[信而順從~churchinmarlboro](#)**

【亞伯拉罕和以撒的預表】

- (一) 亞伯拉罕預表父神：
 - (1) 不留下他的兒子(2，12，16節；羅八32)
 - (2) 他的獨生子(2，12，16節；約三16)
 - (3) 他所愛的兒子(2節；太三17)
- (二) 以撒預表耶穌基督：
 - (1) 身負燔祭的柴——背著自己的十字架(6節；約十九7)
 - (2) 任憑父親捆綁——甘心捨命(9節；約十18)
 - (3) 被放在壇上——至死順服(9~10節；腓二8)
 - (4) 第三日彷彿從死裏復活——第三日復活(4，12節；來十一19；路廿四7)

第十二課【亞伯拉罕葬撒拉】——向赫人買下麥比拉洞和周圍的田地

【讀經】創二十三1~20；亞伯拉罕買地葬撒拉。

【重點】《創世記》第二十三章記載三件事，就是：(1)撒拉之死(1~2節)；(2)亞伯拉罕為撒拉購墓地(3~18節)；(3)亞伯拉罕埋葬撒拉(19~20節)。1~2節記載撒拉一百二十七歲死在希伯崙，亞伯拉罕為她哀慟哭號。撒拉一生的年日蒙神記念；同時，她死在希伯崙，表明她是死在應許之地，死時卻仍未得著神的應許，故她是存著信心死的(來十一13)。3~18節記載亞伯拉罕為撒拉購墓地。之後，亞伯拉罕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要求，並請求赫人賣他一塊地，去埋葬死人。那時，赫人稱亞伯拉罕為尊貴的王子；並且客套地回答亞伯拉罕，任由他揀選在他們中間最好的墳地裡，埋葬他的死人。他拒絕把撒拉葬在赫人墳地的建議，向那地的赫人下拜，表示希望買下以弗崙的麥比拉洞，並按著足價買那塊地。當時，以弗崙對亞伯拉罕說，願意將那田及田間的洞都送給亞伯拉罕；亞伯拉罕再次在那地的人民面前下拜，堅持要買那塊地。後來，以弗崙大開獅子口，開出四百舍客勒銀子的價格。但亞伯拉罕就立刻用「足價」，購買了那塊田和其中的洞，並田間四圍的樹木。這筆交易是在赫人面前，並城門出入的人面前，按照正規手續辦妥的。神曾應許賜給亞伯拉罕迦南地為業，但到此時為止，亞伯拉罕所獲得的一塊迦南地產業，是買來的，而且僅是一塊「墳地」。19~20節記載亞伯拉罕把他妻子撒拉埋葬在迦南地幔利前的麥比拉田間的洞裡。

【鑰節】「從此那塊田，和田間的洞，就藉著赫人定準，歸與亞伯拉罕作墳地。」(創二十三20)

【鑰字】「墳地」(創二十三20)——原文是「雙洞」的意思。後來亞伯拉罕、以撒、利百加、利亞和雅各都被葬于此洞(創二十五9，四十九30~31，五十13)。神曾應許賜給亞伯拉罕迦南地為業，但到此時為止，這是他所得到的惟一的永久性產業，竟是一塊用來埋葬死人的「墳地」。這說出我們在地上經營與建造所能得的，最多不過是一塊「墳地」。因此，不要對地上的事物寄予希望。因為神所應許賜給亞伯拉罕和我們的產業，並非地上屬物質的產業，乃是在天上更美的家鄉(來十一8~16)。

【大綱】本章可分成三部份：

(一) 撒拉之死(1~2節)——亞伯拉罕喪妻哀慟；

(二) 為撒拉購墓地(3~18節)：

- (1) 向赫人商討買地(3~4節)——自認是外人、是寄居的，求一塊地葬死人；
- (2) 赫人的建議(5~6節)——答允請求，且客套地任由他揀選墳地；
- (3) 亞伯拉罕的堅持(7~9節)——亞伯拉罕要按著足價，買麥比拉洞作墓地；
- (4) 與田主商議(10~15節)——以弗崙漫天要價，亞伯拉罕卻沒有討價還價；
- (5) 與田主成交(16~18節)——以四百舍客勒銀子成交，劃定田地為界線；

(三) 埋葬撒拉(19~20節)——安葬麥比拉洞。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 亞伯拉罕買地埋葬撒拉——這是聖經第一次記下一個女人的去世與埋葬。然而，此章的重點卻不是在撒拉的死與被葬，而是他在應許之地購買一塊墳地。

(1) 亞伯拉罕為什麼買地。按照神的應許而言，所有的迦南地都是屬於亞伯拉罕的(創十三14~15；十五18)；但在神的時間未到以前，他定意用聖潔、正直的方法，以高價向赫人買下麥比拉洞和周圍的田地。亞伯拉罕買來的這一塊迦南地產業，不僅是為了埋葬撒拉，並且要他的後裔記念神的聖約，好承受神應許之地。史考基說得極好：「從這小小的一部份地，亞伯拉罕看到了神的全部應許。神與他所立之約其焦點是一個兒子和一塊土地；他已擁有了前者，現在他又開始擁有了後者。」後來，亞伯拉罕、以撒、利百加、利亞和雅各都被葬于麥比拉洞。

(2) 亞伯拉罕買地的態度。亞伯拉罕買地時，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創二十三4)，說出自他與世人有所分別。並且他憑著信，領受了神所應許賜給他的產業。雖然神所應許的尚未一一得著，他仍然篤信不疑，因神已經為他預備了一座城，乃是在天上一個更美的家鄉(來十一8~16)。

(二) 亞伯拉罕與外人如何交往——從亞伯拉罕安葬妻子一事上，我們再一次看見：

- (1)他對人謙恭有禮，所以得到當地人的尊重和敬愛(6~7節)。
- (2)他為人正直，不肯佔人的便宜，更在金錢上不貪不求(8~9節)。
- (3)他有智慧，能聽得出人話中的話(10~16節)。亞伯拉罕原來只想要買田頭上的麥比拉洞(9節)作墓地，但地主以弗侖的話，表面上要慷慨贈洞，而實際上是要亞伯拉罕以高價，同時也買下整塊田。
- (4)他辦事按規矩，一切手續在人面前辦得清清楚楚(17~18節)。這筆交易是眾人都看得見的，能作見證的，並且是定準了歸給他在迦南得著第一塊地。

【作神旨意的傳達者】我曾多次注意到，每當渡輪靠近碼頭時，總有年輕的小孩站在船長所在的樓臺下。他的眼睛和耳朵全神凝注著船長，注意聽他所發出的每句話、每個命令，然後再揚聲傳達給艙底油漬滿身的輪機工人。我經常期望自己的意志，也能像那小孩一樣正確而迅速地把神的話語和旨意傳達出來，使人都能順服。——邁爾《神引導的秘訣》

【默想】

- (一) 亞伯拉罕認識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4節；來十一9，13)。他離開吾珥後，在應許之地作客，並一直住在帳棚裏到處移棲，有一世紀之久；他首次擁有的一塊地竟是妻子的墳地。他的盼望(創十二7；十三15，17；十五13~16；十七8；來十一9~10，13)在那裡呢？我們生命的歷程是否也有亞伯拉罕帳棚的生活和在世寄居的經歷呢？
- (二) 亞伯拉罕買的這一塊墳地，後來成了亞伯拉罕的子孫四百年後(創十五14)得迦南地為業的一個標誌。試問我們在地上所經營，最多能得的是什麼呢？我們是否對地上的事物不寄予任何希望呢？我們是否憑著信，熱切地期待著等候神所經營所建造的，就是那從天而降的聖城新耶路撒冷(啟二十一2)呢？
- (三) 亞伯拉罕受人尊敬，被稱為一位尊貴的王子。我們是否謹慎、端正、又有智慧地與人交往，並且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讓別人從我們身上見到基督的尊貴與榮美呢？
- (四) 亞伯拉罕離開吾珥後，一直飄流異地，即或居於神應許的迦南地，仍是以外人身分寄居(4)，而他首次擁有的一塊地竟是妻子的墳地。他的盼望在那裡？參今日基督徒的生命歷程與亞伯拉罕寄居的經歷有否類似？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願與亞伯拉罕一樣，認識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憑著信，等候那天上的、更美的家鄉。

【詩歌】【客旅】(《聖徒詩歌》544首)

- 一 他等候一座城，卻住在帳棚，這天城的旅客，一直奔前程；
他有美好證據，前途實堪誇，難怪他不尋求地上的榮華。
(副)家！家！甘美家！主耶穌在家等，要歡迎我們！
- 二 他等候一座城，他神的住處，他沒有，也不求地上的房屋；
因神豈非說過，屬天的家鄉，是那不離正道旅客所安享。
- 三 他等候一座城，雖然有時因跋涉苦，喪失多，有歎息聲音；
但一想到那城，就引聲歌唱。因為路雖崎嶇，必定不會長。
- 四 他等候一座城，我們今亦然：望能在你城中，同你永為伴，
享受你的預備；因此也願意，以帳棚為寄廬，同你客此地。

視聽——客旅~[churchinmarlboro](#)

【金句】「這塊田和用來埋葬死人的田間的洞，是亞伯拉罕在神和他立約應許給他的產業上，惟一曾得著的一塊地。但這藉著赫人的定準，又是何等的不可靠(參創卅三19；徒七16)。亞伯拉罕的得勝，就是在於他憑著信心領受神一切的應許，雖然所應許的尚未一一得著，但他仍然篤信不疑，且是存著信心死的，因為深知所應許的，都是憑神的約而定準的。」——摩根《話中之光》

創世記讀經課程 (III)

第一課【以撒娶利百加為妻】——亞伯拉罕的安排和利百加的行動

【讀經】創二十四1~67；亞伯拉罕遣老僕人為以撒擇偶。

【重點】《創世記》第二十四章記載以撒娶利百加為妻。本章1~9節首先詳述了亞伯拉罕遣僕人為以撒娶妻。亞伯拉罕打發他家裡最老的僕人，回到他的本地、本族去，為以撒選娶一個妻子。因他不願意以撒娶迦南女子，免得以撒受影響，離棄耶和華，去拜迦南地的偶像。亞伯拉罕並要求僕人，把選中的女子帶回來，更要求不可把以撒帶回去他的本族。因為亞伯拉罕深信神應許要將這迦南地賜給他的後裔必會應驗。接着，10~27節記載老僕人順命而行，結果遇到了利百加。老僕人帶了駱駝和財物，踏上了600多公里的旅程，前往亞伯拉罕先前所居之地米所波大米。他到了拿鶴的城，在井旁禱告，求神顯明祂的旨意尋找到神所預定給以撒的妻。他的禱告還沒完，就看見利百加來到井邊。他就向她討水喝。利百加不但急忙放下肩上的水瓶，托在手上給僕人喝，並且主動為十匹駱駝打水喝。僕人就給利百加金飾，又禱告敬拜神，引領他走到他主人的兄弟家裏。然後，28~49節記載僕人為以撒向利百加的家人說親。利百加照著老僕人的話，告訴她母親和家裡的人。利百加哥哥的拉班看見金環和金鐲在他妹子的手上，就去井旁接回僕人。老僕人進了拉班的家，就開門見山地說明來意，是受蒙神大大賜福的主人亞伯拉罕之託，為他的兒子以撒娶妻。他又描述了如何蒙神垂聽他的禱告，帶領他與利百加奇妙地相認。於是，他就問利百加的家人肯否把她嫁給以撒為妻。接着，50~61節記載拉班和彼土利同意將利百加與以撒成婚，利百加在家人的祝福中離開家。拉班和利百加的父親彼土利深信這事乃出於耶和華，而應允了這婚事。然後，僕人拿出禮物送給利百加和家人。利百加的哥哥和她母親希望她可以多住十天才走。但僕人要求讓她自己決定，她的回答十分簡短有力：「我去」。她離開的時候，家人都祝福她。最後，62~67節記載以撒娶利百加為妻。那時，以撒已在庇耳拉海萊附近，遇見歸回的駱駝隊伍。當利百加一看見在田間默想的以撒，就急忙從駱駝下來，並拿帕子蒙上臉。僕人就將所辦的一切事，都告訴以撒。以撒就娶了利百加為妻，並且愛她。二十三章和二十四章成了強烈的對比。亞伯拉罕葬妻，為她哀慟哭號(創二十三2)，而以撒娶利百加，因她得了安慰。

【鑰節】「以撒便領利百加進入了他母親撒拉的帳棚，娶了他為妻，並且愛他，以撒自從他母親不在了，這才得了安慰。」(創二十四67)

【鑰字】「利百加」(創二十四67)——「利百加」希伯來原文字義是令人喜歡。本章記載亞伯拉罕年老時差遣忠心的老僕人回到本鄉本族，將「利百加」帶回，為以撒娶妻。「利百加」是亞伯拉罕兄弟拿鶴的孫女，彼土利的女兒，拉班的妹妹，孿生兄弟以掃和雅各的母親。她死後葬於希伯崙附近的麥比拉洞。

「利百加」預表教會前為罪人遠離神，身在「米所波大米」(10節)；但因老僕人(預表聖靈)來尋，心被吸引，願意接待聖靈(25節)。老僕人並給利百加金環和金鐲(22節)，表徵聖靈將我們拴住，好叫我們得以有分於神一切的豐富。「利百加」是以撒(Issac)(預表基督)的妻子，被以撒所愛，使以撒得了安息。這預表教會是基督的新婦，在新耶路撒冷那裡(啟二十一2)，基督要娶教會並擺設娶親的筵席(太二十二2)，就是羔羊的婚筵(啟十九9)；祂與我們，我們與祂，彼此享受，安息直到永遠。

【大綱】本章可以分成五小段：

- (一) 亞伯拉罕囑咐老僕人(1~9節)——為子選擇在本地本族的妻子，並要帶回來；
- (二) 老僕人遇見利百加(10~27節)——禱告願那女子就作神所預定給以撒的妻；
- (三) 老僕人向利百加的家人說親(28~49節)——稱頌耶和華引導走合式的道路，得著主人兄弟的孫女，給主人的兒子為妻；
- (四) 得利百加父兄的允諾(50~60節)——這事乃出於耶和華，我們不能向你說好說歹；
- (五) 以撒娶利百加為妻(61~67節)——娶她、愛她，並因她得了安慰。

【鑰義】這章是創世記最長的一章也是一篇美麗動人的故事。此章經節的中心是講以撒與利百加成婚，並涉及到亞伯拉罕的安排，僕人的行動和利百加的順服。這一段的記載使我們想到，亞伯拉罕預

表父神的安排，老僕人預表聖靈的行動，以撒預表基督迎娶新婦，利百加預表教會使基督得到滿足。然而我們從這章也可以學到很實際的人生功課：比如符合神心意的婚姻就是以神為中心，以愛為內容；再如人與人之間良好的關係是建立在美德上(愛心、耐心、忠心、關心、勤奮、跟隨、順服、等等)。在此章，我們特別看到

- (一) 亞伯拉罕的關心與信心——亞伯拉罕關心他兒子的婚姻，就囑咐老僕人為以撒擇偶。他將他的兒子婚姻與神的應許結合，因此他要以撒在本族同信仰的人中選擇為妻，好叫以撒留在迦南、結婚生子。亞伯拉罕也深信神既然應許要把迦南地賜給他的後裔，必定會親自開路，為他兒子娶一個妻子。亞伯拉罕為兒子以撒娶妻的榜樣也教導我們做父母的，該關懷兒女的婚姻是否合乎神的心意。
- (二) 老僕人的忠心與敬虔——這位老僕人大概就是原被預定承受家業的大馬色人以利以謝(創十五2)。「我主人」他提了22次，說明了他只以亞伯拉罕的事為前提，一心一意要達成他主人的願望。因此他忠於亞伯拉罕的託付，盡責辦完以撒的婚事。他也是一位非常敬虔的人，不斷藉著禱告、感謝、讚美、敬拜來完成他的使命(12, 27, 42, 48, 52節)。他以禱告開始，等候神的引領，並仔細地觀察環境，以證實神賜他通達(21, 42, 48, 52節)的道路，直到親眼看見了神之手的帶領，就低頭向耶和華下拜。注意他三次禱告時的姿勢：第一次求神引導時是『站』著(13節)，第二次是『低頭』向神下拜(26, 48節)，第三次蒙允婚事時則「俯伏在地」(52節)。我們從他的一切行動上可以學到很好的事奉榜樣。
- (三) 利百加的愛心、耐心與決心——利百加不僅外貌俊美，並且性情良善、工作殷勤、謙虛有禮。她如何善待老僕人的態度與耐心地為十匹駱駝打水喝水，並勇敢地決定跟著僕人前去的行動；以及以撒遇見利百加安心時的情景，足為服事人的榜樣。

【贈書基金產生】司布真太太躺在搖椅上，天天盼望復原，可以活潑工作，治理家務。可是年復一年，情形毫無起色。她的心靈渴望能以起來事奉神。因此，求神無論如何，讓她能夠分擔她丈夫的一點工作。神聽了她的禱告，引她發動「贈書基金」(Book Fund)。一八七五年的夏天，司布真完成了他的第一本「講義」(Lecture to my Students)。這本講義是以學生為對象。她看過之後，感覺十分戀慕，就說：「我巴不得能將本書寄給英國的每一傳道人。」司布真講究實際，就說：「那為什麼不作呢？你願捐出多少？」她原只盼望這本寶貝的書能夠分發出來，卻未想到自己也能有分于這書印發的需用。可是那些話已經在她心裡耕了一道深直的犁溝，翻轉了自私的泥塊。她就開始思想，如何能將她的治家所剩，或從別的款項撮出多少，用來推動這個計畫。她忽然想起一筆存款。向來她有收集一種五先令銀幣之癖。多年以來，每逢有這銀幣，總是喜歡把它藏了起來。她把那些拿了出來一數，恰夠付出一百本的費用。她就存著感謝的心，將其獻上。「贈書基金」從此產生。各地申請函件，如同雪片飛來。贈書工作不住開展，各方捐款紛紛而來。她於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日離世。在此之前，她共送出二十萬卷書，和無數份她丈夫的講章。許多貧窮的傳道人得到了屬靈的供應，用以餵養別的聖徒。司布真的太太真是才德的夫人(箴三十一10)。——《造就故事》

【默想】

- (一) 本章指出基督徒擇偶與婚姻的重要屬靈原則：(1)亞伯拉罕決意不從外族女子中為以撒擇妻(3節)指出信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林後六14)。所以若是可能，基督徒要娶信主的姊妹為妻，要嫁在主裡的人(林前九5，七39)。(2)利百加願意出嫁，家人都祝福她(60節)指出婚姻不是兩人的事，而是兩個家庭的事。所以預備進入婚姻的子需要與家人溝通，並得到家人的認同；而父母在處理兒女的婚事上，要敬畏神、信靠神，把他們交托給神，好讓婚姻成為兩家的祝福。(3)以撒娶了利百加為妻，並且愛她(67節)說出合乎神心意的婚姻絕對不是戀愛的墳墓，而是愛的誕生、增長，並達到成熟。
- (二) 敬虔的老僕人在任何情況，都在禱告中仰望神施恩，幫助他完成任務；並且他見神成就了一切事，就感恩讚美。當我們人生遇上種種難題時，是否尋求屬靈的引導，好叫我們有把握走在神通達的路上呢？

- (三) 利百加對待僕人的態度。與行動，以及遇見以撒時的情景，並以撒因利百加得安慰(67節)是否讓我們想到教會與基督和聖靈之間的關係？而我們是否因對主的愛慕、跟隨、忠心、順服，而使主心滿意足呢？
- (四) 以撒「娶妻」的經歷就是接受父親為他所作的一切和享受父親所給他的一切。神是樂意施恩的供給者，我們的一生接受過和享受過祂多少的恩典呢？試問「**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林前四7)

【禱告】 求主教導我們像忠心的老僕人，藉著禱告把一切的事交在神手中，而經歷神奇妙的帶領；並且將利百加的美德同樣也賜給我們，好讓我們的一舉一動，使基督心滿意足。

【詩歌】 **【但願耶穌的美麗從我顯現】** (《聖徒詩歌》278首)

但願耶穌的美麗從我顯現—
耶穌所有清潔、溫柔與甘甜。
求祢用祢聖靈，前來煉我性情，
直至耶穌的美麗從我顯現。

視聽——[但願耶穌的美麗從我顯現~churchinmarlboro](#)

【金句】 「這女子給一個素未謀面的遠客水渴，這是仁慈的表現。她的同情心，叫她不但善待這老人家，也顧及那些駱駝，表明她的品格很好。她人也勤奮，對所要作的事並不敷衍失責，她不怕工作吃力，心甘情願去作，樂意接待遠人。這樣的女子，堪作以撒的好伴侶。」—— 江守道《神對家庭的旨意》

【本章的預表】

(一)亞伯拉罕預表父神：

- (1)一切所有的都歸於基督(36節；西一19)
- (2)差遣聖靈為基督娶新婦(3節)

(二)以撒預表基督：

- (1)祂是神的獨生愛子(36節；約一14)
- (2)祂正在為教會禱告(63節；來七25)
- (3)祂將要再來迎娶新婦(65節；太廿二2；啟十九7~9)

(三)老僕人預表聖靈：

- (1)管理主人的全業(2節)
- (2)奉差遣到屬神的人(「本族」)中為基督尋找對象(4節；啟五6)
- (3)向教會(「利百加」)介紹基督的豐富(22, 35~36, 53節)
- (4)帶領教會奔走屬天的道路，直到見主的面(61~67節)

(四)利百加預表教會是基督的新婦

- (1)有基督的生命——她與以撒同族(4節)
- (2)得自世界——她在米所波大米(10節)
- (3)貞潔的童女(林後十一2)——她還是處女(16節)
- (4)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4)——她具有美好的品格(18~19節)
- (5)雖未曾見祂，卻是愛祂(彼前一8)——利百加願隨老僕人而去(58節)
- (6)有無數的屬靈兒女——作千萬人的母(60節)
- (7)歷經世途艱難——她隨老僕人長途跋涉(61節)
- (8)使基督得到滿足——她使以撒得了安慰(67節)

第二課【以撒與他後裔的事蹟】——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

【讀經】創二十五1~34，亞伯拉罕離世，以實瑪利和以撒的後裔。

【重點】《創世記》第二十五章記載創世記中另一個重要的新轉折，就是從亞伯拉罕轉到以撒的歷史，其中涉及到亞伯拉罕的庶子及壽終、以實瑪利的後代，以及以撒的家族。

1~11節記載亞伯拉罕的最後記事。這段記述亞伯拉罕的續弦，又娶一妻基士拉並生了六個兒子，而他們後來成為阿拉伯各部落的祖先(1~4節)。這段家譜為日後摩西投奔米甸祭司葉忒羅(出二15~22；十八1~12)預作伏筆，米甸後裔認識真神，無疑是從亞伯拉罕傳承的。這些庶出的子孫，再加上以實瑪利的子孫，後來也使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叫他成為多國多民之父——按字面實際地應驗了。亞伯拉罕把財物分給他庶出的眾子，打發他們離開以撒，而亞伯拉罕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以撒。神曾應許亞伯拉罕要「享大壽數」(十五15)，他果然活到175歲，才壽高年邁，氣絕而逝世。他的兩個兒子，以撒和以實瑪利，把他埋在麥比拉洞裡撒拉旁邊，但以撒卻繼承了神的祝福(11節)。

12~18節記載以實瑪利的最後記事。這段列明以實瑪利十二個兒子的名字和他的死。他活了137歲，有12個兒子，他們是12族的族長(16節)，應驗了神向亞伯拉罕所立的應許(十七20)。

19~34節開始記載以撒與他後裔的事蹟。本段首先詳述以掃和雅各的出生(19~26節)。利百加結婚近二十年，仍不生育。其後，神垂以撒的禱告，利百加就懷了孕。孩子們在她腹中彼此相爭，使她感到痛苦難受，也感到困惑。她就向神求問。耶和華對她說，每個孩子都將成為一國之父而，大的(以掃)將要服事小的(雅各)。孿生子出生的時候，次子雅各(抓住的意思)抓住長子以掃(有毛的意思)的腳跟而出。接着，27~28節描述以掃和雅各的長大。他們二人外貌相異，個性相反。以掃為人外向，善於打獵；相反，雅各為人安靜，性格內向，常住在帳棚裡。以撒最愛以掃，利百加卻愛雅各。

然後，29~34節記載以掃出賣長子名分。有一天以掃打獵後回家，看見雅各正在煮湯。他急想雅各給他紅湯喝(紅湯是用中東一種極便宜的扁豆和米混煮成紅色的稀粥)。雅各給以掃紅湯，要他以長子的名分交換。以掃想到他將要死，這長子的名份於他有何益處，就起誓把長子的名份賣給雅各。因為以掃輕看他長子的名分。

【鑰節】「於是雅各將餅和紅豆湯給了以掃，以掃吃了喝了，便起來走了。這就是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創二十五34)

【鑰字】「輕看」(創二十五34)——本章結尾34節強調以掃怎樣「輕看」他長子的名分。本節敘述以掃的「吃了、喝了，便起來走了」，顯明了他所關心的只是吃、喝、玩耍，而「輕看」長子的名分，不重視神屬靈的祝福，不以神的應許為念。以掃只體貼自己的食欲，只因一碗濃湯，就賣了神所給他最高的福分，就是屬於他的「長子的名分」。因此他放棄了長子的權利，不只是包括承繼雙份的產業(申二十一17)，以及在眾弟兄中為大(撒二十二29)；並繼承神對亞伯拉罕立約中的應許。在希伯來書，作者把以掃歸類於貪戀世俗的基督徒，因他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就被棄絕(來十二16~17)。當我們在大聲撻伐他之際，不妨看看現今的我們，是否也沉淪於自己的慾望和世上一切虛浮的事物中，而輕看了神的祝福及屬神的事物呢？

【大綱】本章可以分成三小段：

- (一) 對亞伯拉罕的最後記事(1~11)——亞伯拉罕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以撒；
- (二) 對以實瑪利的最後記事(12~18節)——以實瑪利眾子作了十二族的族長；
- (三) 以撒的記事(19~34節)：
 - (1) 雅各與以掃的出生(19~26節)——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
 - (2) 以掃出賣長子名分(27~34節)——這長子的名分於我有甚麼益處。

【鑰義】本章有兩個重點：

- (一) 以撒繼承神對亞伯拉罕立約中的應許——本章記述了亞伯拉罕之死。因為神埋葬了祂的工人，卻興起新的一代來繼續其工作。亞伯拉罕死了以後，創世記的記載就從亞伯拉罕轉到以撒和他的後代身上。然而這裡為何記述了亞伯拉罕的庶子及以實瑪利之後裔呢？因為在亞伯拉罕所生的眾子中，只有以撒才是應許之子，要承繼與傳遞神的祝福，完成神的計畫。所以亞伯拉罕將

一切所有的都給了以撒(5節)，而神賜福以撒(11節)。比起亞伯拉罕與雅各，聖經並沒有詳細記載以撒的生平事蹟。雖然以撒的一生沒有什麼豐功偉業，生活平淡無奇，他在神救贖的計畫中卻佔一不可或缺的席位。

- (二) 雅各用紅豆湯換長子的名分——神一再地說，「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羅九~13，瑪一2~3)。但雅各乃是一個狡猾、騙人的人，處處事事都要佔人的便宜，甚至為著達到目的，不惜付出一切代價。他出生時「抓住」他哥哥以掃的腳跟；甚至乘人之危，用紅豆湯交換長子的名份。然而在他身上，我們可以發現神愛的作為。神揀選雅各作為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先祖，一方面是顯明了神主宰的揀選；神預知他的本性，知道他是怎麼樣的人，但仍然愛他。因這不在乎他的定意和奔跑，乃在乎那向他發憐憫的神(羅九16)。另一方面，是因雅各愛慕神的福分和重視神的應許，因此我們要看見神的愛是如何帶領和對付他。雖然他藉著狡詐與巧計奪取到「長子的名分」，但神能對付他，以後神要用種種的環境來管教、煉淨他，使他成為傳承神祝福的器皿。在以撒身上，我們看見神的賞賜；在雅各身上，我們看見神雕刻的工作。

【默想】

- (一) 神為何特別揀選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作為救贖計畫中的三個主要人物呢？神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出三6，太二十二32)，乃是給我們看見神在人裏面的三方面工作。請讀者參考倪柝聲所著的《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這本書。
- (二) 以撒愛以掃，利百加卻愛雅各(28節)指出父母的偏心往往出於私心，因而使子女間彼此競爭，導致家庭的不睦和衝突。
- (三) 從以掃出賣長子名分的事件(27~34節)，要牢記一個重要事實：以掃為肉體的一時需要，輕易地賣了長子名分，是神所憎惡的；雅各用詭詐的方法，取得長子的名分，是不正當的。因為失去這名分的以掃，後來為自己的選擇深感後悔(來十二16~17)；得到這名分的雅各，他的生命要受到神的管教、熬煉，以改變他裏面惡劣的本質。
- (四) 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創二十五34)指出他缺乏屬靈的價值觀，只顧貪戀世俗(來十二16)包括屬靈的權利和責任，而損失了生命中最重要祝福。我們是否渴慕神的祝福及屬靈的福氣，輕看世上的名利富貴呢？或者我們是否有時也像以掃一樣，輕看神的應許，用屬靈的福分來交換今世虛浮的事物呢？

【禱告】親愛的主，幫助我們建立正確的屬靈價值觀，讓我們看重我們屬靈的產業，就是「長子的名分」。當面臨重要抉擇時，讓我們寧願有祢，勝於地土的一切。

【詩歌】【我寧願有耶穌】(《聖徒詩歌》332首)

- 一 我寧願有耶穌，勝於金銀，我寧願有耶穌，勝過財富無邊；
我寧願有耶穌，勝過地土，願主釘痕手引導我前途。
副歌：勝過作君王，雖統治萬方，卻仍受罪惡捆綁；
我寧願有耶穌，勝於世上榮華、富貴、聲望
- 二 我寧願有耶穌，勝於稱揚，我寧願忠於主，滿足主的心腸；
我寧願有耶穌，勝於美名，願對主忠誠，宣揚主聖名。
- 三 祂是美中最美，遠勝百合，祂是甜中甜，遠勝蜂房滴蜜，
祂是一切一切，餵我饑靈；寧願有耶穌，跟隨祂率領。

視聽——我寧願有耶穌~[churchinmarlboro](#)

【金句】「長子名分乃是一種屬靈的產業。它給予享有這名分的人一項權利，就是使他作為一個家庭或宗族的祭司。它包括一個特權——貯藏及傳達神的奧秘。它連結了後世的子孫，而最後彌賽亞要誕生在這綿延下來的家族中。獲得這名分的人，有權具備屬神和人的能力；有權承接並傳遞彌賽亞的希望之火炬；有權繼承神對亞伯拉罕立約中的應許；有權立於屬靈貴族之列；有權作為永恆的客旅，他不必擁有世上的產業，因為他已永遠繼承了屬天的產業——這一切，甚至更多，都包括在長子名分中。」——邁爾《聖經人物傳——雅各》

第三課【以撒挖井】——神祝福以撒一再地挖出活水井

【讀經】創二十六1~35；以撒的事蹟。

【重點】《創世記》第二十六章記載以撒蒙神祝福的經歷，其中涉及到神二次向他顯現，並與他堅立給亞伯拉罕的誓約；神暗中保護利百加未被人侵犯；以撒挖井；以撒與亞比米勒立約。

1~5節記載神第一次向以撒顯現。迦南地有饑荒，以撒遷往基拉耳。神向以撒顯現，要他不要下埃及去，要留在迦南地，神必與他同在；然後，神向以撒堅定祂向亞伯拉罕所起的誓。

6~11節記載以撒稱妻子利百加為妹。以撒重蹈其父的覆轍，因為利百加容貌俊美，他怕為她的緣故被人殺害，所以就謊稱自己的妻子是妹妹。後來，基拉耳王亞比米勒發現真相，就責備以撒險些陷別人於罪中，並且下令眾民不可侵犯利百加。

12~22節記載神祝福以撒和他一再地挖井。以撒蒙神賜福，耕種竟有百倍的收成；他不斷昌大，日增月盛，非常富有。但非利士人因此嫉妒，亞比米勒甚至下令他離開該地。他於是便離開，在基拉耳的溪谷支搭帳棚，住在那裡。當以撒的僕人挖了一口井，基拉耳的牧人為這井爭競，以撒稱那口井為「埃色」，就是相爭的意思。當以撒的僕人又挖得一口井，基拉耳的牧人又為這井爭競，故以撒稱該井為「西提拿」，就是「相對」、「互為仇敵」之意。最後，以撒遷離那裡，又挖了一口井，他們不再為這井爭競了，他就給這井起名叫利河伯(寬闊的意思)。

23~25節記載神在別是巴向他第二次顯現。以撒搬往別是巴，耶和華又向他重申祝福的應許。以撒就在那裡築了一座壇，求告神的名，又支搭帳棚，並在那裡挖了一口井。

26~33節記載以撒跟亞比米勒立約。亞比米勒和他的朋友、軍長，見到神與以撒同在，賜福給以撒，就主動要求和他立約，以撒答應了他們。以當天，以撒的僕人就得了水，他就給這井重新起名叫示巴。

34~35節記載以撒娶兩個赫人女子為妻。以撒40歲時娶了兩個赫人女子——猶滴和巴實抹，她們常使以撒和利百加心裏愁煩。這段是對以撒傷感的評論，顯出他不配得長子的名分。

【鑰節】「以撒就在那裏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並且支搭帳棚；他的僕人便在那裏挖了一口井。」【(創二十六25)】

【鑰字】「挖了一口井」(創二十六25)——以撒的一生和挖井分不開，並且他不因著環境受攔阻而停止挖井。在創世記二十六章裡面，以撒一共挖了四口井，位置從基拉耳到別是巴一帶地方。第一口井叫埃色(相爭，爭吵，爭論的意思)(創二十六19, 20)；第二口井叫西提拿(為敵，敵對，仇待的意思)(創二十六21)；第三口井叫利沙伯(寬闊的意思)(創二十六22)；第四口井是在別是巴(盟誓的意思)祭壇旁的井(創二十六25)。前二口井是以撒重挖他父親被非利士人所填塞的井。因基拉耳的牧人與他的牧人相爭和敵對，他都退讓給對方；後來他的僕人又挖了第三口活水井，人就不再來爭競了。他說，耶和華現在給我們寬闊之地，我們必在這地昌盛。這說出以撒是一個不和人相爭的人，也是一個堅忍持久的人，直到他挖到一口仇敵所不能佔有的井。至終神帶領他到寬闊之地，使他能充分享受神的祝福。因有神的同在、祝福，以撒的僕人在別是巴又挖出活水井。挖井是尋求活水泉源，其屬靈的意義是指基督徒要追求又新又活的屬靈供應，如讀經、禱告、聚會、傳福音…等等，因而自己每天領受神一切的豐富，也能供應他人的需要。

【大綱】本章可以分成六小段：

- (一) 神第一次向他顯現(1~5節)——我必堅定我向你父亞伯拉罕所起的誓；
- (二) 以撒稱妻子利百加為妹(6~11節)——恐怕這地方的人為利百加的緣故殺我；
- (三) 以撒在基拉耳挖井(12~22節)——得了「埃色」、「西提拿」、「利河伯」活水井；
- (四) 神第二次向他顯現(23~25節)——我是你父親亞伯拉罕的神；
- (五) 與亞比米勒立約(26~33節)——我們明明地看見耶和華與你同在；
- (六) 以撒娶赫人女子為妻(34~35節)——她們常使以撒和利百加心裏愁煩。

【鑰義】在本章我們要特別注意兩件事：

- (一) 以撒與神的關係——根據於亞伯拉罕與神的關係和效法他父親順服神的話。

- (1) 神二次的顯現(2, 24節)表明以撒承繼了神對亞伯拉罕所應許的福，都因亞伯拉罕聽從神的話，遵守神的吩咐、命令、律例及法度。神第一次向他顯現，是以撒遭遇饑荒，南遷至基拉耳。那時，神命令他要住在迦南地，並且應許他得福。神向以撒再次堅立亞伯拉罕之約。然後，以撒順從神的話語，住在基拉耳。後來，神第二次在別是巴向以撒顯現，與他堅立給亞伯拉罕的誓約。以撒為回應這些恩典的應許，做了四件重要的事：(1)築壇，(2)求告神的名，(3)支搭帳棚，(4)挖井。以撒之所以一生蒙恩，乃是因神的顯現，而敬畏神、敬拜神、信靠神；並且他絕對順從神的話，而始終住在應許之地，從未片刻稍離。
 - (2) 神的同在(3, 24, 28節)表明神祝福的明證。以撒得神暗中的同在，而保守利百加未被亞比米勒娶去；並且以撒得神明顯的同在，連亞比米勒也能看得出來。
 - (3) 神的賜福(3, 12, 24, 29節)說出神的顯現和人的順服，必帶來祝福。以撒因著順服神的指示，停留在迦南地，就大蒙祝福，耕種豐收，昌盛起來，成了大富戶(12~13節)。
- (二) 以撒與人的關係——雖然個性軟弱，但謙卑柔和，不與人爭。
- (1) 以撒的軟弱(6~11節)。以撒忘了神與他同在的應許，因為怕被人殺害，竟對外謊稱利百加為自己的妹子。後來，亞比米勒發現真相，公開指責以撒。顯然，他的懼怕，使他在人前失去見證。
 - (2) 以撒的得勝(12~22節)。以撒沒有自恃得著神祝福他而與反對他的人衝突，他相反他謙卑柔和，儘量與人和睦。神祝福以撒，卻招來亞比米勒的嫉妒而被趕走，但以撒就到較遠的地方。為挖井之事，以撒的僕人與當地人爭執(20~21節)，但以撒一再地退讓給對方，直到挖了利河伯井。他見證了：「**耶和華現在給我們寬闊之地，我們必在這地昌盛。**」人的逼迫將以撒帶到寬闊之地，外面的爭競擴大了以撒裏面的度量。
 - (3) 以撒的見證(26~33節)。由於神與他同在，得到人的尊敬，以致亞比米勒對於這一位明顯有神同在的人，生出畏懼的心，就主動與他訂立互不侵犯條約。以撒把握這次機會，化敵為友，與他們和平共處。

【默想】

- (一) 本章為何神向以撒堅立誓約？是基於什麼？內容是什麼？以撒的回應是什麼？
- (二) 以撒謊稱利百加是妹妹指出他信心不足，才有懼怕，但事實證明他的恐懼是多餘的。在遇到壓力時，我們要倚靠神(詩五十六3)，才不致於跌倒犯錯。
- (三) 挖井是以撒一生的特點，說明以撒一生與神的關係。我們是否像以撒一樣，一再地挖出活水井來，天天不斷地尋求活水泉源，享受屬靈的供應和追求更新的經歷呢？
- (四) 在面對衝突時，以撒採取的解決方案是不爭競，不爭搶，不還手，只退讓，似乎是懦夫的行徑，但這是他蒙福的原因。以撒為人處世的態度給我們什麼功課？在生存競爭激烈的時代，我們是否肯給、肯讓、而不與人相爭，因而使周圍的人因我們的見證而蒙福呢？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願出代價，在祢的同在中，不斷地把我生命中的泥沙、廢物都挖出來，除去堵住活水江河的一切事物。讓生命的河，喜樂的河，流進我們的心窩。奉主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詩歌】【唱一首天上的歌】（《迦南詩歌》43首）

生命的河，喜樂的河，緩緩流進我的心窩。

生命的河，喜樂的河，緩緩流進我的心窩。

我要唱那一首歌，唱一首天上的歌。

頭上的烏雲，心裡的憂傷，全都灑落。

視聽——[唱一首天上的歌~churchinmarlboro](#)

【金句】「以撒是一個平和沉靜的人，他不願和那班霸佔他的井的人相爭；另一面說出以撒也是一個堅忍持久的人，靜靜的繼續挖井，直到他挖到一口仇敵所不能佔有的井，他稱它為「利河伯」，就是「寬廣」的意思。以撒是一個滿享安息的人，對於他的本分堅忍並熱切；這一種堅忍持久的信心，使神能在迦南將產業分給選民。」—— 摩根《話中之光》

第四課【雅各騙取以撒的祝福】——模仿以掃，騙得長子名分的祝福

【讀經】創二十七1~46；雅各計奪父親的祝福。

【重點】《創世記》第二十七章記載雅各騙取以撒祝福的經過和其後果。全章記述了六件事：(1)以撒計劃要給以掃祝福(1~4節)；(2)利百加教唆雅各去騙取父親的祝福(5~17節)；(3)雅各欺騙以撒而得著祝福的經過(18~29節)；(4)以掃為失去祝福而痛哭求祝福(30~40節)；(5)以掃對雅各的怨恨(41節)；(6)利百加設計救雅各性命(42~46節)。

以撒偏愛以掃，而叫以掃去打獵，做野味給他吃，好在他死前為以掃祝福。但利百加偏愛雅各。當她偷聽到以撒和以掃的談話之後，就設計了一個狡猾的計謀。她把羊羔煮成美味，味似可口的野味，要雅各穿上以掃的衣服，並用山羊羔皮包在他的手上和頸項，讓他冒名頂替以掃，去接受以撒的祝福。雅各照母親所吩咐的去做。他在以撒面前，說了三次謊(19, 20, 24節)，甚至用神叫他遇見好機會，作為他謊言的根據。最後，他與父親親嘴。於是以撒吃了喝了，就把雅各當作以掃，給他祝福，包括三方面：(1)願神賜他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福，(2)願多民事奉他和多國跪拜他，並(3)得著長子的名分，作他弟兄的主。請留意在這裡的祝福其實是一個預言，而不是亞伯拉罕之約所應許的祝福。當以掃打獵回來，預備好了美味送到以撒面前，這使以撒大大的戰兢。以掃聽了他父親的話之後，知道祝福已歸詭詐的雅各，而不能收回，就兩次「放聲痛哭」(34, 38節)，懇求父親為他祝福。以撒只好簡單地預言：以掃將依靠刀劍度日，到強盛時才能從頸項上掙開雅各的軛。以掃因著雅各奪去自己的祝福就懷恨在心，計畫在父親死後，下手殺就殺死他的弟弟。當利百加知道以掃要謀殺雅各後，就設計讓雅各逃往哈蘭，去她的哥哥拉班家，等到以掃氣消了，就派人接雅各回家。

【鑰節】「以撒說：『你兄弟已經用詭計來將你的福分奪去了。』」(創二十七35)

【鑰字】「詭計」(創二十七35)——雅各用「詭計」騙得著了以撒的祝福。這說出雅各到底是怎樣的一個人。正如其名，雅各是一個「抓」的人；他為達到目的，不擇手段的用「詭計」去抓。出世時，他抓著以掃的腳跟(創二十五26)；後來，他用紅豆湯來抓取了以掃的長子名分(創二十五31)；在這裏，他又用「詭計」抓住了以撒的祝福。然而，當雅各領受了以撒祝福後，神開始帶領和管教他，把一块朽木，雕刻成合祂所用之材。

【大綱】本章可以分成六小段：

- (一) 以撒祝福的計劃(1~4節)——要以掃先作美味，然後才祝福；
- (二) 利百加騙取祝福的計劃(5~17節)——挑唆雅各欺哄父親；
- (三) 雅各取得以撒的祝福(18~29節)——把雅各當作以掃，給他祝了福；
- (四) 以掃痛哭(30~40節)——以掃放聲痛哭，求父也為他祝福；
- (五) 以掃懷怨要殺雅各的計劃(41節)——因怨恨，要殺雅各；
- (六) 利百加救雅各性命的計劃(42~46節)——起來，逃往哈蘭、我哥哥拉班那裏去。

【鑰義】從本章開始，創世記的焦點從以撒轉到雅各的身上。「祝福」這字眼在這段經節共計出現22次，在這裏我們特別要注意兩件事：

- (一) 以撒的祝福所引起的家庭問題——在這麼重大的「祝福」事情上，在這裡沒有提及任何人尊重神的旨意，而求問神；並暴露每個人都憑己意而行。以撒全家個個都有錯，其中包括父母的偏愛，以撒的貪食，利百加的陰謀，雅各的詭詐、欺騙，和以掃的報仇雪恨。以撒偏愛以掃，隨自己的意思，竟想要廢棄神的預言(創廿五22~23)，而為以掃祝福。利百加偏愛雅各，在偷聽到以撒和以掃的談話之後，竟挑唆雅各，要他模仿以掃，騙得父親的祝福。以撒雖然三次表明懷疑雅各的身份，並用聽覺、觸覺、嗅覺、味覺來確認，但雅各仍然用詭計騙了他的父親，得著了祝福。因此導致以掃對雅各心懷怨恨，竟起意要殺他兄弟。人種什麼就要收什麼。這四個人的錯誤造成了家庭破碎的結局。其實若沒有利百加的計謀與雅各欺騙的方法，神已定下的旨意一樣可實現，因為神早已應許賜福給雅各(創二五23)。人所有的意圖和計劃，無論良善或邪惡，都無法改變神的

旨意。因此，無論任何人若企圖靠自己的努力和錯誤的方法，為神實現祂的計畫，都會使事情更糟。

- (二) 雅各用詭計騙取祝福的結果——雅各雖然看似成功了，但其實卻得不償失：(1)得罪了父親以撒(11~12, 18~27節)；(2)與母親永別(42~45節)，以後再也見不到她；(3)以掃內心充滿了懊悔和忿怒，導致要殺他(41節)；(4)被迫離家流亡，有漫長的二十年(43節)。然而，雅各本性自私、詭詐、卑劣，正好顯明神對他的揀選和憐憫(羅九16)。祂能帶雅各到一個地步，將他變成彰顯祂權能的器皿(羅九21~23)，也藉著他成就了祂的旨意。從現在起，神就一直管教他，叫他因管教而得著真正的祝福。

【默想】

- (一) 在此請特別注意：(1)以撒和利百加對子女的偏愛，在家庭中引起什麼的困擾和問題？(2)利百加和雅各採用欺騙手段，帶來什麼後果？(3)以撒和以掃知道這場欺詐以後，他們反應的是如何？以撒私下「秘密」進行的祝福，再加上以掃也想要奪回已賣給雅各的長子名分(創廿五27~34)，還有利百加與雅各合作實施了欺騙以撒的計畫，結果種下了家庭決裂的因素。然而他們每個一人都要因自己的錯誤，而承擔不同的後果。這章教導我們一個蒙神賜福的家庭是彼此相愛和和睦。因此父母在重大的事情上要彼此溝通，一同同心禱告求問神；並且要常為孩子們禱告，把他們的一生交在神的手中；而且要以言教和身教關愛和養育子女，使他們都有優良的性格和品德。
- (二) 雅各用「詭計」(創二十七35)騙取以撒的祝福，這件事又一次顯明了雅各的性格正如其名，一生用詭計什麼都抓的人(創二十五26)。願神對付我們心中的「雅各」，從只會抓地位、錢財、名利，以致「抓住神」(創三十二26)，最後成為「被神抓住」的人。

【禱告】 神啊！雖然我們不好，但願祢那不肯放之愛，抓住我們，雕刻我們，使我們成為合祢所用的器皿。

【詩歌】 【你這不肯放我的愛】(《聖徒詩歌》181首第1節)

你這不肯放我的愛，疲倦的我今息於你；
我將餘生還你若債，好使它在你這深海能以更為豐溢。
視聽——你這不肯放我的愛~churchinmarlboro

【金句】 「……無論誰來看雅各騙取父親的祝福後，也會想到他的一生只享受了很少屬世的幸福。雅各計奪祝福後，他的兄長想要殺他。他逃避，逼于離開父家。他的舅父拉班欺騙他……便暗中離去……遭長子流便凌辱……西緬和利未示劍人中間行了殘虐、詭作的事，令他甚憂愁。其後又感到喪失妻子之痛……使他為愛兒約瑟而悲痛。最後，地上的饑荒迫使他下到埃及，且死在異域……」。——麥敬道《五經略解》

【全家個個都有錯】

一、以撒的錯：

1. 沒有尊重神的旨意(參廿五23)
2. 只為口腹之慾而偏愛大兒子(參廿五28)
3. 先顧到自己，後纔要給別人祝福(3~4節)
4. 糊里糊塗，雖有疑惑卻未慎思明辨(21, 24)

二、利百加的錯：

1. 未仰望等候神，想以自己的手段來成全神的旨意
2. 教唆兒子欺騙自己的丈夫(6~10節)
3. 不但設下詭計，且參與欺騙的工作(14~17節)
4. 對以掃沒有愛心

三、以掃的錯：

1. 沒有尊重自己所立的誓約(參廿五33)，企圖藉父親的祝福奪回福分(5, 31節)

2. 與外邦人通婚(參廿六34~35)

3. 對兄弟心懷怨恨(36, 41節)

4. 因恨竟起意要殺兄弟(41節)

四、雅各的錯：

1. 先用紅豆湯從以掃奪得長子的名分(36節；參廿五30~34)

2. 再用詭計從父親騙得祝福(35節)

3. 為求自己能蒙福，不惜讓母親招受咒詛(13節)

4. 甚至利用神作借口來圓謊(20節)

第五課【雅各第一次遇見神】——夢見天梯和得神的應許

【讀經】創二十八1~22；雅各離家，在伯特利與神相遇。

【重點】《創世記》第二十八章記載神第一次向雅各顯現，而雅各夢見天梯和得神的應許。1~5節記載以撒打發雅各去巴旦亞蘭(哈蘭)。以撒叫雅各到跟前，祝福他，並囑咐他不要娶當地迦南女子為妻，而要往巴旦亞蘭去，從拉班的女兒中娶妻。注意以撒求神賜福給雅各，並使他承受亞伯拉罕的福(十二2~3, 7；十三15, 17；十五7~8, 18等等)。6~9節記載以掃聽見以撒的話，為了取得他父親的歡心，就去娶了以實瑪利的女兒瑪哈拉為妻。10~15節記載前往哈蘭的路上，雅各夢見天梯和神的應許。雅各離開了家，第一晚在露天曠野的以石頭當枕，席地而睡。他在夢裡，看見一個梯子從地上通到天上，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來。神親自向雅各顯現，向他堅立了亞伯拉罕之約，並應許賜福他，包括：(1)把迦南地賜給雅各和他的後代(13節)；(2)雅各的後代要多如塵沙，且萬國要因他的後裔而蒙福(14節)；(3)神也要和他同在，無論他往那裡去，必保佑他，並領他歸回這地(15節)。16~22節記載雅各對神的反應。當雅各醒來，感到萬分驚慌，因為他竟然在這樣的一個地方遇見神。他就立一石柱、膏油在其上，並給那地起名叫伯特利(神的殿)，並許願以耶和華為他的神，並起誓要奉獻十分之一給神。至此，耶和華不再只是亞伯拉罕和以撒的神(13節)，也是雅各的神(21節)。

【鑰節】「夢見一個梯子立在地上，梯子的頭頂著天，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來。」(創二十八12)

【鑰字】「梯子」(創二十八12)——按原文是指拾級而登的『台階』。雅各夢見了從地上通到天上的「梯子」。這個「梯子」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以上(或作：站在他旁邊)，而且上去下來。這個「梯子」是天地之間的通道，預表基督(約一51)是人和神之間的橋樑；一面作為使人與神相通的惟一道路(約十四6)，另一面作為神與人中間惟一的中保(提前二5)。這天梯的異象對雅各一生的影響極其重大。二十年之後，他帶著家人，再回到伯特利敬拜事奉神。

【大綱】本章可以分成四小段：

(一) 以撒打發雅各去巴旦亞蘭(1~5節)——將應許亞伯拉罕的福賜給你和你的後裔；

(二) 以掃娶以實瑪利的女兒(6~9節)——曉得他父親以撒看不中迦南的女子；

(三) 雅各夢見天梯和神的應許(10~15節)——夢見一個梯子，有神的使者上去下來；

(四) 雅各醒後向神許願(16~22節)——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

【鑰義】本章我們看到雅各人生的另一階段，就是在伯特利遇見神，經歷了生命的重大轉變。在這裏我們要特別注意兩件事：

(一) 神對雅各的應許——神親自向雅各顯現是發生在伯特利，在雅各離開應許之地前。那時，遠離家園的雅各，內心可能是百感交集，對以往感到後悔內疚，現在感到孤單、淒涼，對前面的路感到茫然。這說出我們神是安慰人的神(林後一4)，祂總是在我們身旁，鼓勵我們挺胸昂首，並幫助我們奔跑前面的道路。神的顯現是雅各全然不配得的，然而神根據祂的旨意，已經揀選了他，因祂有辦法改變他的生命。雅各夢見了天梯，而神站在梯子以上，對他說話。這是神第一次主動的向他顯現，而這梯子把這一個狡猾、詭計多端的雅各和這位聖潔的神相隔的鴻溝連接起來。神對雅各所說的話中，沒有半點責備雅各施詭詐騙取父親的祝福，而是一連串的應許

和祝福。這說出我們的神乃是滿了恩典的神。神對雅各復述了與亞伯拉罕和以撒所立的約，這顯明了雅各要承受神應許之約的福。並且神給雅各的應許，遠超過祂給亞伯拉罕和以撒的應許。神應許的祝福乃是根據祂的同在、保護、引導與信實，而堅立了祂對雅各之約。

- (二) 雅各對神的回應——事後，雅各在那地方立了柱子，並且有條件的許願，將十分之一獻給神。神說「你無論往那裏去，我必保佑你」，是沒有條件的。雅各對神說「神『若』與我同在…我『就』必」，這顯示他的思想是商業式的思想；他與神的來往，好像是作買賣。從雅各的話中，我們看見他所顧念的，只是衣食的問題，而沒有看見神的計畫。雖然，雅各在那地方立了柱子，並且許願，可是日後竟忘記了他許的願。人是健忘的，但神卻永遠記得人的心願，也不會忘記人對神所許過的諾言。這一次雅各雖然還不大認識神，但是神在伯特利所給他的印象是很深。從雅各對神討價還價的反應，說出他需要更多神的顯現，讓他更進一步的認識神；他需要更多的管教，而得著神應許祝福；並且他還有更多的功課需要學，讓他的性格被神重新塑造。最後，他被神帶到一個地步，成為神永遠計畫中的器皿。

【默想】

- (一) 雅各以詭詐的手段騙取父親的祝福，結果被迫離開家園，過著逃難似的生活。然而神第一次在伯特利主動親自地向他顯現，並對他發出慈愛的應許。因為伯特利是神第一次與雅各說話的地方，所以以後神對雅各說話的時候，就說「我是伯特利的神」(創三十一-13)。基督徒親自遇見神靈命長進的第一步。我們是否經歷神的顯現？我們的伯特利在那裏？
- (二) 為什麼神要在夢中向雅各顯現？雅各見異象後，對神的認識是怎樣的？他向神許了什麼願？他的態度和反應正確嗎？雅各見到神的反應是「懼怕」，我們是否也「敬畏」這位公義和聖潔的神呢？我們是否也常以十一的奉獻，希望來交換神更多的祝福呢？

【禱告】神啊，我們就是雅各。但祢是如此地愛我們，祢從來不計較我們是何等的不堪，何等的無賴，祢一直與我們同在。無論我們如何的辜負祢，祢是總是耐心地等待著我們歸回。求祢抓住我們的心，使我們越來越認識祢，對祢越來越有把握。也求祢向我們打開天上的門，讓祢的榮耀來吸引我們，使我們轉向祢，親近祢，安息在祢的同在中。阿們！

【詩歌】【我們雖然時常搖動】(《聖徒詩歌》175首第1, 2 節)

- 一·我們雖然時常搖動，但祂依然歷久不變；
 祂的應許無一落空，天地沒有那樣貞堅。
 - 二·我們雖然二三其心，但祂不肯撇棄我們；
 雖受冷落，仍要親近，地上朋友無祂這真！
- 視聽——我們雖然時常搖動~[churchinmarlboro](#)

【金句】「不論雅各長也罷，雅各短也罷，雅各老實也罷，雅各狡猾也罷，神都有辦法對付他。神知道有一天要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我們的神是不會失敗的神，我們不能攔阻神，我們不能使神半途而廢。如果有一次神已經揀選你了，神就必定要把祂的應許作成在你身上。」—— 倪柝聲《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

「雅各這名字，今天已成為刁滑聰明的代名詞，但神竟安排讓他遇見拉班，這真是夠他受的。今天，每一個雅各都會碰見拉班，被他用極端不公義的方法欺騙；但怎知這不也是神管治的手，要使我們得益處呢？」—— 摩根《話中之光》

第六課【雅各被拉班騙】——為娶利亞和拉結，服事拉班十四年。

【讀經】創二十九1~35；雅各被拉班騙。

【重點】《創世記》第二十九章記載雅各投奔母舅拉班，並娶利亞和拉結為妻。1~12節記載雅各遇見拉結。雅各離開伯特利，來到哈蘭附近的郊野。他在井旁向牧人打聽拉班的下落。正說話時，拉結領著父親的羊群來到，他立刻幫拉結，讓羊飲水，並與拉結相認後，就放聲而哭。這一個哭說出他離別了親人，一路上所受的煎熬。13~14節記載拉班迎接款待雅各。拉結回報父親遇到雅各的事。拉班聽見信息，就跑去迎接雅各，抱著他，與他親嘴，請他到自己的家裏。15~20節記載雅各和拉班談妥婚娶拉結的條件。雅各在拉班家住了一個多月，拉班不要他白白的服事，就要他定工價。拉班有兩個女兒，大的名叫利亞她的眼睛沒有神氣；小的叫拉結生得美貌俊秀，雅各愛拉結，就為拉結服事拉班七年。拉班覺得把拉結給他，勝似給別人，就答應了。21~30節記載雅各娶利亞和拉結兩個妻子。雅各與拉班同住，並且為了娶拉結，為拉班工作七年。日期滿了，雅各求拉班將妻子給他。到了晚上，拉班用利亞代替拉結，與雅各同房。到了早晨，雅各發現是利亞，就去找拉班理論，質問為什麼欺哄他。但拉班藉口說按當地習俗用當時的風俗，長女要先出嫁，作為託辭。又說七日之後，把拉結給雅各，但要雅各再服事他七年。雅各只好無奈接受。正如雅各曾欺騙父親和哥哥，現在輪到他同樣被親人欺騙。雅各厲害，拉班更厲害，雅各詭詐，拉班更詭詐。31~35節記載雅各從利亞生的四個兒子。雅各愛拉結勝似愛利亞，但神眷顧利亞，使利亞生育，生了流便、西緬、利未、猶大。拉結卻還沒生育。於是雅各與兩個妻子之間、以及她們之間的矛盾衝突將要開始。

【鑰節】「到了早晨，雅各一看是利亞，就對拉班說：『你向我做的是甚麼事呢？我服事你，不是為拉結嗎？你為甚麼欺哄我呢？』」（創二十九25）

【鑰字】「欺哄」【創二十九25】——雅各親身嘗到了被拉班「欺哄」（創二十九25）的滋味。雅各以前怎樣用詭計，騙取以掃長子的身份（創二十五34）和以撒的祝福（創二十七35）；現在雅各為拉結的緣故，受拉班的「欺哄」，做了十四年的苦工。騙人的竟然被人騙！這是神在環境中給雅各的管教，神把他放在一個比他更狡滑的拉班手下。今天，神仍然會讓每一個雅各碰見拉班。如脾氣急的人會碰著脾氣更急的人，鄙吝的人會碰著更鄙吝的人，驕傲的人會碰著更驕傲的人，喜歡佔便宜的人會碰著更喜歡佔便宜的人，這些都是神的手所安排的，都是為著對付人天然特別剛強的那一部分。在我們的生命中，神是否也為我們預備了一位拉班呢？

【大綱】本章可以分成六小段：

- (一) 雅各遇見拉結(1~12節)——雅各與拉結親嘴，就放聲而哭；
- (二) 雅各被拉班接納(13~14節)——拉班聽見，就跑去迎接，抱著他，與他親嘴，領他到自己的家；
- (三) 雅各和拉班談妥的工價(15~20節)——我願為你小女兒拉結服事你七年；
- (四) 雅各受拉班的欺騙(21~26節)——你為甚麼欺哄我呢；
- (五) 雅各再服事拉班七年(27~30節)——雅各愛拉結勝似愛利亞，於是又服事了拉班七年；
- (六) 雅各的四子(31~35節)——神使利亞生育，生了流便、西緬、利未、猶大。

【鑰義】本章我們從雅各娶拉結的過程，看見神的手怎樣在環境中管教他。神在雅各身上工作的原則，是根據「清潔的人，你以清潔待他；乖僻的人，你以彎曲待他」（詩十八26）。在這裏我們要特別注意兩件事：

- (一) 雅各墮入拉班的欺哄。雅各投奔了母舅拉班的家，因為深愛拉結，並且為了娶拉結，就樂意為拉班工作了七年。然而，雅各萬萬料想不到，在他的新婚之夜，拉班欺騙了雅各，用長女利亞代替了拉結。正如雅各曾經冒充以掃，騙得父親的祝福；拉班同樣以利亞冒充拉結，欺騙了雅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加六7）。惱怒的雅各質問拉班，拉班編個先嫁大女兒的理由，令雅各無言以對。於是為了娶拉結，雅各只好為拉班再作七年的苦工。著神的管教，把雅各放在拉班這樣的人那裡。
- (二) 雅各墮入多妻的苦境。雅各擁有二妻二妾，和十一個孩子。一方面神叫雅各的家人丁興旺，另一方面他也嘗盡了家人彼此勾心鬥角，互相嫉妒仇視的苦杯。他的妻子彼此爭寵，利用雅各來

比賽生子，孩子間也互相爭鬭，弄得家無寧日。雅各的家庭沒有和諧、溫暖、平安、喜樂的氣氛。這都是因雅各偏愛拉結和她的兩個親生孩子，這給他的家庭帶來了嫉妒及分爭。

然而，從這些不順利的環境中，我們看到雅各並沒有多大的進步。但神一直在他身上作工，因祂管治的手安排他所遭遇一切的人、事、物。

【默想】

(一) 神在環境中一步一步的對付雅各。從前雅各在家裏，是作兒子；他到了拉班的家中，竟作了雇工。詭計多端的雅各，竟遇到了一個比他更有手段，更貪婪，更詭詐的對手。基督徒所有的遭遇都不是偶然的！我們所遇到的每一個人，所遭遇的每一件事，都是神照著我們的需要而安排的。所以，每一個雅各都會碰見拉班，因為神管治的手要使人得益處！在我們的身邊，有誰是神用來管教我的「拉班」呢？在家庭裏或工作中，我們是否願意學習順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呢？

(二) 本章三次提到雅各愛拉結(18, 20, 30節)。雅各為了能娶得所愛的拉結，做了十四年的苦工。愛的力量真是偉大，能叫人不惜任何代價，勝過諸般的限制和接受重大的考驗。基督是否我們所愛的呢？我們是否不計得失、甘苦、榮辱愛我們的主，願一生服事祂呢？

(三) 利亞雖然無法得著雅各的寵愛，但是神卻眷顧她，使她生育不斷。利亞所生下的四個兒子，都取了很有意義的名字，並傳達了她的心聲——「流便」字義是「看阿！一個兒子」；「西緬」字義是「聽見」；「利未」字義是「結合」；「猶大」字義是「讚美的」。在此我們看見神的看顧和利亞感恩的記念，以至於使她在神偉大的計畫中，佔有一席之地。從她而出的有祭司(利未)和君王(猶大)，最後是基督。不順利的環境，使人更經歷神的看顧。我們是否為我們所遭遇的苦情而感謝神呢？

【禱告】 神啊，我們把自己交在祢的手裏，凡事上引領我們的腳步。我們深信一生所遭遇的一切的人、事、物，沒有一件是偶然的，都有祢的美意；是祢在我們身上一直作工，為要著造就我們，把我們帶到一個地步來合乎祢的心意。

【詩歌】 【一路我蒙救主引領】(《聖徒詩歌》471首第1節)

一路我蒙救主引領， 陳腐事物何必求？
難道我還疑祂愛情， 畢生既由祂拯救？
神聖安慰、屬天生活， 憑信我可從祂得；
我深知道凡事臨我， 祂有美意不必測。

視聽——一路我蒙救主引領~churchinmarlboro

【金句】 「雅各這名字，今天已成為刁滑聰明的代名詞，但神竟安排讓他遇見拉班，這真是夠他受的。今天，每一個雅各都會碰見拉班，被他用極端不公義的方法欺騙；但怎知這不也是神管治的手，要使我們得益處呢？」—— 摩根《話中之光》

第七課【雅各的繁衍與昌大】——用計使自己變得富有

【讀經】創三十1~43；雅各人丁興旺和興家立業。

【重點】《創世記》第三十章記載雅各所生的孩子和他用計致富。1~24節記載雅各的家庭，人丁興旺，但妻妾之間彼此為生子而引起嫉妒、對立、紛爭。拉結嫉妒她姐姐利亞能生育孩子，就埋怨雅各。雅各生氣地向拉結說：「叫你不生育的是神，我豈能代替祂作主呢？」於是拉結讓自己的使女給雅各為妾，並與他同房，就懷孕生子，拉結就給他起名叫但，說神伸了我的冤；接著又生了第二兒子，拉結就給他起名叫拿弗他利，說我與我姐姐大大相爭，並且得勝。利亞也不示弱，將使女悉帕給雅各為妾，生了一子，叫迦得(萬幸的意思)，之後又生一子叫亞設(有福的意思)。割麥子時，流便往田裡去巡檢風茄(據說是催情的草藥，令婦女容易受孕，故有「愛情果」之稱)，拉結要得到那些風茄，就讓出與丈夫同寢的機會。但那些風茄並未幫助拉結生育，反倒因此讓利亞多生了一個孩子以薩迦(賞賜或報酬的意思)。接著，利亞又生了西布倫(同住的意思)以及女兒底拿(伸冤了的意思)。最終，神顧念拉結，使她能生育，就生下約瑟(增添的意思)。至此，雅各擁有二妻二妾，和十一個兒子及一個女兒。

25~36節記載雅各以有斑紋的羊群，與拉班說定工價。這時，雅各顯然已服事拉班十四年；所以他請求拉班讓他帶家眷回到自己的故鄉。拉班知道自己的昌盛，是因著雅各的緣故，故請雅各提出工價，要他留下。雅各前十四年沒有領工資，工資就是利亞和拉結為妻。雅各建議把有斑點的和黑色的綿羊以及有斑點的山羊算為他的工錢。綿羊平常是白色的，而山羊是黑色的、有斑點的、黑色的綿羊和有斑點的山羊為數極少。詭詐的拉班認為有利可圖，所以當然樂意採納實行雅各的建議。但他馬上採取保護的措施，把要給雅各的有紋的、有斑的、有點的羊都挑選出來，交給他兒子們。然後，把自己無斑點的羊群交托給雅各，並使它們與其餘的羊群分離，隔開三天的路程。

37~43節記載雅各用計使肥壯的羊繁殖出有顏色的歸屬自己，瘦弱的則歸屬拉班。雅各用類似「胎教」的方法，讓母羊受孕的時候看到怎樣的景色，就影響生下小羊的顏色。當有斑點的綿羊生下來，他立刻把它們與母羊分隔，然後把它們與拉班那些純色的羊相對，讓那些純色的羊同樣生有斑點和雜色的羊群。最後，雅各把自己的羊另放一處，和拉班的羊群分開來，獲得更多肥壯而有斑點的羊群。最終的結果是雅各興家立業，極其發大，變得非常富有。至此，雅各準備好帶著妻兒和財產歸回迦南了。

【鑰節】【創三十43】「於是雅各極其發大，得了許多的羊群、僕婢、駱駝，和驢。」

【鑰字】「雅各極其發大」【創三十43】——儘管拉班用詭計苛待雅各，雅各仍「極其發大」。雅各花了六年，使他自己致富。從表面上看，雅各的日漸昌大是出於他的精明幹練；他用計勝過拉班。其實如果拉班能操縱一切，雅各離開時將一文不名。然而因著神的應許及憐憫，保守他，祝福他，使他得著多年辛勞操作的報酬。最終，雅各自己也認識他的「極其發大」，乃是出於神恩典的賜予(創卅一9)。因此，人無論如何鑽營，若沒有神的賜福，仍然一無所獲；即使有所獲得，亦不是出於神。

【大綱】本章可以分成三小段：

- (一) 雅各的家庭(1~24節)——二妻和二妾為生子爭寵失和，共生十一子及一女；
- (二) 雅各與拉班講定工價(25~36節)——山羊、綿羊中不是純白或純黑的，算為工價；
- (三) 雅各用計致富(37~43節)——以計得肥壯的羊，因而極其發大。

【鑰義】本章的重點是描寫雅各的妻和妾為生子相爭與雅各用計勝過拉班。在這裏我們要特別注意兩件事：

- (一) 雅各墮入家庭的鬥爭。雅各擁有二妻二妾，和十一個兒子及一個女兒。一方面神叫雅各的家，人丁興旺；另一方面也使他嘗盡了家人彼此勾心鬥角，互相嫉妒仇視的苦杯。這都是因雅各偏愛拉結和拉結的刁蠻，為這個家庭帶來了嫉妒及分爭。此外，他的妻子們彼此爭寵，利用雅各來比賽生子，弄得家無寧日；甚至夫妻之間的同房也變成一場「交易」，使他不勝其煩。還有，他的孩子們在這樣的環境陶冶下，也相互爭競，自然將會造成很多悲劇的發生。人醜惡的天性在雅各的家中表露無遺。因此，雅各的家庭沒有和諧、溫暖、平安、喜樂的氣氛。雅各就是在這樣不如意的家庭環境裏受試煉、受管教，也就是受神的對付。

(二) 雅各用計致富。雅各向拉班要求回本鄉去，並與拉班說定以有斑紋的羊群作為工價。在討價還價的過程中，雅各和拉班為自己的利益，針鋒相對，彼此算計對方。儘管自私自利的拉班暗中耍手段，仍想佔雅各的便宜，不想給雅各留任何餘地。但在這一段時期之內，雅各想辦法，自製剝了皮的枝子，讓母羊受孕的時候看到鮮明的印記，就會影響羊的後代。事情的結果使雅各心償所願，肥壯有斑點的羊歸自己，瘦弱的則歸屬拉班。從表面上看，雅各是用計策勝過拉班，使自己變得富有。其實他的辦法按遺傳學基因的推論，這種或然率非常低。雅各變得富有，是因為有神手的介入，使這件原不可能的事得以成就。神守住對他的應許(創廿八15)，因此保守他，祝福他。所以無論雅各是如何的精明和幹練，他所用的計策不過是出於人的智謀，是沒有功效的。但因神的使者在他夢中向他指示，最終他還是承認他所得的一切，都是神所賜的(創三十一9)。對於雅各來說，他在這漫長爾虞我詐的環境裏，忍受拉班的欺負，也就是受神的管治、磨鍊。

然而，從這些不順利和順利的環境中，我們看到雅各開始學習服在神大能的手下。雅各雖然並沒有多大的改變，但神管治的手一直在他的身上工作。因他所遭遇的一切人、事、物，都是為著造就他，雕刻他，成為神所適用的器皿，完成神救贖的計畫。

【默想】

- (一) 看到雅各的家庭，我們有何感受？他的家人一切矛盾衝突的根源在哪裡？我們是否能適當處理家人之間彼此的關係？我們的生活是否有見證能影響家人和周圍的人(甚至拉班)？
- (二) 若不是神手的介入，雅各離開拉班時，很可能辛苦勞碌了二十年，却一文不名(創三十一42)。我們所得的一切是多年辛苦勞碌的結果呢？還是出於神恩典的賜予呢？我們遇見難對付的人或不順利的環境，是以自己的方法解決呢？還是求問神的智慧和依靠祂的大能呢？

【禱告】神阿，像雅各這樣的人，祢不撇棄他，並且祢要把祢的應許作在他身上。我們雖不知道將要遭遇多少事情；但是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為要叫我們得益處(羅八28)。

【詩歌】【我知誰掌管前途】

我知誰掌管前途，我知祂握着我手。
在神萬事非偶然，都是祂計劃萬有。
故我面臨的遭遇，不論大小的難處，
我信靠行奇事的神，一切交託主。

視聽——[我知誰掌管前途~churchinmarlboro](#)

【金句】「拉結生約瑟之後，雅各曾想回去過，但是他受管教的日子還沒有滿足，還得服在拉班的手下，早一天走都不行。我們應當相信神的手所作的事都是對的。我們的環境是神所安排的，是為著我們的好處的。沒有一個基督徒的遭遇是偶然的。基督徒所有的遭遇，都是聖靈所安排的。這些都是為著造就我們的。」——倪柝聲《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

【雅各的十二個兒子詳列如下】

利亞所生的：

- (1) 流便——看見，有兒子的意思(二十九32)
- (2) 西緬——聽見的意思(二十九33)
- (3) 利未——聯合的意思(二十九34)
- (4) 猶大——讚美的意思(二十九35)
- (5) 以薩迦——價值的意思(三十18)
- (6) 西布倫——同住的意思(三十20)

拉結使女辟拉所生的：

- (1) 但——伸冤的意思(三十六)

(2) 拿弗他利——相爭的意思(三〇8)

利亞使女悉帕所生的：

(1) 迦得——萬幸的意思(三十11)

(2) 亞沒——有福的意思(三十13)

拉結所生的：

(1) 約瑟——增添的意思(三十24)

(2) 便雅憫——右手之子的意思(三五18)

第八課【雅各歸往迦南】——背著拉班逃跑

【**讀經**】創三十一1~55；雅各帶著全家回迦南。

【**重點**】《創世記》第三十一章記載雅各動身離開巴旦亞蘭，歸回迦南。1~16節闡明雅各逃離拉班的原因：(1)拉班兒子們的怨言(1節)；(2)拉班對他的態度不友善(1節)；(3)神讓他回迦南的具體指示(3，11，13節)；(4)兩個妻子的支持(14~16節)。拉班的兒子妒忌雅各發達，批評他搶奪了父親的財產，並且拉班向他的臉色也不如從前。幾乎同時，耶和華告訴他要歸回迦南。於是雅各召聚拉結和利亞說明回迦南地原委。他向她們說明他與拉班的關係趨於緊張；以及拉班如何欺哄他，十次改了他的工價；神如何保護了他，使羊群如他安排地交配；最近神如何提醒他二十年前所立的誓言(創二十八20~22)。利亞和拉結覺得在父親家裏無分、無產業，也認為，神從她們父親所奪出來的一切財物，就是她們和她們孩子們的。故此，她們決定和丈夫一同去迦南。

17~21節記載雅各背著拉班逃跑。雅各乘著拉班忙於剪羊毛的時候，就偷偷帶著妻兒和財產逃走；而拉結偷了他父親家中的神像。

22~32節記載拉班追上雅各，但神卻不容許他害雅各。三天之後，拉班才知道雅各道逃跑了，於是立刻招集家人去追趕。他們追了七天，在基列山才追上；而神卻先在夢中警告拉班，不可與雅各說好說歹。拉班追上雅各，就責備雅各偷偷逃走並偷神像，也提及神曾警告他。但雅各根本不知道拉結偷了拉班的神像，就准許拉班去搜東西，並且答應處死偷東西的人。

33~42節記載雅各發怒責備拉班。拉班在雅各、利亞、辟拉、悉帕、拉結的帳篷仔細搜查，都找不著神像。因拉結早已把神像藏在駱駝的鞍下，並坐在上面，又謊稱身上不便(乃指經期)，不能在拉班面前站起身，就躲過了搜查。這時，雅各大怒，就斥責拉班為何把他當作逃犯加以追捕，隨即詳細說明他過去二十年為拉班作工所受的痛苦。雅各也提醒拉班，若不是神的眷顧，他必定空手回去。

43~55節記載雅各和拉班立約。拉班聽完雅各的責難，無話可說，只能表明自己不傷害自己的親人與財物，並建議他們二人立約。於是他們用一個石柱與石堆當立約的見證，立了互不侵犯條約，並劃定界限。雅各指著父親以撒的神起誓，又在山上獻祭。這是雅各第一次獻祭。之後，拉班跟外孫和女兒親嘴後，與雅各分道揚鑣。

【**鑰節**】「我是伯特利的神；你在那裏用油澆過柱子，向我許過願。現今你起來，離開這地，回你本地去吧！」(創三十一13)

【**鑰字**】「我是伯特利的神」(創三十一13)——伯特利是神第一次向雅各顯現的地方，也是他人第一次的屬靈經歷(創二十八16~22)。所以，以後神對雅各說話的時候，就說「我是伯特利的神」。第一次在伯特利，雅各曾向神許願。表明了他要平平安安地回到父親的家，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二十年後，神在巴旦亞蘭在夢中，再次以「我是伯特利的神」向雅各顯現，就是提醒他當年許了願。在伯特利，神曾對雅各說，我必領你歸回這地(創二十八15)。這次神很清楚地吩咐他回本地去，而且應許與他同在(創三十一3、13，三十二9)。雅各可能忘記了當初在伯特利遇見的神，但「伯特利的神」從來沒有忘記過他。

【**大綱**】本章可以分成五小段：

(一) 雅各離開拉班之因(1~16節)——拉班兒子埋怨，拉班變臉，神指示，妻子贊同；

- (二) 雅各背著拉班逃跑(17~21節)——雅各背著亞蘭人拉班，面向基列山行去；
- (三) 拉班追趕雅各(22~32節)——神誡拉班，不可與雅各說好說歹；
- (四) 雅各發怒責備拉班(33~42節)——神看見我的苦情和我的勞碌，就在昨夜責備你；
- (五) 雅各和拉班立約(43~55節)——以石頭為證，互不侵犯。

【鑰義】本章的重點是描寫雅各開始進步。二十年之久，拉班雖然一再欺負雅各，不斷地從他身上榨取利益；但神始終看顧他、保護他，使他開始得知：(1)神再次的說話(3節)；(2)神的吩咐(3，16節)；(3)神的同在(3，5節)；(4)神的保護(7，29節)；(5)神的祝福(8~10節)；(6)神的看見(12，42節)；(7)神的提醒(13節)；(8)神手的干預(24節)；(9)神的鑒察(49節)。雅各與神的關係開始進步了，因他再次聽見神的話，開始順服神，也第一次獻祭給神。因此，我們看見雅各開始向人公開見證，他所遇見的神是——「伯特利的神」(創三十一13)。在這裏我們要特別注意，雅各三次在人前作見證，勇敢地訴說神的信實，神的賜福和干預，及神的揀選。

- (一) 雅各與拉結和利亞商量回迦南之時——雅各告訴拉結和利亞，說神的使者在夢中呼叫說，舉目一看，見跳母羊的公羊，都是有紋、有點及有花班的；並凡拉班向他所做的，神都看見了；神說祂是伯特利的神，他在那裏用油澆過柱子，向神許過願；神要他現今起來，離開這地，回他本地去。這是雅各第一次在人前，述說曾在伯特利向他顯現的那位「伯特利的神」，在夢中吩咐他回迦南地，而且應許與他同在。
- (二) 雅各和拉班之間爭執之時——雅各從拉班追上他的時候，得知了神攔阻拉班，亦警告拉班，不可傷害雅各。雅各對神的保護和干預，留下深刻的印象。在雅各的辯白中，他先向拉班訴說積壓了二十年的委屈和怨氣，提醒拉班在過去的多年來是如何的欺負他。最後他讓拉班知道，若不是神的眷顧和介入，他必定會兩手空空的離開拉班。這是雅各第二次在人前，述說神的保守和祝福，並他的苦情和他親手所勞碌的，神都看見了。
- (三) 雅各和拉班立約之時——拉班以石頭劃定界限，並立了互不侵犯之約時，拉班指著拿鶴的神起誓，但雅各指著他父親以撒的神起誓，並獻祭與神。這是雅各第一次獻祭；也是他第三次在人前，見證他的神是揀選他父親以撒和他祖父亞伯拉罕的神，也是揀選他的神。

【默想】

- (一) 從雅各逃離拉班的過程中，試述神的手如何一直在他身上作工？雅各如何開始有改變？他在人前如何與從前的雅各不同？
- (二) 在本章中如何看到神對應許的信實？自伯特利那一次神在夢中對雅各說話以後(創二十八12~13)。二十年來，這是神第二次對他說話，告訴祂是與他同在的「伯特利的神」**【創三十一13】**。這顯明神仍信守祂對雅各的應許，要領他歸回迦南美地；並提醒他可能忘記了二十年前在伯特利所許的願，但神從來沒有忘記過。
- (三) 從拉班兒子們的怨言和拉班的變臉，顯明這是神藉著環境帶領雅各；並神直接指示他回迦南，乃是提醒他的離開是在祂的同在之中。當面對決擇時，我們是否有環境的顯明和神親自的說話，使我們明白祂的旨意呢？
- (四) 雅各服事拉班二十年之久，備受欺壓，但他的工作態度又是如何？拉班十次改了雅各的工價，但在不公平的待遇下，神又是如何保守他、祝福他？在遇到人以不公平的手段對待時，我們是否也經歷「伯特利的神」的同在呢？
- (五) 為何拉班要與雅各立約？試述這約內容的性質如何？他們指著誰起誓，這又有何意義呢？

【禱告】神啊，我們就是雅各，但祢是「伯特利的神」。祢是如此的信實，從來不計較我們的健忘，祢總是耐心地藉種種的環境，引導我們；並且無論我們是如何的辜負祢，祢仍一直與我們同在，保守、搭救我們。求祢使我們越來越認識祢，也越來越勇敢地在人前見證，祢也是我們「伯特利的神」。

【詩歌】【深哉，深哉，耶穌的愛】(《聖徒詩歌》182首第1節)

深哉，深哉，耶穌的愛，無限廣闊無限量；
浩浩蕩蕩，有如汪洋，主愛臨我何週詳，

把我蔭庇，把我環繞，是主滔滔大慈愛；
導我前行，領我歸家，安息天上到萬代。

視聽——深哉，深哉，耶穌的愛～churchinmarlboro

【金句】「神的干預在拉班身上留下深的印象，以後他承認原想傷害他的女婿。雅各也受了相當的激擊。神卻曾以保護的衣衫在這個詭詐多端的心靈。雅各雖然卑下(十三、四十二節)，卻因神與他家庭立約的關係而搭救他。雅各尚且蒙保護，更何況存心順服的兒女呢？」——邁爾《珍貴的片刻》

第九課【雅各面見神】——在雅博渡口與神摔跤

【讀經】創三十二1～32；雅各面見神，而被神摸著。

【重點】《創世記》第三十二章記載返鄉的雅各在面對以掃之前，他在雅博渡口再次面對面見了神，並與神摔跤，而直到他的大腿窩被神摸著。這一個時刻可說是他一生的轉捩點。在這個被神對付過程以後，雅各被改名為以色列。從此，他的生命有了極大的改變。從米斯巴到毗努伊勒，準備迎見以掃。

1～2節記載神的使者遇見雅各。雅各離開巴旦亞蘭回家，正當他行走在自己的道路時(went on his way)，神的使者遇見他；雅各看見他們就說這是神的軍兵，給那地起名叫瑪哈念(原文兩營軍兵)。神使者的顯現表明神和雅各同行，必會引導和保護他，正如詩人所說：「耶和華的使者，在敬畏的人四圍安營」(詩三十四7)。

3～8節記載雅各打發使者去見以掃。雅各首先打發人去問候以掃，並稱他為「我主」，而自己為「你的僕人」。但使者回報以掃帶四百人過來。雅各甚懼怕，而且愁煩，立刻便把人口，羊群，牛群駱駝分作兩隊，以防萬一。

9～12節記載雅各的禱告。雅各因為以掃的反應，就害怕，一面打算，而一面向神禱告。在禱告中，他緊緊抓住神的應許，也稱呼神為「我祖亞伯拉罕的神，我父親以撒的神」，並承認自己的不配。最後，他怕他的哥哥來殺他，求神拯救他脫離所面臨的危險，並提醒神曾對他說的應許。

13～21節記載雅各送禮物給以掃。雅各此時還不能完全憑信心而行，他又自己盡力打算，從他所有的物中拿禮物要送給他哥哥以掃。他總共準備了三群共五百八十頭的畜群給以掃作禮物。雅各吩咐僕人把牲畜分成一群一群，每群中間有一段距離。雅各更吩咐僕人們，當他們遇見以掃，以掃詢問時，要這樣回答：「這些牲畜是你僕人雅各的，是他送給他主以掃的禮物，他自己也在我們後頭。」雅各實在希望能用這些禮物，以致以掃「解他的恨」(原文是遮蓋他的臉)，意思就是讓以掃「看不到雅各的錯」，而從心裏饒恕雅各。

22～26節記載神的使者和雅各摔跤。雅各夜間起來，打發妻子兒女及又所有的僕婢及牲畜統統渡過雅博河以後，只剩下雅各一個人留在的河南岸。有一人來和他摔跤，直到黎明；直到神將他的大腿窩摸了一把，他的大腿窩扭了。此時天黎明了，雅各說你不給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這人是神的使者(何十二4)，其實就是神自己(28節)。

27～32節記載雅各獲賜新名。那人神問雅各說，你名叫甚麼？他回答說，我名叫雅各。那人說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雅各詢問對於是方的名字。但那人說，何必問我的名？於是在那裏給雅各祝福。雅各便給那地方起名叫毘努伊勒——就是面對面看見了神。日頭剛出來的時候，雅各經過毗努伊勒，他的大腿就癱了。

【鑰節】「那人說：『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因為你與神與人較力，都得了勝。』」(創三十二28)

【鑰字】「以色列」(創三十二28)——字義是「神得勝」或「與神搏鬥」。這個複合詞中的以色列(Israel)，字首的(Isra)意為「奮鬥」或「統治」，字尾的(el)是「神」的意思。聖經之中有許多人被神改名，象徵神改變了人的生命。在雅各與神摔跤的過程中，神將「雅各」改名為「以色列」，表明神現在看雅各不再是「奪取者」，而是「與神較力者」。他抓住了神，也被神抓住了。「以色列」還有一個意思是「神的王子」，表明騙子雅各以前是與人相爭；現在是與神一同治理的王子。

【大綱】本章可以分成六小段：

- (一) 神的使者保護雅各(1~2節)——這是神的軍隊；
- (二) 雅各遣使去見以掃(3~8節)——以掃帶著四百人來，雅各懼怕愁煩，將所有分為兩隊；
- (三) 雅各向神禱告求助(9~12節)——求你救我脫離我哥哥以掃的手；
- (四) 雅各送禮物給以掃(13~21節)——藉著禮物解他的恨，然後再見他的面；
- (五) 雅各和神摔跤(22~26節)——你不給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
- (六) 雅各獲賜新名(27~32節)——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

【鑰義】 在本章我們看見雅各在還未會晤以掃之前，再度與神相遇。雅各最大的問題，並不在於他和以掃之間的關係，乃在於他和神之間的關係。當他解決了與神之間的關係，才能解決和以掃之間的關係。在這裏我們要特別注意四件事：

- (一) 雅各迎見以掃的謀略——雅各打算用自己的方法，試圖與以掃和解。後來事實證明，他是庸人自擾，並且他所作的一切，都是多此一舉。在瑪哈念(即兩個軍隊之意義)，雅各雖知有神的天軍來保護，但他仍懼怕以掃。當雅各知道以掃帶著四百人來迎著他的時候，他想的應變之法是預備逃避。他把人口、牲畜分成兩隊，心裏打算，若是以掃擊殺一隊，其餘的一隊仍可逃走。他雖向神禱告，但沒有充足的信心，於是又籌算應付之道。他運用賄賂的方法，差人連送三群共五百八十頭的畜群給以掃作禮物，希望能使以掃忘卻過去對他的仇恨。從雅各怎樣面對二十年前要追殺他的以掃，我們看見雅各仍是一個天然沒有受對付的人。他只會倚靠自己的打算和方法，而不相信神，不倚靠神。在危機時，雅各還是有那麼多的辦法。並且他本性難移，甚麼諂媚的話都敢說，甚麼手段都能用。
- (二) 雅各向神禱告——在雅博(即湧出，潑出，倒空之意義)渡口，聖經記載雅各第一次情詞迫切的禱告。雅各在禱告中：(1)提起神的吩咐和應許(9節，二十八13~15，三十一3)；(2)述說神的慈愛和誠實(10節上)；(3)承認自己的卑微不配(10節中)；(4)感謝神的施恩(10節下)，從前他一無所有，如今卻成了兩隊的人口、牲畜；(5)求神救他和他的家人脫離以掃的手(11節)；(6)抓住神曾對他說的應許和認定神賜福他的後裔(12節)。在這裏雅各進步了，他禱告的話語和所站的地位，都是正確的。
- (三) 雅各和神的摔跤——在毗努伊勒(就是神之面的意思)，雅各面見了神，而與神整夜摔跤，並敗在神的手裏。那一夜，雅各和神摔跤是他生命中的轉捩點，也是他一生最有意義的經歷。他緊緊地抓住神不放，除非神給他祝福。他抓住了神，神也神住了他。以前，雅各所抓的(以掃的腳跟，長子的名分，以撒的祝福，妻子拉結，拉班的羊群)，都抓錯了，嘗盡了苦頭。這次在這裏，他終於抓對了；他抓住了神，也被神住了。另一面，神來和雅各摔跤，但是神不能勝過他，直到將他的大腿窩摸了一把。神的目的是要帶領他認識自己的本相，看見自己的可憐、軟弱和無助，使他知道從此不能再靠自己的勇力，因此就降服神，而學習倚靠神和支取神的祝福和恩典。
- (四) 雅各的轉變——雅各在毗努伊勒的經歷，是他屬靈的轉機：(1)雅各從求屬世的福轉變為求屬靈的福(26節)；(2)「雅各」被神改名為「以色列」(28節)，使他從一個詭計多端的人，變成為神的王子，並從與神搏鬥，變成與神一同治理的人；(3)雅各清楚知道自己面對面見了神(30節)；(4)雅各腿瘸了，因他的肉體受了神的對付(31節)。雅各的大腿筋被神一摸，結果身上留下被對付的記號。從那一天起，他的大腿就瘸了。之後，他每走一步路，就知道自己的不行，知道自己是一個受神對付過的人。創世記二十八章11節說：「太陽落了」，雅各在騙取父親祝福之後，他開始過著屬靈黑暗的生活。直到二十年之後，當雅各離開毗努伊勒的時候，三十二章31節才說：「日頭剛出來」，他開始過著有屬靈陽光的生活。

【默想】

- (一) 雅各把遇見天使的軍兵在路上保護他的地方起名為『瑪哈念』(就是兩營軍兵的意思)(創三十二2)；他把與神面對面摔跤地方『神的面』叫『毗努伊勒』(神之面的意思)。為什麼神讓雅各有此經歷？

- (二) 雅各在準備跟以掃相會的事上，一面禱告，一面又打算。我們的情形不也常是一面向神禱告，一面又自己籌算應付之道麼？雅各的禱告怎樣表明了他屬靈的進步？雅各用賄賂的方法，送禮物給以掃，如何暴露了他仍舊滿了肉體的辦法和能力？
- (三) 雅各和神摔跤，直到神將他的大腿窩摸了一把。我們豈不是常常按自己以為對的去做，不順服神的帶領，直到有一天，被祂在大腿窩摸了一把，才認識了自己的本相與軟弱，才不再折騰，順服在祂的腳前。
- (四) 那一夜在毗努伊勒，雅各被神完全地征服了。這時他有了一個新名字——「以色列」(創三十28)之意為「與神一同管理」，或「與神同為君王」。從那時起，他身上帶著被神對付的記號——『就瘸了』(創三十二31)。雅各的這種轉變的經歷帶給我們什麼啟示呢？

【禱告】神啊，求祢來摸我們一把，使我們清楚地認識自己的軟弱和敗壞，並徹底降服在祢的手中，而一生行祢的旨意，榮耀祢的名。

【詩歌】【一生聰明未遇敵手】(《聖徒詩歌》417首 12, 16節)

十二 我今回顧我的一生，全是充滿敗壞事體：

保全自己，將神犧牲，愚昧的心只知快意；

我還以為祝福在於強神來聽我的所欲。

十六 主，我服了，是你得勝：因你失敗我求失敗，

因我得勝我來投誠，你的軟弱領我下拜；

我願一生戰戰兢兢行你旨意，榮耀你名。

視聽——一生聰明未遇敵手～[YouTube](#)

【金句】「『雅各』意即『抓腳跟』，因此他屢次計謀攫取。而『以色列』之意為『蒙神管治』。這是雅各那一夜所發覺的。雅各的一生曾多次與人爭戰較力，他無不得勝，這使他竟忘了是由於神在管理並安排他的一生，纔能有這些得勝。那一夜，神使他成了瘸腿的人，讓他認識到他自己的軟弱，為要教他知道得能力的秘訣。神使他挫敗，為要使他得勝。」——摩根《話中之光》

【雅各被神破碎】

一、他需要被破碎的原因：

- 1.他看見了神保護的證據(1~2節)
- 2.但他仍舊滿了肉體的辦法和能力(3~5節)

二、他被破碎的時候：

- 1.正在盡所能以應付人(3~21節)
- 2.正在傾全力以抓住神(24~28節)
- 3.正在經過黑夜(22節)
- 4.正在孤獨無助(22~24節)

三、他被破碎的過程：

- 1.在毗努伊勒遇見神(24節)
- 2.神來與他摔跤(24節)
- 3.神將他的大腿窩摸了一把(25節)
- 4.神給他改名以色列(28節)
- 5.神給他祝福(29節)

四、他被破碎的結果：

- 1.他的大腿窩扭了(25節)
- 2.他的大腿就瘸了(31節)——身上留下破碎的記號
- 3.他的『日頭』出來了(31節)——裏面有了亮光

第十課【雅各面對以掃】——雅各與哥哥和好

【讀經】創三十三1~20；雅各和以掃和好到示劍定居。

【重點】《創世記》第三十三章記載雅各和以掃相見的情景，與雅各在示劍過帳棚的生活和有祭壇的見證。1~17節記載雅各面對以掃，與哥哥和好。當雅各看見以掃帶著四百人前來，他所採取的措施就是把分成家人三批隊伍。兩個使女和她們的孩子是第一批，接著是利亞和她的孩子們，最後第三批是拉結和約瑟；而他自己在最前面，帶領隊伍。當雅各走近以掃面前，他一連七次俯伏在地。令雅各意料不到的是，以掃見到他時，竟然不念舊惡，就跑過來迎接他，將他抱住、摟著他的頸項，與他親嘴，兩個人就哭了。以掃見到婦人、孩子，就問，這些與雅各同行的人是誰呢？雅各說：「這些孩子是神施恩給你的僕人的。」隨後三批隊伍的母親和孩子前來向以掃下拜。起先以掃不肯接收雅各的禮物，因雅各再三地求他，並說：「我見了你的面，如同見了神的面。」以掃才盛情難卻地收下納雅各的禮物。以掃要與雅各一塊起行前行，以掃要走在他們前頭；但雅各推託說，孩子們年幼嬌嫩，牛羊也正在乳養的時候，若是催趕一天，群畜都必死了。他要以掃先走，他要量著群畜和孩子的力量，慢慢前行。以掃要把跟隨的人留幾個給雅各，也被他婉拒了。於是以掃走了，回往西珥去了。

18~20節記載雅各在示劍定居。雅各想起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就前往疏割(shelters，就是「棚」之意)，住了一陣子，在那裏蓋屋、搭棚。後來，雅各便渡過約但河，遷至迦南地的示劍城。他用一百塊銀子向示劍的父親、哈抹的子孫，買了一塊在城東的地。他在那地支搭帳棚。因耶和華將雅各平平安安地帶回迦南，他就在那裏築了一座壇，起名叫「伊利伊羅伊以色列(就是神、以色列神的意思)」，向人見證耶和華是他的神。

【鑰節】「在那裏築了一座壇，起名叫伊利伊羅伊以色列(就是神、以色列神的意思)。」(創三十三20)

【鑰字】「伊利伊羅伊以色列」(創三十三20)——雅各給這壇起名叫「伊利伊羅伊以色列(El Elohe Israel)」。「伊利」是神，「伊羅伊」也是神，全句意思就是「神，以色列神(God, the God of Israel)」，或「以色列神是全能的神」之意，也可以翻成「神是那蒙神管治者的神」。在雅各生命歷程中，他被神改名後，使他更認識神，也更認識自己，並且他能平平安安的回來(18節)，經歷到以色列的神是無所不能的管治者。所以他現在還他從前的許願，『以耶和華為我的神』(創二十八21)，表示他個人今後完全降服於神，活在神的管治和能力中，不再憑他自己的辦法而行動。我們和神的關係是否也達到祂是我們的『伊利伊羅伊』呢？我們是否也經歷到祂大能的同在、管治、保護、供應、得勝及平安呢？

【大綱】本章可以分成四小段：

- (一) 雅各會見以掃(1~7節)——兄弟仇恨盡除，兩個人相見就哭了；
- (二) 雅各贈送禮物(8~11節)——因為我見了你的面，如同見了神的面，並且你容納了我；
- (三) 雅各和以掃分手(12~16節)——我要量著在我面前群畜和孩子的力量慢慢地前行；
- (四) 雅各定居示劍(17~20節)——支搭帳棚，買地居住，築一座壇。

【鑰義】本章記載雅各和以掃相見之後，就往示劍。在這裏我們要特別注意兩件事：

- (一) 雅各用盡心機去面對以掃——雅各在毗努伊勒遇見神之後，他仍需處理與他哥哥以掃的關係，因為他曾經騙取以掃的長子名分和祝福(創二十五29~34節)。然而，雅各還是照舊以他的手腕，與來意不知是善是惡的哥哥以掃相見。他採取了各樣的預防措施，希望藉此消除以掃報復的藉口，並且也作了最壞的打算，應對以掃可能報復的行動。從雅各會見以掃的過程中，我們看見他繼續用盡了各種的計謀和辦法：(1)按照自己喜愛的順序，將家人分成三隊，把最心愛的拉結和約瑟放在最後頭；(2)安排妻子和孩子該在甚麼時候，與他哥哥以掃見面；(3)極度諂媚地一連七次俯伏在地，才就近他哥哥；(3)奉承以掃為「我主」，但以掃卻滿有愛心地稱雅各為「兄弟」；(4)心口不一地推托說要直走到西珥，卻往疏割去了。雅各沒想到神已經先在以掃裏面作過工了，使以掃完全不念舊惡，不再記雅各的仇。因此，雅各一切的工作、計劃，都落了空；並且他的懼怕，奉承、誇張事實、送禮、推託都是多餘的。雅各若全心信靠神，只單

純而果敢地向以掃求寬恕，他一定不致絞盡腦汁，擔驚受怕。所以，不論我們的處境如何，總是要先向神禱告，並信靠祂，就不會墮入愁悶、憂苦、躊躇、疑慮、驚懼的光景。

- (二) 雅各開始過帳棚的生活和有祭壇的見證前進——雅各與哥哥分道揚鑣，以掃動身回往西珥去後，他卻打算留在神應許之地迦南。他就動身往疏割，後又到示劍定居，買了支帳棚的地，並築了一座壇敬拜神。這是創世記第一次記載雅各座壇。耶和華將雅各平平安安地帶回迦南，他就給這壇起名叫「伊利伊羅伊以色列」(就是神、以色列神的意思)。經過二十年之久，他現在還從前所許的願(創二十八20~22)，就把一切擺在祭壇上為著神，並且見證這位神是以色列的神。我們看見雅各雖然還沒有到達完全的地步，但他這一個人已經在改變，在神面前已經進一了大步。正如雅各不是靠著一次屬靈的經歷，就成為一個完全順服神旨意人，我們屬靈的長進，以致成熟，也不是一天就達到的。

【默想】

- (一) 雅各在跟以掃相會的事上，仍是靠自己的力量和計謀。他防備以掃，把隨行的人和牲畜分成三隊；並且他討好以掃，不但送上大批禮物，還稱以掃為主，自稱為僕人，甚至一連七次俯伏在地。意想不到的，以掃寬宏大量，而雅各所有的心計都是白費的，他所有的安排都是白作的。神已經作了工，祂能「使他的仇敵與他和好」(箴十六7)。若不是神已經預備好一切，甚至改變了以掃的心(箴二十一1)，或許他一生都沒有機會與他哥哥和好。從雅各身上這一連串的动作和以掃友善的反應，我們學習到什麼？
- (二) 當以掃看見雅各，乃是趕忙跑上前來迎接他，又抱又摟又親嘴，兩人相擁而哭。這些親切的舉動，表示以掃以不僅沒有恨他，並且與他完全和好，完全赦免了他所作的一切。我們對待別人，要學習寬宏大量，藉由饒恕來化解仇恨。神都能饒恕我們的過犯，為什麼我們不能不計冤仇，饒恕別人呢？
- (三) 雅各在示劍築壇，給這壇所命的名字裏，稱神「伊利伊羅伊以色列」意思就是「神，以色列的神。」雅各的這種的經歷帶給我們什麼啟示呢？

【禱告】神啊，祢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也是我們的神。祢是我們的「伊利伊羅伊以色列」，讓我們經歷祢大能的同在、管治、保護、供應、得勝及平安。

【詩歌】【神阿，你名何等廣大洪濤】(《聖徒詩歌》450首第4節)

我的神阿，你在已過路上，曾用愛的神基多方眷顧；
故我敢再投入你的胸膛，因信心安，讚美你的道路。

視聽——神阿，你名何等廣大洪濤~churchinmarlboro

【金句】「司可福說，雅各如此命名，乃是認識了自己新名以後一個信心的行動。他稱神為以色列的神，意指惟有藉著祂，他纔能照著所給他的新名活在神面前。真實屬靈生活的基本功課，乃是被神管治。惟獨照著神的管治和在神的能力中，我們纔能行走。降服於神的行動，常是對神呼召和管治的一種反應；惟有一個完全脫離自信的人，纔能一直維持他降服的態度。」——摩根《話中之光》

第十一課【雅各在示劍留下臭名】——底拿受辱和示劍人被戮

【讀經】創三十四1~31；底拿受辱和示劍人被戮。

【重點】《創世記》第三十四章記載雅各的女兒底拿被姦污，引起雅各兒子們的報仇，因而兇殺擄掠了示劍城，以致雅各在示劍留下了臭名。

1~6節記載雅各的女兒底拿受玷污。有一天，雅各的女兒底拿獨自出門，要見示劍城那地的女子們，卻被城的主人哈抹的兒子示劍看見她，就拉住她，與她行淫，而玷辱她。由於示劍迷戀底拿，就求他父親，聘這女子為妻。雅各聽見女兒受辱之事，卻閉口不言，

7~29節記載雅各兒子們設計屠城擄掠。哈抹來找雅各商量底拿的婚事時，但是雅各的眾子已回來，他們十分氣憤，因為示劍在以色列家做了醜事。示劍的父親哈抹請求雅各和他的兒子把底拿嫁給示劍為妻，並提議彼此結親後，讓雅各一家人在示劍城居住，自由作買賣和購買產業。哈抹並要他們提出條

件，他必照他們所說的給他們多重的聘金和禮物。雅各的眾子假裝同意，只提出一個條件，就是示劍城的男人都須受割禮。哈抹和他兒子「喜歡這話」，就到城門口，向眾人說明此事，還說：「只要依從他們，他們的群畜、貨財和一切的牲口，豈不都歸我們嗎？」就這樣，示劍城的男人按照雅各兒子提出的條件，都受了割禮。到第三天，眾人都在疼痛時，西緬和利未帶同家丁來到城中，把一切男丁都殺了，又殺了哈抹和示劍，把底拿從示劍家裏帶出來。他們又擄掠那城，奪走居民的財產，又俘擄了所有的婦女和孩子。

30~31節記載雅各的反應。雅各害怕這地居民聚集起來，要殺害他全家。雅各對西緬和利未說：「你們連累我，使我在這地的居民中……有了臭名。」但他們卻理直氣壯地認為，絕不能把妹子當作是妓女。

【鑰節】「雅各對西緬和利未說：『你們連累我，使我在這地的居民中，就是在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中，有了臭名。我的人丁既然稀少，他們必聚集來擊殺我，我和全家的人都必滅絕。』」（創三十四30）

【鑰字】「連累我」（創三十四30）——雅各在本節共用了五次的「我」，可見他仍舊是以自我為中心，只顧自己利害得失的人。對於女兒底拿的受辱，雅各最初的反應並不強烈，直到西緬和利未為要報復示劍姦污底拿，把示劍和城中的男人丁都殺死，才開始擔心和害怕示劍同族的人起來復仇。但雅各此時心中所思念的，乃是只關注此事件對自己的影響——「連累我」、「有了臭名」、「我和全家的人都必滅絕」，卻沒有想到神仍會保護他(創二十八14~15)，更沒有顧到神的見證受羞辱和家人的屬靈光景。然而，神仍是一步一步的對付雅各，使他學到該學的功課，因為神要藉底拿受辱的事故，帶領他回到神心意之地伯特利。

【大綱】本章可以分成三小段：

- (一) 底拿受玷污(1~6節)——底拿出去，示劍玷辱了她；
- (二) 雅各兒子們設計屠城擄掠(7~29節)——把一切男丁都殺了，又擄掠了一切；
- (三) 雅各的反應(30~31節)——你們連累我。

【鑰義】本章所記載的可以說是一個具富有教訓，但又是一件可悲和可恥的故事。在這場悲劇事件的記載中，完全沒有提及神的名，只有眾人一連串的錯誤反應。在這裏我們要特別注意三件事：

(一) 人墮落的天性——

- (1) 底拿因好奇導至受辱：她因一時的好奇，主動要與示劍地的女子交往，卻不知道與世俗為友會帶給她終身的遺憾。她的受辱雖是示劍的惡行，然而她自己單獨的行動和任性的行為，也應負起一部分的責任。今天社會色情罪案之遞增，為此，基督徒姊妹們應謹守貞潔，當有端莊的品行和穿著(提前二9~10)，免得神的道理被毀謗(多二5)。
- (2) 示劍未加控制的性衝動：示劍因一時衝動，慾火焚身，以致犯了性犯罪。他邪惡的行為，不單得罪了底拿，也得罪了底拿的兄弟，並為自己和自己的家庭帶來一場可怕的悲劇。基督徒男女間真實的情愛，絕非肉慾之愛，而是互相信任和尊重，彼此關心和互助。在婚約之前，願意為對方克制(加五23)自己，並逃避少年的私慾(提後二22)，避免落入試探而發生性關係，以致得罪了神且傷害了對方。
- (3) 西緬和利未因憤怒而進行報復：他們二人以惡報惡，為求目的而不擇手段的欺騙、屠殺、搶掠示劍城的人，違反了神的公義。然而他們二人所為，可是要付出不小的代價。因為他們的罪行，父親雅各在臨終前，咒詛他們的怒氣暴烈可咒，他們的忿恨殘忍可詛，以致他們的子孫要分散住在以色列地中(創四九5~7)。摩根說：「對於作惡的人施以報復，似乎是一件令人心快的事，實則他們的行動是可鄙的，因為他們的行動包含著背信和毀約。神從不以暴行表白善。人沒有權利為著公義的理由行作不義。我們永遠不能作惡以達善，我們也不可用邪惡的方法，刑罰邪惡的人。」
- (4) 哈抹和示劍別有用心：注意23節所記，他們的動機不只是單純的求婚，而是在找機會霸佔雅各的財產。貪財是萬惡之根，他們的貪心，以致帶來了滅亡。

底拿受辱的這一件可悲的事，引發了一連串的罪惡，因而許多無辜者受到牽連；而神的名也受辱。當人憑肉體而行時，其結果必然陷於罪中，所導致的後果可能是永遠無法挽回。所以，我們在凡事上都不要憑自己的喜好而行，乃要學習活在靈裏，順著聖靈而行(加五16)。

(二) 雅各的缺失——

- (1) 容讓女兒單獨出去與世俗為友(1節)：雅各對底拿的關愛不夠，也沒有好好教養她，以致她任性和單獨的行動。聖經上沒有記載雅各對受辱的底拿有任何的安慰或愛的斥責。所以我們做父母的，應該與兒女建立親密的關係，引導他們到主面前。
- (2) 聽見女兒被污辱，卻閉口不言(5節)：雅各對女兒遭受污辱，並沒有強烈的反應。他家中遭遇到這件不體面的事，若非他深覺失去臉面，而難以啟口；或者想息事寧人，而無奈的要把底拿嫁給示劍。我們對事情的反應，雖不當隨便說話，但應在愛裏說誠實話(弗四15)，免得被人誤解。
- (3) 當家中決定重大事務，竟容讓兒子們擅出主意(13~17節)：雅各若是能防患於未然，先處理他兒子們的氣憤，也不會導致他們犯下大罪，而西緬和利未成為殺人者。聖經上沒有記載雅各向神禱告，而仰望神的引導。
- (4) 只顧自己在世上的名聲和性命安危：這時雅各只想到自己，卻沒有顧到神的見證和眾人在神面前靈命的光景(30節)。

這場悲劇，雖是他兒女招致來的，但雅各只顧辛勞工作，卻忽略了兒女靈命上的教導和操練。為此，基督徒父母要好好教養，保護和管教兒女，否則結果不僅使兒女蒙受了損失，也羞辱了神。

(三) 神的對付——本章的事故，正是神為著繼續磨煉雅各而有的剝奪；藉著環境神管教他，引導他上伯特利去。神要雅各到他父親的地方去，但是雅各沒有前往伯特利，反定居示劍城，並且在那裏買了地，因而他的一家在示劍發生了慘劇。但感謝神，經過這事的發生，使雅各為難了，他知道示劍不能再久居了；而就這個時候，神叫雅各將他的家人遷到伯特利(創三十五1)，在那裏實踐他二十年前向神所許的願(創二十八20~22)。

【默想】

- (一) 底拿受辱是一件不可容忍的事，但雅各兒子們的報復並不能解決任何問題，做父親的雅各竟然閉口不言，也沒有作出適當的處理。本章完全沒有提及神，並且也沒有記載雅各因此事向神禱告。難怪這事成了一個可悲和可恥的故事。當家庭裡發生重大事故，我們應當怎樣行呢？
- (二) 神為甚麼允許雅各的女兒在那地受了玷污呢？因為神要管教雅各，藉此催逼他不停在示劍，而上伯特利去。神常常藉著環境說話，所以人在神面前越屬靈，就越能明白神藉環境所說的話。

【禱告】 主啊，我想要，祢不是要我們受苦，乃是要我們得著那上好——就是祢自己。求祢帶領我們，使我們更深地認識祢，更深地經歷祢。

【詩歌】 【你若不壓橄欖成渣】（《聖徒詩歌》386首第1，3節）

一、你若不壓橄欖成渣，它就不能成油；
你若不煉哪撻成膏，它就不流芬芳；
你若不投葡萄入酢，它就不能變成酒；
主，我這人是否也要受你許可的創傷？
〈副歌〉每次的打擊，都是真利益；
如果你收去的東西，你以自己來代替。

三、主，我慚愧，因我感覺總是保留自己；
雖我也曾受你雕削，我卻感覺受強逼。
主，你能否照你喜樂，沒有顧忌去行，
不顧我的感覺如何，只是要求你歡欣？

【金句】「聖經要舉起鏡子，照出我們墮落的人性，指出我們的實情。這裡是以色列——王子，與人與神較力都得了勝，然而卻在災禍中。這是他兒女招致來的，但他首先應該負責…因為他賣了土地，而且離開市區太近(創三十三18)。他是一個寄居者，不應該這樣做。如果基督徒父母與世界為伍，結果不僅羞辱神，也使兒女蒙受損失。」——邁爾《珍貴的片刻》

第十二課【雅各返回伯特利】

【讀經】 創三十五1～29；雅各經伯特利回到父家以撒希伯崙。

【重點】 《創世記》第三十五章記載雅各上返回伯特利，到父家以撒希伯崙，路上經歷神的顯現和許多傷心和悲痛的事。1～8節記載雅各順從神的吩咐而前往伯特利。雅各從巴旦亞蘭回來的時候，走了500公里，剩下30公里就到伯特利，然而他卻停在示劍。所以神興起第三十四章的環境，藉此催逼他「上伯特利去」。並且這時神再度對他說話，叫他起來上伯特利去，在那裡築一座壇給神。雅各在未啟程之先，要求家人和所有與他同行的人，做三件事：(1)扔掉外邦偶像；(2)自潔(通常洗淨身體)；(3)更換衣服。眾人聽後，就把外邦人的神像和他們耳朵上的環子都交給雅各，他就把物品埋在橡樹底下。雅各與眾人起行前往，神眷顧他們，使周圍城邑的人都驚懼，沒有追趕他們。雅各到了伯特利，在那裏築了一座壇，給那地方起名叫伊勒·伯特利(El Bethel)，就是「伯特利之神」之意(God of Bethel)。後來利百加的奶媽年老逝世，雅各把她埋葬在伯特利南邊的一棵橡樹下。

9～15節記載神在伯特利第二次向雅各顯現，重申他與亞伯拉罕和以撒所立的約。神又向他顯現，賜福與他。首先，神重申祂已經叫雅各改名了。跟著，又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你要生養眾多，將來有一族和多國的民從你而生，又有君王從你而出。我所賜給亞伯拉罕和的地，我要賜給你與你的後裔。神就從那與雅各說話的地方升上去，於是雅各再次在那裏立了一根石柱，在柱子上奠酒、澆油，給那地方起名叫伯特利。

16～29節記載雅各歷經許多傷心和悲痛的事。雅各由伯特利起行，前往以法他的路上，拉結難產。她快要死時，給這個兒子起名叫便俄尼(「我的煩惱之子」之意)，後來雅各給他起名叫便雅憫(「我右手之子」之意)。不久以後，又發生了一件醜事，就是流便與他父親的妾辟拉同寢，雅各也聽見此事。之後，雅各來到他父親以撒那裡，就是希伯崙。以撒老邁而死。他的兩個兒子以掃和雅各合力把他埋葬了。以撒一生至此終結。

【鑰節】「神對雅各說：『起來！上伯特利去，住在那裏；要在那裏築一座壇給神，就是你逃避你哥哥以掃的時候向你顯現的那位。』」(創三十五1)

【鑰字】「上伯特利去」(創三十五1)——「上伯特利去」是雅各人生重要的轉捩點。雅各的女兒蒙羞，兒子用計殺了示劍一切男丁並擄掠那城，讓雅各陷入憂慮恐懼中，不知何去何從。這時，神直接向雅各說話，叫他不要停在示劍，而要「上伯特利去」，在那裏築一座壇給神。「伯特利」對雅各卻意義重大，乃是他最初奉獻給神的地方(創二十八18～22)。雅各雖忘記當初向所許的願，神卻沒有忘記，提醒他「上伯特利去」，重溫神對他的恩典。伯特利地勢比示劍高三百公尺，所以用「上」。此時，雅各順從神的話，在「伯特利」築了一座壇(創三十五7)，於是神又向他顯現，賜福與他(創三十五9)。

【大綱】 本章可以分成三小段：

- (一) 雅各上伯特利(1～8節)——起來上伯特利去，在那裏築一座壇給神；
- (二) 神在伯特利向雅各顯現(9～15節)——神又向他顯現，賜福與他；
- (三) 雅各的悲痛(16～29節)——拉結之死、流便縱慾、以撒之死。

【鑰義】 本章記載雅各經歷了屬靈的復興與遭遇了三件傷心的事和一件痛心的事、叫他認識神是全能的神，而主宰他生命中的一切，目的是為了對付他，使他改變，成為合神心意的一個人。值得注意的是，本章提到神的名字有二十多次，而跟第三十四章完全沒有提及過神，形成強烈對比。在這裏我們要特別注意三件事：

(一) 雅各經歷了屬靈的復興——

- (1) 首先，雅各的復興開始於神對雅各說話。雅各經過在示劍那場可悲的事件之後，他直接聽見神叫他回神的家伯特利。神的說話使他覺悟與更新。於是雅各順從神的吩咐，而「**上伯特利去**」。
- (2) 接着，雅各棄絕一切不討神喜悅的事。為了「**上伯特利去**」，雅各除去家中外邦人的神像和耳環，並要家人自潔和更換衣裳。因為「**伯特利**」的意思就是神的殿，就是神的家，在神的家裏不該有不潔淨的東西；而每一個屬靈復興的人都該過潔淨的生活。
- (3) 然後，雅各又經歷了神的顯現。當他抵達伯特利的時候，築了一座壇。於是神又向他顯現。上一次神是在夢中向他顯現(創二十八10~17)；這一次神是直接向他顯現。就在這時候，神對他說，從今以後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並又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於是雅各便在那裏立了一根石柱，在柱子上奠酒，澆油。奠酒在聖經裏是表明獻身給神(提後四6)和從其中所得的喜樂(腓二17)。上一次雅各遇見神之後，那時很懼怕，覺得那地方何等可畏；現在他遇見神，不再是懼怕，而是覺得喜樂(「奠酒」)了。因為雅各經歷到全能神的信實、慈愛；他雖然失信，但神仍顧念他，一直堅守祂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神每一次顯現都讓雅各更進一步認識神和神在他身上的工作。在毗努伊勒，雅各想要知道神的名字叫甚麼，但是神不告訴他(創三十二29)；到了伯特利，神才把「**全能的神**」的名字告訴了他。現在雅各不僅認識神是「**伯特利的神**」(創三十五7)，而且認識神是「**全能的神**」(創三十五11)。在毗努伊勒，神已經叫雅各改名為「**以色列**」(創三十二28)，那時是雅各屬靈經歷的開始，現在他又到了伯特利(創三十五10)，就實行改名，而經歷他生命的改變。

(二) 雅各遭遇了三件傷心的事——雅各經歷了三個至親至愛的人死亡：(1)利百加的奶母底波拉死了(8節)；(2)他最愛的妻子在半路上死了(16~20節)；(3)他父親以撒死在希伯崙的幔利(27節)。雅各雖然悲傷，但是他沒有埋怨神，因為他認識神主宰了他的生命，並深知人生的無常，而自己在地上是寄居的。

(三) 雅各遭遇了一件痛心的事——這一章記載了另一件更不幸的事，流便與雅各的妾辟拉行淫亂。雅各聽見了非常痛心，因而沉默不語，一直到臨終他向眾子祝福時，才提到流便因此事，失去了他作為長子的名分和祝福。

然而，神為什麼雅各要經歷這樣多的傷心和痛心的事呢？因為神要徹底地改變他，更新他。所以神如此對付他，就是要在他身上造出一個他從前所沒有的性格來。如此，神在他身上的工作才得成全，而神的見證在他的身上才得建立。

【默想】

- (一) 第三十五章，雅各在伯特利經歷了屬靈的復興。「**起來！上伯特利去，住在那裏！**」對我們有何意義呢？我們現在靈命的光景如何？我們若在安逸的生活中，失去了起初的愛心和異象，現在就當採取行動，回到神的家中，重新奉獻，並且與弟兄姊妹一同讚美和敬拜神。
- (二) 比較神兩次在伯特利向雅各顯現(創二十八18~22，三十五29~15)，有什麼相異之處？為何在伯特利，神重申祂已經改雅各為以色列呢？
- (三) 這章為何特別提及底波拉，拉結和以撒之死，我們能思想其中的屬靈意義呢？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願「**起來！上伯特利去！**」使我憑信逐步向上，更親密地與祢交往，更認真地順從祢的旨意；在地上過一個潔淨的生活。求祢應允我，扶持我，並帶領我。阿爸父，我已經定意，這一生要背起十架，跟隨主耶穌，走在祢心意中。

【詩歌】【更高之處】(《聖徒詩歌》274首副歌)

扶持我，使我上升，憑信站立天的高峰；
更高生活我已可睹，使我立足更高之處。
視聽——[更高之處~churchinmarlboro](#)

【金句】「在毘努伊勒，雅各問神的名字叫甚麼，神不告訴他；在這裏，神把自己的名字告訴他了：「我是全能的神！」意思就是：你不只要認識你自己的無能，你也要認識我的全能；你不只要認識你自己的貧窮，你也要認識我的豐富。」——倪柝聲《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

本課略【以掃的後裔】——雅各後代的世敵

【讀經】創三十六1~43。

【重點】《創世記》第三十六章記載以掃的後裔。1~14節記載以掃的家屬。以掃與三個妻子亞大、巴實抹、阿何利巴瑪生了六個兒子。迦南地草場不多，容不下以掃和雅各的群畜，以掃就帶著他的妻子、兒女與家中一切的人口、牛羊、牲畜和一切的貨財，住在西珥的山裏。接着，本段記下以掃兒子和孫子的名字，又列出十二個支族的名稱。15~30節記載以掃後代中的族長。在此所列的包括了不同地區的多位族長。西珥原來是何利人居住，以掃就是以東，到那地居住，漸漸取代何利人。以東人在所得為業的地上，按著他們的住處，所有的族長都是以東人的始祖——以掃的後裔。31~39節記載以東八位諸王。在以色列人未有君王治理以先，以東已有君王。以東並沒有固定的京城，所有君王都不是世襲的；誰最有權力，誰就是王。40~43節再提以掃後代中的族長。

【鑰節】「以掃就是以東，他的後代記在下面。」(創三十六1)

【鑰字】「以掃」(創三十六1)——這一章三次提到以掃就是以東(創三十六1、8、19)。以掃為了喝一碗紅豆湯，而把長子的名分賣給雅各，因此以掃又叫以東，以東就是「紅」的意思(創二十五30)。以掃輕看神的祝福，這件事情造成了他永久的記念(來十二16)。在這章聖經裏，多次提到「以掃就是以東」，這與雅各是「以色列」(創三十二28)的始祖有多麼大的分別。因以掃後裔的以東人沒有一個是被神記載為忠信的人，他們全都離棄神而拜偶像，並且是雅各後裔的世代敵人。《俄巴底亞書》提及以東狂傲自欺，後來惡貫滿盈，因此遭受神的刑罰(俄一1~21)。

【大綱】本章記載以掃的後裔，可以分成四小段：

- (一) 以掃的家屬(1~14節)——以掃就是以東，三個妻子，生了六個兒子；
- (二) 以掃所出的族長(15~30節)——按宗族有提幔，拿哈，耶烏施等十二個支族；
- (三) 以東地的諸王(31~40節)——以色列人未有君王治理以先，在以東地作王的；
- (四) 再提以掃所出的族長(31~40節)——按住處在比拉約巴，戶珊哈達，桑拉掃羅。

【鑰義】《創世記》第三十五章22節~26節記載雅各的十二個兒子，而第三十六章記載以掃的後裔。此處記載以掃之子的名稱與歷代志上一章35節一致。以掃與雅各分離後，遷往西珥的山裡。以掃的後裔被稱為以東人，他們除滅了西珥的何利人(申二12)。後來神承認說：「我將西珥山賜給以掃」(申二5；書十四4)，可見以掃遷往西珥山，乃是出於神手的安排。以東人住在死海東南面一帶，是以色列人長期的威脅，其中特別是亞瑪力人(詩137；申廿五17~19；瑪一2~5)。從這章看下來，其實有些以東族長的名字是跟「神」有關的，但他們的後代厭棄神，並且最後落入拜偶像的景況。以掃的後裔成為大國大族，從某種意義上應驗了以撒的預言：『掙開雅各的軛』(創二十七39~40)。聖經有不少地方提及以東的預言：賽三十四1~17，六十三：1~6；耶四十九：7~22；結二十五12~14；摩一11~12；俄一1~21。他們是雅各後代的世敵；一再的出現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中。在主耶穌時代的大希律王就是以東人。

創世記為何在此列出了以掃和他的後裔呢？這是與神的預言和神的計畫有關係：(1)以掃的後裔成為大國大族，應驗了神的預言(創二十五23，創二十七39~40，來十一20)；(2)以掃後裔的以東人，例如亞瑪力人(出十七8；申二十五17~18；撒上十五2)，在以色列歷史中扮演著極其重要的角色；(3)在聖經裏，以掃代表貪愛貪戀世俗的人(來十二16)，就是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的人，被神棄絕；亞瑪力人(含義是好戰者或生事者)代表的是肉體，被神消滅(出十七14)；而以東所代表的是肉體的驕傲，遭神審判(俄一15~16)。

【默想】

- (一) 第三十六章，以掃是一個貪愛世界，輕看神應許的人；他的後裔也是一個選擇世界，選擇與神子民敵對的民族。試思想以東人與以色列歷史的關係。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中，以掃的後代以東人是一再出現的死對頭。一個不揀選神的人，定規是站在與神敵對的方向。在人生的舞臺上，我們未必扮演最重要的角色，但是否揀選神，是站在神這一邊？
- (二) 為何聖經在此記載以掃的後裔？從雅各與以掃後裔的名單，我們能分辨出甚麼是「屬天」或「屬世」的人嗎？甚麼是「走神的道路」還是「走世界道路」的人嗎？我們又是一個甚麼樣的人呢？

【禱告】 親愛的主，我願一生跟隨祢；藉祢恩典，站在祢這一邊。

【詩歌】 **【誰是在主這邊？】**（《聖徒詩歌》666首第1節）

誰是在主這邊？誰要跟隨主？誰要為主活著，走祂的道路？

誰要撇開世界，去為主爭戰？誰是在主這邊，跟隨主向前？

（副）藉著你的救贖，並藉你恩典，可愛、榮耀救主，我在你這邊。

視聽——誰是在主這邊~YouTube

【金句】 「有君王之尊，臣僕甚多。土地肥沃，又享和平安舒。他好似詩篇所描述的今世的人有財富自足。但是以掃不會像神，也不會享受神王子的福分。」——邁爾《珍貴的片刻》

【從以掃的家譜看肉體的特徵】

- (一) 「以掃就是以東」(1節)——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來十二16)
- (二) 「以掃娶迦南的女子為妻」(2節)——他因放縱情慾，而貪戀世俗，與世界聯合
- (三) 「又娶了以實瑪利的女兒」(3節)——屬肉體的人喜歡屬肉體的事(林前三1~3)
- (四) 「以掃...往別處去，離了他兄弟雅各」(6節)——屬肉體的人不喜歡與弟兄們同過教會生活
- (五) 「因為...財物群畜甚多...所以不能同居」(7節)——心被外面的財物所霸佔，以致容不下弟兄
- (六) 「生了亞瑪力」(12節)——肉體和靈相爭、相敵(加五17)
- (七) 「以掃子孫中作族長的記在下面」(15節)——屬肉體的人喜歡作頭管理別人
- (八) 「那地原有的居民——何利人」(20節)——與世界聯合，其結果就被世界所同化
- (九) 「遇著溫泉的，就是這亞拿」(24節)——以這世界的水為稀罕珍貴之物，但喝這水的，還要再渴(約四13)
- (十) 「在以東地作王的記在下面」(31節)——屬肉體的人厭棄神，不要神作他們的王(撒上八7)

創世記讀經課程 (IV)

第一課【約瑟早年在家中】——被賣為奴

【讀經】創三十七1~36；約瑟被賣為奴。

【重點】《創世記》從第三十七章開始，創世記的焦點轉到雅各兒子們的事情，而約瑟是此記錄的中心人物。《創世記》共用了14章的篇幅記載約瑟的一生。本章1~11節詳述了約瑟被哥哥們憎恨和嫉妒三個的原因：(1)他把哥哥們做的惡行向父親報告；(2)父親偏愛他，勝過其他的兄弟；(3)他對家人說他出兩個被高舉的夢，顯示出親人要拜他。接着，12~28節記載約瑟被哥哥們出賣。約瑟奉父命去示劍，看哥哥放羊的狀況，他直走到多坍才找到哥哥們。他的哥哥們從遠處望見他時，就同謀要殺害他；流便要救他脫離他們的手，就提議把他丟在野地的坑裡，卻不可下手害他。約瑟的哥哥們脫下約瑟的外衣，將他之丟在坑中，當他們吃飯的時候，見一群以實瑪利商人路過，猶大就提議將約瑟賣給這一群商人。於是他們以二十塊銀子，把約瑟賣給這些以實瑪利人。然後，29~35節記載雅各被騙。約瑟的哥哥為了隱藏真相，就把他的彩衣染了羊血，送到雅各那裡，讓雅各誤以為約瑟被野獸吃掉。於是雅各辨認後，就撕裂衣服，腰間圍上麻布，為約瑟悲哀了多日。最後，36節記載約瑟被以實瑪利人帶到埃及，後來被轉賣給法老的內臣波提乏為奴。

【鑰節】「彼此說：『你看，那作夢的來了。』（創三十七19）」

【鑰字】「那作夢的」（創三十七19）——約瑟是個「作夢的」人（創三十七19）。他一生的經歷都和他所經過的六個夢有關。在舊約時代，神常用異夢和異象來向人啟示祂的心意（伯三十三14~16）。在聖經中，夢是代表神的異象和啟示。所以約瑟是個有異象、有啟示的人。聖經說約瑟的夢乃是神的話試驗他，直等到祂所說的應驗了（詩一百零五19）。雖然約瑟因他做的夢，遭父親責備，哥哥們的輕視、忌恨和謀害，然而他不灰心，不氣餒，不怨天，也不尤人，始終如一地服在神主宰的手中，直等到十三年後，他的夢應驗了。親愛的，我們是否也是一個作夢（有異象、有啟示）的人呢？那我們的夢又是什麼呢？是否與成就神的旨意有關連呢？那我們如何實現這個夢呢？

【大綱】本章可分成四部份：

- (一) 約瑟被哥哥們恨惡(1~11節) ——
 - (1) 因他報告哥哥們的惡行(1~2節)，
 - (2) 因他的父親偏愛他(3~4節)，
 - (3) 因他告訴他們他的夢(5~11節)；
- (二) 約瑟被哥哥們所賣(12~36節) ——
 - (1) 他奉父命往哥哥們處表達關懷之意(12~17節)，
 - (2) 哥哥們同謀害他將他丟在坑裏(18~24節)，
 - (3) 哥哥改變主意，將他賣給以實瑪利人(25~28節)；
- (三) 雅各受騙，相信約瑟被野獸撕碎了(29~35節)；
- (四) 約瑟被帶到埃及，轉賣給波提乏為奴(36節)。

【鑰義】本章記載約瑟被賣為奴，去了埃及，證明了神的主權，也顯明了祂美意的安排，乃是為日後他一家人逃避旱災，預先作好的準備。在這裏我們看見神利用各種積極和消極的人物，甚至邪惡的謀殺計畫，還有偶然的事件如以實瑪利商人正巧經過，把約瑟帶到埃及，乃是為著是成就祂的救贖計畫；並且為著應驗祂在創十五13~14節中有關以色列人下埃及和出埃及的預言所作的安排。因為神總是掌管一切的環境使之與祂的計畫和旨意相合。

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神在約瑟和雅各生命中的奇妙工作：

- (一) 約瑟作夢——本章提到約瑟作了二個夢：(1)有十一捆禾稼向第十二捆下拜(6~7節)和(2)太陽、月亮與十一個星向他下拜(9節)。很顯然的，太陽和月亮分別代表雅各和利亞(拉結已逝世)；十一個禾稼和星即代表約瑟的兄弟們。約瑟開始作夢時是十七歲，因這兩個夢，使他一生經歷苦難，而不喪志；直等他三十歲坐上宰相寶座時，他的夢終於應驗了(創四十二6)。約瑟第一個夢

的禾稼和禾捆是代表生命的供應，第二個夢的太陽、月亮和星是代表屬靈的掌權。這表明神讓約瑟連續作的兩個被高舉的夢，乃是出於祂的命定，包含著祂給約瑟的使命和託付，叫饑餓的得飽美食；也是祂對以色列人的計劃，保全雅各一家人的性命(創四十五5，7~8節；五十20)。

- (二) 約瑟預表主耶穌——約瑟的生平是聖經中最引人入勝和富於教訓的記載；並且他也是舊約預表主耶穌基督最美麗的人物之一。曾有人列出一百二十一處約瑟與主耶穌相關之處的經節。本章約瑟的受苦其實正是主耶穌在世上的預表：(1)他是父親所鍾愛的(3節；太三17；約三35；五20)；(2)他是牧羊人(2節；約十11)；(3)他揭發兄弟的惡行(2節；約七7)；(4)他被弟兄所憎惡(4節；約十五24~25)；(5)他順從父親的差遣(13~14節；腓二8)；(6)他被同胞設計謀害(18節；太二十七1；約一11)；(7)他的衣服被剝(23節；太二十七28)；(8)他被出賣(28節；太二十七4)；(9)他被交在外邦人的手裏(36節；太二十七2)。可見約瑟最能完全地預表那位女人的後裔(創三15)，和彌賽亞預言的應驗。
- (三) 雅各被騙——雅各一生都活在騙人和被騙當中。雅各曾經用羊皮騙過以撒，現在他的兒子們以帶血的彩衣同樣欺騙他，使他以為約瑟已經死了。雅各說「**約瑟被撕碎了**」(創三十七33)，其實是他的心被撕碎了。因為神在他身上的管教一直沒有放鬆過，藉著約瑟的事件，神要在雅各身上一步一步的減除，一步一步的剝奪，把他磨成合用的器皿。雅各雖然蒙神祝福，也經過了神的許多對付，生命漸漸的進步，性格也漸漸的改變。直到他的晚年，差不多有四十年之久，仍然要遭遇不少的傷心事，經過許多的磨煉，神要使他變成一個生命成熟，滿有愛心的人了。

【默想】

- (一) 約瑟作的夢是什麼夢呢？他的夢對他和他一家人有何影響呢？我們是否也是一個有夢的人呢？
- (二) 約瑟為要實現他的夢，需經苦難的煎熬。約瑟的彩衣變成了一件血衣(創卅七31)。這血衣說出了他的被賣、被棄絕了，同時也撕碎了他父親的心。因此，每當讀到約瑟的時候，我們能不想到主嗎？
- (三) 神將約瑟兄弟們將約瑟賣給以實瑪利人這件事，轉變成祂的救贖計畫和應許的實現。我們是否明白神是我們生命的主宰，掌管我們人生中每一件突發的事件呢？我們是否為所身處的任何環境，也能感謝著領受(太十一25~26)呢？
- (四) 昔日雅各曾經殺了羊、用其羊皮騙過以撒，而現在他的兒子們也同樣為之。這是神又一次的對付雅各，為要使他變成柔軟、溫柔、有愛心的人。我們是否知道，一切的際遇和所有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事，都是出於神的美意，為要使我們的靈命得著益處(羅八28)呢？

【禱告】神啊，感謝祢從千萬人中揀選並救贖了我。求祢將異象向我開啟並抓住我。我願一生完全受祢的啟示，祢的異象所支配。求祢保守我在各種各樣的環境中，無論是艱苦或順利，無論是貧乏或是富足，低微或富貴，都能站住，不至失腳。

【詩歌】【你是我異象】(《聖徒詩歌》409首第4節)

諸天之君尊，你為我奏凱，使我充滿天樂，充滿我心；
你是我心愛，無論何遭遇，有你在掌權，仍是我異象。

視聽——[你是我異象~churchinmarlboro](#)

【金句】「照神的方法，為了實現祂的救贖計畫，要差遣一位救贖者來到世界。為此祂揀選並訓練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做預表。這裡所看到那位約瑟並不是與神的救贖計畫不相關，在聖經的故事中沒有其他人的特點比他更能預表耶穌，並註解耶穌的各方面。」——史考基《聖經救贖史劇綜覽》

第二課【猶大和他瑪】——猶大從他瑪生法勒斯和謝拉

【讀經】創三十八1~30；猶大從媳婦他瑪生子。

【重點】《創世記》第三十八章記載有關猶大不義的品行，這跟約瑟的敬虔成了強烈的對比。1~5節，記載猶大娶迦南女子為妻，該女子為他生下三個兒子：珥、俄南和示拉。6~11節，記載猶大的長子和次子行為敗壞，都遭神滅殺；猶大怕示拉也死，就將長媳他瑪從送回父家住。聖經並沒有記載「珥」的詳細死因。俄南的死因則是很清楚的，是因為他惡意地僅與他瑪同房，卻故意不讓他哥哥有後嗣的作法。猶大害怕他瑪會剋夫，故無意讓示拉娶她，就要求她回去守寡。按當時的規矩，沒有兒子的寡婦就歸回父家(利二十二13；得一8)。12~23節記載，猶大的妻子死了以後，他瑪從為著要替丈夫留後，不惜用計裝作妓女與猶大同寢，並要了猶大的印、帶子和手裏的杖作為當頭(憑據)。24~26節記載，猶大得悉媳婦他瑪懷孕，就大怒，要把他瑪拉出來燒死；後來他瑪取出與猶大同寢向猶大要的證物，他才知道是自己一手做成的錯事，並認為他瑪比較自己更有義。從此猶大不再與她同寢了。27~30節記載，他瑪從猶大懷孕生了雙胞胎，取名為法勒斯和謝拉。他瑪將要生產，一個孩子伸出一隻手來，收生婆拿紅線拴在他手上，以為他是頭生的。隨後，孩子把手收回去，另一孩子出來了。她給他起名叫法勒斯另一個起名叫謝拉。

【鑰節】「猶大承認說：『她比我更有義，因為我沒有將她給我的兒子示拉。』從此猶大不再與她同寢了。」(創三十八26)

【鑰字】「她比我更有義」(創三十八26)——因猶大不守諾言，沒有叫小兒子娶他瑪(11節)，為自己的長子生子立後；而他瑪被迫採用策略，使她前夫得以有後嗣，這按傳宗接代的義來說，他瑪比猶大「更有義」。

「他瑪所用的方法，固然邪惡，但她的動機，卻是切望不使死人的名，在以色列中被塗抹，這一點是猶大身上所缺少的。這件事使猶大認識了他的罪惡，因而說了「她比我更有義」的話。」——摩根《話中之光》

【大綱】本章可分成五部份：

- (一) 猶大娶迦南女子為妻，生三個兒子(1~5節)；
- (二) 猶大的長、次兩子死於作惡，猶大要長媳他瑪回父家去住(6~11節)；
- (三) 他瑪裝用計與猶大同寢(12~23節)；
- (四) 猶大承認他瑪更有義(24~26節)；
- (五) 他瑪生法勒斯和謝拉(27~30節)。

【鑰義】本章所記載的行為是非常不道德的。這種不道德的行為被聖經記下來，却不加任何評論，叫今天的人難以理解。然而，因著當時兄終弟及的習俗，他瑪傳宗接代的手段，而使她的家族有合法的後嗣，而承受產業，那實在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對後來的以色列人來說，他們却認為他瑪為取得後裔，使家族能延續下去，而甘冒失去名譽及性命的危險，乃是他們民族的英雄。其實，聖經準確地記錄此事，並未要我們效法他們的做法，而是要我們留心他們的存心和動機。其次，更重要的是，他們成為耶穌基督肉身的先祖，而說明了神的救恩是施予全部的罪人，祂的恩典遮蓋了人一切的罪惡。

有關道德敗壞的事充斥全章，但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有關得長子的名分：

- (一) 猶大——他雖然犯了很多錯，不過尚有可取之處。當猶大知道他瑪所懷了孕是他的骨肉時，事後他：(1)不隱藏罪；(2)勇於認罪；(3)不再犯罪，而不與她瑪同寢了。猶大認錯的態度，並尋求彌補，就是神揀選他的其中一個原因，因而讓他的後裔承受了長子的名份。
- (二) 他瑪——他瑪的行為雖然污穢，但是她的存心卻是義的(創三十八26)。他瑪的公公和小叔忽略了她的權利，但她存心為她的孩子要得著長子的名份(神的祝福)，不惜犧牲一切來爭取。多年後，她的名字被記載在路得記(得四12)和馬太福音(太一3)。因此，在耶穌基督家譜的亮光中，他瑪為她的兒子取得了長子的名分是非常有意義的事。
- (三) 法勒斯——他瑪生了一對孿生子。本來謝拉要先生出來的，但法勒斯反搶先出來。因此，法勒斯反成了所生的雙生子中的長子，而成為大衛王的先祖，並列在耶穌肉身的家譜中。在此，我

們看到神的主權，因祂揀選了法勒斯，故安排了出生次序；這使我們想起雅各和以掃的出生，而神卻揀選了雅各。神的意念和道路高過我們(賽五十五8~9)，而且祂總不會錯。

【默想】

- (一) 他瑪一生的遭遇太苦了，但她對家族盡本分的忠心和要得長子名分的心，甚而肯犧牲一切，不顧她的名譽性命等，因此蒙神的喜悅，最終得著了莫大的祝福。我們是否也不惜犧牲一切，竭力地追求得著神的祝福呢？
- (二) 雖然猶大曾對媳婦他瑪失信，但事後他能勇於認錯，並且立刻改正。這是猶大的轉機，所以神後來揀選他，使他的後裔承受了長子的名份。我們是否肯認罪悔改，讓神憐憫、赦免我們呢？
- (三) 「法勒斯」字義是「突圍」、「違規」、「破壞」，乃描寫他搶先突圍而出生。這指出「天國是努力進去的，努力的人就得著了」(太十一12)。法勒斯拼命搶著為自己衝破一個缺口，而得長子的名分，說出屬靈的祝福都需要拼命的，要搶的，才能得著。

【禱告】神啊，感謝祂揀選我們，乃是基於祂的恩典，而不是我們的優點。求祂給我一顆積極追求得著祂祝福的心，好使我們能夠在祂的計劃中，為祂所用。

【詩歌】【求主給我一顆心】(《迦南詩歌》)

求主給我一顆心，為你而活；
拋開世上所有，不再思索。
給我力量不至滑腳，走餘剩幾里路；
無論在何時、何方，願主來保守。

視聽——[求主給我一顆心~churchinmarlboro](#)

【金句】「神揀選猶大和他瑪，使之永遠成為彌賽亞的直系，乃是基於神的恩典而不是人的優點。」——丹尼斯莫克《創世記系統查經課程》

第三課【約瑟在波提乏家和獄中】——勝過波提乏妻子的引誘

【讀經】創三十九1~23；約瑟勝過波提乏妻子的引誘。

【重點】《創世記》三十九章記載約瑟在波提乏家和獄中的遭遇。1~6節記載約瑟在護衛長波提乏的家中作家宰(奴僕)，由於耶和華的同在，他就百事順利，且獲得主人的完全信賴，被派管理一切家務。7~12節記載波提乏的妻子色誘約瑟，天天勾引他，遭約瑟斷然拒絕，因他不能辜負主人對他的託付和得罪神。13~18節記載波提乏的妻子惱羞成怒，竟誣告約瑟調戲她。有一天，她拉住約瑟的衣裳，想與他同寢。但約瑟丟下衣服跑出去了。於是她就以約瑟的外衣作為證據，說約瑟企圖調戲她。19~23節記載波提乏聽信了妻子的話後，非常生氣，就把約瑟下在監牢裡；但神向約瑟施恩，使他獲得監獄長的信任，將一切事情交給他管理。

【鑰節】「但耶和華與約瑟同在，向他施恩，使他在司獄的眼前蒙恩。」(創三十九21)

【鑰字】「耶和華與約瑟同在」(創三十九21)——本章至少有五次提到耶和華與約瑟「同在」，並且恩待他的事實(創三十九2, 3, 5, 21, 23)。在約瑟的生命中，處處都使我們看見神的同在。約瑟在埃及主人波提乏的家中，因耶和華與他「同在」(2節)，百事順利；波提乏也看見他是一個有神「同在」(3節)的人，就派他管理家務；並且神因與約瑟「同在」的緣故，也使波提乏得到祝福。然而，約瑟勝過波提乏妻子的引誘，反倒帶來牢獄之災。但他並沒有因此受打擊而沮喪、頹廢，因為他有神的「同在」(21, 23節)。約瑟在獄中，神也在獄中；再沒有一件事比有神的「同在」，更能證明約瑟是含冤下獄的。並且有神的同在，即是在逆境之中，任何事都能成為了他的祝福。因此，神的「同在」是約瑟在任何處境中得勝的秘訣。

親愛的，生命的際遇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們如何面對；而神的「同在」乃是我們蒙福的關鍵。因我們不但在順境中能經歷神的「同在」，就是在逆境中仍能經歷神的「同在」。環境可以改變，但是神的「同在」不改變。所以有神的「同在」，任何事都可成為我們的益處。

【大綱】本章可分成四部份：

- (一) 約瑟作波提乏家僕，蒙神賜福，被派管理一切家務 (1~6節)；
- (二) 約瑟峻拒波提乏妻子的色誘(7~12節)；
- (三) 波提乏的妻子誣陷約瑟(13~18節)；
- (四) 約瑟被下在監裏 (19~23節)。

【鑰義】 本章我們明顯地看見神的手在約瑟的生命中作工；因有神的同在，使他在試探面前，表現出得勝和完美的基督徒人生。並且約瑟的遭遇和經歷，乃是預表主耶穌：(1)甘心為奴僕(創三十九1~6節，太二十28，路二十二27)；(2)與神同在(創三十九2，3，5，21，23，約十六32)；(3)討主人喜悅(創三十九4；約八29)；(4)因拒絕罪惡而受苦害(創三十九7~23節，來二18)。

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約瑟無論在怎樣的環境中，都能夠得勝：

- (一)約瑟為何不受誘惑 (8~9節)——約瑟拒絕波提乏妻子的引誘原因：(1)自己的責任感(8節)，因波提乏把所有的都交在他手裏，而不願辜負主人的信託(9節上)；(2)認識自己的尊嚴，因在這家裏沒有比他大的 (9上)；(3)分辨該與不該的界限，因她是波提乏的妻子(9節中)；(4)不能作這件『大惡』事(9節下)；(5)不肯『得罪神』(9節下)。
- (二)約瑟如何勝過試探(10~12節)——波提乏妻子首先是以目傳情，其後是要求同寢，再後是天天死纏，最後用強要拉約瑟就範。然而，約瑟則是用三『不』和逃避的方式(創三十九10~13)來勝過情慾的試探：(1)『不』聽從她的要求 (10節上，箴一10)；(2)『不』與她同寢(10節中)；(3)『不』和她在一處(10節下，箴一15)，盡量避開她；(4)最後跑到外邊去(12節)。我們對魔鬼需要抵擋(彼前五8~9)，對情慾需要逃避(提後二22；彼後一4)，因逃避總比墮落好。
- (三)約瑟隨遇而安(19~23節)——約瑟雖然逃避主人之妻的誘惑，但反遭其陷害。然而，聖經沒有記載約瑟曾經作任何的反駁；他被下在監裏，也沒有任何苦毒或不滿，反而緘默地接受神為他安排的一切苦難。由於耶和華與約瑟同在，他下了監反而帶來轉機；並且約瑟在獄中有美好的生活見證，使他在司獄的眼前蒙恩。因神使用了約瑟坐監一事，來裝備、磨練他，使他具備以後成為宰相的能力，好成就祂的旨意。

【默想】

- (一) 本章一再提到神與約瑟『同在』的事實(創三十九2，3，5，21，23)，也一再提到約瑟的『手』(創三十九4，6，8，22~23)。這使我們明瞭約瑟的一生，與及解釋了神向他施恩的因由，並神如因約瑟的緣故而賜福波提乏。今日，凡與我們接觸的人，是否都從我們所行的事上，看見神與我們同在呢？神是否透過我們使家人、朋友及鄰居蒙福呢？
- (二) 本章的記載與前一章有多麼尖銳的對照，猶大跟約瑟的德行成了強烈的對比。比較約瑟對引誘(創三十九7，10，12)和猶大的反應(創三十八12~13，15，18)，有何區別呢？約瑟如何能勝過波提乏妻子的色誘呢？若在同一樣情況下，我們會作出什麼決定呢？
- (三) 根據詩篇一〇五篇18節所描述，約瑟在牢獄中被「**人用腳鑿傷他的腳；他被鐵鍊捆拘**」。可見他的環境誠然是惡劣、灰暗的，但耶和華與他同在！因神的「**同在**」，約瑟不管身處何種環境，都能隨遇而安。當遇到困難時，我們是否也能歡唱「**有祂同在就能歡唱，有祂同在就是天堂！**」(聖徒詩歌第206首)？是否也能使人看到神與我們「**同在**」呢？
- (四) 約瑟被賣為奴僕之後，穿上了僕人的衣服(三十九16節)。後來被主人的妻子引誘和陷害，坐在監牢中，被套上了囚衣而失去了自由(創三十九20節)。這些衣服正說出約瑟所經歷過的困境。但他所遭遇的其實是神化裝的祝福，是為他成為神手中有用的人而受的磨練。

【禱告】 主啊！無論在任何環境，讓我們學習仰望祢的幫助，倚靠祢的同在；使我們在日常的生活中有剛強得勝的見證，處處顯出祢的同在，而把祝福帶給人。

【詩歌】 **【有祂同在就是天堂】** (《聖徒詩歌》206首第二詞第1節)

基督使我心中喜樂，基督使我口中唱歌；
有祂同在就能歡唱，有祂同在就是天堂！
哈利路亞，真如天堂！

哈利路亞，真能歡唱！
有祂同在就能歡唱，有祂同在就是天堂！
視聽——[有祂同在就是天堂~YouTube](#)

【金句】「這裏有二件事實影響所有的人，就是環境和神。以約瑟來說，環境誠然是惡劣、灰暗的，但耶和華與他同在。這教導我們一個要緊的功課，就是要學習從神來看環境。我們的環境如果需要解釋的話，那解釋必須是神。如果我們完全被眼見的事物所佔有，我們就永無安息。如果我們看見那不能見的，我們就必忍耐等候。」—— 摩根《話中之光》

第四課【約瑟於法老獄中】——為酒政和膳長解夢

【讀經】創四十1~23；約瑟為酒政和膳長解夢。

【重點】《創世記》第四十章1~4節記載埃及法老王的酒政和膳長因故下監，由約瑟伺候他們。5~8節記載酒政和膳長同夜各自都作了夢，不過無人能解夢，約瑟主動為他們解夢。9~15節記載約瑟為酒政解夢。酒政說明他的夢，約瑟預言三天後酒政將會官復原職。而且約瑟請求酒政出監後記念他，並向法老提說，救他出獄，因他乃是無辜被囚。9~15節記載約瑟為膳長解夢。膳長說明他夢的內容，約瑟預言他三天後會被殺。20~23節記載三天之後，在法老生日時，結果二人遭遇全如約瑟所解，酒政得以抬頭而官復原職，而膳長卻是頭被斬斷而掛在木頭上。酒政出監後，竟然忘記了約瑟的請求，以致他仍要在獄中多留兩年。

【鑰節】「酒政卻不記念約瑟，竟忘了他。」(創四十23)

【鑰字】「竟忘了他」(創四十23)——雖然約瑟曾要求酒政記念他，官復原職的酒政竟然完全忘記約瑟的請求。人雖會忘記我們，但神卻不忘記我們(賽四十九15~16)。因神做事有祂的時間表及方法。此時，酒政若設法為約瑟求情，而使他之釋放出獄，後來恐就沒有為法老解夢的機會(四十一14)。人的記念或不記念，都是出於神；只有神能控制並安排發生於我們身上的事情。兩年之後，神帶約瑟出監，為他成就比酒政可能安排的更好的際遇，證明神沒有忘記他。

【大綱】本章可分成五部份：

- (一) 酒政和膳長因故下監，約瑟伺候他們(1~4節)；
- (二) 酒政和膳長同夜各作一夢，翌晨被約瑟察知有異(5~8節)；
- (三) 約瑟為酒政解夢，並求其出監後記念他無辜被囚(9~15節)；
- (四) 約瑟為膳長解夢(16~19節)；
- (五) 二人遭遇全如約瑟所解，但酒政卻忘了約瑟(20~23節)。

【鑰義】本章我們看見約瑟被誣下監的時期，學習了忍耐、謙卑、順服、捨己、對人的體貼與同情；並學習不依靠人，而完全信靠神。加爾文講的好，「神遲遲不讓約瑟回復自由，目的是要考驗他的耐力。」因為神總是利用各樣患難，來訓練、裝備、磨練我們(申八1~7, 16~18)。

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 約瑟對人的關懷——由於他自己經歷了牢獄之災的痛苦，就關心別人的難處和需要，願意聽人訴苦，並且熱心地幫助人。因為他既得著神的安慰，就會同情人、安慰人。然而，就在他安慰別人的時候，自己反得了安慰。親愛的，當我們點燃別人心中的火，自己的心也會得著溫暖。
- (二) 約瑟把握機會為神作見證——約瑟主動為酒政和膳長解夢時，並沒有利用這個機會來顯示自己的能力，而是尊主為大，強調「解夢不是出於神麼？」(創四十8)此時約瑟乃是作神的代言人，把眾人的注意力集中到神的能力上，為神作有力的見證。
- (三) 約瑟向神的信心——約瑟的遭遇非常曲折，艱難，但神的「同在」，對他總是那麼的寶貴和真實。因此，他仍充滿信心，並學習以禱告、盼望、等候，為未到的機會作好準備。二年之後，神為約瑟安排了更好的境遇。接下來的四十一章就可以證明，他的禱告沒有落空，他的盼望終得以實現，他的等候並非虛度。

【默想】

- (一) 約瑟的一生經歷過許多的夢。他不但是一個作夢的人，更是一個解夢的人。「解夢不是出於神嗎？」(創四十8)顯明了約瑟解夢的恩賜和才能，乃是出於神。因約瑟是與神親近的人，深信神會給他啟示，所以他有勇氣去替人解夢。我們能否使用神的恩賜去幫助別人，而榮耀神呢？
- (二) 試比較約瑟對酒政和膳長的夢所作的講解。他解釋兩個人的夢，不論是好是壞，總是直說不諱。我們能否像約瑟照神的啟示，坦白向人闡明真理呢？
- (三) 酒政官恢復原職，「卻不記念約瑟，忘了他」(創四十23)，因為時機未到。因此，約瑟靜靜等待了二年，完全服在神的手下，接受神的安排，終於在最適當的時機，出現在法老王面前，為神作更高的見證。當我們覺得被人忽視、輕看、或是被人淡忘的時候，千萬不要失望。我們應當像約瑟那樣——信靠神、仰望神、等候神，在逆境中學習該學的功課，好在要來的日子，讓神成就祂美好的旨意。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感謝祢。世人可以忽視、輕看我，甚至忘記我，但祢永不忘記我，祢時時刻刻顧念屬祢的人。有祢的同在，我们能胜过任何恶劣的遭遇，因祢为我们有预备，让我们在患难中明白祢的美意，我们惟有相信，惟有顺服，像约瑟一样。

【詩歌】【主，你正懷念我】(《聖徒詩歌》512首副歌)

(副)主，你正懷念我。主，你正懷念我。

我怕甚麼？有你親近，並且還懷念我！

視聽——主，你正懷念我——[churchinmarlboro](http://churchinmarlboro.com)

本詩的「懷念」，可改唱為「顧念」，而較合乎原文。

【金句】「酒政的遺忘，使約瑟多受了二年牢獄之災。雖然酒政的健忘，絕不影響約瑟在神旨意中的沉穩，他在其中靜靜的蒙保守，直等到埃及需要他作拯救者的時候來到。但酒政的健忘，仍不能就此被寬恕。有時我們存心並無惡意，但遺忘所加諸於人的影響，有時甚至會像具體的加害於人一樣。好心和真摯的許諾，倘若不付之實行，又何有價值！」—— 摩根《話中之光》

第五課【約瑟被提升】——為法老解夢並受命治理埃及

【讀經】創四十一1~57

【重點】《創世記》第四十一章記載了約瑟為法老解夢並受命治理埃及。1~8節記載法老做夢，埃及的術士無法解夢。酒政把約瑟忘記(四十23)的兩年後，法老同夜作了兩個夢：第一次他夢見七隻美好又肥壯的牛和七隻醜陋又乾瘦的牛，但肥牛竟被瘦牛吃掉；第二次是七枝飽滿和七枝枯瘦的麥穗，但飽滿的麥穗被枯瘦的吞吃掉。法老醒來後，心裡不安，於是召集了埃及所有的術士和博士解夢，卻無一人能解。9~13節記載酒政那時想起約瑟曾經替他解夢，便向法老歷舉薦了約瑟。14~24節記載法老召見約瑟並向他說明夢境的内容。法老遂即差人去召約瑟，他們便急忙帶他出監，他就剃頭、刮臉、換衣裳，進到法老面前，替他解夢。當被法老問及他解夢的能力時，約瑟回答說這不在乎我，是神要將平安的事回示法老。25~36節記載約瑟為法老解夢並建議趁豐年囤積糧食以待荒年。約瑟指出兩個夢有同一的意義：埃及遍地必先有七個豐年，隨後又要來七個荒年，由於荒年的饑荒極其嚴重，使人記不起從前有過七個豐年。約瑟替法老解夢之後，向法老具體建議：(1)指派一個有聰明有智慧的人治理埃及地；(2)派任一些官員，分層負責在各地征收糧食；(3)在豐年時積存五分之一的農產物，以積穀防饑，防備接踵而來的荒年。37~45節記載法老任命約瑟治理埃及並賜給他妻子。法老甚感欣慰，任命約瑟當宰相，掌管法老的家，並派他治理埃及地。然後，法老賜給他列印的戒指，給他穿上細麻衣，把金鍊戴在他的頸項上，並命令埃及人民向他下拜。法老賜名給約瑟，叫撒法那忒巴內亞(世界救主的意思)，又將祭司波提非拉的女兒亞西納給他為妻。46~52節記載約瑟執在七個豐年內大量積蓄五穀，而約瑟的妻子給他生了兩個兒子。七個豐年之內，約瑟生了兩個兒子，給長子起名叫瑪拿西(就是使之忘了的意思)，給次子起名叫以法蓮(就是使之昌盛的意思)。53~57節記載七個荒年隨之來到，埃及一帶地方大鬧饑荒，約瑟開糧倉讓人民買糧食。

〔註〕本章約瑟的經歷預表主耶穌掌權：

- (1)約瑟從監裏出來(14節)預表主耶穌從死裏復活；
- (2)約瑟治理全國(40節)預表主耶穌是萬王之王(來三6)；
- (3)約瑟受外埃及人跪拜(38~39節)預表萬有無不向主耶穌屈膝(腓二10)；
- (4)約瑟娶外邦女人為妻(45節)預表主耶穌拯救外邦人作祂新婦；
- (5)約瑟三十歲時出去遍行埃及全地(46節)預表主耶穌三十歲時出去傳講天國(路三23)；
- (6)約瑟有豐富的糧食(48~49節)預表主耶穌是生命的糧(約六35)，能使人得飽足。

【鑰節】「約瑟給長子起名叫瑪拿西(就是使之忘了的意思)，因為他說：『神使我忘了一切的困苦，和我父的全家。』他給次子起名叫以法蓮(就是使之昌盛的意思)，因為他說：『神使我在受苦的地方昌盛。』」(創四十一51~52)

【鑰字】「瑪拿西」(創四十一51) 和「以法蓮」(創四十一52)——瑪拿西就是『使之忘了』的意思，而以法蓮就是『使之昌盛』的意思。約瑟十七歲被賣到埃及為奴，在埃及作了十一年的奴隸，兩年受誣陷與坐牢。從約瑟給他二個兒子的命名上，我們看到際遇坎坷的約瑟，明白了只有神才能使他忘記了一切痛苦的經歷和對家人的怨恨，也唯有神才能使他在受苦的地方昌盛。因為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28)。

【大綱】本章可分成七部份：

- (一) 法老同夜作兩夢，無人能解(1~8節)；
- (二) 酒政舉薦約瑟(9~13節)；
- (三) 法老召見約瑟並向他重述兩夢(14~24節)；
- (四) 約瑟為法老解夢並建議因應之道(25~36節)；
- (五) 法老任命約瑟治理埃及並賜給他妻子(37~45節)；
- (六) 約瑟在七個豐年內積存糧食，又生兩子(46~52節)；
- (七) 七個荒年隨之來到，埃及一帶地方大鬧饑荒(53~57節)。

【鑰義】本章我們看見神一連串奇妙的作為，就是約瑟要被高舉。約瑟治理埃及的時候年三十歲(46節)。推算起來，約瑟十七歲被賣到埃及為奴，他被賣至這時已有十三年(創三十七2)，他在埃及作了十一年奴隸和兩年囚犯。約瑟這十三年的苦楚是接受神嚴格的訓練和裝備他的時期，好使他能擔當大任。當神將一切條件預備，而約瑟在苦境中學會了服事神和服事人，神就使約瑟被高舉，讓神能使用他，使法老知道神管理萬有，不僅拯救多人脫離饑荒的苦，並且包括他父親全家的人(創四十二7；四十三27，30)，因此而應驗了神向亞伯拉罕所應許的話(創十五13)。

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約瑟人生的轉捩點——約瑟的生平可從他穿各式不同的衣服，說出他人人生各樣不同的經歷：

- (1)彩衣(創三十七3)說出他父親對他獨特的鍾愛，遠過於眾子，故被兄長嫉恨；
- (2)血衣(創三十七31)說出他被眾兄長出賣，故使彩衣被染成了血衣；
- (3)僕衣(創三十九16)說出他被出賣為奴，替人作奴工，故穿上奴僕的衣服；
- (4)囚衣(創三十九20)說出他被誣告，坐在監牢中，故沒有自由的被套上了囚衣；
- (5)細麻衣(創四十一42)說出他做了埃及的宰相，坐在高位上，故穿上了細麻衣。

這些衣服正說明約瑟一生的經歷，過程裏面充滿了愛、恨、苦、冤、榮的滋味。約瑟從彩衣變血衣，從僕衣變囚衣，說明了他所遭遇的苦難。最後，他被高舉，穿上了細麻衣，說明了他經過苦難而得的榮耀。約瑟被高舉，預表主耶穌經過苦難而得榮耀。

(二)約瑟沒有埋怨只有感恩——從約瑟給他兩個兒子的命名上，我們看到際遇坎坷的約瑟，明白只有神使他忘記了一切痛苦的經歷，也唯有神能使他在受苦的地方昌盛。約瑟深信他一生的際遇，全是神為他計劃安排的。第四十一章，約瑟是先有瑪拿西(『忘記』)的經歷，後才有以法蓮(『昌盛』)的經歷。約瑟因為他忘了哥哥們的嫉恨與出賣，忘了獄中的冤屈，而感謝他神在受苦之地使他得著昌盛。我們是否仍有無法『忘記』的痛苦經歷，和無法饒恕的人呢？神是否擦乾了我們的眼淚，平靜了我們的歎息，醫癒了我的傷痛，平復了我一切的舊創之痕呢？

【默想】

- (一) 神為何使約瑟在獄中等了兩年之久？因約瑟每一個際遇，都是神訓練、塑造他的機會，並且一切事情的發生都由神掌握著時間和過程。本章我們看見約瑟在信心中忍耐，學習了單單依靠神而不再求人(14節)。當我們生涯規劃遇到困難時，最需要學習的是甚麼呢？
- (二) 約瑟把他解夢的恩賜歸於神，並且一再高舉神的名(16、25、28節)，剛強為神作了美好的見證，以致法老從約瑟身上能看到神的靈(38~39節)。我們雖然未必會有很大的恩賜，但是我們的親友、朋友、同事、鄰居，有否因為我們的言行，看見神在我們裡面？有否因為我們的見證而認識神呢？
- (三) 約瑟提出高瞻遠矚、未雨綢繆的方案，而是神的靈動工，給他智慧，設計積穀防饑的計畫，以至埃及全地的百姓度過數年饑荒的危機，並且包括了他父親全家的人。我們是否也認識並將神的計畫變為實際的行動呢？
- (四) 從約瑟給兒子取名的解釋來看，他忘記了傷痛，但沒有忘根。我們有否因為體會到神的看顧和祝福，使我們忘記種種的苦楚，而心中不懷苦恨呢？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感謝祢，因祢的計劃美好，祢的作為奇妙。讓我們在每一際遇中，認識祢掌管萬有，經歷祢行奇事。教導我們忍耐的等候，並信靠祢的時間和方法。

【詩歌】【我知誰掌管前途】

我知誰掌管前途， 我知祂握着我手。
在神萬事非偶然， 都是祂計劃萬有。
故我面臨的遭遇， 不論大小的難處，
我信靠行奇事的神， 一切交託主。

視聽——[我知誰掌管前途~churchinmarlboro](#)

【金句】「約瑟經歷過許多試煉，但他從未改變對他列祖的神的忠誠。他在法老的面前，一再的宣告說，「這不在乎我，神...神已將所要作的事...」難怪在眾多不同的試煉中，耶和華都一直與他同在。」—— 摩根《話中之光》

第六課【約瑟與兄弟們重逢】——以智慧、愛心和寬容的心挽回弟兄

【讀經】創42：1~45：28；約瑟與哥哥們二次的重逢。

【重點】《創世記》用了四章的篇幅來描述約瑟與兄弟們二次奇特的重逢；並在相認的過程中，約瑟以智慧、愛心和寬容的心挽回他的弟兄。

第四十二章記載約瑟與哥哥們第一次重逢的經歷。埃及大饑荒也波及到迦南地；於是雅各打發他的十個兒子去埃及買糧(1~5節)。在埃及，約瑟的哥哥們必須向他下拜，正如他在夢中所見的(創三十七7)，才可買到糧；約瑟認出哥哥們，他們在此時卻認不出他(6~8節)。約瑟為了考驗哥哥們，使他們悔改。首先，約瑟指控他們是奸細(9, 12, 14節)，把他們關在監獄中三天(9~17節)。三天之後，約瑟為要證明他是敬畏神的人，所以決定改成只留一個人作人質，其餘的回去把小兄弟帶到他這裏來(18~20節)。在這種情況下，哥哥們認為是賣掉約瑟的罪導致這場苦難，而約瑟聽到後，退去哭了一場；然後，約瑟決定留下西緬作人質，等其他九個回來；最後，約瑟讓哥哥們滿載糧食而歸，並把買糧的銀子歸還他們(21~25節)。他們九人回到迦南地向父親雅各報告了這不尋常的遭遇(26~34節)。當他們和雅各發現銀子都被如數奉還，就都害怕；流便建議雅各讓便雅憫去埃及，但是雅各拒絕讓便雅憫跟他們一道去(35~38節)。

第四十三章記載約瑟與兄弟們第二次會見兄弟們的經歷。當雅各一家吃光了從埃及買回來的糧食，而饑荒依然盛行時，雅各吩咐兒子們第二次再下埃及買糧食(1~2節)。猶大曉之以理、動之以情，並提出以自己作保，保證帶便雅憫回來；於是雅各才同意讓雅憫與他們同去。同時吩咐兒子們把迦南地最好的土產帶去作禮物，也要帶雙倍的錢(3~15節)。16~25節記載約瑟吩咐管家設宴招待他的兄弟。他們抵達埃及後，約瑟就在自己的住宅裏，準備筵席招待他們吃午飯。但他們被領到約瑟的屋裡，卻疑心重重，

以為是為了上次在袋裡的錢，現今約瑟要找藉口下手對付他們。當他們向管家申辯時，管家卻說錢早已收下，安慰他們不用憂慮，是他們的神和他們父親的神，賜給他們財寶；管家還把西緬帶出來交給他們。於是，哥哥們帶上禮物，懷著惴惴不安的心情，等候約瑟晌午回來，因為他們聽見要在約瑟的屋裏與他喫飯。約瑟中午回來，兄弟們俯伏再次向他下拜；然後，約瑟詢問起他們的父親，並祝福了便雅憫(26~29節)。約瑟看見了便雅憫，心裡激動，便進裏屋哭了一場(30節)。他洗了臉，然後才回來，擺席和兄弟們宴樂；他給便雅憫的食物比別人多五倍，並安排兄弟按著長幼的次序坐席，使他們甚為詫異(31~34節)。

第四十四章更具戲劇化地記載了約瑟用計扣留便雅憫，因他要試驗哥哥們是怎樣彼此相待。1~17節記載約瑟暗放銀杯在便雅憫的口袋裏，以試驗哥哥們的反應。約瑟吩咐僕人把糧食、銀子裝滿他們的口袋，而且把銀杯秘密地裝放在便雅憫的糧袋中。然後吩咐僕人去追趕他們，指控他們偷了約瑟用的銀盃。他們立刻否認，並且願意讓管家搜查袋子，並且說：在誰的袋中找到酒杯，誰就該死。結果在便雅憫口袋中搜出銀杯。他們都一致撕裂衣服，陪同便雅憫回城了。他們一同回到約瑟家裡，又一次俯伏在地，向約瑟求情，而約瑟只要便雅憫留作奴僕。於是，猶大挺身而出代表兄弟們向約瑟求情，要求讓他頂替便雅憫，並仔細訴說如何要求帶便雅憫到埃及，仍為喪子而哀痛的父親如何反對便雅憫前往埃及，便雅憫的安危又怎樣與老父親的性命攸關，而且他自己又曾以生命擔保必會把便雅憫帶回去。於是，猶大向約瑟求情，要求讓他頂替便雅憫，甘願代他作奴僕(18~34節)。

第四十五章記載約瑟與兄弟們相認的感人一幕。1~15節記載約瑟向弟兄們表明身份。約瑟聽見猶大坦誠的求情，到此時，約瑟已是情不自禁，便吩咐左右的人離開他出去，自己放聲大哭，就與兄弟們相認，並向他們說安慰的話。約瑟要他們不要因為把他賣到埃及就自憂自恨，這是神差他在他們以先來，為要給他們存留餘種在世上，並神又使他如法老的父，作他全家的主，並埃及全地的宰相。然後，他叫他們回到迦南地，把好消息告訴父親，也把全部家人帶到埃及來居住，因為還有五年的饑荒。他說完話，就擁抱各兄弟，和他們親吻，表示他不怨恨他們。16~20節記載法老知道這個兄弟們相認的消息，甚為高興，就吩咐約瑟迎接全家來埃及，共用埃及全地的美物。21~28節記載雅各決定去見約瑟一面。約瑟照著法老的命令給兄弟們車輛和糧食，又送了一份大禮給父親，用十匹公驢運送。約瑟的兄弟們回到父親那裡，把約瑟的消息告訴父親；雅各聽見了，不敢相信他們的話，直至看見那些從埃及地派來接他的車輛，心就蘇醒了，就決定下埃及，去見約瑟一面。

【鑰節】「約瑟轉身退去，哭了一場，又回來對他們說話。」(創四十二24上)

「但願全能的神使你們在那人面前蒙憐憫，釋放你們的那弟兄和便雅憫回來；我若喪了兒子、就喪了罷。」(創四十三14)

「現在求你容僕人住下，替這童子作我主的奴僕，叫童子和他哥哥們一同上去。」(創四十四33)

「現在不要因為把我賣到這裏，自憂自恨，這是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保全生命。」(創四十五5)

【鑰字】

「哭了一場」(創四十二24)——在約瑟和兄弟們相認的過程中，我們看見約瑟五次為親情所動，一再大哭(創四十二24；四十三30；四十五2，14，15)。他對兄弟們的情深似海真是令人感動。約瑟看到他兄弟認錯悔改，情不自禁放聲大哭；甚至因愛弟之情發動，抱著他而哭。他對弟兄們看似嚴厲，但內心卻滿了手足之情。約瑟的哭泣，表露他那善良重情一面，更表明他和弟兄們化解了深仇大恨的關鍵描述。

「全能的神」(創四十三14)——希伯來文El Shaddai，指「有母親胸奶的神」，意即全豐、全足、全有的神。聖經裏「全能的神」共出現九次，第一次出是出現在神與亞伯拉罕立約時(創十七1)，有六次是與雅各有關(創二十八3；創三十五11；創四十三14；創四十八3；出六3；賽十21)。在這裏，雅各把西緬和便雅憫交託給「全能的神」，以祂的旨意為依歸。

「容僕人住下」(創四十四33)——猶大的生命有了改變；他以前提議要把約瑟賣為奴僕(創三十七27)；現在竟甘願代替便雅憫，作約瑟的奴僕，好使便雅憫得以回到父親那裡。猶大顯示了高貴的情操：(1)信守對父親所作的承諾；(2)有弟兄相愛的情懷；(3)體恤老父親的心境。他情詞迫切的祈求，又讓約瑟情不自禁地放聲大哭(創四十五1~2)。

「自憂自恨」(創四十五5)——原文是「悲痛、生自己的氣」。經過多次的試驗，約瑟已經兩次聽見了他兄弟們的「自憂自恨」(創四十二21~22；四十四16)，所以他決定與他們相認，並好言好語安慰他們。雖然約瑟的哥哥們惡待他，他卻寬宏大量地饒恕他們。因為他在凡事上都看到神的手，而他哥哥們把他賣到埃及之事，乃是出於神的美意。

【大綱】本段(創四十二~四十五)，可分成四部份：

(一)約瑟首次會見哥哥們(四十二章)——

- (1) 雅各差遣十子赴埃及糶糧(1~5節)，
- (2) 約瑟的十個哥哥向他下拜，卻不認得他(6~8節)，
- (3) 約瑟將他們下在監裏三天(9~17節)，
- (4) 約瑟留西緬作人質，釋放其餘九個哥哥(18~25節)，
- (5) 他們九人回到迦南地向父親雅各報告遭遇的情形(26~34節)，
- (6) 雅各不容他們攜幼子便雅憫去埃及(35~38節)。

(二)約瑟二次會見兄弟們(四十三章)——

- (1) 雅各遣眾子再往埃及糶糧(1~2節)，
- (2) 猶大說服雅各讓便雅憫與他們同去(3~15節)，
- (3) 約瑟吩咐家宰預備筵席(16~25節)，
- (4) 兄弟們俯伏向約瑟下拜(26~28節)，
- (5) 約瑟看見便雅憫，進裏屋哭了一場(29~30節)，
- (6) 擺席和兄弟們宴樂(31~34節)。

(三)約瑟試驗哥哥們(四十四章)——

- (1) 暗放銀杯在便雅憫的口袋裏，以試驗哥哥們的反應(1~13節)，
- (2) 猶大認罪願作奴僕(14~17節)，
- (3) 猶大訴說小兄弟的安危與老父的性命攸關(18~34節)。

(四)約瑟與兄弟們相認並請老父來受他奉養(四十五章)——

- (1) 約瑟和弟兄們相認並向他們說安慰的話(1~15節)，
- (2) 法老吩咐迎接全家搬來埃及(16~20節)，
- (3) 打發兄弟攜帶禮物並車輛回迦南地迎接老父(21~24節)，
- (4) 以色列答應去見約瑟一面(25~28節)。

【鑰義】本段記載約瑟與哥哥們二次重逢的經歷，而說出約瑟少年時作預言的夢(創三十七7~8)實現了。事隔二十年之久，約瑟的哥哥們做夢也想不到有一天會站在被他們所出賣的弟弟面前，並向他下拜(四十二6)。約瑟見了哥哥們後，用心良苦地對付他們，使他們的心被揭露，而良心自責，真因此心懊悔改過。而其意義不止於此，因神救贖計劃要實現在雅各全家身上(創四十五7~8)。於是，約瑟是神為完成這個計畫的器皿，而饑荒是神所使用的手段，促使雅各全家下埃及，結果定居在那裏。所以從整個過程的發展中，我們看見神揀選人、呼召人、看顧、拯救人的美意，而使「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羅八28)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 約瑟第一次與哥哥們重逢的經歷(四十二章)——看似約瑟在賣糧食的問題上故意為難其弟兄，實際上乃是他為弟兄相認創造最佳的契機。約瑟本來可以立即向哥哥們表明自己的身分，但他將以智慧、愛心、耐心和寬容的心來挽回他的弟兄。因為已經有二十年之久，約瑟的哥哥們已經忘記，賣他作奴隸的事。因此，他嚴厲地對待他們，把他們關押了三天，使他們良心自責，想起來：「我們在兄弟身上實在有罪。」(21節)當約瑟看出哥哥們似乎真心後悔過去對他所作的一切，轉過身來痛哭了(24節)。同時，約瑟不光讓他們滿載糧食而歸，而且將買糧的銀子還給他們。由此可見約瑟儘管外表嚴厲，內心卻仍深愛、關懷他的眾兄長(2節上及25節)。
- (二) 雅各的改變(四十三章)——雅各在神面前，變成一個溫柔、有愛心的人了。到這裏，雅各失去一個又一個的家人，拉結、利百加、以撒、約瑟、西緬，現在連最末了親愛的兒子便雅憫也必

須離去。猶大說服雅各讓便雅憫與他們同去。我們留意四十二章36節，雅各的結論就是一定不能讓便雅憫離開他去，但是神的剝奪的手，把他最後所心愛的也要拿去。神的工作乃要叫他在神面前真實地、完全地倒空他自己。在這裏，我們看見他不再是一個堅持的人，他肯把他最寶貝的交託給「全能的神」，以祂的旨意為依歸。

- (三) 猶大的愛父護弟之情(四十四章)——在約瑟的責問下，猶大挺身而出代表兄弟們向約瑟求情。他的表現和從前判若兩人：(1)不再自私，而關心別人(13節)；(2)不再驕傲，連連稱呼「我主」(18~33節)；(3)不再悖逆，體恤老父的心懷(20~34節)；(4)不再背信，甘心履行承諾(32節)；(5)不再自愛，甘願代替別人作奴僕(33節)。從第18至34節，猶大其愛父護弟之情，溢於言表，難怪令約瑟隱忍不住，流露真情，與眾兄弟泣擁相認(四十五1~15)。
- (四) 約瑟和他兄弟們的相認(四十五章)——雖然兄弟們在約瑟身上所做的，非常殘忍與卑鄙，然而讓我們看到約瑟的胸襟是何等寬大，他沒有記恨，並主動表示關愛，完全饒恕他們的惡行。可貴的是，約瑟認識他一生的經歷，乃是出於神美意的安排，為要成全祂最終的計劃。於是，當他與兄弟相認說：「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保全你們的生命……差我到這裡來的不是你們，乃是神。」(7~8節)。因為他認定所身處的任何環境，都是出於神的安排，所以他就能默然承受一切的苦楚、屈辱，來配合神的工作。

【默想】

- (一) 第四十二章說出約瑟和哥哥重逢的經歷，提醒我們該如何以智慧、愛心、耐心和寬容的心來挽回我們的弟兄。我們對弟兄們是批評和抱怨多呢？還是流淚代禱多呢？
- (二) 第四十三章說出雅各沒有辦法留下便雅憫，現在他唯一的盼望，就是「全能的神」，他「在伯特利所認識的神」。人要到最心愛的被拿去時，才能認識神是「全能的神」。我們是否還有最寶貝的，尚未託給「全能的神」呢？
- (三) 第四十四章說出猶大真摯感人的求情，是基於對父親的關切，而願意代替便雅憫，終生為奴。馬丁路德曾說過，倘若他能以猶大對約瑟那樣的祈求，而對神祈求的話，他願意捨去一切。我們是否願意為父神愛的，就是我們的弟兄，作出重大的犧牲呢？
- (四) 第四十五章說出約瑟認識「神差他」(創四十五7)到埃及；他知道他這些年來的遭遇——被棄、被拐、被賣、被囚，「乃是神」(創四十五8)的安排，為要成全神的美意。在逆境、困境中，我們是否也看見神定規了我們一生的道路？祂是我們生命的主宰？祂是我們一切際遇的領航者呢？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感謝祢。我們一生的際遇，祢已替我們分好。求祢幫助我們：無論是何等的痛苦無助，仍倚賴祢；無論是何種境遇，是順或是逆，仍討你歡笑；無論在那裡，仍順服你美意的安排。因著祢作工在我們的身上，願我們的生命是「福杯滿溢」，而使周圍的人因我們蒙福。

【詩歌】【父，我知道我的一生】(《聖徒詩歌》508首第1，6節)

- 一 父，我知道我的一生，你已替我分好；
所有必須發生變更，我不害怕看到；
我求你賜長久忠誠，存心討你歡笑。
- 六 每條路上都有虛假，是你要我忍耐；
每種境遇都有十架，是你引我倚賴；
但心靠你若是卑下，無論那裡可愛。

視聽——[父，我知道我的一生~churchinmarlboro](#)

【金句】「約瑟愛弟之情發動，就急忙尋找可哭之地，進入自己的屋裏，哭了一場。」(創四十三30)

「這裏說出約瑟的敬虔。他經過了許多痛苦，他很有理由因痛苦的經歷而剛硬，以致失去親情之愛。另一面他如今在埃及官位顯赫，他的權勢足以使他傲慢，因而忘卻舊日的關係。然而約瑟卻不是這樣。那些活在與神交通中的人，痛苦不會使他們產生惱恨和苦毒！亨通與顯赫也不致使他們驕傲，因

而鄙視舊日的關係。與神同在，能保守我們佳美的性質不被破壞。約瑟對便雅憫的愛的持久不變，是因他向著神的忠誠。」—— 摩根《話中之光》

第七課【雅各在埃及】——為法老祝福和扶著杖頭敬拜神

【讀經】創46：1～47：28；雅各全家人在埃及。

【重點】本段(創四十六～四十七)記載雅各全家人遷到埃及定居，約瑟在飢荒時實施饑荒救濟計劃的事蹟。《創世記》第四十六章1～4節記載以色列到別是巴獻祭，神向他顯現。下埃及是雅各一生中最大的轉捩點。雖然雅各說要去見約瑟一面(創四十五28)，但是那時他心中畏懼，擔心下埃及不合神的心意。所以，他來到別是巴獻祭求問神。耶和華在這裡曾經向以撒顯現(創二六23，24)；如今，神第七次向雅各顯現，在異象中對他說話，鼓勵他下埃及去，要他不要害怕。在此，神給雅各四重的應許：(1)「成為大族」；(2)「我要和你同下埃及去」；(3)「也必定帶你上來」；(4)「約瑟必給你送終安葬」。於是，雅各率領全家七十人往埃及去(5～7節)。8～27節記載跟隨雅各和他家庭成員下埃及的名字。這裡是根據雅各的妻子來計算：(1)卅三個是利亞的後代(8～15節)；(2)十六個是悉帕的後代(16～18節)；(3)十四個是拉結的後代(19～22節)；(4)七個是辟拉的後代(23～25節)。跟雅各一同到埃及的家庭成員有六十六人(26節)，還有約瑟一家人共有七十人(27節)。28～34節記載雅各跟約瑟在歌珊聚首。闊別了二十年，當約瑟在歌珊地看見雅各，就伏在父親的頸項上哭了許久。接著，約瑟為安頓他的家人在埃及地，預先策劃應對之道。他提醒家人怎樣和法老說話，才可以居留在歌珊地。

第四十七章記載雅各的家人在埃及。本章集中記載三件事，就是(1)雅各家在約瑟的安排下居住在歌珊地，(2)約瑟在饑荒期間的行政處理，與(3)雅各死期臨近的遺命。1～12節記載約瑟帶家人去見法老。約瑟挑選五弟兄去見法老，法老問他們以何事為業，他們回答，他們以牧養牲畜為生，並求容許住在歌珊地，於是法老就答允他們所求。然後，約瑟將父親雅各帶到法老面前，雅各對法老說他平生的年日又少又苦，並兩次給法老祝福。約瑟安頓家人在歌珊地定居，用糧食奉養他父親和他弟兄，並供應他們一切的需要。13～26節描述了約瑟實施饑荒救濟計劃。埃及饑荒甚大，約瑟用糧食首先換得埃及地和迦南地人的所有的銀子，其次一切的牲畜，最後他們的田地。這樣法老得了一切，眾民也成了他的僕人。隨後，約瑟給他們種子種地，而他們要把土地出產的五分之一納給法老，五分之四留下。27～31節記載約瑟領受雅各的遺命。雅各在埃及住了十七年，已是一個一百四十七歲的老人。他知道自己死期近了，就叫約瑟起誓應允不將他葬在埃及，而要把他的骸骨從埃及帶回迦南地。約瑟就照他所說的話起了誓；於是雅各在牀頭上，扶著杖頭敬拜神。

【鑰節】「神說：『我是神，就是你父親的神，你下埃及去不要害怕，因為我必使你在那裏成為大族。我要和你同下埃及去，也必定帶你上來，約瑟必給你送終(原文作將手按在你的眼睛上)。』」(創四十六3～4)

「雅各說：『你要向我起誓。』約瑟就向他起了誓，於是以色列在牀頭上(或作扶著杖頭)敬拜神。」(創四十七31)

【鑰字】「我要和你同下埃及去」(創四十六4)——神曾命令以撒不可下埃及(創二十六2)，雅各怕自己下埃及會錯，所以他選擇在別是巴獻祭，尋求神的旨意。神在異象中，應許他：「我要和你同下埃及去」(創四十六4)。知道神要與他同在，這就夠了，其他的細節已經無關緊要了。有神的同时，他哪裏都可以去；若沒有的神同在，他哪裏都不該去。

「以色列扶著杖頭敬拜神」(創四十七31原文)——這是一幅何等美麗的圖畫！「杖」是雅各一生受神的帶領，是他蒙神憐憫的記號。雅各年少離家時，他以「杖」過約旦河(創三十二10)；壯年時，他為生計而依「杖」奔波；離開毗努伊勒時，他瘸腿，從此靠「杖」而行；臨終時，他扶著「杖頭」敬拜神，敬拜神在他身上所作的，沒有一件不是最好的。

【大綱】本段(創四十六～四十七)，可分成二部份：

(一) 雅各全家來到埃及(創四十六章)——

(1) 以色列到別是巴獻祭，神向他顯現(1～4節)，

- (2) 全家來到埃及(5~7節)，
- (3) 隨雅各下埃及的名譜(8~27節)，
- (4) 約瑟到歌珊地拜見雅各，策劃家人住歌珊地(28~34節)。

(二) 雅各的家人在埃及(創四十七章)——

- (1) 約瑟帶家人去見法老(1~12節)，
- (2) 約瑟實施救荒計畫(13~26節)，
- (3) 雅各死期臨近，約瑟起誓應允不將他葬在埃及(27~31節)。

【鑰義】本段(創四十六~四十七)讓我們看到神是歷史的主宰。二百多年前神曾經向亞伯拉罕預言——他的後裔必寄居埃及(創十五13~16)，如今實現了。因此，在約瑟和法老的邀請下，也在神的保證和囑咐下，雅各才舉家遷往埃及。本段也特別描述了雅各晚年的事，顯出生命成熟的雅各，而說出神在他身上已經作成了祂的工作，使他成為神所用，可祝福他人器皿。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 雅各決定下埃及去見約瑟(四十六1~4)——在那時候，雅各不敢輕易下埃及去。他的害怕不是因為下埃及，而會遭受到神的刑罰，乃是因著他想到神的應許、神的約，怕神的旨意受攔阻。去埃及之前，神向雅各顯現，告訴他不要害怕，還給他特別的應許：(1)因神的旨意，神必使他在這裡成為大族；(2)有神的同在，因神要和他同下埃及去；(3)有神的應許，因神必定帶他上來。這實際上是雅各在以色列去埃及之前，神再次堅立亞伯拉罕之約。有了神話語的保證，知道神必成全祂的應許，他才敢從別是巴起行，下埃及去。
- (二) 雅各給法老祝福(創四十七10)——雅各站在當時世上最富有，且最有權勢的法老面前，沒有要求任何的東西，反倒為他祝福；並且是一見面就祝福，離開前再祝福。雅各受神不斷的對付之後，他從一個「抓」祝福的人，變成了一個「給」祝福的人。
- (三) 雅各對法老的回答。雅各用「又少又苦」來形容自己一生的年日。他的一生真是苦多樂少：為避開哥哥的怒氣，而隻身遠赴異地(二十七42~43)，受盡舅舅拉班的剝削，餐風宿露(三十一40)，而在自己的家裏，又遇妻妾相爭(三十五8)，女兒底拿被辱(三十四1~2)，兒子西緬和利未殺人惹禍(三十四30)，愛妻難產而死(三十五19)，長子流便污穢他的床(三十五22)，愛子約瑟被眾兄出賣(三十七31~35)，最後又遇饑荒，險失西緬和便雅憫(四十二36)，真是滿了辛酸苦痛的生涯。可是，神以祂奇妙的手，把雅各一切的辛酸變成了祝福。
- (四) 雅各扶著杖頭敬拜神(創四十七31)——當雅各旅世的程途將到終點的時候，他扶著杖頭敬拜神。此刻，一面他沒有忘記神給他的應許，他在信裏預見子孫歸回神所應許之地(來十一13)；另一面，雅各「扶著杖頭」，表明自己在地上是客旅、是寄居的，是神牧養了他的一生(創四十八15)。所以，雅各敬拜神。

【默想】

- (一) 第四十六章說出雅各在還沒有見到約瑟之前，他曾先去見了神。神再一次的向雅各啟示，使他知道神要與他同在，並且眷顧他。在我們作重大的決定之前，是先去見誰呢？
- (二) 第四十七章說出雅各一生的經歷，所給予我們最寶貴的教導是：無論我們有怎樣的性情和脾氣，而我們的天然生命也是一無可取，可是神能對付我們；祂會一步一步地作工在我們身上，並且藉著各種各樣的方法、為難的環境，使我們生命終至成熟。祂永不失敗！因為祂是雅各的神！祂也是我們的神！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敬拜祂的旨意，祂在凡事上引導我們；我們敬拜祂的信實，在漫長的人生道路，祂供應了我們一切的需要；我們敬拜祂的道路，祂在我們身上所作的，沒有一件不是最好的。

【詩歌】【祂帶領我】(《聖徒詩歌》479首第1節)

祂帶領我！此意何美！此言何等滿有安慰！
無論何在，無論何作，仍有神手來帶領我；
副歌 祂帶領我，祂帶領我，祂是親手在帶領我；
無論如何，我都隨著，因祂親手在帶領我。

【金句】「雅各當他旅世的程途將到終點的時候，求約瑟不要將他的骸骨埋在異地。他這個請求，並不純全出之於天然情感的因素。雅各深知，在神的旨意中，埃及並非他們永遠安居之所。所以不論此刻環境如何，他沒有忘記神給他的應許，他信靠神，在信裏預見子孫歸回神所應許之地。」—— 摩根《話中之光》

第八課【雅各為約瑟二子和眾子祝福】——臨死前的預言

【讀經】 創48：1～49：33；雅各的祝福和預言。

【重點】 本段(創四十八～四十九)記載雅各為約瑟二子和眾子祝福。《創世記》第四十八章記載約瑟攜二子見雅各並得祝福。有人告訴約瑟，他的父親病了。約瑟就連忙帶著兒子瑪拿西和以法蓮來到父親床邊(1～2節)。雅各首先重申了神的應許，並且要把以法蓮和瑪拿西當成自己的兒子對待(3～7節)。雅各這樣做，乃是紀念他的愛妻拉結，而拉結是在伯利恒附近死去的。此時，雅各老邁，眼睛已經昏花，看不清楚，但吩咐約瑟把兩個兒子領到他跟前，要給他們祝福(8～12節)。之後，雅各不顧約瑟反對，把右手放在以法蓮(年幼的)的頭上而不是瑪拿西(年長的)頭上；並且他預言說，以法蓮將比瑪拿西大(13～20節)。然後，雅各重申神必會按所應許的，帶領他的後裔返回迦南；又祝福約瑟，使他比眾弟兄多得一分產業(21～22節)。

第四十九章記載雅各臨死前給眾子說預言並留遺言。雅各召集兒子們到他床邊，他很清楚自己要傳達的遺言是「預言」(1節)，也是祝福(28節)；並且他說的預言，日後都要一一應驗。3～27節記載雅各預言論他的眾子。關於流便的預言(3～4節)，由於他雖為長子，卻因放縱情欲，與辟拉同寢，污穢了父親的床，就喪失了長子的名分和地位。關於西緬和利未的預言(5～7節)，由於他們濫殺示劍的男丁，故沒有基業，被分散在以色列境內。關於猶大的預言(8～12節)，他必得到弟兄們的讚美，要作他兄弟們的領袖；他如獅子要戰勝仇敵，無人敢惹他。權柄之杖必不離開猶大，直等細羅(彌賽亞)來到，萬民都必歸順。猶大的後裔將享安定繁榮。關於西布倫的預言(13節)，他將住在海岸邊，得享昌盛。關於以薩迦的預言(14～15節)，他如強壯的驢，成為服役于人的奴僕。關於但的預言(16～18節)，但的支派必判斷他的民；但他的後裔被比喻作毒蛇，被撒旦所得著並利用，使以色列人偏離正路(士十八2～31)。關於迦得的預言(19節)，他必被敵軍追逼，卻有力量加以還擊和得勝。關於亞設的預言(20節)，他的食物必定肥甘；他必預備出君王爽口之物。關於拿弗他利的預言(21節)，他如被釋放的母鹿，口中也出嘉美的言語。關於約瑟的預言(22～26節)，他首先要像葡萄樹多結果子的樹枝，祝福從他的邊界流出，直達遠處有無數的後代。其次，當人要苦害他時，因雅各的大能者——以色列的救者，以色列的磐石(彌賽亞)必保護和援助他。最後，他要蒙受神特別的祝福：天上所有的福，地裏所藏的福，以及生產乳養的福。關於便雅憫的預言(27節)，他如一隻兇猛的豺狼，善於戰鬥(士五14；代下十四8)。28～32節記載雅各論及他的身後事。而後，雅各吩咐眾子把他葬在希伯崙的麥比拉洞，就是他祖父亞伯拉罕向赫人以弗崙買來作墳地的地方；囑咐眾子已畢，就把腳收在床上，走完了他在地上的路程。他的遺囑表明他深信後代必會按神的應許重返迦南地。

【從雅各對他眾子的預言看基督徒的「要」和「不要」】

雅各的眾子	要	不要
流便(3～4節)	寶貴『長子的名分』(兒子的名分，弗一5)	放縱可羞恥的情慾(羅一26)
西緬和利未(5～7節)	對惡人讓步	以惡報惡，為自己伸冤(羅八17，19)
猶大(8～12節)	尊主為大(路一46)；藉享受主而彰顯主(腓一20)	
西布倫(13節)	廣傳福音(太廿八19)，把基督的豐富交通給別人	
以薩迦(14～15節)	懂得先安息於主(太十一28～30)，然後作服苦的僕人(太廿六26～27)	

但(16~18節)	仰望並等候神的救恩	論斷別人(太七1)，攔阻別人追求主
迦得(19節)	在屬靈的爭戰中作剛強的人(弗六10~17)	
亞設(20節)	作神的田地(林前三9)，多多出產屬靈的美物，給神人共享	
拿弗他利(21節)	作報福音傳喜信的人(羅十16)，口出嘉美的言語	
約瑟(22~26節)	作一個多結果子的人(約十五4~8)，倚靠神的大能大力(弗六10)，多多享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一3)，把自己分別來歸給神(林後六17)	
便雅憫(27節)	竭力追求(腓三12)	

【鑰節】「他就給約瑟祝福，說：『願我祖亞伯拉罕，和我父以撒所事奉的神，就是一生牧養我直到今日的神。』(創四十八15)

「這一切是以色列的十二支派；這也是他們的父親對他們所說的話，為他們所祝的福，都是按著各人的福分，為他們祝福。】(創四十九28)

【鑰字】「一生牧養我直到今日的神」(創四十八15)——雅各回顧自己的一生，乃是都蒙神的憐憫。雅各自己一生是牧羊人，所以他也能深深體會到神給他照顧和餵養的恩惠。神怎樣負責「牧養」雅各的一生，祂也必照樣帶領、供應、保護我們的一生。

「都是按著各人的福分」(創四十九28)——雅各本是一個攻於心計、討價還價、狡黠、籌謀、易變、畏縮、自私、不信的人，但在神多年的管治和組織之下，現在他在信心中、聖潔中，把尊貴的福分傳遞給下一代。雅各為他的眾子祝福，乃是按著他們各人的性情及所作的事，而在耶和華面前所得的分祝福他們，並且提醒神在他們身上的計劃。雅各提到他們以往的行為有的是乖僻，甚至污穢，他也提到他們的前途不一定是光明的。但是，他還是滿了慈愛地宣告神命定的旨意，表明了他的心仍記念神的應許。

【大綱】本段(創四十八~四十九)，可分成二部份：

(一)約瑟攜二子見雅各並得祝福(創四十八)——

- (1) 約瑟攜二子去見雅各(1~2節)，
- (2) 雅各認領約瑟二子作自己的兒子(3~7節)，
- (3) 雅各要給約瑟的兩個兒子祝福(8~12節)，
- (4) 雅各給他們祝福，並立以法蓮在瑪拿西之上(13~20節)，
- (5) 雅各使約瑟比眾弟兄多得一分產業(21~22節)。

(二)雅各臨死前給眾子說預言並留遺言(創四十九)——

- (1) 雅各臨死召集眾子(1~2節)，
- (2) 關於流便的預言(3~4節)，
- (3) 關於西緬和利未的預言(5~7節)
- (4) 關於猶大的預言(8~12節)，
- (5) 關於西布倫的預言(13節)，
- (6) 關於以薩迦的預言(14~15節)，
- (7) 關於但的預言(16~18節)，
- (8) 關於迦得的預言(19節)，
- (9) 關於亞設的預言(20節)，
- (10) 關於拿弗他利的預言(21節)，
- (11) 關於約瑟的預言(22~26節)，
- (12) 關於便雅憫的預言(27節)，
- (13) 留下葬事遺言後氣絕而死(28~32節)。

【鑰義】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 雅各的見證(創四十八3, 15, 16)——雅各和神的關係是何等真實。他回顧一生的年日，並想到神為他所做的一切，故此他見證神是：(1)「**全能的神**」乃是全豐、全足、全有的，向他顯現，賜福與他(創四十八3)；(2)「**我祖亞伯拉罕和我父以撒所事奉的神**」(創四十八15上)，和(3)「**一生牧養我直到今日的神**」(創四十八15下)，以及(4)「**救贖我脫離一切患難的那使者**」(創四十八16)。雅各回顧了自己蒙神憐憫的一生，因此深深體會到神的看顧和餵養。並且他認識並經歷了神是有智慧的，是有恩典的，是有忍耐的，必要在他的身上作成祂自己的工。
- (二) 雅各的決斷(創四十八13~20)——此時，雅各要給約瑟的兩個兒子祝福，他的肉體十分衰弱，外面的眼睛雖然花了，但靈裡卻剛強透亮，知道自己所作的是甚麼。他對兒子說：「**我知道，我兒我知道**」(創四十八19)。他因著信，對將來的事有確實的把握(來十一21)。他與神有交通到一個地步，因此清楚神要立以法蓮在瑪拿西以上，神要大的服事小的。雅各在一生的經歷中，學會親近神，明白神的旨意；所以他肉身的軟弱，不能影響屬靈的決斷。
- (三) 雅各的預言(創四十九1~27)——這是聖經中偉大的預言，他將他的每一個兒子每一個支派將來的事都說出來，他憑著信心和順服說的，後來都一一應驗。雅各給眾子的預言可以分為四段，每三支派為一段：(1)對流便、西緬和利未，說到人天然敗壞的光景；(2)對西布倫、以薩迦和但說到神雖祝福，然而他們尚可能背道；(3)對迦得、亞設和拿弗他利，說到救恩的效力；(4)對猶大、約瑟和便雅憫，說到基督的得勝。雅各對他兒子們最後的話，讓我們看到，他對他兒子們的觀察入微，說出兒子們以往的情形，並很準確地預言他們的前途。因為他兒子們的過去，影響他們的現在和未來。但是最重要的一點，乃是他明白一切都是在神的計劃之下，因此他滿了慈愛和誠實，把神所要作的事告訴他的兒子們。
- (四) 雅各的結局(創四十九28~32)——雅各的一生雖然坎坷，充滿愁苦和憂傷。但是，他臨死的時候，不是悲悲慘慘，充滿遺憾，而是光明和圓滿的。雅各晚年經歷神極深的破碎，因此他最末了的人生不只是成熟，並且是透明了，如同箴言四章十八節所說：「**義人的路，好象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

【默想】

- (一)第四十八章，雅各一生幾經風暴：哥哥追殺、流落異鄉、舅父欺壓、女兒被辱、愛妻早逝、長子亂倫，又以為約瑟死於非命，但雅各仍認定「**一生牧養我直到今日的神**」(創四十八15)，以及「**救贖我脫離一切患難的那使者**」(創四十八16)。雅各認識並經歷神的人生，說出他的人生真是有福。雅各說神牧養他、救贖他，也成為他事奉的對象，而我們認識並經歷神有多深呢？
- (二)第四十九章，雅各人生最末了的路程是光明和美麗的。從前的雅各是一個工於心計，什麼都抓的人，但由於神不斷的賜福與他(創四十八3)，使他終成一個為人祝福的人。他見法老時，兩次為法老祝福(創四十七章7, 10)。他也為他的眾子祝福。他提到他們的前途不一定是光明的，也提到他們以往的行為有的是乖僻，甚至污穢。但是，他還是滿了慈愛的宣告神命定的旨意。今天神也要得著我們，在我們的身上繼續作工，成為祂合用的器皿，叫人因我們而得福。我們是否像雅各一樣，將最適合的祝福分給我們的孩子，他們在神的計畫中各自精彩呢？

【禱告】親愛的天父，使我成祝福，這是我禱告，願有人今日從我得祝福。

【詩歌】【使我成祝福】(《聖徒詩歌》634首副歌)

使我成祝福，使我成祝福，願主榮光從我四射；
使我成祝福，這是我禱告，願有人今日從我得祝福。

視聽——[使我成祝福~churchinmarlboro](#)

【金句】「雅各對他兒子們最後的話，說出他對他兒子們的觀察入微。而最重要的點，乃是在他對兒子們的認識中，他發覺這一切都是在神的管治之下。他所論到他們的話，並不是對於他們在自己裏面自然發展的描寫，而是神對於他們的旨意。因此，最後我們必須承認，這一個人對於神的計劃和能力有奇妙的異象。這誠然是他信心所得著最高的報償。」——摩根《話中之光》

第九課【雅各安葬與約瑟之死】——孝行、愛心和信心

【讀經】創50：1～26；約瑟的孝行、愛心和信心。

【重點】《創世記》第五十章記載雅各安葬與約瑟之死。1～14節記載約瑟把父親葬在迦南麥比拉洞。雅各去世，屍體用香料薰了，埃及全國為他舉哀七十天。法老准許了約瑟的要求，把父親葬在迦南地的祖墳中。雅各全家，除了眷屬、婦人、小孩以外都到迦南地迦南地亞達的禾場，埋葬了雅各，約瑟為他父親哀哭了七天，然後才跟家人返回埃及。15～21節記載約瑟安撫哥哥們。雅各死後不久，約瑟的哥哥們擔心約瑟會懷恨，對他們施於報復。他們請求約瑟原諒時，約瑟聽見就哭了。約瑟表明他的遭遇都是出於神的美意，寬恕兄弟並要養活他們的家人。22～26節描述了約瑟之死。約瑟活了一百一十歲，臨死之前因著信，要雅各的子孫，將他的骸骨帶到迦南地。約瑟過世了，他的身體用香料薰了，收殮在棺材裡，停在埃及。

【鑰節】「約瑟死了，正一百一十歲；人用香料將他薰了，把他收殮在棺材裏，停在埃及。」(創五十二6)

【鑰字】「停在埃及」(創五十二6)——創世記開始於生命和光，結束於死亡和黑暗；表明人因著墮落犯罪，結局乃是死亡和黑暗，因此人需要神的救贖。沒有救贖的人生，乃是「收殮在棺材裏，停在埃及」的人生，是何等的黑暗與無望。所以這節經節為下一卷書《出埃及記》拉開了序幕，而敘述了四百年後神如何實現了他向亞伯拉罕所應許的，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並且帶進到神同在的「會幕中」。

【大綱】本章可分成三部份：

- (一) 約瑟為雅各盡哀，並將他葬在迦南(1～14節)；
- (二) 約瑟安撫哥哥們(15～21節)；
- (三) 約瑟之死(22～26節)。

【鑰義】創世記以「起初」開始(創一1)，卻以約瑟之死，「在棺材裏，停在埃及」(創五十二6)結束。然而，這不是一個悲哀的結尾，因為人雖然死了，神卻仍然活著(太二十二32)。人的工作都有盡頭，神的工作卻不會停止(約五17)。如同江守道弟兄所說：「神既然沒有停止他的恢復的工作，我們就沒有理由放棄神的見證。」

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 約瑟的愛心——當約瑟一行人返回埃及以後，他的哥哥們因父親死了，深恐約瑟會報復；故此，他們打發人去見約瑟，用雅各臨終前所說的話提醒他，求他不要念舊惡，饒恕他們。因為兄弟不相信，約瑟就哭了。但約瑟在此表現了極豐富的愛心和美德，他叫他們不用害怕，且用慈愛的話安慰他們，說：「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創五十二19)。因為約瑟明白神的道路和美意，他知道神的美意是藉著他一人的受苦，拯救以色列民脫離饑荒和死亡，使多人蒙福。
- (二) 約瑟的信心——約瑟在埃及住了九十三年之久，然而臨死之前，因著信(來十一22)，要雅各的子孫，將他的骸骨帶到迦南地。他信神必帶領以色列民重返迦南，因此把神寶貴的應許傳遞給下一代，這是何等大的信心！而且約瑟「在棺材裏，停在埃及」，同時為《出埃及記》拉開了序幕——它敘述了四百年後，「摩西把約瑟的骸骨一同帶去。」(出十三19)，實現了神的應許，將以色列人帶出埃及。

【無論生死】蘇格蘭有個熱心的牧師，臨終時，有個朋友問他到底視死如何。他答道：「朋友哪！論生死，我看真是一樣的；我若死了，我必與神同在；我若活著，神必與我同在。」

【慕迪之死】慕迪是美國的大佈道家，由十八歲傳道到六十二歲，忠心事主四十四年。他創立學校，孤兒院，神學院數處，一生因他得救者，不下百萬。英美各地教會因之復興，美國青年會也因之大大興旺。他臨死說道：『如果死是這樣的光景，我很願意死。』他的妻，兒，孫等都在床旁流淚，慕迪看見說道：『你們這是作什麼？你們應當喜樂，天堂之門已經為我大開，耶穌親自要來接我，我不過同你們暫時分離，不久在那光明裏還要再見！』他對妻兒一切吩咐完畢之後，毫無痛苦的安然去世。

【默想】

- (一)「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五十20)。「神的意思」能解釋我們生命中所有痛苦的經驗。在約瑟人生每一個關鍵點上，我們都可以看到神將人邪惡的計劃，轉變成祂的救贖計畫和應許的實現。因此不論他做奴隸也好、管家也好、囚犯也好、宰相也好，他一切的遭遇都有神的手在其中。我們是否信靠和順服神的主權，明白我們一切的遭遇都是出於神呢？
- (二)當我們讀完創世記時，讓我們認真思考，這本書跟我們有什麼關係呢？我們能否總結本書的四件大事的影響：神的創造、人的墮落、洪水的審判，和巴別的咒詛與四個人物的生平：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約瑟？我們認識和經歷「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之神」有多深呢？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讚美你美好的旨意，因你以甘甜、奇妙的愛，測量我們的一生年代。

【詩歌】【是愛的神作我牧人】(《聖徒詩歌》468首第6節)

你的甘甜、奇妙的愛，測量我的一生年代；

你愛既然永不改變，我的讚美還要加添。

視聽——是愛的神作我牧人~churchinmarlboro

【金句】「神必定看顧你們，你們要把我的骨從這裏搬上去。」(創五十25)「這是約瑟對他的弟兄們，最後的囑咐。約瑟治理埃及政績十分輝煌，而埃及對他也優遇有加。然而，他是屬乎神的，他也屬乎他自己的百姓。他預感到有一天，當他和認識他們的法老去世以後，危險會臨到他的百姓。然而他也相信，他們的前途縱有任何艱難，最終結果必是神的旨意成全，神的應許完全應驗。因此他求他們，當神眷顧的日子來到的時候，將他的骸骨從埃及帶上去。」—— 摩根《話中之光》